

金門國家公園計畫書

(第二次通盤檢討)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金門國家公園計畫書（第二次通盤檢討）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98 次委員會議通過(內政部
101 年 5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3850 號函)
行政院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建字第 1010061613 號函核定

金門國家公園計畫書

(第二次通盤檢討)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正本

警

建

署

行政院 函

公園組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10017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7樓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01006161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圖草案一案，照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商結論辦理。

說明：

一、復101年7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10806390號函。

二、檢附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1年9月24日都字第1010004208號致本院秘書長函影本及旨揭計畫書、圖各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無附件)

院長 陳 冲

三科

101 10 9



內政部

總收文



1010331653 101/10/09

新 華 書 局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函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都字第101000420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23165336

承辦人：徐旭誠

電子郵件：hchsu@cepd.gov.tw

主旨：內政部函，檢陳「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圖草案，暨「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書、圖草案、計畫書草案摘要說明本及補充說明資料等2案，業經本會會商有關機關獲致結論，復請 查照轉陳。

說明：

一、復 貴秘書長101年7月30日院臺建字第1010046425號函暨同日院臺建字第1010047413號函。

二、旨揭草案經本會於101年9月11日邀請 鈞院交通環境資源處、主計總處、農業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交通部公路總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高雄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等相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既依國家公園法暨其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完成作業程序，且經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98次會議暨第97次會議審議原則通過，相關變更內容已與地方政府達成共識，本二案建請原則予以尊重。

(二)下列原則建請內政部於後續推動各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時，訂定一致性的作業原則與程序，並適時檢討「國

行政院總收文 101年09月26日



101000061613

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以資遵循。

- 1、各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先針對所應檢討之範疇與內容，分級分類審視檢討結果，並應表列檢討項目、檢討原則與檢討結果等內容自我檢核。
- 2、各國家公園應建立跨機關聯繫平台，以每半年為原則並視需要適時召開。
- 3、低發展強度分區變更為高發展強度分區時，應研議建立公平處理的機制。
- 4、國家公園範圍與分區界線重新數化校正所可能造成的面積變化，可參考都市計畫圖的重製，訂定一致性的辦理與公告程序，以增加公平性與公信力。
- 5、國家公園計畫歷次通盤檢討間，已核定個案變更內容是否應納入通盤檢討書、圖中，應有一致性的規範。
- 6、國家公園範圍之劃入與劃出，及各分區變更之檢討原則，應建立完整的論述與具體辦理標準。

三、檢附內政部所提修正後之「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圖草案，暨「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書、圖草案」各1份。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

主任委員 尹啓銘

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目錄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1
第二節	計畫範圍	1-4
第三節	調查方法	1-10
第四節	規劃辦理程序	1-12

第二章 自然地理環境

第一節	地理區位	2-1
第二節	地質地形	2-5
第三節	水文氣候	2-15
第四節	植物生態	2-19
第五節	動物生態	2-23
第六節	重要濕地資源	2-39

第三章 歷史文化環境及戰役紀念史蹟

第一節	歷史源流	3-1
第二節	歷史文化景觀	3-4
第三節	戰役史蹟	3-26

第四章 遊憩資源與旅遊活動

第一節	遊憩資源	4-1
第二節	旅遊現況分析	4-27

第五章 實質發展現況

第一節	社會經濟背景	5-1
-----	--------------	-----

第二節	土地使用現況	5-9
第三節	交通運輸	5-20
第四節	土地權屬	5-27
第五節	相關計畫	5-30
第六章	課題與對策	
第一節	綜合研析	6-1
第二節	課題與對策	6-5
第七章	計畫目標與方針	
第一節	計畫目標	7-1
第二節	計畫方針	7-3
第八章	實質發展計畫	
第一節	計畫預測	8-1
第二節	分區計畫	8-8
第三節	保護計畫	8-26
第四節	利用計畫	8-36
第五節	防災計畫	8-53
第六節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8-61
第七節	國家公園建築物美化計畫	8-70
第八節	國家公園排雷後土地復育計畫	8-71
第九節	環境教育推廣計畫	8-73
第九章	經營管理計畫	
第一節	經營計劃	9-1
第二節	管理方案	9-8
第三節	研究發展計畫	9-17

第十章 國家公園事業計畫

- 第一節 國家公園事業之選定與經營 10-3
- 第二節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10-7

附件一 金門國家公園建築物美化相關法規

圖 目 錄

圖 1-1 臺灣地區國家公園分佈圖	1-3
圖 1-2 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範圍圖	1-8
圖 1-3 金門國家公園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程序圖	1-14
圖 2-1 金門地區位置圖(臺灣)	2-2
圖 2-2 金門地區略圖	2-3
圖 2-3 金門行政區界圖	2-4
圖 2-4 金門地區地質圖	2-8
圖 2-5 金門地區土壤圖	2-9
圖 2-6 金門地區等高線地形圖	2-13
圖 2-7 金門地區水系分布概況圖	2-18
圖 2-8 哺乳類資源分佈圖	2-34
圖 2-9 鳥類資源分佈圖	2-35
圖 2-10 魚類資源分佈圖	2-36
圖 2-11 貝類資源分佈圖	2-37
圖 2-12 昆蟲資源分佈圖	2-38
圖 3-1 古蹟及文化資源分佈圖	3-9
圖 3-2 戰役紀念史蹟位址分佈圖	3-36
圖 3-3 金門軍事作戰、防禦、運補與教化設施資源分布圖	3-45
圖 4-1 遊憩資源分佈	4-26
圖 4-2 金門旅遊人口成長曲線圖	4-28
圖 5-1 金門縣土地使用調查示意圖	5-17
圖 5-2 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土地使用調查示意圖	5-18
圖 5-3 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公私有土地分布狀況圖	5-29
圖 8-1 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分區圖	8-25

圖 8-2 傳統聚落發展示意圖·····	8-29
圖 8-3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災害緊急應變作業流程圖·····	8-60
圖 9-1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管理組織體系圖·····	9-9
圖 9-2 經營管理整合架構圖·····	9-15
圖 10-1 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保存與再生策略 ·····	10-10
圖 10-2 金門地區「軍事博物園區」整體發展構想 ·····	10-12

表 目 錄

表 1-1	金門國家公園區域範圍面積統計表	1-9
表 2-1	行政區界表	2-3
表 2-2	2005-2010 年金門縣各項氣象要素長期情形	2-15
表 3-1	金門地區國定及縣定古蹟名錄	3-7
表 3-2	金門國家公園內歷史建築名錄	3-8
表 3-3	金門地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傳統聚落與街區	3-11
表 3-4	金門國家公園區域內風獅爺（或風雞）調查資料	3-25
表 3-5	戰役資源調查分類表	3-38
表 3-6	金門軍事地景設施再利用潛力之價值評估標準表	3-39
表 4-1	古寧頭區遊憩資源與發展潛力分析表	4-5
表 4-2	太武山區遊憩資源與發展潛力分析表	4-13
表 4-3	古崗區遊憩資源與發展潛力分析表	4-17
表 4-4	馬山區遊憩資源與發展潛力分析表	4-20
表 4-5	烈嶼區遊憩資源與發展潛力分析表	4-24
表 4-6	金門縣民國 82-99 年間旅遊人口統計表	4-28
表 5-1	歷年人口成長統計表	5-2
表 5-2	金門縣人口密度及性別比例	5-4
表 5-3	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人口現況統計表	5-5
表 5-4	金門產業與就業人口結構	5-8
表 5-5	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分區面積增減	5-9
表 5-6	金門土地使用調查結果	5-19
表 5-7	小三通航運、人員往來統計	5-23
表 5-8	金門尚義機場歷年營運量統計	5-25

表 5-9 民國 98 年底金門土地登記總數	5-28
表 5-10 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土地權屬統計表	5-28
表 5-11 金門短、中、長期發展策略	5-34
表 5-12 小三通發展歷程表	5-35
表 6-1 金門國家公園永續發展 SWOT 分析.....	6-7
表 8-1 金門國家公園分區計畫面積.....	8-10
表 8-2 金門國家公園中山紀念林遊憩區發展構想分析表...	8-17
表 8-3 金門國家公園榕園遊憩區發展構想分析表.....	8-18
表 8-4 金門國家公園雙鯉湖遊憩區發展構想分析表.....	8-19
表 8-5 金門國家公園古崗湖遊憩區發展構想分析表.....	8-20
表 8-6 金門國家公園楓香林遊憩區發展構想分析表.....	8-21
表 8-7 金門國家公園陵水湖遊憩區發展構想分析表.....	8-22
表 8-8 金門國家公園雙口遊憩區發展構想分析表.....	8-23
表 8-9 遊憩設施及管理服務設施配置表.....	8-52
表 9-1 經營業者營運供需表.....	9-16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隨著二十世紀八〇年代末世界冷戰的結束及臺海兩岸敵對情勢的緩和，金門於民國81年（1992年）11月7日解除戰地政務。由於金門發生的數次重大戰役如古寧頭戰役、九三砲戰、八二三砲戰等，在歷史上俱是世界史、近代中國史及臺灣史之關鍵戰役，而其長期戰場經營促使臺灣保持安定，得以全力發展經濟，並造就世人所稱道的經濟奇蹟。為了能妥善保護此地區之史蹟文物及自然環境，並使來此參觀的民眾能珍惜前人遺跡、緬懷歷史，立法院、國民大會及金門縣政府等皆於甫解除戰地政務之際，建議內政部考量設立國家公園，以長期經營管理此特殊之資源環境。

內政部依各級民意代表之建議，乃收集相關資料並邀請相關機構及專家學者進行可行性評估後，研提金門國家戰役紀念公園發展構想報請行政院核示，經行政院於82年（1993年）3月31日函復原則同意辦理，惟核示內政部先由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確定是否適合劃設為國家公園及在國家公園體系內之定位。內政部依行政院指示即研提本國家公園區域劃定說明書，於82年（1993年）5月1日召開「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20次會議」討論，會中決議本計畫區域名稱訂為「金門戰役紀念國家公園」，納入國家公園體系，經陳報行政院於82年（1993年）9月22日奉函復指示：「『金門戰役紀念國家公園』循國家公園體系，由中央加以規劃、經營，有其需要，原則同意；惟本案確切之範圍，請內政部再作進一步細部規劃，並與國防部、金門縣政府取得充份協調配合後，再予以明確劃定，該國家公園規劃工作並應儘

速展開及籌備。」內政部乃依示積極委託專家學者進行資源調查，並組籌備小組積極展開本計畫之規劃及在地溝通宣導等工作；本計畫並經行政院83年（1994年）7月14日第2389次會議決議列入「十二項建設計畫項目」之一。本國家公園計畫於84年（1994年）2月17日提送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29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於84年（1995年）5月18日報奉行政院第2431次院會決議准予修正核定，並將名稱修正為「金門國家公園」，內政部乃據以公告自84年（1995年）10月18日零時起公告實施，並設立管理處推動計畫內容。

依據國家公園法之精神，國家公園之設立旨在保育國家特有之自然及文化資產並供國民育樂及研究。依據資源調查建議，將金門地區之部份區域規劃為國家公園，納入國家公園系統中經營管理，將能確保此地區歷史資產及其周邊環境得以永續保存與發展，並供國民之研究、教育與遊憩。臺灣自61年（1972年）制定「國家公園法」之後，相繼成立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海洋與台江共計8座國家公園（圖1-1），皆以保育自然生態為核心，「金門國家公園」之設立，則是首座以人文及戰役史蹟保育為主體之國家公園，將使我國國家公園體系及其意義更臻完備。

依據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6條，國家公園計畫施行後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並作必要之變更，「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經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50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奉行政院92年（2003年）9月1日院臺內字第0920045994號函核定，並於92年（2003年）10月18日公告實施。近年來金門地區環境變遷速度加快，小三通帶來的經濟發展提高了土地開發壓力以及民眾居住空間需求、陸客自由行帶來之大批觀光客、國軍排雷大隊歷年來之排雷工作使雷區內之

地表環境丕變，軍方精實專案釋出部分閒置營區…等自然與人文環境變遷，使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衍生諸多新課題。為因應時代潮流及社會演變，配合自然生態環境改變、人文環境之變遷與社會產業之轉型，並積極與地方共同合作，朝向登錄世界文化遺產之目標，依規定自民國96年（2007年）11月23日報奉內政部營建署同意，開始辦理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期使計畫更臻合理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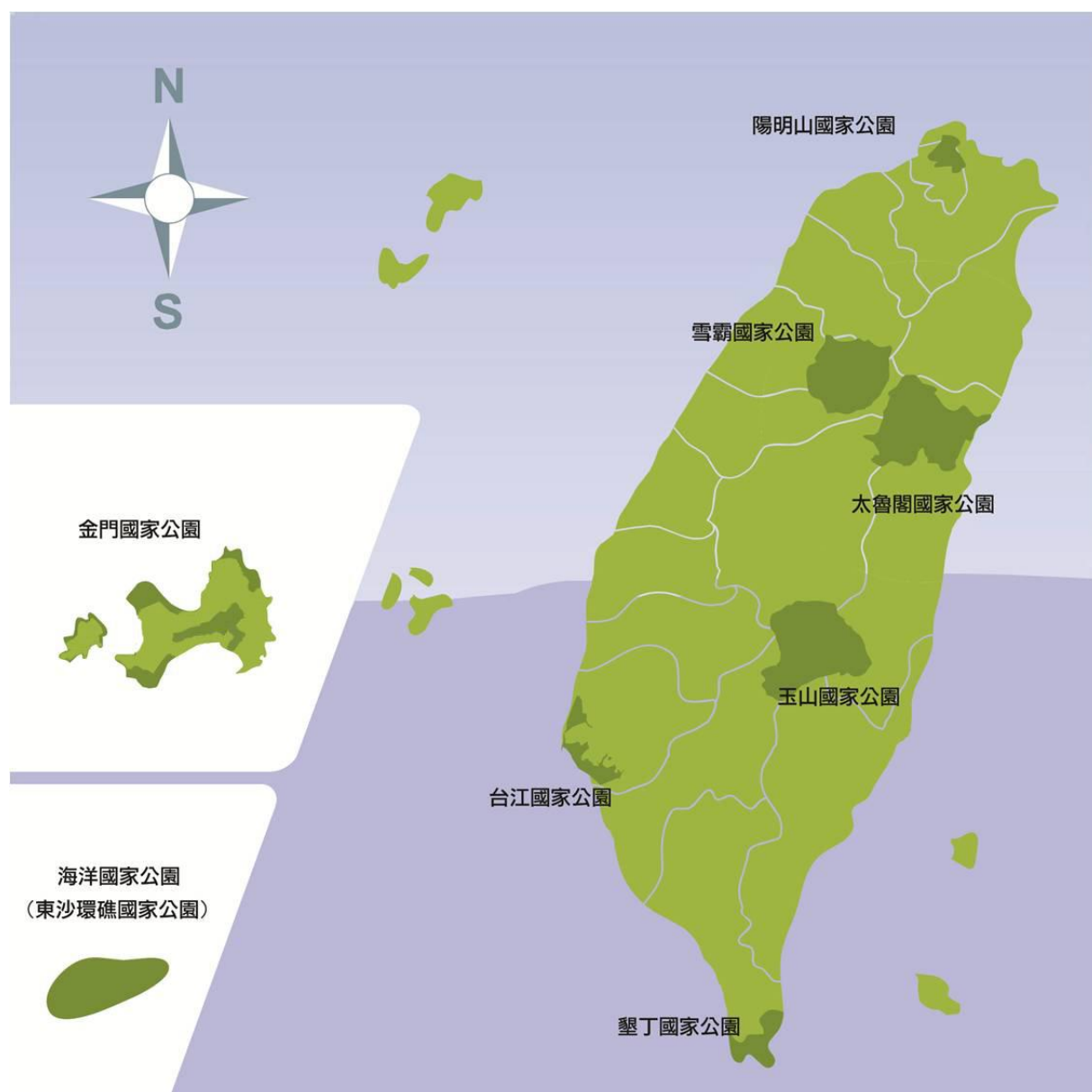


圖1-1 臺灣地區國家公園分佈示意圖

第二節 計畫範圍

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範圍之劃定，係依據國家公園法第六條有關國家公園選定標準、金門地區自然與人文資源調查、並參考土地使用現況及金門特定區計畫之土地編訂，復經專家學者及各有關行政單位共同勘定後劃訂。

金門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範圍，係依據金門地區戰役史蹟、人文資源調查，自然資源分布及土地利用現況暨實際經營管理需要，參照原計畫範圍訂定之。

一、劃定原則

金門國家公園係以維護自然資源、人文及戰役史蹟為目標，其範圍之劃設，考量下列因素：

(一) 凸顯戰役紀念之特色

金門地區之戰役紀念史蹟，無論在國內或國際上皆屬特殊且居重要地位，因此，本國家公園的主題將凸顯戰役紀念之特色。在區域選擇上，以民國38年（1949年）古寧頭戰役及民國47年（1958年）八二三砲戰兩次戰役紀念遺跡為主軸，配合國軍精實專案之推動，積極進行軍方閒置營區之移撥接管，並納入相關之陣地、戰備工事、民防自衛隊設施等軍事地景，結合傳統聚落、古蹟、歷史建築與自然景觀而成一主題區域，再依其特色作整體遊憩觀光發展規劃與活化再利用。

(二) 兼顧歷史保存及城鄉發展

金門地區保存了最完整的閩南傳統宗族聚落，此外戰役遺跡、代表性陣地戰備工事及紀念地、古蹟、及傳統建築風貌等珍貴資源幾乎遍布全島，許多古蹟並位於主要城鎮內。為能兼顧此地區之歷史保存及城鄉發展，乃參考國外歷史型國家公園規劃實例，將具有

代表性及特殊性之傳統聚落、古蹟、歷史建築及自然景觀等資源，以主題區塊方式劃為國家公園區，各區塊間以景觀道路串連之，現有主要鄉鎮發展中心則不予劃入。主要鄉鎮發展中心內之珍貴古蹟及紀念物，則循相關法規（如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予以保存維護。

（三）重點保存傳統聚落之建築景觀及古蹟遺跡

金門地區計167個自然村皆各具特色，本計畫係依據其傳統建築景觀之存真度、周邊地區古蹟及史蹟豐富度、或其所在區位兼具戰役紀念史蹟或特殊優美景觀者，選擇具代表性之傳統聚落及古蹟等列為維護管理利用對象予以納入園區。

（四）適度保護自然生態資源

金門地區由於長期軍事管制，造就土地利用未隨時代變遷提昇強度，保護了豐富的島嶼生態體系，因此宜適度保護自然度較高之環境，以提供觀察生態消長及研究本地區自然體系之場所，並為遊客提供自然教育（地景、林相、鳥類、溼地生態等）之空間。

（五）區分國家公園區域與鄰近都市計畫區之發展原則

除上述具珍貴之戰役史蹟、文化資產、或自然景觀之條件外，亦選擇目前土地利用密度較低之區域，作為國家公園與都市發展間之緩衝區，俾維護國家公園區域內景觀品質。屬於較高密度發展之遊憩服務設施，如旅館、餐飲等設施，則於鄰近都市計畫區中發展，以兼顧文化資產之維護與環境品質之提昇，並藉以繁榮鄰近地區之經濟。

二、範圍線依據

依前項劃定原則，金門國家公園將涵蓋金門本島及烈嶼(小金門)之局部區域，所劃入範圍為擁有重要戰役紀念、人文資產、及自然景觀之區域，且為較低密度之非都市發展區。由於金門地區係一地勢平坦且歷史發展悠久之地區，全區道路網綿密，因此其範圍線係以現有道路或自然界線為主(包括海岸線、河道、或等高線)，並參考金門特定區計畫相關分區界線劃定。

三、區域範圍

依據上述，金門國家公園區域範圍包括下列五個區域，(詳參閱圖1-2，並以實際測量訂樁為準)

(一) 古寧頭區

面積：733.56公頃。

主題：古寧頭戰役紀念地、傳統聚落及古蹟、戰備工事、湖泊、慈湖鳥類溼地景觀。

位置：位於金門本島西北角。

範圍：包括慈湖、雙鯉湖、南山村、北山村、林厝村、古寧頭戰史館、古寧頭播音站、紅土斷崖、慈堤至隴口海岸、湖南高地、李光前將軍殉難紀念碑等地。

(二) 太武山區

面積：1,599.43公頃。

主題：八二三戰役紀念地、軍民戰備工事、地質景觀、林相自然景觀、古蹟及傳統聚落。

位置：位於金門本島中央位置。

範圍：包括太武山區(明魯王墓、太武山軍人公墓、毋忘在莒碑、海印寺、翠谷、擎天廳、中央坑道等)榕園、八二三戰史館、俞大維紀念館、新頭沙灘、中山紀念林、經國紀念館、及瓊林、小徑村等地。

(三) 古崗區

面積：578.15公頃

主題：傳統聚落及古蹟、戰備工事、湖泊、低丘及海岸地形景觀。

位置：位於金門本島西南角。

範圍：包括歐厝、珠山、水頭、古崗湖、梁山、漢影雲根石碣、文臺寶塔、翟山、至塔山東側一帶海岸線。

(四) 馬山區

面積：430.7公頃

主題：心戰及戰備工事、海岸岬角地形景觀、傳統聚落景觀。

位置：位於金門本島東北角。

範圍：包括馬山、獅山、五虎山、山后、楓香林等。

(五) 烈嶼區

面積：186.9公頃

主題：八二三戰役紀念地、戰備工事、地形、植被及溼地鳥類生態景觀。

位置：位於小金門週邊、沿環島車轍道納入沿線重要戰役紀念位址及景觀。

範圍：包括九宮（四維）坑道、陵水湖、將軍廟、貴山、雙口、湖井頭戰史館、將軍堡、南山頭等地。

總面積：約計3,528.74公頃。

比例：國家公園區占金門縣所轄面積約23.14%。（詳表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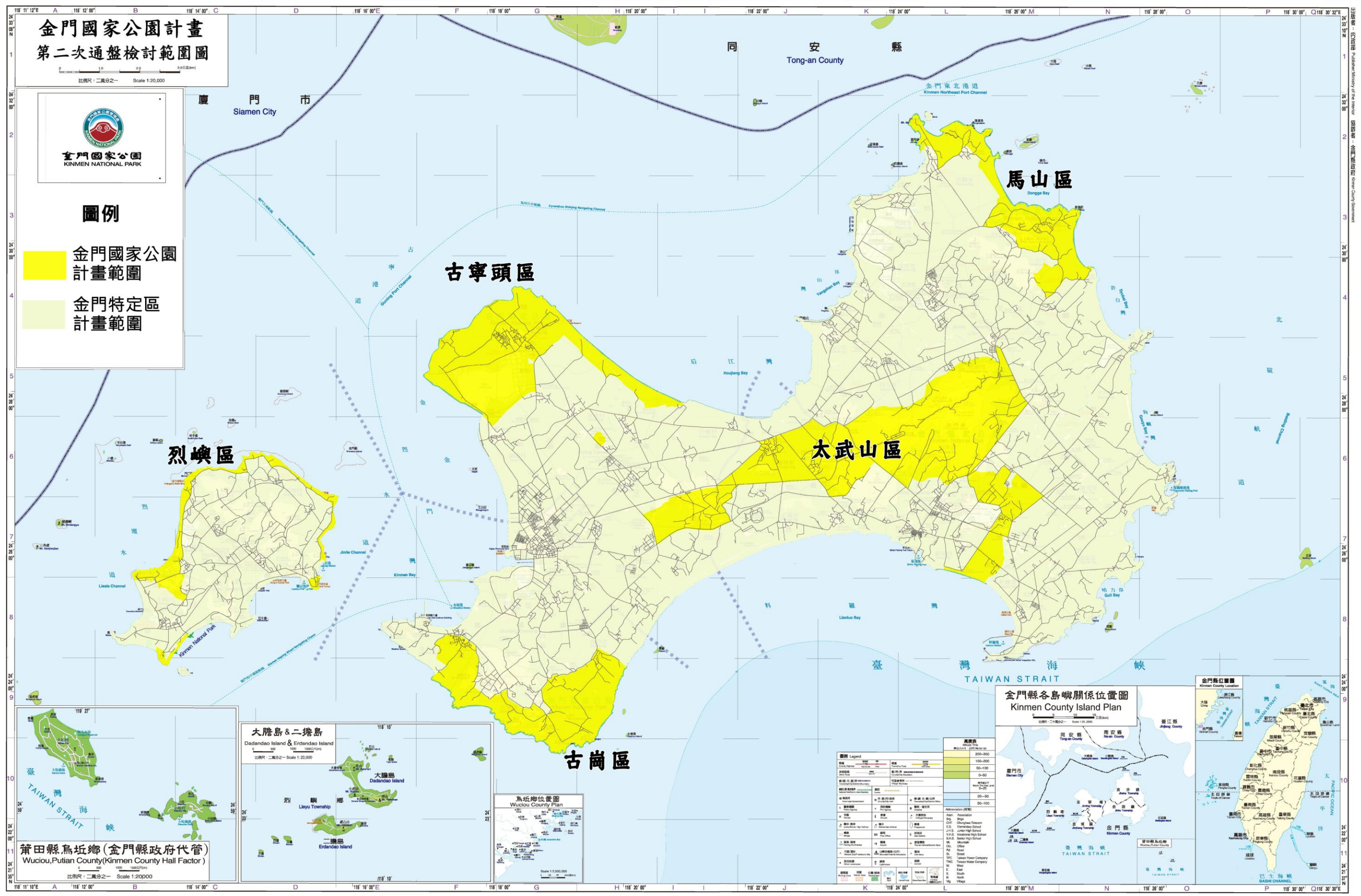


圖1-2 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範圍圖

表 1-1 金門國家公園區域範圍面積統計表

(單位：公頃)

行政 區域別	金門本島					小金門 烈嶼鄉	總計
	金城鎮	金寧鄉	金湖鎮	金沙鎮	小計		
古寧頭區		733.5			733.5		733.5
太武山區		178.0	1208.9	212.5	1599.4		1599.4
古崗區	578.2				578.2		578.2
馬山區				430.7	430.7		430.7
烈嶼區					0	186.9	186.9
總計	578.2	911.5	1208.9	643.2	3341.8	186.9	3528.7
占島嶼總面 積百分比%					24.31%	12.46%	23.14%

金門 15,247.17 公頃（烈嶼 1,500 公頃、金城鎮 2,018 公頃、金寧鄉 3,430 公頃、金湖鎮 4,175 公頃、金沙鎮 4,124 公頃），根據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本計畫面積需以實際測量訂樁後之面積為準）

第三節 調查方法

金門國家公園之資源與景觀調查，主要係經由下列調查方法：

- 一、委託學術團體進行戰役史蹟、人文史蹟、自然資源與環境監測、傳統聚落維護及發展、人文活動調查、社會發展等調查研究。
- 二、參考其他與地區相關之文獻、計畫及統計資料，如「金門縣志」、「金門縣綜合發展計畫」、「行政院金馬中長程發展計畫」、「金門縣統計年報」等。
- 三、參考金門國家公園各項委託研究計畫，實地勘查全區、紀錄並整理分析各項有關資料。

其調查項目主要包括：

(一) 自然資源方面

包括地形、地質、氣象、水文、動物、植物自然資源之生態與景觀特性，以及遊憩資源之分布。此項資料委託學術研究機構調查，並參考相關文獻整理。

(二) 人文資源方面

包括戰役史蹟、傳統聚落、古蹟、考古遺址、民俗等調查及發展規劃研究，除委託學術研究機構調查研究外，並參考現有研究報告及相關資料彙整。

(三) 社會經濟方面

包括人口、產業、人文社會背景、自然保育、傳統建築及觀光遊憩經濟效益分析與文化維護之社會發展現況等資料之調查分析，除委託學術機構外，主要係參考現有文獻及統計資料加以綜理分析。

(四) 發展現況方面：

包括土地權屬、公共設施、交通運輸、土地利用、政府開放兩岸小三通等實質發展現況，除委請當地地政單位等協助調查整理外，主要係經由實地勘查、地圖判識、及參考相關文獻資料加以綜理研析。

四、調查與規劃用圖

- (一) 調查與規劃用地圖—本處委託測量之千分之一地形圖，衛星影像圖及金門縣政府民國94年（2005年）印製金門地區五千分之一實地測繪地形圖。
- (二) 計畫圖—金門縣政府民國96年（2007年）出版之金門縣行政區域圖（比例尺：1/20000）為底圖。

第四節 規劃辦理程序

依內政部訂頒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擬定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計畫，作業程序及規劃原則如下：

一、成立作業小組：依 96 年（2007 年）11 月 23 日內政部營建署核准之通盤檢討作業計畫設置作業小組，作業小組由處長擔任召集人、副處長為副召集人、營建署代表為指導人員，其他成員包括國家公園大隊金門警察隊隊長、管理處秘書、各課（室、站）主管、技正；另由企劃課課長任執行秘書，各業務課之專責承辦人為小組幹事。

二、舉辦說明會：於公告作業前或同時先至轄區各鄉、鎮或村、里舉辦通盤檢討說明會，以宣導通盤檢討辦理目的與執行方式、流程等，並周知提案期限與方式。

三、公開徵求意見：除本處原已納入通盤檢討考量之建議案外，為廣徵各界意見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並為通盤檢討過程之公正、公平、公開，宜公開徵求意見，由管理處提供書面定型格式，公告各機關、人民、團體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建議內容及理由向管理處提出，未署名或未於期限內提出者均不予受理。

（一）公告：

- 1.公告時間：自 97 年（2008 年）11 月 0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共計 30 日。
- 2.公告地點：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福建省政府、金門縣政府、金城鎮公所、金湖鎮公所、金沙鎮公所、金寧鄉公所、烈嶼鄉公所及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金門警察隊及管理處等。

（二）公文函告：包括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及其他相關業務機關如

國防部暨所屬、金門防衛指揮部、交通部觀光局等。

(三) 登報：自公告第一日起連續刊登國內各大報紙。

(四) 上網：自公告期間於本處網頁上公告周知。

四、辦理建議案進行初審：邀請專家學者進行現地勘查提出建議，並召開作業小組工作會議進行建議案之初核工作。

五、辦理草案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為擴大民眾參與，於計畫草案報核審議前，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並參考民眾意見修正草案。

六、審議、核定、公告實施：依初審意見彙整修正「金門國家公園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陳報內政部營建署陳轉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

七、補充基本資料：

(一) 國家公園計畫辦理通盤檢討前應先進行自然及人文資源分析，地形測量及修測，作為通盤檢討之基礎資料。

(二) 蒐集國家公園成立至今完成之研究報告，彙整修正園區基本資料，必要時進行勘查更新或修正。

1. 人文環境及景觀：包括地形、地質、坡度、土壤、水文、氣象、動物、植物、水域資源、特殊景觀、遊憩資源等資料。

2. 人文史蹟保育及戰役紀念史蹟維護：包括古蹟、傳統建築景觀、戰役紀念地、代表性陣地戰備工事等資料。

3. 土地使用現況：包括人口、聚落、建物分布、實質使用等資料。

4. 土地權屬：包括公有、私有及其分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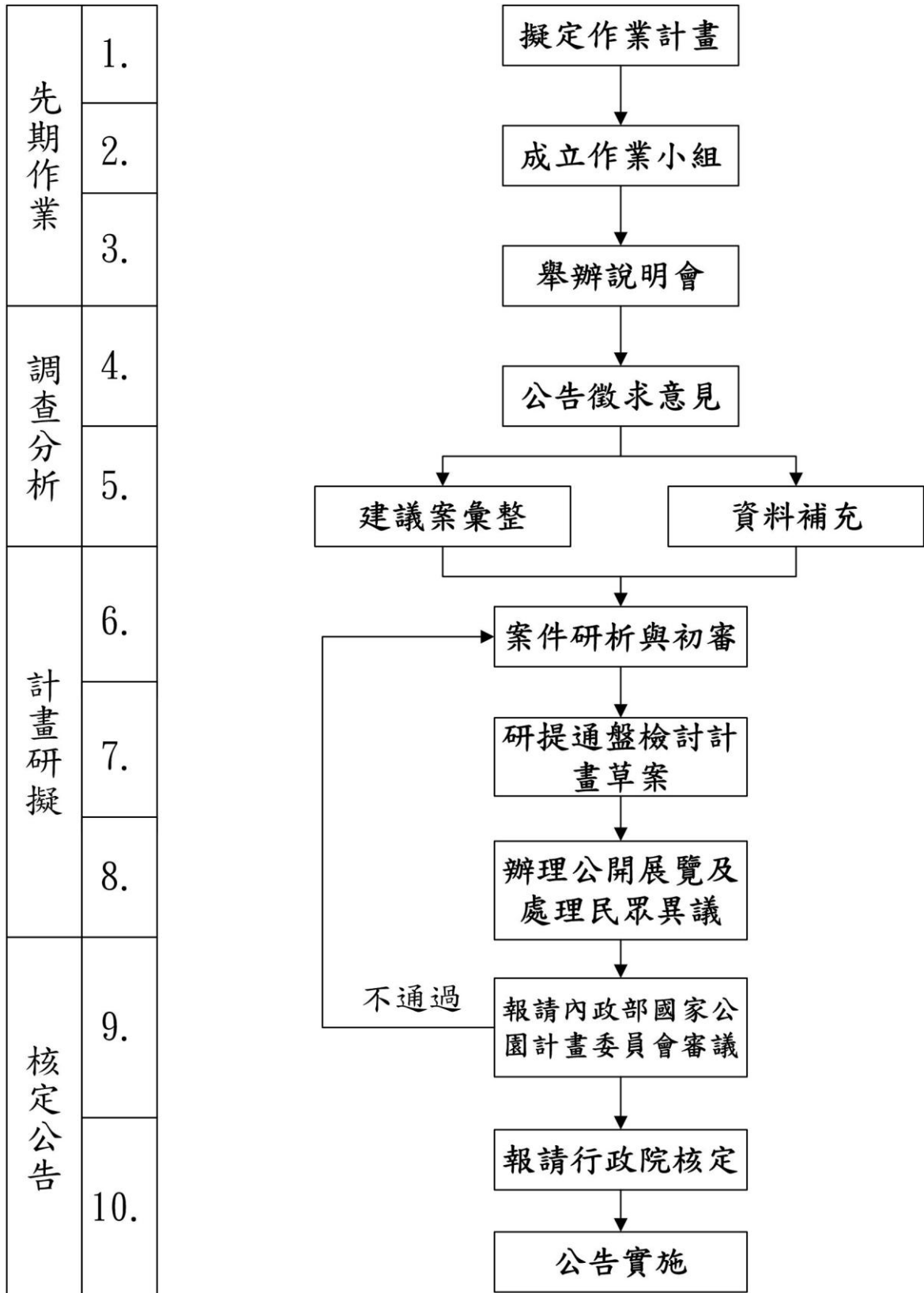


圖1-3 金門國家公園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程序圖

第十章 國家公園事業計畫

依據國家公園法第 11、23 條規定辦理國家公園事業。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真正的涵義在於保育一個國家或區域內特殊而具有代表性的自然或文化的襲產 (Heritage)，這些襲產包括特殊的地形、植被、野生物、以及不同時期或區域的人類文化。多元類型的襲產在國家公園以永續發展的理念加以經營管理，並供大眾從事解說教育、科學研究及休閒遊憩之用，妥善維護以供子孫永世共享，促進臺灣的國家公園成為世界國家公園體系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成為代表進步理念的象徵，進一步涵容多元文化與世界接軌。

金門國家公園內 12 座傳統聚落，傳統閩南建築及洋樓計 1,088 棟留存，為碩果僅存之閩南文化學術研究重鎮；且長期戰地政務使金門成為二次大戰結束以來，後冷戰時期之重要戰役歷史紀念地。金門海域瀕臨絕種之活化石「鱉」、中華白海豚及文昌魚，另由豐富溼地所營造多樣性生物環境，使小型島嶼金門即擁有逾 300 餘種鳥類棲息。管理處為因應時代變遷，並傳承文化精神與保育自然人文資源永續利用，依循以下願景規劃各項事業計畫：

- 一、保育目標：金門因擁有珍貴人文與自然資源，並於 98 年（2009 年）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遴選為臺灣 12 處世界遺產潛力點之一，96 年（2007 年）園區內慈湖經內政部評定為全國 75 個重要濕地之一，是以保護區內戰役紀念史蹟及自然與文化資源，並予適當經營管理，使資源得以永續利用與保存，係屬重要目標。

- 二、低碳目標：金門屬海洋小型島嶼，能源有限，且對於全球氣候變遷特別敏感與脆弱，又金門 98 年（2009 年）已被遴選為低碳示範島之一，是以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以達島嶼永續發展，係屬重要目標。
- 三、教育目標：金門地區具有重要人文、戰役史蹟及自然生態環境，極富教育意義，並可提供研究歷史、文化、重要戰史、自然及生態之場所與機會。透過永續環境教育傳承，以增強遊客及社區居民對於自然保育態度素養，及促進地區的環境、經濟、社會和文化的永續發展。
- 四、遊憩目標：金門地區之史蹟文化及自然生態等資源，非常適合國人以文化及生態旅遊的方式來進行遊憩體驗，且金門國家公園並已於 96 年（2007 年）獲得行政院評選為生態旅遊地。依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94 年（2005 年）提出之「生態旅遊白皮書」中定義生態旅遊為：「一種在自然地區所進行的旅遊形式，強調生態保育的觀念，並以永續發展為最終目標」。是以管理處推動生態旅遊時，將首重生態保育和地方社區福祉，兼顧保育產業以達到遊憩體驗、保育核心價值與地方發展三方共贏的局面。
- 五、夥伴目標：金門國家公園區內有 12 座傳統聚落，居民約 6 千餘人，且與金門縣特定區緊密相連，並無明顯行政區域或地理界線，為獲地方認同，並共同培力營造國家公園永續發展，與地方政府、產業界和社區工作夥伴建立關係，是重要目標。

第一節 國家公園事業之選定與經營

金門國家公園事業係依據國家公園計畫，為便利育樂、觀光暨保護區內資源而興設之事業。根據國家公園法第 11 條規定，「國家公園事業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執行，必要時，得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管理下，投資經營」。為明定本國家公園事業項目及投資經營原則，研擬計畫如下述：

一、國家公園事業設施

凡合於本計畫第五章實質計畫內容而為便利育樂、觀光及保護資源之設施均屬之，計有：

- (一) 住宿設施：包括國民旅舍、民宿、傳統建築住宿設施等。
- (二) 商業設施：包括餐飲、藝品、地方特產或其它國民遊憩所需用品等之設施。
- (三) 旅遊設施：包括海岸遊樂、露營場所暨觀景台等遊憩活動所需之設施。
- (四) 交通設施：包括景觀道路、停車場所、步道及其它交通所需設施。
- (五) 公共設施：包括給水、排水、垃圾處理、污水處理、公廁、管理服務站、遊客中心暨展示場地等設施。
- (六) 解說設施：包括解說牌、導覽系統等。
- (七) 保育研究設施：保護生態體系之保護設施以及研究教育利用之研究設施等。
- (八) 其它有關遊客安全維護救難與資源保護修護之設施。

二、國家公園事業項目

投資建設前述設施並予經營管理，稱之為國家公園事業，計有：

- (一) 住宿業：提供住宿服務之事業。
- (二) 餐飲業：餐廳、餐飲賣店、速食店等提供餐飲服務之事業。
- (三) 交通運輸服務業：公園巴士、遊艇、汽、機、電動車、腳踏車出租業、營業性停車場業、提供交通運輸服務之事業。
- (四) 遊憩服務業：營利性露營場地與其它產業、生態旅遊及遊憩體驗活動設施或場地之服務性事業。
- (五) 販賣業：出售照相器材、底片、紀念品或戶外運動休閒服裝等用品之事業。
- (六) 觀光農特產業：為配合觀光遊憩需要而發展之地區特色產業，如地區農（特）產品展售中心等。
- (七) 文化服務業：發行有關國家公園之旅遊指南、風景明信片、幻燈片或錄音帶等解說資料等之文化事業。
- (八) 文化創意產業：以金門地區文化底蘊為素材，推動相關產業。
- (九) 其它與旅遊有關之服務業：包括導遊解說、遊客中心、醫療服務中心等服務業。

三、國家公園事業之經營主體與財務分擔

依據國家公園法令規定，國家公園事業由國家公園管理處在主管機關監督下執行，必要時，得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或公私團體經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開發投資經營。其投資經營概依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管理方式

國家公園事業之經營得當與否，與服務品質關係甚大，為避免投資不當或經營管理不良之情形發生，並合乎事業投資經營之公開與公平原則，未來國家公園之投資經營管理，宜採下列方式：

- (一) 由國家公園管理處自行投資經營者：其性質以資源保護、解說服務、教育研究及其他非屬營利性而宜由學有專長之國家公園

人員辦理之設施及其事業為主，如古蹟文物、生態保護、特別景觀之保護設施、復舊整建設施、教育研究設施、遊客中心、解說設施及部份有關之交通設施等公共設施。

- (二) 由地方政府或公營機構或公私團體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投資經營者，其性質以觀光遊憩、交通運輸、餐飲膳宿及其他較宜由地方政府或公營機關或公私團體投資建設經營之設施及其事業為主，例如遊憩據點之住宿、餐飲、商店、遊樂等設施，以及有關旅遊之交通運輸設施或垃圾污水處理等公共設施。
- (三) 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策劃投資，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委交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營者，其性質以環境整潔、垃圾污水處理及觀光遊憩事業為主。
- (四) 金門縣為一離島縣份，所有經營管理建設宜從遠處著想，企求整體健全發展，部分設施應由管理處、軍方、縣政府共同投資、分工管理。

上述投資經營方式，依照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監督管理規定，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應研訂獎勵投資辦法，藉以獎勵高品質良性發展。

五、預期效益

- (一) 國家公園係以保育為核心價值，為保存金門豐富的閩南文化，發揚僑鄉的海洋文化精神，並加以永續發展，使之成為漢人民間文化保存的瑰寶。保護文化史蹟及自然生態資源，確保珍貴資源永續留存後世子孫。
- (二) 提供國人優良旅遊環境，增進國人身心健康，並啟發國人對人文資產、自然生態之關懷與認同。奠定金門國家公園為世界上國家公園中之歷史人文保存、島嶼生態保育的典範地位。
- (三) 配合軍方釋出期程辦理，接收保存活化原則係「不破壞現有工

事主體結構」及「國軍演訓需要時可隨時使用」原則，保存金門獨特的戰役史蹟，活化利用並轉化成軍事主題園區及世界文化遺產，推動軍事觀光，使之成為供世人憑弔、追思與反省的戰爭紀念地。

- (四) 保育金門獨特的島嶼環境與生物資源，落實人與環境共生的價值觀，並建構生態社區，營造低碳家園，對抗全球暖化。使之成為臺灣海峽最具生態多樣性島嶼。
- (五) 行銷地方資源特色並推動結合利益回歸當地之生態旅遊，落實國家公園與社區的夥伴關係，推動地方產業的振興，增加遊憩觀光外匯等保育經濟收入及多元就業機會，使國家公園事業計畫成為地方永續發展之引導。

第二節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針對國家公園計畫內容，擬優先將金門最具有代表性的自然景觀資源及閩南傳統聚落文化的遺產予以保護並優先計畫發展。土地使用方面，金門國家公園範圍由於軍民居住人口頗多，土地大多為私有地，地景歧異性大，為因地適宜，配合區域均衡發展，考量政府財力、民間意願、民間投資及旅遊需要與發展現況，訂定發展順序，分期分區建設發展。

一、分期分區建設基本構想：

- (一)釐清保護、永續發展之對象範疇，進行各據點的永續發展保護，並顧及整體均衡發展。
- (二)依發展重點、重要性、旅遊承載量，及民眾的配合程度，由點而面，擬定各分區之發展計畫，並逐步進行分期分區建設。
- (三)公共設施與供應設備依其輕重緩急程度與地方政府互相配合分擔建設管理。
- (四)採取獎勵措施，鼓勵民間投資參與休閒設施及文化創意產業軟硬體設備之興設，以期結合民間力量共同積極發展國家公園事業。

二、優先發展實施原則

- (一)重要戰役史蹟亟需保護、整建者優先實施。
- (二)瀕臨頹圮之古蹟、歷史建築、傳統古厝急需搶修維護者優先實施。
- (三)自然生態上迫切需要挽救或保育者優先實施。
- (四)對於環境及景觀之維護急切需要者優先實施。
- (五)對構成整體遊憩系統與重要旅遊服務影響效果重大者，國家公園優先實施。

(六) 發展阻力小或配合意願高者優先實施。

(七) 經費足以容納而又為國家公園建設所必要者優先實施。

三、金門國家公園發展計畫

(一) 傳統聚落景觀風貌及地方產業振興計畫

本國家公園傳統聚落之保存與再生發展，將定位以「人」之需求為主軸，塑造美好生活品質及永續利用環境資源，以建立「生態、生活、生產並重」之聚落發展體系。考量環境容受力，各項環境維護採生態性（水環境、綠化、永續等）設計原則，及建構具地方特色之「綠色人本運輸」（如觀光公車、自行車、步道等），營造城鄉人本交通環境，並推動自給自足「慢活」型態之村落綠色旅遊，建立具地方風格、舒適低污染、尊重人性之適取生活環境。

- 1.傳統建築修復暨保存：推廣低碳、生態、永續之修復工法，並透過獎勵容積移轉、獎勵補助民眾自行修復、由管理處取得使用權 30 年予修復利用，及引導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建立企業認養古厝並予修復之機制等方式來推動傳統建築修復及保存工作。
- 2.傳統聚落景觀風貌改善：除進行聚落環境整建暨綠美化，並建立及落實傳統建築修復標準作業程序流程、聚落街道傢俱設計規範等，使聚落整體景觀發展能有所制約，並建立居民參與聚落景觀風貌維護機制（例如以社區工作坊或社區競賽方式進行聚落類屋整理、又如激發企業之社會責任認養維護聚落景觀暨類屋整理等），及推動管線地下化以改善聚落天際線景觀。
- 3.由「節約能源」、「綠色運輸」、「資源循環」、「低碳建築」、「環境綠化」、「低碳生活」、「再生能源」等七面向減碳措施為方向，逐步建構生態社區，使傳統聚落之再生發展能兼具節能減碳潮流：聚落街道傢俱將逐步汰換為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 LED) 節能燈具及綠色環保標章之材料，並於聚落推動綠色載具(例如自行車、電動車)、雨水截流或污水淨化再利用、舊有建材再利用、加強環境植栽綠化、家戶污水下水道接管、及利用太陽能源等等。

4.傳統建築活化利用與生態旅遊暨社區總體營造相結合，帶動地方文化創意產業，並進行文化遺產之經濟評估，及出版聚落文化暨在地特色相關解說叢書、宣導品，以爭取居民認同文化保存工作：管理處已訂定「金門國家公園傳統建築活化利用原則」，持續進行民宿、賣店之維護管理、行銷暨輔導、評鑑作業，以維持遊憩服務品質，未來傳統建築活化利用之型態除「民宿」、「賣店」、「展館」等，並將轉型發展為其他較精緻化之商業用途、藝文展演空間、地方文史工作或藝術家工作室等，並藉社區總體營造之推動，與社區培力激發居民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及與「金門采風—古厝·鷓鴣之旅」等金門采風系列生態旅遊活動相結合，將生態旅遊所帶來之經濟效益回饋當地聚落。另將進行閩南、僑鄉等文化遺產之經濟評估，藉評估結果，做為爭取居民認同文化保存工作之說帖，及出版聚落文化暨在地特色相關解說叢書，以加強解說宣導。

5.持續對閩南文化、僑鄉文化進行深度調查研究，並建構兩岸共同申請世界遺產之基礎：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遴選金門為臺灣 12 處世界遺產潛力點之一，為未來持續推動區域內各項人文史蹟與自然生態保育工作，將持續對閩南文化、僑鄉文化進行深度調查研究，並進行傳統聚落及文化生態情形長期研究；另行政院 98 年(2009 年)「金馬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金門中長程發展趨勢包括兩岸共同申請世界遺產，是以管理處除致力傳統聚落保存與再生工作外，並將舉辦

傳統工法研討會、講座，及兩岸閩南文化、傳統建築保存利用等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等，俾逐步建構兩岸文化保存協力關係，以推動「金馬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發展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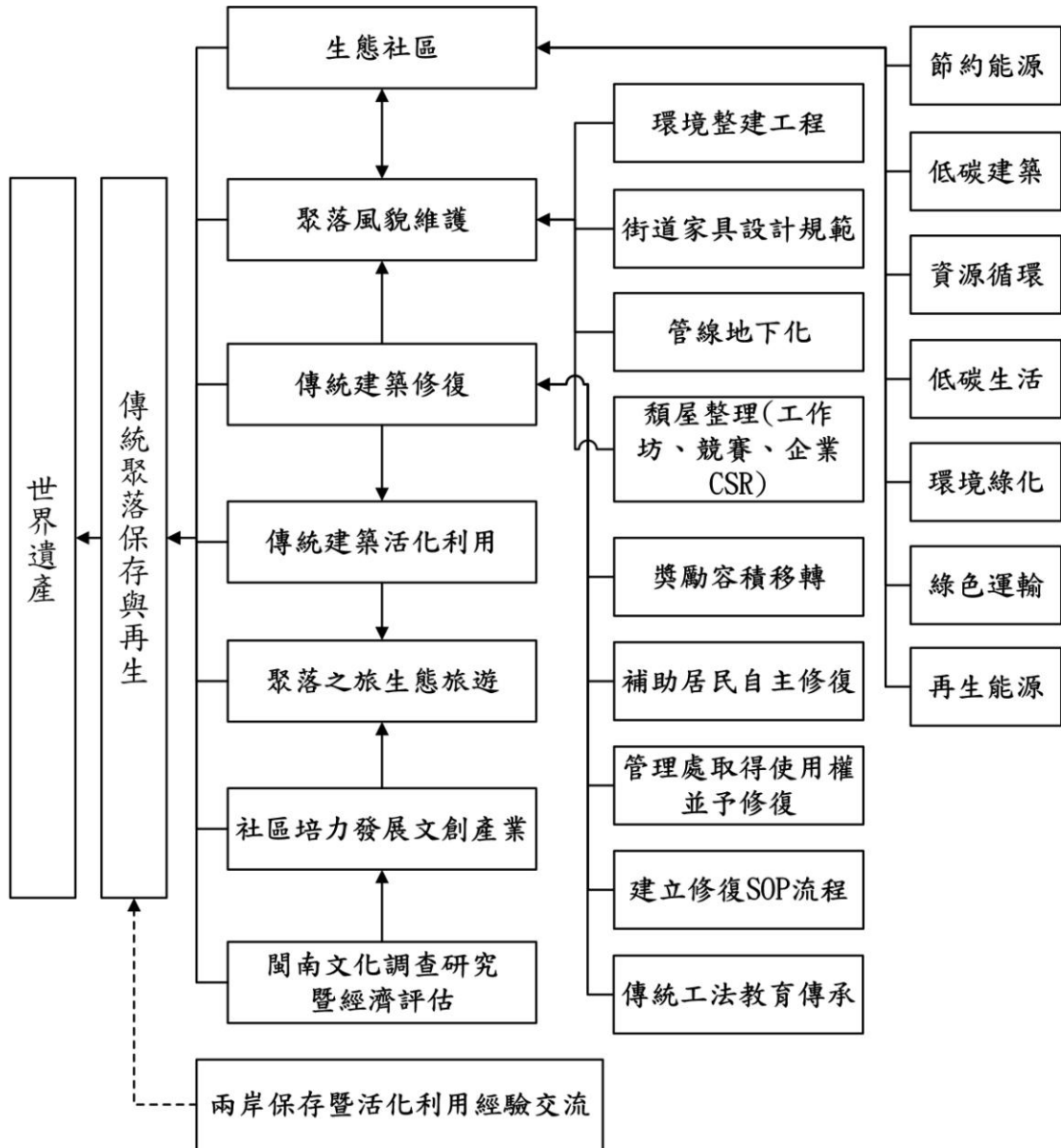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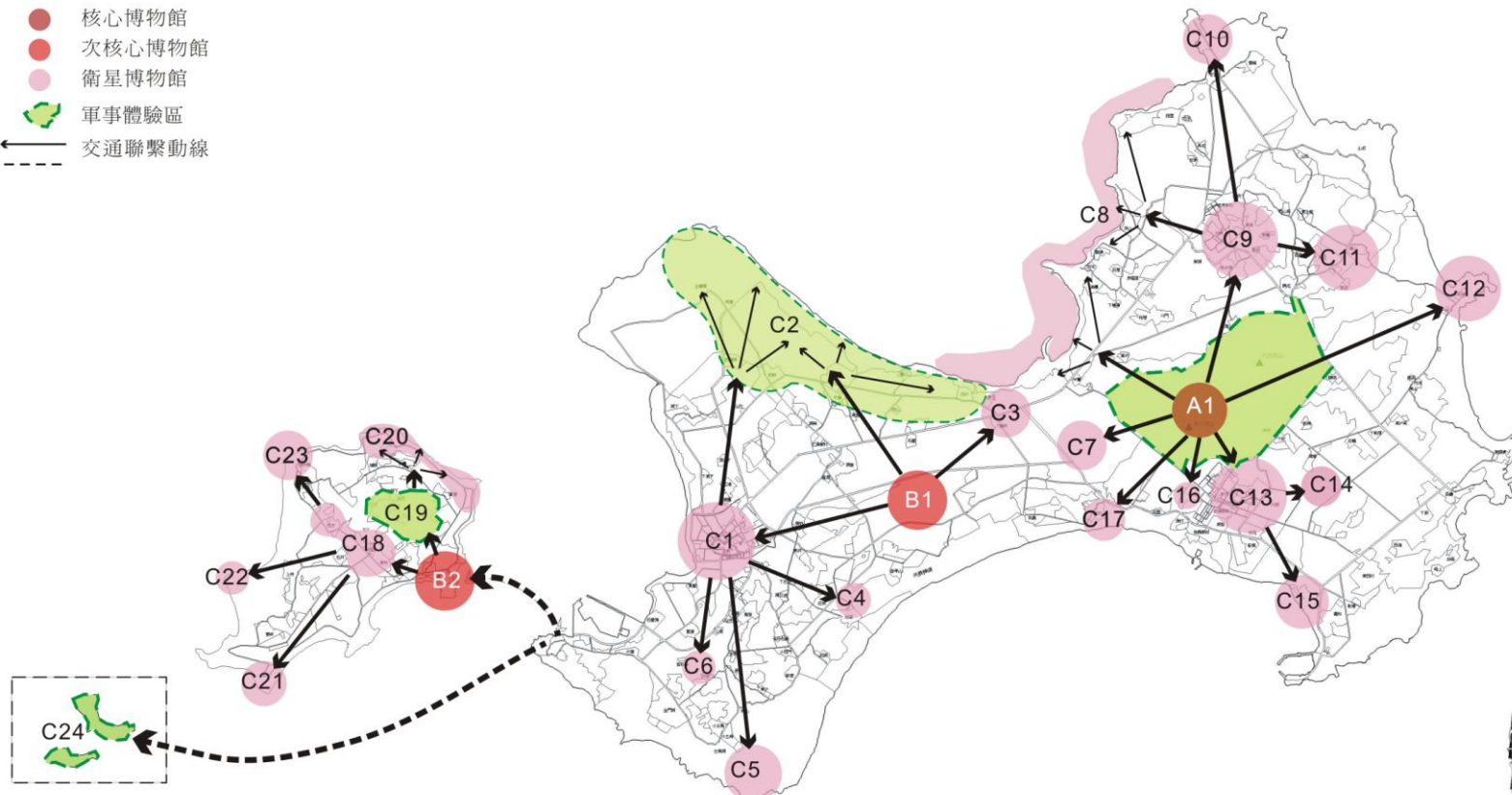
圖10-1 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保存與再生策略

(二) 戰役紀念及文化體驗計畫

1. 針對不同型態之軍事設施進行分類，以核心博物館（園區）、次核心博物館及各戶外營區展示據點來分級經營管理：依行政院98年（2009年）「金馬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中長期發展目標係建構金門成為動態「軍事博物園區」，管理處已於99年（2010

年)辦理「金門國家公園戰役史蹟資源維護整體發展構想規劃」案，將本國家公園範圍內之戰役史蹟做有系統調查，並予分類及分析保存價值，及規劃分期分區短、中、長期發展計畫及行動方案。有關軍事博物園區之營造將依據國家軍事主題園區計畫與金門縣政府共同推動實施，因目前仍受限於軍方戰役工事釋出期程，是以現階段將強化位於本園太武山區之中山林乳山、乳南三、庫北營區、迎賓館，位古崗區之翟山坑道、位於古寧頭區之古寧頭戰場，及位於烈嶼之九宮坑道等區域之戰役體驗遊憩功能，使之成為目前戰役展示及解說服務之主核心區域。未來再依軍方釋出期程，與金門縣政府共同形塑金門全面之「軍事博物園區」；推動地區經濟發展並保存戰役史蹟。

- 核心博物館
- 次核心博物館
- 衛星博物館
- 軍事體驗區
- 交通聯繫動線



- | | | | | | |
|---------|----------------------|--------|-----------------------------------|--------|-------------------------------|
| A核心博物館 | A1: 太武山軍事博物館暨軍事體驗區 | C衛星博物館 | C8: 后沙-- 六甲海岸 | C衛星博物館 | C17: 陳景蘭洋樓及金湯公園(昔日官兵休
假中心) |
| B次核心博物館 | B1: 中山林 | | C9: 陽翟(金東戲院及軍人消費市街) | | C18: 東林、西方(軍人消費市街) |
| | B2: 九宮碼頭、四維坑道、烈嶼區管理站 | | C10: 馬山觀測所 | | C19: 麒麟山、后宅營區暨軍事體驗區 |
| C衛星博物館 | C1: 金城民防坑道 | | C11: 碧山靶場營區 | | C20: 勇士堡、鐵漢堡、將軍堡及濱海大道 |
| | C2: 古寧頭戰役紀念園區 | | C12: 田浦軍事城堡 | | C21: 南山頭據點 |
| | C3: 瓊林民防坑道 | | C13: 山外(軍人消費市街) | | C22: L18、L28據點(貴山、龜山南) |
| | C4: 后湖長城堡營區 | | C14: 太湖與榕園(慰廬、八二三戰
史館、俞大維紀念館等) | | C23: 湖井頭戰史館 |
| | C5: 翟山坑道 | | C15: 龍堡三、龍堡四海岸據點 | | C24: 大膽、二膽軍事島嶼 |
| | C6: 古坵營區 | | C16: 金門廣播電台(坑道電台) | | |
| | C7: 小徑(八三一及軍人消費市街) | | | | |

圖10-2 金門地區「軍事博物園區」整體發展構想

資料來源：金門國家公園戰役史蹟資源維護整體發展構想規劃，2010

- 2.研訂軍事營區據點接管維護利用暨活化原則，並成立推動小組積極推動：98年（2009年）已訂定「金門國家公園區內軍事營區據點接管維護利用原則」，並成立「金門國家公園區內軍事營區接管維護利用推動小組」，後續軍事設施接收後將採「不破壞現有工事主體結構」及「國軍演訓需要時可隨時使用」原則予保存維護，並活化做為公共服務、解說展示、戰役體驗，或遊憩休閒等不同型態遊憩空間，例如后扁一船型堡、后扁五營區、天摩山營區，南山頭營區、太武山賈村核生化訓練場等，預定在本中程計畫期內予活化利用。另為使軍事遺跡之活化利用效益能實際回歸居民，將進行晉階之活化可性研究，研析設置軍事民宿、賣店之可行性。
- 3.進行相關戰役歷史、武器、戰備工事之調查研究暨蒐集、戰役論壇、學術研討會、及辦理紀念活動，持續彰顯金門後冷戰時期重要戰略地位之戰役紀念地。
- 4.蒐集國外戰役史蹟保存帶動地方產業之實例，除納為金門戰役史蹟保存利用之參考外，並轉化為解說宣導出版品、媒體或說帖，爭取居民認同戰役史蹟之維護保存。
- 5.與戰役紀念地聚落結盟，推動結合戰役文化體驗之「坑道音樂節」活動及「阿兵哥回憶之旅」生態旅遊活動等，除深度行銷金門戰役史蹟，並將實際經濟利益回歸戰役紀念地居民。

（三）自然濕地、海岸、棲地等自然生態保育及環境綠美化計畫

- 1.建立生態補償、發展權移轉機制，及購置重要生態棲地，維持大面積核心保護區域：除持續編列預算購置重要濕地、棲地外，並蒐集研究國內外相關案例，例如美國、英國「濕地復育銀行」、「環境信託」等，研擬適宜本區域之生態補償機制、發展權移轉機制等，藉由補償暨發展權移轉機制之設計，使重要生態濕

地、棲地得以保存，除維持大面積核心保護區域外，並兼顧地主或農民經濟利益。

2. 加強排雷區飛砂安定、造林綠化，避免大面積海岸棲地，因排雷而縮小、破碎化、失去連結：軍方排雷後，海岸地帶大量植群被破壞，造成海岸地帶原有棲地破碎化，且海岸防風林功能大幅減少，衝擊環境生態；為排雷區之棲地復育，將配合種植抗風、耐鹽、耐旱、高木本之原生植物，以減少澆灌用水、及減緩飛砂、季節風之侵襲，以維持環境自然生態。
3. 除持續進行外來種防治外，並加強進行園區環境植栽綠美化，以增加綠色資源，藉植物能夠反射太陽輻射、遮蔭、蒸散，及減少空氣中之二氧化碳並增加氧氣之釋出等作用，以調節微氣候，並維持環境生物多樣性環境。
4. 持續進行環境長期監測，並設置觀察站、永久樣區，除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IS）將監測成果建置生態資料庫外，並進行監測之生物歧異性及豐富度之分析，及進一步模擬未來族群或棲地環境分佈變化，俾建構環境敏感區之預警機制。
5. 針對水獺、鷓鴣、栗喉蜂虎、水鳥、猛禽等指標物種進行生態行為、遷徙路徑及棲地復育等研究保育計畫，以做為保育策略與經營管理之擬定參考。
6. 推動社區保護區（Indigenous & Community Conserved Areas, ICCA）概念，建立結合中央駐金單位、地方政府、NGO、學校、社區、兩岸學術單位之金、廈區域保育聯盟網路；加強國家公園保育人員專業訓練，提昇專業保育技能；補助研究生進行國家公園相關學術調查、研究、監測等計畫；以補助方式，引導住民、在地社區志願駐點保育在地人文史蹟、自然資源和物種棲息地等，使住民社區保護區 ICCA 概念，逐漸推展家園守護

- 計畫、社區文化傳承計畫，形成由下而上之志願保育行動方案。
- 7.以綠色工法規劃導入生態綠廊、賞鳥、解說等設施，並與學校、社區協力培訓濕地、賞鳥自然生態解說員，以推廣環境教育導覽活動及生態旅遊活動，使保育工作能與社區經濟結合，共存共榮。

(四) 推動節能減碳之生態旅遊計畫

- 1.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國土分組生態旅遊白皮書，推動生態旅遊時需整合基於自然、環境教育與解說、永續發展、喚起環境意識及利益回饋等五個面向，積極推動生態旅遊。
- 2.推動節能減碳之生態旅遊，以減少對旅遊地衝擊：進行自行車、觀光公車等綠色載具之生態旅遊，並與金門縣政府協力分年分期建構全島自行車道系統；管理處設置「自行車故事館」等軟、硬體設施設備，並規劃設置自導式步道，使生態旅遊與運動、休閒及環境教育等相結合，降低遊憩行為對旅遊地之環境衝擊。
- 3.依資源特色推動主題生態旅遊活動及遊程：提供民眾體驗自然、觀察生態、認識鄉土、增進健康，使自然及人文等環境資源永續發展。例如結合人文采風及自然生態之「金門采風—古厝、鷓鴣之旅活動」、戰役史蹟為主軸之「金門回憶之旅」、自行車為旅遊交通工具之「自行車環島之旅」、以步道體驗探索為主軸之「步道文化之旅」等生態旅遊活動。
- 4.進行社區生態解說導遊人才培訓及建立標章認證制度，使生態旅遊利益回歸社區、地方，並提昇生態旅遊品質：與金門在地社區、學校觀光系及觀光旅遊業等合作進行生態旅遊解說導覽人員培訓，舉辦生態旅遊講習會、座談會、觀摩暨研討會等，提昇生態旅遊導覽人員專業知能及旅遊品質，並安排旅遊住宿於聚落古厝民宿、品嚐聚落在地食物等，創造保育經濟利益。

- 5.進行生態旅遊地之自然及人文資源之長期監測，據監測結果適時調整生態旅遊推動策略，避免遊憩行為對生態旅遊地造成衝擊。

(五) 環境教育與解說發展計畫

- 1.依 99 年（2010 年）公布之環境教育法意旨籌設「金門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審議會」，並設置「環境教育中心」，以擴大環境教育層面，及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環境講習及認證等事宜：邀集各面向專家學者召開「金門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審議會」，以商議本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執行策略，並分別於大、小金門設置「環境教育中心」、「生態教育園區」，以擴大環境教育層面，並與地方大學合作或鼓勵民間參與，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環境講習及認證等事宜，提昇解說人員品質。
- 2.持續推動環境教育，辦理小學生、中學生、青少年等認識國家公園系列研習活動：辦理生物多樣性研習、青少年 Youth Camp 露營活動、與國家公園有約等等環境教育活動，培育種子解說員，以深化教育策略。
- 3.以「明星物種」為主軸，並透過國際頻道等媒體通路加強國家公園行銷，提昇能見度，金門地區鳥種豐富，尤其冬季鷓鴣、夏季栗喉蜂虎，甚具指標性，另水獺、鸞等保育及珍稀物種，亦為全球矚目之焦點，本計畫將加強「明星物種」之系列解說行銷，提昇國內、外能見度。
- 4.數位典藏、文創金門：金門島嶼資源匱乏，對外交通運輸費用昂貴且實體經濟建設不易，為促進生態、深度旅遊服務，研擬管理處數位典藏資料更新及維護，進行戰役據點數位模擬及文創推廣等功能，結合數位內容，進行掃描測量、動畫開發，4D 國家公園，以數化導覽提升金門國家公園能見度，將金門之美

推進國際視野。

5.資訊通訊科技 (ICT) 運用於解說教育，形塑金門國家公園電子化，以推動新媒體科技與國家公園解說行銷相結合之工作，並積極採用行動媒體 (手機、移動裝置 (iPad、psp)、QR code、I-POD、RFID)、網路媒體 (多媒體廣告、遊戲內置廣告、活動式廣告、內文式廣告、關鍵字廣告、部落格平台、社群網站平台等)，及戶外媒體 (互動看板、互動投影、互動海報、互動櫥窗、建築投影) 等工具及平台方式進行宣導。可強化管理處全球資訊網之線上教室、學習功能，藉由網路建構環境教育解說學習平台；透過網際網路、部落格、討論區等與社群即時分享功能，將金門國家公園之美採科技方式行銷 (網路票選明星物種、網路票選生態旅遊路線等)；發行電子報、建置電子看板、觸控式導覽裝置 (互動式多媒體資訊站)；運用 ICT 技術，建置行動寬頻基礎建設 (架設 WIFI 或 Wimax 等無線頻寬)，結合雲端系統，將遊憩導覽資訊利用藍芽或無線網路系統下載至智慧型手機、掌上型行動通訊裝置 (PDA、iPhone、iPad)，期使遊客參訪金門，可即時取得遊憩資訊，提供立即定位導覽。

(六) 持續推動經營管理事宜，以維持遊憩服務品質暨落實國家公園
土地使用分區管理

1.建構學習型組織：為提昇管理處同仁專業知能，打造優質行政服務團隊，型塑優質組織文化，擬建構以核心能力為導向之學習機制；其步驟為新進人員訓練，並進行基本職能訓練，進而推動專業核心能力訓練，以完成人文美學素養訓練；另外並成立管理處讀書會及實施職務輪調制度，促進同仁跨界思考能力與上台演說能力，並跳脫本位主義的窠臼，以提升親和力、溝通力、應變力及執行力。

2.建立友善環境：

- (1) 維持各服務據點常態運作，並適時延長各展館服務時間，以提高遊憩服務品質，並建構節能減碳、安全舒適無障礙之遊憩場所：各展館將依地區特性及遊客需要，延長特定據點服務時間，以應夜間參訪需求，另持續辦理園區各項公共設施安全檢查維修，暨各展示館機電設備儀器維護，以維持各據點常態運作及服務品質，另考量一般遊客使用需求外，將針對弱勢族群需求，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備設施，以符合時代潮流及人性化為目標。
 - (2) 遊憩服務人力養成，以提供優質遊憩服務：持續辦理各展館暨據點之解說導覽服務，並定期辦理解說人員與志工培訓、導覽人員培訓、據點專業服務人員、民宿業者養成教育等訓練，建立制度及人才資料庫，將不定期進行從業人員考核及評鑑，以進行激勵及淘汰機制，確保專業及優質服務水準。
 - (3) 自然生態之環境維護：除持續辦理園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外，各項遊憩休閒設施如步道觀景台停車場座椅等，於增設或更換時，採用具耐久性、低維護性、符合綠色環保、節能減碳之材料，以減少維護人力及經費。植栽綠美化採適宜在地環境天候之耐旱、抗風等特性之植栽物種，並提高木本植物之比例，以減少澆灌用水及維護工作之人力。
 - (4) 持續宣導愛護環境及園區垃圾分類觀念，以減輕環境維護工作時間及人力。
- 3.持續與各機關及社區團體等單位業務協調，召開「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諮詢委員會」、舉辦「與聚落居民有約」活動，建立與地方機關、住民等夥伴關係，並執行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

保育巡查等相關業務。

四、分期分區實施經費

(一) 計畫期程：民國101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二) 所需資源說明：公務預算需求。

(三) 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經建預算。

(四) 經費需求表：(單位：仟元)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近程		中程		長程		小計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傳統聚落景觀風貌及地方產業振興計畫	採低碳方式進行傳統建築修復暨保存(管理處修復、補助居民或企業自主或認養修復)。	60,000	70,000	68,000	70,000	69,000	69,000	406,000
	傳統聚落景觀風貌改善(包括環境整建、設置污水下水道、管線地下水、顏屋整理等)。	101,000	89,000	49,000	49,000	49,000	49,000	386,000
	生態社區改善計畫。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80,000
	傳統建築活化利用與社區營造及生態旅遊相結合(包括經濟效益評析, 民宿賣店維護管理、行銷、輔導、評鑑等)。	10,000	8,900	9,600	9,800	9,700	9,700	57,700
	建構申請世界遺產之基礎(包括調查研究、監測、學術交流等)。	800	2,600	1,700	800	1,250	1,250	8,400
	小計	201,800	200,500	158,300	159,600	158,950	158,950	1,038,100
戰役紀念及文化體驗計畫	軍事營區據點接管維護暨整建活化(包括核心區域營造、軍事設施活化利用做為展示、民宿、賣店等, 暨戰役史蹟景點周邊環境改善等)。	78,000	80,900	106,700	132,000	119,350	119,350	636,300
	戰役史蹟調查研究、蒐集、維護及舉辦研討會, 出版戰役相關解說宣導品等。	8,800	20,850	2,400	9,350	5,875	5,875	53,150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近程		中程		長程		小計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推動結合戰役文化體驗相結合之活動（包括坑道音樂節、回憶之旅生態旅遊活動）。	3,100	3,700	4,250	4,800	4,525	4,525	24,900
	小計	89,900	105,450	113,350	146,150	129,750	129,750	714,350
自然濕地、海岸、棲地等自然生態保育及環境綠美化計畫	土地價購及建立生態補償機制，並導入在地社區保護區概念，以維持大面積核心保護區域。	11,96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11,960
	棲地復育（包排雷區復育，外來種移除，慈湖、陵水湖及海岸等濕地復育，中山林棲地復育，環境綠化等）。	41,800	24,800	18,000	18,300	18,150	18,150	139,200
	環境監測、雲端運算在地化保育科技應用，及明星物種（例如鸕鷀、栗喉蜂虎）保育計畫。	5,800	8,350	7,550	4,850	6,200	6,200	38,950
	推動社區保護區（ICCA）概念，並結合各界建立金、廈區域保育聯盟網路。	2,450	2,950	2,950	3,000	2,975	2,975	17,300
	建構生態綠廊、賞鳥、解說等設施。	0	70,000	80,000	60,000	70,000	70,000	350,000
	小計	62,010	126,100	128,500	106,150	117,325	117,325	657,410
	推動節能減碳之生態旅遊計畫	建構綠色人本運輸（自行車、步道），推動生態旅遊。	78,060	67,260	107,460	32,560	70,010	70,010
	辦理生態旅遊推廣活動及相關事宜，並進行生態導覽人員培訓暨認證。	3,530	2,100	2,200	2,400	2,300	2,300	14,830
	小計	81,590	69,360	109,660	34,960	72,310	72,310	440,190
環境教育與解說發展計畫	環境教育中心（設置陵水湖環教中心、馬山區環教中心，及營造古崗區生態教育園區）。	93,000	40,000	5,000	0	2,500	2,500	143,000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近程		中程		長程		小計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籌組環境教育審議會，擬定環教綱領及行動方案，並進行環境教育人員培訓與認證。	1,100	1,100	1,200	1,200	1,200	1,200	7,000
	種子紮根系列教育傳承活動。	2,900	3,100	3,350	3,600	3,475	3,475	19,900
	明星物種暨人文史蹟之行銷宣導。	11,200	9,900	9,000	9,500	9,250	9,250	58,100
	運用 ICT 於解說教育。	10,620	11,860	13,610	15,360	14,485	14,485	80,420
	雲端運算、數位金門資料更新、維護及運用。	12,000	8,500	16,000	21,500	18,750	18,750	95,500
	小 計	130,820	74,460	48,160	51,160	49,660	49,660	403,920
持續常態經營管理事宜，以維持遊憩服務品質	建構學習型組織（人才培訓）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5,400
	建立友善環境（包括各公共設施維持、節能減碳改善、環境維持、解說服務、水電、基本行政維持等等）。	137,270	136,050	136,440	126,400	131,420	131,420	799,000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保育巡查、建築管理等。	9,700	8,450	6,700	5,000	5,850	5,850	41,550
	辦公廳舍資訊及事務設備汰換等。	3,364	2,594	2,024	1,874	1,949	1,949	13,754
	小 計	151,234	147,994	146,064	134,174	140,119	140,119	859,704
總 計		717,354	723,864	704,034	632,194	668,114	668,114	4,113,674

第二章 自然地理環境

第一節 地理區位

一、地理區位

金門縣諸島位於東經 $118^{\circ}80'$ 至 $91'$ ，北緯 $24^{\circ}22'$ 至 $34'$ 之間；地處福建東南方之九龍江口，是典型之大陸棚上的島嶼；西距廈門外港約10公里，其間海水深度大多不超過10公尺，東距臺灣約150海浬（277公里）（圖2-1）。全縣除大嶼、小嶼、角嶼屬中國大陸治權管轄外，有效轄區包括金門本島、烈嶼、及大膽、二膽等十二個大小島嶼，總面積約為150.46平方公里。金門本島的馬山距對岸之角嶼僅2,300公尺，形勢險要，為戰略要衝（圖2-2）。金門本島形似銀錠，中部狹窄，東西兩端寬廣，全島東西向約20公里，南北向最寬處在東端約15.5公里，中央狹窄處僅3公里。烈嶼島在金門本島西南，中隔金門水道，最狹處約為2公里；島形東北寬而西南窄，縱橫兩端相等，皆約6公里。金門本島面積為134.25平方公里，烈嶼面積為14.85平方公里。本計畫區位於福建省金門縣金門本島中央及其西北、西南、與東北角等局部區域，以及烈嶼之環島道路與其外圍區域。

二、行政區域

目前金門縣計有五個鄉鎮；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圖2-3），另外代管莆田縣烏坵鄉。這五個鄉鎮包括37個行政村，167個自然村及數座城鎮郊區的新式社區。本計畫區含括5個行政區之局部，其中金城鎮占28.65%，金湖鎮占28.95%，金沙鎮占15.59%，金寧鄉占26.57%，烈嶼鄉占12.46%（表2-1）；並含括瓊林、水頭、珠山、歐厝、山后、南山、北山、林厝、湖井頭、小徑、謝厝、埕下等多處具有傳統建築景觀特殊風貌之自然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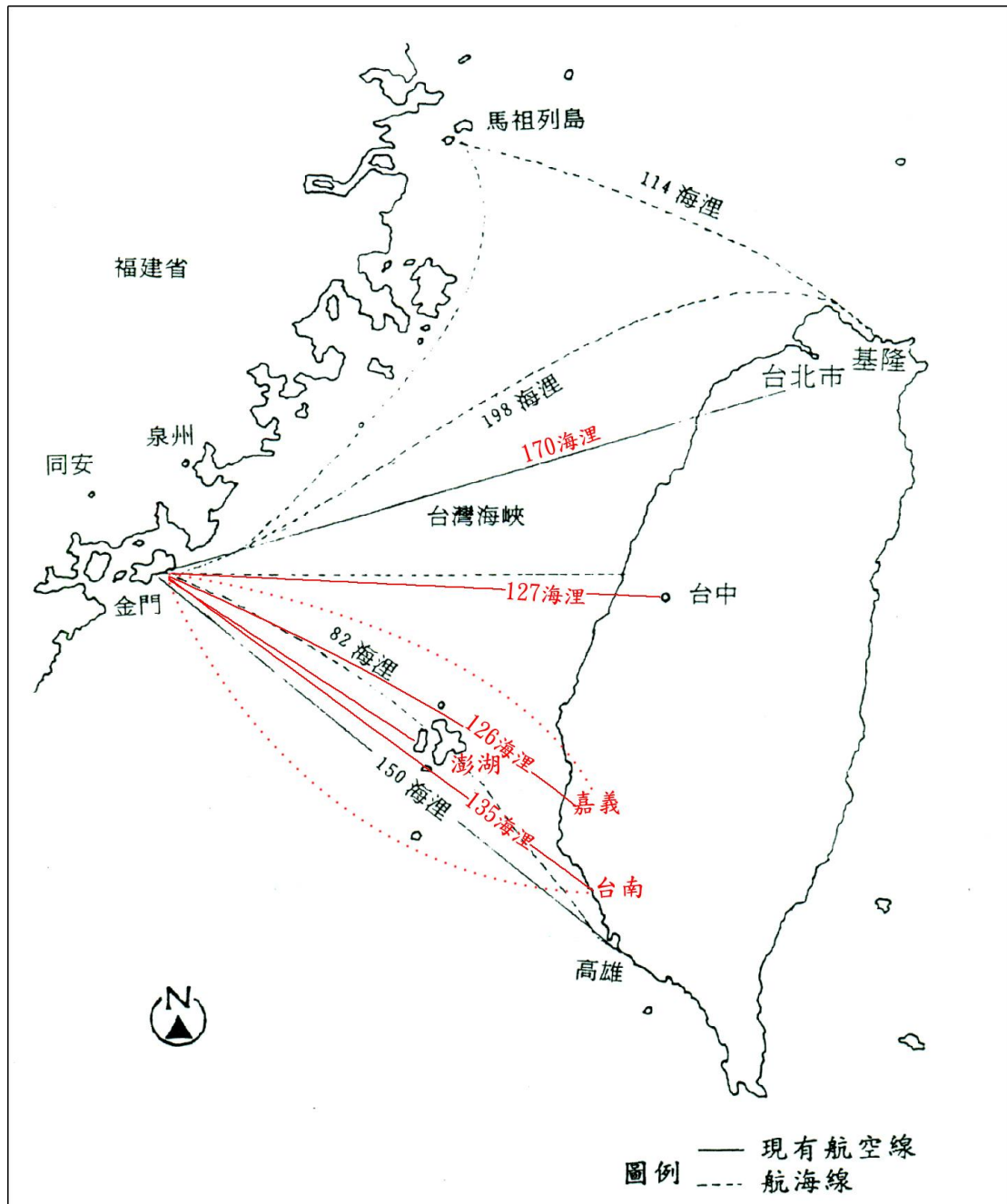


圖2-1 金門地區位置圖(臺灣)



圖2-2 金門地區略圖

表 2-1 行政區界表

面積單位：公頃

行政區 / 項目		鄉鎮面積	國家公園面積	百分比(%)	
金門縣	金門本島	金城鎮	2,018	578.2	28.65%
		金湖鎮	4,175	1208.9	28.95%
		金沙鎮	4,124	643.2	15.59%
		金寧鄉	3,430	911.5	26.57%
		小計	13,747	3341.8	24.31%
	烈嶼	烈嶼鄉	1,500	186.9	12.46%
		小計	1,500	186.9	12.46%
合計		15,247	3528.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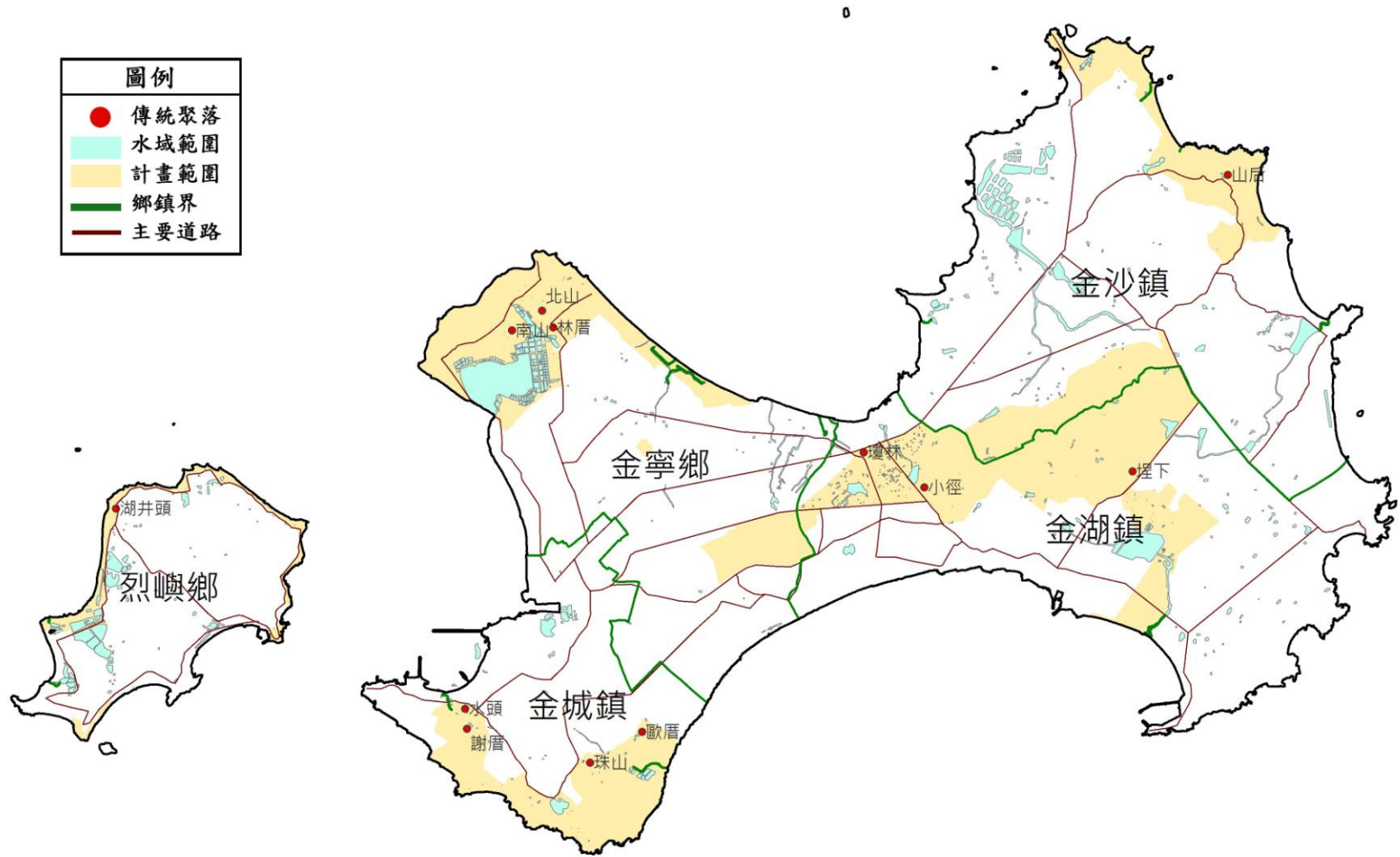


圖2-3 金門行政區界圖

第二節 地質地形

一、地層

金門地區各島嶼位於福建九龍江口外，就地質背景而言，屬於閩東變質岩帶中段，與鄰近的福建沿海地區有相近的岩性特徵，其基底岩層以花崗片麻岩的分布最為廣泛，局部地區則有混合岩及花崗岩之出露，整體而言，金門本島的地質單純。以瓊林尚義一帶將金門本島分成東西兩半部，東半部明顯地大量出露花崗片麻岩，西半部則是以紅土層為主體。

東半島以獅山、太武山一線的花崗片麻岩丘陵為背脊，其岩理與區域大地構造一致呈現東北-西南方向排列，岩質則以黑雲母花崗片麻岩為主，丘陵的兩側各有一個平行於背脊的凹槽；北側凹槽淺平，沈積物中含較多的石英砂；南側以料羅灣附近基岩最為深凹，堆積了厚達60公尺以上的沈積層，此厚層沈積物中所包含的許多黏土，正是料羅、新頭一帶的瓷土礦源。

西半島地表廣泛分佈紅土層，花崗片麻岩基岩大致呈現一個凹槽形，只有在其西南邊的古崗、水頭一帶可看到構成低丘的花崗片麻岩出露。其餘10餘平方公里的面積上，則覆蓋著厚達60公尺以上的淺沈積層。這些沈積層均未完全固結，其中含有泥煤。

研究顯示，金門地區地層由新而老（由上而下），可劃分如下（圖2-4）：

（一）現代沖積層

覆蓋在紅土層之上，由風、海浪，或河流等堆積作用而成。沿著河谷堆積而成之厚度多在數公尺之間，為礫、砂、黏土之混合；由風或海浪所形成的，則多為1公厘以下的石英砂所構成的砂層，其中較重要的部分，是近期陸地上升所造成的低地，以及在過去300

年間形成的沙丘。它們的穩定性對金門的地景生態，乃至未來產業的發展，具有顯著的重要性。

(二) 泥煤層

在現代沈積層的底部，離地面約 2、3 公尺處，有含泥煤之沼澤沈積物。表示下層的紅土層經歷了紅土化時期之後，可能有一段較寒冷而適於造煤的氣候。而紅土期之後金門島基磐可能有一度微量隆起，使島周緣隆起之海底低窪部份成為沼澤，其中繁生水草或類似植物。其後又經現代沖積層（包括沖積紅土）及沙丘等將其掩埋，遂形成泥煤層，但因煤層量少質差，不具經濟價值。

(三) 玄武岩層

紅土層和現代沈積層之間，局部地區有經歷侵蝕作用的殘餘玄武岩岩流，其噴發時間和紅土層的紅土化時期接近。玄武岩岩流在金門本島出露的規模較小，且被開鑿殆盡，在烈嶼南部則有較大範圍出露，在金門紅土層中，有玄武岩轉變成的鋁石碎塊；於烈嶼南塘附近海拔 68 公尺的小山上，有厚達 15 公尺的層狀多氣孔之橄欖石質玄武岩，疊置於輕微紅土化的風化花崗片麻岩之上。

(四) 紅土層

為移積型紅土，是由含礫砂質粘土或含礫泥質砂岩構成，並且和它下面的金門層呈不整合接觸。紅土層厚度一般可達 10 公尺，其底部平坦，高度在 18 公尺至 30 公尺（本島中央部份），向南、北微量傾斜。這種層面傾斜現象也在於紅土層以下的金門層中，可能是近期地質構造撓曲的結果。有些地區紅土層露頭厚達 15 公尺以上，有些地區則無此地層，而由現代沉積層直接覆蓋在金門層之上。

(五) 金門層

金門層上面被紅土層覆蓋，下面則不整合覆蓋於花崗片麻岩磐之上。岩層頂部和底部因被氧化鐵染色，而局部呈現出淡黃或紫紅色。本層頂部常常局部受紅土化，而轉為淡紅色或染紅斑，在此紅土化的砂岩層面之間，則常有小管狀、球狀、或餅狀之褐鐵礦質結核，被稱為「吳須土」。金門層又分為上、下兩段，上段金門層厚度約為 10 至 60 公尺，出露於金門本島之中央地區及料羅灣沿岸地區，主要是白色泥質石英砂岩，其中含有一層或兩層高領土；下段金門層則僅出現於金門本島之中央地區，最厚之處約 10 餘公尺，為古片麻岩侵蝕面上之殘留風化物質與沈積物。

(六) 花崗片麻岩基岩

金門本島與烈嶼基磐皆為花崗片麻岩，但出露範圍不及全島面積一半。中生代形成的金門花崗片麻岩絕大多數為灰色或肉紅色的黑雲母花崗片麻岩，其成份以石英與正長石為主。花崗片麻岩的片理清晰，尤以料羅至田埔海岸地帶最為發達。海岸線及太武山出露之岩層皆深具地質觀察、環境教育之價值。

二、土壤

據研究顯示，最近一次冰河期過後，金門地區的林相逐漸穩定下來，著根於厚實而多腐植質的土壤之上，植被亦成為保護、維繫土壤品質和成土作用的主要因素，並共同改良了金門地表的微氣候環境(圖2-5)。但在距今1200年前開始以農牧作物植被取代原始植被。地表在缺乏完好植被的情形下，表層沃土長時間被風、水刮蝕帶走，以致於裸露出貧瘠的紅土層，同時土壤的流失也加速了河湖淤積。在強盛冬季季風的助長之下，缺乏植被覆蓋的金門更開始發育沙丘，引來風沙災害。直至民國39年(1950年)在蔣中正總統「植樹蓄水」之指示下，積極加強植栽綠化，風沙及沖蝕現象減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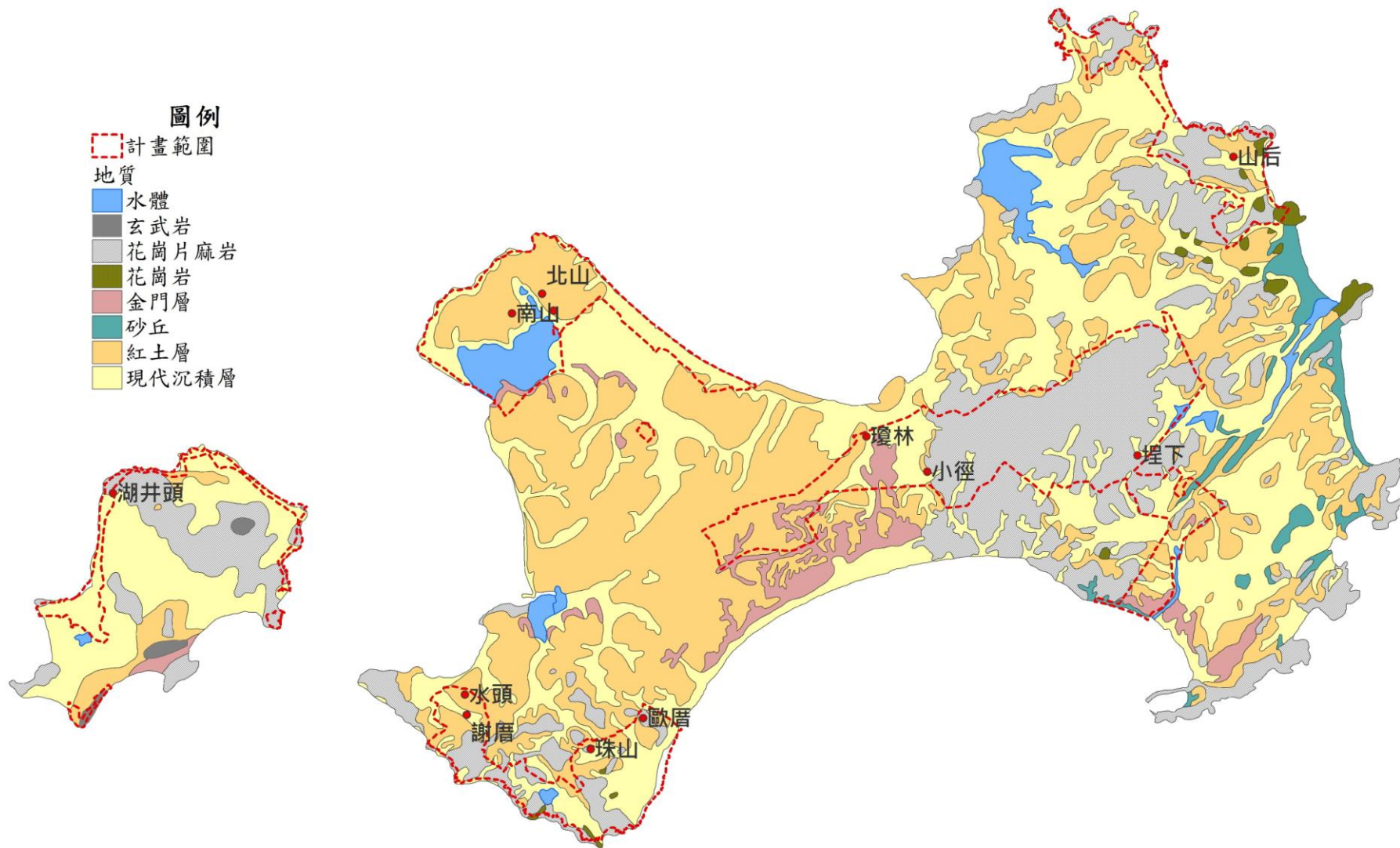


圖2-4 金門地區地質圖

(資料來源：金門國家公園保育資源知識庫建置計畫，2010)

金門的土壤皆不肥沃，其覆蓋情形可分三大類：

- (一) 黃棕色或者黃灰色砂質土：土層厚，保肥、保水能力差，多半是由花崗片麻岩風化而成的淋育土或風積土。
- (二) 磚紅色黏土質砂土：厚度不大，偏酸性，腐植質極少，係屬紅土層之土發育出來的弱育土，僅適合耐旱雜糧作物生長。
- (三) 裸岩地：多半分佈於花崗片麻岩丘陵的陡坡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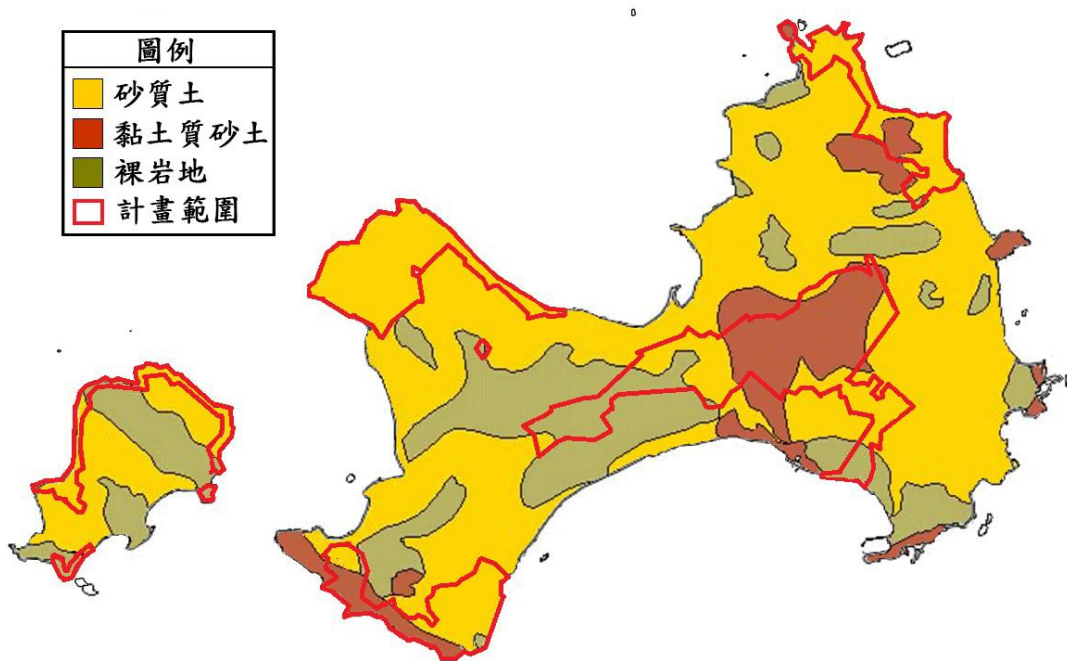


圖2-5 金門地區土壤圖

(資料來源：金門國家公園土壤調查分析及植生適應性研究，2003)

三、地形

本計畫區所在之金門本島與烈嶼係屬於亞熱帶小型島嶼，島嶼地形主要為由花崗片麻岩構成之老年期波狀丘陵、紅土台地，以及海岸低地所組成；整體外觀為低矮的台地包圍略為突出於台地之上的花崗岩丘陵，最高點太武山高度僅為253公尺（詳圖2-6）。紅土台地主要分布在金門本島西半部，台地面大多保存完整，但是局部因切割而成為惡地形。金門本島西北部及南部海岸，有狹隘的隆起海岸平原，為最近之隆起作用所露出者。島嶼的四周則是曲折、但起伏規模不大的

海岸。由於降水型態具有明顯的季節性，加上島上溪流缺乏基流量，使得台地面上分佈著乾涸的溪溝，其中部分溝渠係歷史上人類活動之產物。

金門本島與烈嶼的地形種類，可區分為五類：丘陵、台地、低地及窪地、水體、沙灘與沙丘。茲分述如下：

(一) 丘陵地形

金門地區的丘陵地形以花崗片麻岩為主。丘陵地主要分佈在五個地帶：第一部分是在金門本島太武山一帶；第二部分是在金門本島東北的美人山一帶；第三部分是在金門本島西南赤山至塔山一線，第四部分是在烈嶼九宮到湖井頭之間，第五部分是在東崗到上林之間；此五地帶之丘陵地大多涵括於本國家公園計畫區內。各丘陵地之特徵分述如下：

- 1.太武山一帶：太武山花崗片麻岩丘陵是金門地區高度最大，面積最廣的丘陵地區，其稜線和谷地皆呈東北至西南走向，與岩石的片麻狀構造走向大約一致。沿山區步道，可看見許多巨石，以及沿著岩石裂隙發育的植物根系。
- 2.美人山一帶：是一群西北至東南走向排列的花崗片麻岩低丘，其中寨子山和美人山之間的谷地崖面已後退至山嶺附近，其下邊坡已被崖錐坡所置換。
- 3.赤山到塔山一線：此處丘陵呈現明顯的西北至東南走向排列，其中東北-西南向的蝕谷也很發達。此地帶的花崗片麻岩丘陵逼鄰湖海，與海岸、湖泊地形連成一體，組成豐富多變的景觀。
- 4.烈嶼九宮至湖井頭之間：此地帶的丘陵亦以花崗片麻岩為主要組成，在空間排列型態上似乎是與金門本島赤山至塔山一線之花崗片麻岩丘陵連成一氣，因烈嶼的九宮碼頭與金門本島之水頭碼頭之間存在較深之金門水道，而割裂這段花崗片麻岩丘陵

的聯繫。

5.烈嶼東崗到上林之間：此地帶的丘陵，在空間排列型態上，大致平行於北側的丘陵，但卻出露大量的玄武岩，並有黑雲母花崗岩風化所形成的細白黏土。

（二）台地地形

金門和烈嶼的花崗岩地區台地高度，要比紅土層地區台地高度為高。以紅土層為主所構成的台地，主要出現在金門本島的西半部；而花崗片麻岩構成的台地，主要分佈於紅土層被侵蝕較為嚴重的金門本島東半部。究其原因，一方面是本島西部早期之環境有利於大規模、厚層的紅土生成，另一方面是本島東部的丘陵環境，因起伏較大而提供了較強的逕流侵蝕，致使丘陵四周之紅土層受到較為嚴重的剝蝕，而僅留下堅硬的花崗片麻岩。

（三）低地、窪地

金門本島之低地以及山谷、蝕溝所構成的窪地，分佈很廣，尤以本計畫區內中山紀念林與白乳山附近出現的兩蝕溝最為顯著。其成因與第四紀以來的環境變遷有密切關係，在景觀及環境教育上皆有價值。

（四）水體

金門地區陸上之水體除少數天然湖外，多為經人工開發或築堤而成之湖庫，對環境生態有極大貢獻，不但負責供水，提高了此地的環境負載力，也為生物提供良好棲息和覓食地點，從而豐富了景觀生態。這些水體和四周的丘陵或林地，更構成良好的賞鳥場所。位於本計畫區及鄰近之水體景觀包括慈湖、太湖、古崗湖、陽明湖、蘭湖、陵水湖、清遠湖等。

（五）沙丘、沙灘、海岸

金門島嶼四周環海，海岸、沙灘與沙丘皆是金門重要的地形景觀。海岸地帶地形作用較為劇烈，金門本島東北角至東南角一帶、西南角，及烈嶼的東北至東南邊，皆為花崗片麻岩丘陵地被海水侵蝕而成之崖面或平台，並且露出花崗片麻岩被岩脈侵入的景象，呈現豐富多變的天然景觀。

而金門本島西南海岸、東南海岸、烈嶼東崗北邊的海岸，則有發育良好的沙灘，其中以料羅灣的規模最佳。陸上之沙丘主要分佈在榕園東北邊直到海岸的部份，與近代出土的「慰廬」配合，可佐證人為開發與自然環境之變遷，極具教育環境之價值。本計畫區包括大部分具代表性之海岸地形與沙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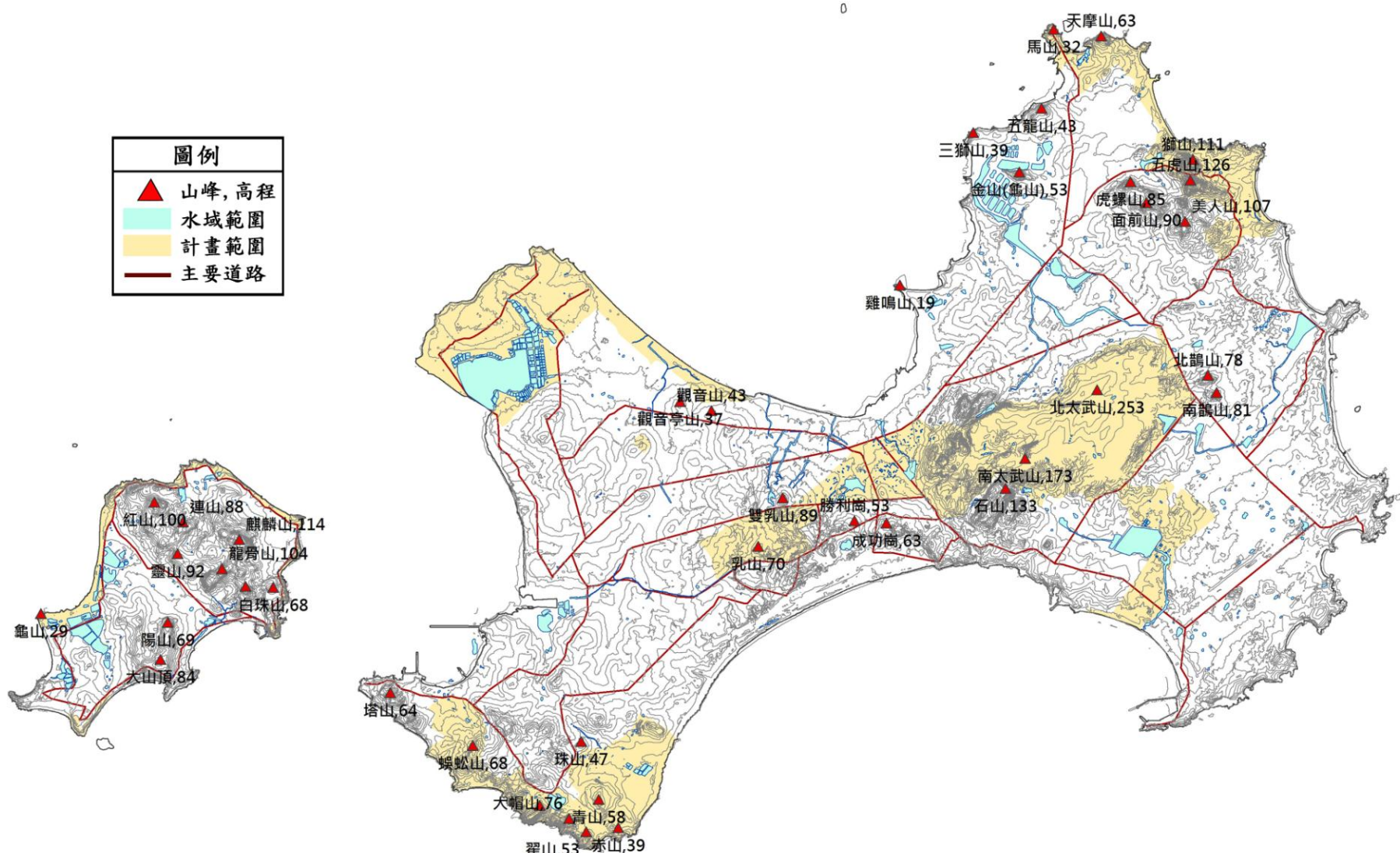


圖2-6 金門地區等高線地形圖
(資料來源：本計劃套繪)

四、特殊地質景觀

大金門地形景觀主要為花崗岩侵蝕殘餘的丘陵及紅土台地，花崗岩丘陵分布於中部的太武山、東北部的美人山、面前山及西南部的古崗、水頭一帶。紅土台地則主要分布於大金門島西部。近代沖積層則遍布大金門島嶼四周，形成海灘、沙洲及溼地等。沿海海岸地形可分成東岸的岩岸、西岸與南岸的沙岸以及北岸的潮汐灘地，其中古寧頭北山斷崖為金門獨特之地質景觀，主要為紅土及金門層形成之崖壁，屬於半固結狀的岩層，質地相當脆弱，易受到風化、海蝕破壞，而當地的紅褐色、蜂窩狀多孔洞的貓公石也為重要之自然景觀。

而烈嶼海岸地景地形深具變化，東、北岸以火成、變質岩形成的岩岸為主，其中黃厝至浦頭一帶為貓公石分布之海岸，目前規劃為貓公石海濱休閒公園區；西岸及南岸則以沙岸較為發達，龜山、烏嘴尾、南山頭、東崗等岬角為岩岸，其中南山頭為玄武岩露出之海岸，海岸景像呈現明顯柱狀節理，類似貓公石的紅褐色、多孔狀岩石，為玄武岩風化而成，與黃厝、浦頭貓公石成因不同，以及生痕化石等，為當地相當重要之地質景觀。

第三節 水文氣候

一、水文

金門年均雨量約1153(mm)，並且在時間上分配不均。其蒸發量約1077(mm)。以平均狀況來看，3月至4月雖然常有連日陰雨，但雨量不多；5月至6月類似大陸內地梅雨季節，經常降雨數日不止；7月至8月間都是夏季雷雨或者颱風雨，雖然雨量甚豐，但多半無法截用而流失，甚至帶來災害，平時卻仍顯早象，10月至翌年2月則為旱季。

表 2-2 2005-2010 年金門縣各項氣象要素長期情形

項目 月份	氣溫(°C)			平均濕度 (%)	降雨量 (mm)	蒸發量 (mm)	日照時數 (hr)
	平均	最高	最低				
1	13.1	23.3	5.5	72	20.5	59.4	131.8
2	13.5	24.4	7.1	77	57.8	54.3	88.9
3	15	25.1	6.6	77	96.4	66.9	108.7
4	18.6	27.3	11	80	123.6	76.3	96.1
5	22.8	31	16.7	83	169.6	87.3	127.1
6	25.8	32.9	19.9	90	213.3	82.9	130.5
7	28	35	24.4	87	102.5	128.6	255.4
8	28.2	35.6	24	85	143.2	121.6	214.7
9	27.4	34.4	22.4	78	91.1	125.8	192.1
10	24.2	32.4	18.1	70	65.1	121.3	185.3
11	19.8	29.1	12.6	70	43.9	85.4	161.1
12	15.2	24.8	7	70	26.8	67.7	155.2
年平均	21	29.6	14.6	78			
年總計					1153.8	1077.4	1846.7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網站 <http://www.cwb.gov.tw>，本計畫整理

由於受到地形的影響，金門地區的河流都是涓涓細流，河流短且流量少。金門本島共有七條溪流，東半部有金沙、後水、山外、前埔等四條溪，西半部有小徑、西堡及浯江等三條溪，烈嶼島則有西路溪。本計畫區內之太武山為多數溪流之發源地（詳圖2-7）。

茲將金門地區各溪流的概況述如下：

(一) 金沙溪

發源於太武山西南麓，流經長約 1 公里的山谷，到了高坑附近，出山入平原，向東北流長約 2 公里，經斗門過沙美以南，匯合後水溪於金沙港入海，今已攔溪為庫，名為金沙水庫。

(二) 光前溪

位於金沙溪的東側，它的上游有兩條支流。南支發源於太武山東麓及鵲山以北地區，是為主流；北支來自美人山以西高地。兩支流到陽宅村西公路旁匯合後，再流經后水頭與蔡厝間窪地，到沙美公路橋匯合金沙溪，於金沙港入海。光前溪長約 4 公里，比降平緩，下雨時一瀉無餘，乾旱時即呈涓涓細流。

(三) 山外溪

又稱白龍溪，其上游有兩支流；一發源於北太武山南麓公墓南邊；一發源於埕下以東。兩溪流匯於山外以南，折向東流，納西洪之水，再轉向南流，到新頭、料羅間入海。

(四) 前埔溪

又稱前浦溪，長約 4 公里，匯聚太武山東北麓之水，東流經埕下、前埔、鵲山南麓及東沙尾、內洋、大地，至田埔許白灣入海，於民國 70 年攔溪為庫，名為田埔水庫。

(五) 小徑溪

由小徑發源，經瓊林北入海。小徑溪全長約 1 公里，水源充足，無乾涸紀錄。

(六) 西堡溪

又稱湖尾溪，發源於雙乳山，流經下堡、湖南、中堡，自湖尾入海，細流斷續無常。

(七) 浯江溪

又稱浯水溪，全長約為 7.5 公里，是金門地區最長的溪流。它分別發源於菽萑山（昔果山）以西、上後垵西南及雙乳山附近，流經榜林、后浦東南側之後，由夏墅港入海。本溪的上中段都流經丘陵地的紅土層，溪水流量不大，溪流出海處現已溝渠化。

（八）西路溪

本溪發源於烈嶼東部砲靶山、麒麟山及龍骨山。流經西路、東林等村，向南流入海。溪長約 1 公里，由於在入海處被積沙所堵塞，因而排洩不易；多雨時，沿溪的低地都會被淹沒。

由於溪水流量不足，金門地區主要水源以人工湖庫及地下水為主。目前以此九溪流為主所實施之水利及其他地面水水利設施計有水（湖）庫 17 座、農塘 454 口，總蓄量 1,004 萬立方公尺。地下水之開發亦甚早，金門本島之地下水主要分布於太武山以西，據研究顯示島嶼西半部地下有古河道堆積物構成的天然地下水庫，其主要的優質地下儲水岩層大約位在海平面以下 25 公尺的金門層內部。

二、氣候

金門、烈嶼位於大陸邊緣、夜涼晝熱，雨季在 4 月到 8 月，年雨量約 1153(mm)，而年蒸發量約 1077(mm)，年均溫約 21 度，風化作用強。

其氣候受到大陸東南地區和中國沿岸流（寒流）的影響，冬季乾冷，春季多霧。夏季雖有西南氣流和颱風帶來較多的雨水，卻因為強烈的蒸發，以及島嶼蓄水能力不佳，而常處於缺水的狀態，此為金門地區旱作較為盛行的主因。同時，金門地區海水表層均溫於 2 月僅有 10 至 16 度，8 月受到來自南海的西南季風吹送流的影響，均溫升高為 28 度。一年之中，不論是水域或陸域的低溫季節，都較臺灣為長。農、漁養殖的水文、氣候條件相對不佳。春季多霧，尤以 4 月為甚，常影響飛機起降，此為推展觀光遊憩活動之限制因子。

第四節 植物生態

根據史誌記載，金門本為林木蒼翠之海島，可從以往在挖煤、掘塘所發現的大樹殘株遺根，以及現存的一些古樹獲得佐證。惜此一蒼鬱之森林，因歷代兵亂及肆意濫伐，諸如元代之燒鹽、明代之倭寇、明鄭之兵亂、清初之遷界，以致於童山濯濯，風沙交相為害。民國39年（1950年）以後，軍民積極造林護林，歷年來在荒山、荒地、路旁及營區所種植之林木，不但均已達到綠化、防風定沙、水土保持、水源涵養、空氣淨化、改善生態環境及提昇生活品質之目的，同時亦成為金門重要的觀光資源之一。

一、植物物種

金門地區植物種類，依呂福原教授於2008-2010年執行本處金門植物資源調查與金門植物誌編纂案所調查結果，目前已經鑑定出的維管束植物種類總共達139科476屬823種，其中蕨類植物計22科31屬52種；裸子植物計1科1屬1種；雙子葉植物計92科326屬531種，單子葉植物計24科118屬239種。

維管束植物中其中6屬不見於臺灣，包括隱囊蕨、羊角拗、刺芭果、白鼓釘、擬漆姑草、粗毛扭扣草等，此外，尚有35種亦未見分佈於臺灣，且多數分佈於大陸。另其中名列臺灣的稀有植物或在本地族群個體稀少，有瀕臨滅絕危險者，計選出田蔥、長葉茅膏菜、金錢草、馬尾松、唐杜鵑、雲實、苦檻藍、蠟燭果、豆梨、黃眼草、蔥草等11種，另新發現稀有物種列當科列當、蘭科細葉線柱蘭、綬草及禾本科半耳若竹。

新增分類群計有蕁麻科矮冷水麻、堇菜科心葉茶匙癩、田麻科西印度櫻桃、衛矛科過山楓、桑科舶梨榕、遠志科橢圓葉齒果草、大戟科白飯樹、葡萄科三裂葉蛇葡萄、蘿藦科毛白前、馬鞭草科三葉蔓荊

及鼠李科小葉鼠李。

二、植群特色

金門自生及馴化引進之維管束植物823種，包括蕨類植物52種，裸子植物1種，雙子葉植物531種，單子葉植物239種。其中馴化引進種121種。約佔15%，為臺灣島本部6%之2.5倍，顯示人為干擾甚多。又蕨類商數約為1.58，遠較臺灣島本部之平均值4.23為低，但仍較澎湖地區之0.38為高；顯示金門地區之半乾燥氣候型。就各科之種類數分析之，有40科僅有每科1種出現。而種類較多之科，依次為禾本科之61屬130種，菊科之44屬77種，蝶形花科26屬44種，莎草科13屬44種，大戟科15屬29種及茜草科12屬22種。種子植物之第二大科蘭科，於金門則僅見有4屬4種，亦顯示金門之特殊生育環境。

就702種原生於金門之植物分析其地理分布關係，其中分布東亞及東南亞，276種約佔39.5%；分布亞洲熱帶偶延伸至澳洲者約佔32.5%；泛熱帶分布佔15.3%；舊熱帶分布約佔7.3%；分布至全球溫帶約佔5.4%。又其中與中國大陸共同產有者有674種，相似度達96.7%，與福建同有者有648種，佔92.1%，與臺灣共同產有者633種，佔90.8%，又僅見於臺灣者有17種。與中國大陸、福建及臺灣相似度甚高，應是地緣關係相近之故。而金門特有者僅金門水韭1變種。

三、植被概況與區分

金門之原生植群大多已被破壞，僅在太武山區，美人山、赤山至塔山一帶及濱海地區村落公有地，尚保留小面積較少被破壞之植群。又自50年代起，金門地區積極推動造林，依據民國87年（1998年）金門地區第三次森林資源調查結果，金門地區之人工林面積達5,300公頃。

（一）人工林

金門地區人工林面積約 5,300 公頃，造林樹種以裸子植物之濕地松、琉球松與其他松類，約佔總人工林面積之 19%，闊葉樹種以木麻黃（約 1,892 公頃），相思樹（約 838 公頃），臺灣白蠟樹（約 415 公頃），樟樹（約 374 公頃），桉樹類（約 276 公頃）及楓香（約 129 公頃）及少量之桃花心木和其它闊葉樹種。

（二）天然植被

1. 濱海地區：

- （1）水生植被：以甘藻、流蘇菜、單脈二藥藻等為主。
- （2）泥灘植被：以高麗芝與裸花鹼蓬為主，於河口潮線上下，則有少量之紅樹林。
- （3）沙灘植被：以白茅、鋪地黍、濱刺麥、馬鞍藤、蔓荊為主。
- （4）岩岸地被：以海桐、草海桐及刺裸實可生長於岩石隙縫之木本及蔓藤為主。

2. 淡水湖沼濕地植被：以小畦畔飄拂草、李氏禾、臺灣水龍、蓼科植物、空心蓮子草等為主，另於太武山頂西南側之小水窪內有稀有之金門水韭。

3. 低地平原植被：平坦廢耕地、淤積之小水塘，以一般開曠草生地之禾本科、菊科、陽性草本；灌叢則以朴樹、相思樹、海桐、銀合歡等為主。

4. 台地植被：多以人工林或次生林之森林植被為主，乾燥地區之次生林以黃荊、相思樹、銀合歡等為主，濕潤區域則以沙楠子、小葉桑、潺槁樹、朴樹等為主。

5. 花崗片麻岩丘陵植被：以馬尾松及相思樹、雀榕、臺灣欒樹等林型為主。

6. 稀有植物：對稀有植物之評估以世界保育聯盟之保育等級訂定，在金門植物之種數已新增約 200 種。

- (1) 瀕臨絕滅：金門水韭，膜葉卷柏等計有 8 種。
- (2) 易受害：翻白草、柞木、水筆仔等計有 17 種。
- (3) 接近威脅：豆梨、澤漆、尖巾草等計有 19 種。

金門水韭於金門國家公園太武山區發現，生長於岩壁窪地內，本處於 2003 年及 2008 年分別辦理「金門濕地及水韭之分類與生態調查研究」、「金門稀有植物遺傳多樣性調查」及「金門國家公園環境長期監測」，目前本處每月不定期進行監測及維護工作。

由於近幾年金門地區土地快速開發，部分樹種在野外的母樹受破壞，或現有棲地狀況惡化，現生植物岌岌可危，又或者能提供繁殖材料之植物數量稀少，生長在不易抵達或攀登之處所，都影響了繁殖材料的採取及供應。因此為因應長期育苗之所需，需要確保原生樹種繁殖材料之供應來源穩定無缺，本處因此規劃在所轄區域內，於中山林乳山及埕下設置原生樹種採穗、採種專區，培育原生樹種計有烏柏、小葉赤楠、六月雪、豆梨、雀梅藤、魯花樹、桃金娘、繡球繡線菊等約 20 餘種原生植物，提供採種及園區綠美化使用。

第五節 動物生態

金門及烈嶼位於大陸邊緣，係大陸型島嶼，其面積雖僅約150平方公里且植被歷經多次墾殖破壞，但由於鄰近大陸之故，野生動物資源尚稱豐富，尤以鳥綱及昆蟲綱中之蝶類較為大型且易於觀察。

另屬哺乳動物之歐亞水獺曾列名於世界自然保育聯盟（IUCN）紅皮書之受威脅物種，臺灣本島亦多年未有發現水獺之紀錄，更顯彌足珍貴。分析動物相種類組成可發現，除部分屬廣泛分布之物種外，其種類組成比諸臺灣本島，與福建沿海地區之動物相較為接近，就鳥類及蝶類相均可清楚觀察到此一現象。

目前金門地區已知的野生動物，計有哺乳動物16種（陳擎霞，2003、李玲玲，2005），鳥類305種（劉小如，2004、許育誠，2010），爬蟲類14種，兩棲類5種（呂光洋，1998），魚類中初級淡水魚類已紀錄到52種（陳義雄，2001），海水魚類種類也紀錄到35種。昆蟲種數調查已紀錄到597種，其中蝶類71種（董景生，2008）。繼持續調查後發現大姬蟬、紅眼弄蝶、金門紫斑蝶、長吻白蠟蟲等不曾發現於臺灣之昆蟲（張永仁，2010）。貝殼類目前已紀錄216種（巫文隆，2006），甲殼類記錄到28種（金門縣志，2009），惟爬蟲類、兩棲類、魚類、貝殼類等物種普查時間已逾5年，未來將逐年編列預算持續性進行資源普查及監測，以反應金門生態環境變遷情形。

一、哺乳類

金門陸域出現的野生哺乳類動物至少有4目6科16種。陸棲小獸類調查記錄有臭鼩、赤腹松鼠、鬼鼠、田鼯鼠、家鼯鼠、小黃腹鼠、溝鼠、玄鼠等，其中以小黃腹鼠最為優勢。

蝙蝠調查中記錄到印度犬果蝠、棕蝠、東亞家蝠、摺翅蝠、大黃

蝠、高頭蝠、絨山蝠等其中大黃蝠、印度犬果蝠和棕蝠出現的頻度較低，東亞家蝠則是分布較為普遍的種類。

金門陸域哺乳動物中，歐亞水獺體型較大。歐亞水獺屬於哺乳動物中的食肉目，由於牠們是水域生態系中，位於食物鏈最高階的消費者，因此是水域環境是否良好的重要指標，然而開發、污染已使水獺棲地大幅縮減，同時列名於國際與國內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臺灣本島已多年未有紀錄，目前金門地區各主要水體，如前埔溪流域、雙鯉湖及慈湖周邊、后豐港地區、金沙溪流域均可發現水獺活動痕跡，惟據調查研究數量約120~150隻，且部分棲所不在園區內，仍需與野生動物保育主管機關合作加強其動態調查及棲所之保護。

在金門海域方面，依系統性的穿越線調查則有發現中華白海豚及江豚蹤跡。

中華白海豚分布範圍主要在印度洋和太平洋，因此俗名稱作「印太洋駝海豚」。於剛出生時全身為均勻的灰黑色，隨著年齡增長，體色逐漸轉淡而出現斑點，但老年時斑點則近乎消失，透出皮下微血管的粉紅色，故又被稱為粉紅海豚。

中華白海豚族群量稀少，棲息地又面臨破壞與干擾，保育工作遂成為國際關注的焦點。世界鯨豚保育協會（WDCS）也在2007年五月特別指出，臺灣西海岸的中華白海豚已近絕種，2008年八月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紅皮書也將臺灣西海岸的中華白海豚族群列為瀕危等級（Critically Endangered，CR）保育類動物，在中國大陸也將該種列為國家一級保護動物。

管理處根據2009年及2010研究，發現金門部份個體曾在廈門出現，由此確認金廈水域可能為同一族群。金廈族群量目前發表的數字約60-86隻（Chen *et al.* 2008;2009），因此金門海域中華白海豚族群的保育迫切性極高（周蓮香，2010）。

二、鳥類

金門在動物地理上，位於舊北區及舊熱帶區東方亞區之過渡地帶，因此兩區之鳥類皆可在本地出現。由於金門位於大陸邊緣，同時也是候鳥南來北往的中繼站。金門緊鄰大陸而與臺灣本島以海峽相隔，雖然緯度相當，但兩地鳥類相差異甚大。鳥類是金門最具特色的野生動物資源，舉凡鹹淡水溼地、潮間帶以及陸地田野、樹林、灌叢間，均可看到多樣且豐富的鳥類資源。金門已被列入紀錄的鳥種約有 305 種，其中冬候鳥約佔 20%，夏候鳥 4%，過境鳥 38%，留鳥 19%，其他 19% 為迷鳥。留鳥中，栗喉蜂虎、戴勝、斑翡翠、白胸翡翠等在臺灣沒有分佈或極為稀少鳥種，在金門卻頗為普遍。至於列入保育類動物者計有 30 種，包括 I 級保育類動物者黑面琵鷺、東方白鸛、遊隼、草鴉；列入 II 級保育類動物者唐白鷺、魚鷹、黑翅鳶、黑鳶、東方澤鵠、赤腹鷹、松雀鷹、灰面鵟鷹、鵟、紅隼、長耳鴉、短耳鴉、褐鷹鴉、角鴉、領角鴉、彩鷓、小燕鷗、鳳頭燕鷗、紫壽帶、大陸畫眉、八哥、野鴉；列入 III 級保育類動物者紅尾伯勞、大杓鷓、半蹼鷓、燕鴉。

由例行調查結果顯示，金門地區鳥類豐富度以春、秋、冬三季較高，夏季較低；冬季以 12 月份較高，係因大批雁鴨及鷓鴣等冬候鳥抵達所致；春秋二季則以春過境期（4 月份）的豐富度較高，種數較多，但每一種數量均偏少。就歧異度指數觀之，冬季因少數冬候鳥數量龐大，以致指數偏低；春秋二季因過境候鳥種類較多，故指數較高，惟總體而言金門鳥類多樣性均在一定程度之上。

金門地區冬候鳥中以鷓鴣、赤頸鴨、小水鴨等為主要鳥種，留鳥以白頭翁、麻雀、八哥、珠頸斑鳩等族群量較多；夏候鳥則以家燕、栗喉蜂虎等最具特色。但是鷓鴣及赤頸鴨等冬候鳥在種數、個體數以至於生物量佔有極大優勢，也構成冬季金門水域生態特色。

金門鳥類棲所利用上，淡水溼地、鹹水溼地及潮間帶不論在種數或個體數上均較陸域棲所為高。鹹水溼地及淡水溼地鳥類之種數多，且各種個體數量相當；潮間帶鳥類種數最多，但個體數上以冬季雁鴨及鸕鶿科等冬候鳥為主。鳥類群聚組成以陸域較為穩定，而三種溼地棲所中則以淡水溼地環境變動較小。就地點觀察，則以金門慈湖及烈嶼陵水湖鳥類資源最為豐富且多樣，陸域棲地則以太武山區、中山林、南山林道為建議賞鳥地點，尤其中山林更記錄到斑點紫嘯鶇、太陽鳥、栗背短腳鶇等稀有鳥種，為極佳賞鳥處所。

三、爬蟲類

目前記錄到金門地區爬蟲類計有14種，分屬於3目8科14屬。即壁虎科之無疣蜥虎、石龍子科之麗紋石龍子、盲蛇科之盲蛇、黃領蛇科之臭青公、唐水蛇、南蛇、草花蛇、蝙蝠蛇科之雨傘節、地龜科之金龜、斑龜、紅耳泥龜、鱉科之鱉、海龜科之赤蠵龜及欖蠵龜。其中糖水蛇、雨傘節、金龜、赤蠵龜及欖蠵龜係保育類野生動物，紅耳泥龜係外來種生物。另本地區雖亦曾發現蓬萊草蜥及斯文豪氏攀蜥，但應是隨貨物自臺灣輸入金門之外來個體，尚未在野外建立族群。

金龜及唐水蛇較值得注意，該二物種在低海拔高度開發的臺灣本島已難得一見，且其對水域依存度極高，係溼地生態及水質品質的指標生物（呂光洋，1998）。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來地區民眾陸續發現巨蟒，皆以緬甸蟒稱之，並認為是外來種，不過根據文獻記載金門早期曾在部隊、古墓中發現巨蟒。為了解該物種的生態行為，2010年農委會林務局委託專家學者針對金門地區緬甸蟒做全島調查。研究初步發現金門地區的緬甸蟒跟東南亞的緬甸蟒DNA方面是有差異的，由於福建地區也有蟒蛇分佈，因此金門地區的蟒蛇是否跟福建地區的蟒蛇比較接近以及其是否在金門繁殖等疑問，待研究團隊執行完成調查並公佈其研究成果後，本

處將進行相關保育宣導及措施。

緬甸蟒（學名：*Python molurus bivittatus*），是蛇亞目蟒科蟒屬亞洲蟒的亞種之一，也是世界上最巨型的六種蛇類之一。緬甸蟒的身體顏色基調較為淺色，有著許多明顯的黑紋，屬於肉食性動物，緬甸蟒根據各自體型的不同，而捕獵各種大小不一的鳥類及哺乳動物。目前野生的緬甸蟒普遍被認為受到一定程度的威脅，它們被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簡稱CITES）列為附錄II的物種。

四、兩棲類

目前記錄到金門地區兩棲類計有5種，分屬於3科3屬，即黑眶蟾蜍、虎皮蛙、澤蛙、貢德氏赤蛙及小雨蛙等5種。其中黑眶蟾蜍、虎皮蛙、澤蛙及小雨蛙廣泛分布於大小金門，貢德氏赤蛙則僅發現於烈嶼地區。

五、魚類

金門地區溪溝、湖庫、池埤遍布，但原生魚類受外來種魚類競爭壓力頗大，有必要加以深入研究。目前已發現初級淡水魚類52種，即鯽魚、鯉魚、羅漢魚、二鬚、大鱗細鱗、泥鰍、大肚魚、黃鱔、吳郭魚、粘皮鰻鰂虎、極樂吻鰻鰂虎、蓋斑鬥魚、斑鱧等，其中大鱗細鱗已於臺灣本島絕跡，列入III級保育類動物；另許多湖庫、池埤中有屬人工放養之草魚及大頭鱸等。次級淡水魚、河口域及海水（慈湖及潮間帶）魚類已紀錄到白鰻、窩斑鰾、眶棘雙邊魚、日本真鱸、頸帶、巴布亞笛鯛、前鱗、大鱗、杜氏海豬魚、花錐脊塘鱧、點帶叉舌鰻鰂虎、阿部鰻鰂虎、左拉鰻鰂虎、彈塗魚、褐藍子魚、黑點多紀魷等35種，但仍待進一步調查，應有更新的發現。

此外，外來魚種吳郭魚及大肚魚已經廣泛分布於金門地區，對於

其他淡水魚種所產生之衝擊需要深入瞭解。溪溝及湖庫等水體自然環境之維持，避免不當整治及疏浚亦為當前魚類保育重要課題之一（陳義雄，2001）。

六、貝類

貝類是僅次於昆蟲的最大類群動物，也是生態環境中相當重要的物種，金門地區的貝類相調查，根據貝類的棲息環境，分為陸棲、淡水棲和海棲等三部分，陸棲部分的紀錄有1綱4科4種，有非洲大蝸牛、球蝸牛、皺足蛞蝓及雙線蛞蝓等；淡水棲部分累積的紀錄有2綱8科14種，有圓田螺、圓口扁蝨、平扁蝨等；海棲部分累積的記錄有4綱69科198種有車輪笠螺、花笠螺等（巫文隆，2005）。

七、昆蟲

昆蟲係動物界中最龐大的分類單元，在金門地區已發現超過13目115科597種昆蟲的紀錄，咸信隨著深入調查及分類檢討的腳步將有更多的發現。由於金門植被因林相改良、拓墾及引進外來植物而有所改變，一般而言，人工造林之林相單純如中山紀念林，其多樣性指數均較少人為干擾的林地如五虎山之昆蟲相為低，可供日後植被經營方向之參考。

金門地區的紅星斑蛺蝶、青帶鳳蝶、麝香鳳蝶、茄苳斑蝶、大斑豹紋尺蛾、青枯葉蛾等與臺灣相同種類之型態上有所差異，宜對金門昆蟲之動物地理及基因結構再加以探討。本地區發現窗螢及條背螢等兩種螢火蟲，係良好的環境教育材料及環境監測指標生物。另調查發現取食柳樹的紅擬斑蛺蝶、香蕉的香蕉弄蝶、水黃皮的琉球絨毛弄蝶、黑板樹的綠翅褐緣野螟、鳳凰木和盾柱木之鳳凰木夜蛾等鱗翅目昆蟲，可能並非金門原生物種，而係隨外來植物引進，因此為維護島嶼生態體系，加強輸入物品檢疫及防疫工作有其必要。

金門已發現蝶類71種（小部分紀錄存疑），以玉帶鳳蝶、青帶鳳

蝶、紋白蝶、荷氏黃蝶、紅星斑蛺蝶與沖繩小灰蝶的數量最為豐富。由於金門是典型的大陸型島嶼，地緣關係與對岸的福建息息相關，自然孕育出一些臺灣本島未見的昆蟲資源。其中則以幼蟲吃食潺槁樹葉片的黃邊鳳蝶、吃食羊角拗葉片的金門紫斑蝶、吃食紅梅消葉片的花弄蝶、吃食竹葉的紅眼弄蝶與食草未明的鐵木菜異小灰蝶為最具代表性之蝶種。其他昆蟲方面，如鞘翅目的八星虎甲蟲、橫帶芫菁，半翅目的龍眼雞、大姬蟬、黑紋仰泳椿、錐盾菱獵椿象、荔枝椿象，蜻蛉目的丹頂細螳、烏黑樸螳，與膜翅目的上海青蜂等，這些都是臺灣本島未見的昆蟲種類。

昆蟲之長期監測對於環境變遷、病蟲害檢疫防疫非常重要，應加以定期監測以瞭解環境變化或各類棲所之破壞情形。有鑑於此，本處持續進行昆蟲的監測與調查，並對各類群昆蟲進行更加深入的整理報導與資料建檔。

八、其他動物

其他未予列明之動物並非不重要之物種，而係受限時間、人力、經費或知識，至今仍未能加以詳細調查、登錄之分類單元，分類上多屬無脊椎動物，其於生物多樣性上的貢獻、生態系中扮演角色之重要性並不亞於前揭各類物種，或更勝一籌。

其中調查發現之文昌魚為一珍貴的海洋無脊椎動物，屬於脊索動物門中的頭索動物亞門。文昌魚在演化上具有獨特的地位，素有「活化石」之稱。在發育生物學、比較與功能基因體學等研究領域中都有重要的科學價值。文昌魚主要分布在溫帶到熱帶的砂質底淺海域。

金門海域中所棲息的鰓口文昌魚屬物種有二種，分別是白氏文昌魚 (*Branchiostoma belcheri*) 和日本文昌魚 (*B. japonicus*)。兩種文昌魚可藉由外部形態在吻鰭、尾鰭、和前臀鰭腔室的不同作區分。根據調查發現，金門西方與南方海域中大多數調查地區的底質其實已經

不適合文昌魚的棲息，因此金門海域文昌魚族群的保育迫切性極高（張崑雄、邵廣昭，2010）。

金門海岸長達129餘公里，自然海岸約為115餘公里，其間除少部分岩岸外，其餘大多為沙岸或泥灘。潮間帶泥灘由於食物豐足，動物種數繁多，除魚類外，貝類、多毛類、甲殼類動物等無脊椎動物是鳥類主要食物來源，在生態系中也扮演初級消費者或分解者。

陸域原生動物、扁形動物、線形動物、環節動物、軟體動物、節肢動物等無脊椎動物種類繁多，其於生態系中多扮演初級消費者或分解者角色，屬能量金字塔基層，對於自然界物質循環亦貢獻良多，惟仍待後續調查以究明其動物相及各種機制。

九、重要生物棲所

（一）水域生物棲所

由於金門島多已開發，因此大部分陸域出現之野生動物多屬普遍分布的物種，但對於以利用水域或溼地為主要棲所的動物而言，金門各處水體、溼地，尤其面積較大且周邊植被茂密可供停棲躲藏的水域，便成為這些動物聚集活動的地點。金門本島之慈湖、太湖、瓊林水庫、金沙水庫、榮湖、水產試驗所周邊、陽明湖等即為其中代表性水體。

其中慈湖生態資源豐富且所佔的重要性極高，尤以鷓鴣、水獺、三棘鱸更是慈湖地區引以為傲的野生動物資源（莊西進，2006）。內政部於2007年將慈湖劃定為全國重要溼地之一，為金門地區唯一之國家級重要溼地。根據調查慈湖地區不論鳥種及鳥數都是調查點中紀錄最高的地方（許育誠，2010）。因此每年均有重要遷徙性水鳥來此渡冬，尤其鷓鴣族群數量甚至達到數千隻之多。為維持主要夜棲地慈湖的環境，本處每年在鷓鴣渡冬之前（約8~10

月間)辦理「慈湖特別景觀區非法網具查處暨宣導計畫」,清除慈湖水域非法佈設之網具,維護該處水域為良好冬候鳥棲息環境。

水獺部份根據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2010 年自行監測結果,發現於雙鯉湖周遭均有穩定族群活動,顯示該區域是水獺偏好的棲地,未來將持續追蹤與監測。其他區域偶有水獺車禍事件如陽明湖、金沙水庫等,則應重視水獺棲地的維護。

根據林世強 2005 年研究表示,為維持水獺之生存繁殖,除水域限制開發外,道路密度應是影響水獺生存繁殖之另一項因子,由英國研究發現在 Shetland 地區,非自然死亡之水獺中,42%是因車禍致死(Kruuk and Conroy, 1991),而水獺車禍多發生於距離棲地 100 公尺範圍內之道路,或道路與水獺棲息溪流之交叉處(Philcox et al., 1999),由於水獺活動範圍可達 30 公里,近年金門曾發生水獺遭汽車撞死之事件(李玲玲, 1997),高道路密度必然對水獺產生一定程度之衝擊。

如道路開發已不可避免,則應在水獺出沒頻繁地區,於路邊設置警告標誌,提醒車輛減速慢行,或於適當位置建置生態廊道,輔助水獺穿越道路,以減少水獺因車禍而造成傷亡;整治後的湖庫則應兼顧堤岸的坡度及建材,讓水獺有進食及停棲空間。

(二) 陸域生物棲所

陸域方面根據調查栗喉蜂虎數量瀕臨歷年記錄的最低點,棲地環境的改變已對該物種產生威脅(莊西進, 2010)。有鑑於此本處早於 2003 年 6 月,於昔果山營巢地相距約兩公里的乳山地區,施工建造栗喉蜂虎營巢砂堆,營造一個大型的人工栗喉蜂虎營巢地,以因應栗喉蜂虎棲地的改變。

2003 年施工時正值栗喉蜂虎的生殖季,該年栗喉蜂虎沒有在乳山營巢地營巢。2004 年開始,持續於每年栗喉蜂虎到達金門後播放

栗喉蜂虎鳥音，吸引他們前來築巢。2005 年開始於栗喉蜂虎抵達金門之前，進行坡面雜草剷除，以機械方式將坡面削得較為陡峭並壓實。並在坡面前種植蜜源植物吸引昆蟲前來，提供蜂虎食物資源。2007 年生殖季時，有 15 隻個體開始使用乳山人工營巢地。坡面上的巢洞在經歷過六月的梅雨季後坍塌不少，最後僅剩下一對生殖個體使用該坡面並生殖成功。2008 年，則監測到 42 巢蜂虎使用的巢洞，整體生殖成功率為 86%。

由歷年監測栗喉蜂虎使用乳山營巢地坡面的結果，研究推測乳山人工營巢地開始對栗喉蜂虎有一定的吸引力，維持該營巢地對栗喉蜂虎生殖的合適性是一大重點。

2010 年本處於慈湖三角堡地區以人工方式營造一個大型的土坡，增加栗喉蜂虎整體的營巢空間，並可從中觀察栗喉蜂虎對於不同類型人工型營巢地的選擇偏好。此外，慈湖三角堡為一新開發之觀光景點，遠方即有可供民眾觀賞的平台，是一個極好之環境教育場所。

十、生物資源分布

金門國家公園自成立以來即積極辦理各項資源調查，以掌握園內的自然資源特色，並將研究成果公布於網站，供民眾查詢閱覽。並將歷年研究資料數位化，並建立資料庫，以期將研究成果發揮最大的效能。

近年來，由於各種自然因素和人類活動所造成的影響，全球暖化問題日益嚴重，永續發展成為主軸，使得生物多樣性的獲取和持續性長期生態監測工作，更加重要。加上許多資訊、空間技術的進步，空間資料的增加，也使得相關資料的累積、呈現與分析，更加有效率。

為因應雲端科技來臨，金門國家公園於2007年起辦理保育資源知識庫，以數位圖書館方式，彙整過去十多年間已完成的研究調查與資

料庫，利用GIS工具建置基礎的空間資訊，並建立GIS圖層，建置各項資源的數位資料庫，進而運用資訊技術，以多媒體的內容，呈現金門的各類型資源，建立可供大眾瀏覽的保育資源知識平台，提供作為生態旅與保育之用。

有關地區各項自然資源分佈圖詳見附圖2-8、2-9、2-10、2-11、2-12。

十一、小結

金門位處九龍江口，為閩南的海上重鎮，內扼漳泉，外控台澎，自古即為戰略要衝，近年來因兩岸互動頻繁，成為台灣與大陸地區經貿、觀光之重要轉運點。

金門四周環海具沙丘、沙灘、花崗岩等多樣海岸景觀，地形上西半島以紅土層為主，東半島則多為花崗片麻岩，具有相當特殊的地質景觀，加上早期嚴格的軍事管制，保留多處自然空間，島嶼尚未過度開發，因此生物多樣性極為豐富，許多台灣本島未發現或稀有動植物在此繁衍生存，構成發展自然景觀欣賞以及生態旅遊相當良好的基礎。然而小型島嶼之環境較為敏感，易受外來衝擊，因此未來之發展應注意環境是否有足夠之承載量，也應加強生物多樣性保育工作之推廣與落實，確保金門既有自然環境之永續。

在氣候方面，金門年平均氣溫為攝氏21度，年降雨量約1153公釐，蒸發量為1077公釐，雨量集中於4至9月；屬副熱帶季風氣候華南型，秋冬時東北風強勁，氣溫低雨量少，春季則因海洋的暖空氣伴隨大量雲霧和雨水，常因濃霧影響交通運輸，是造成農業及觀光發展較無法克服之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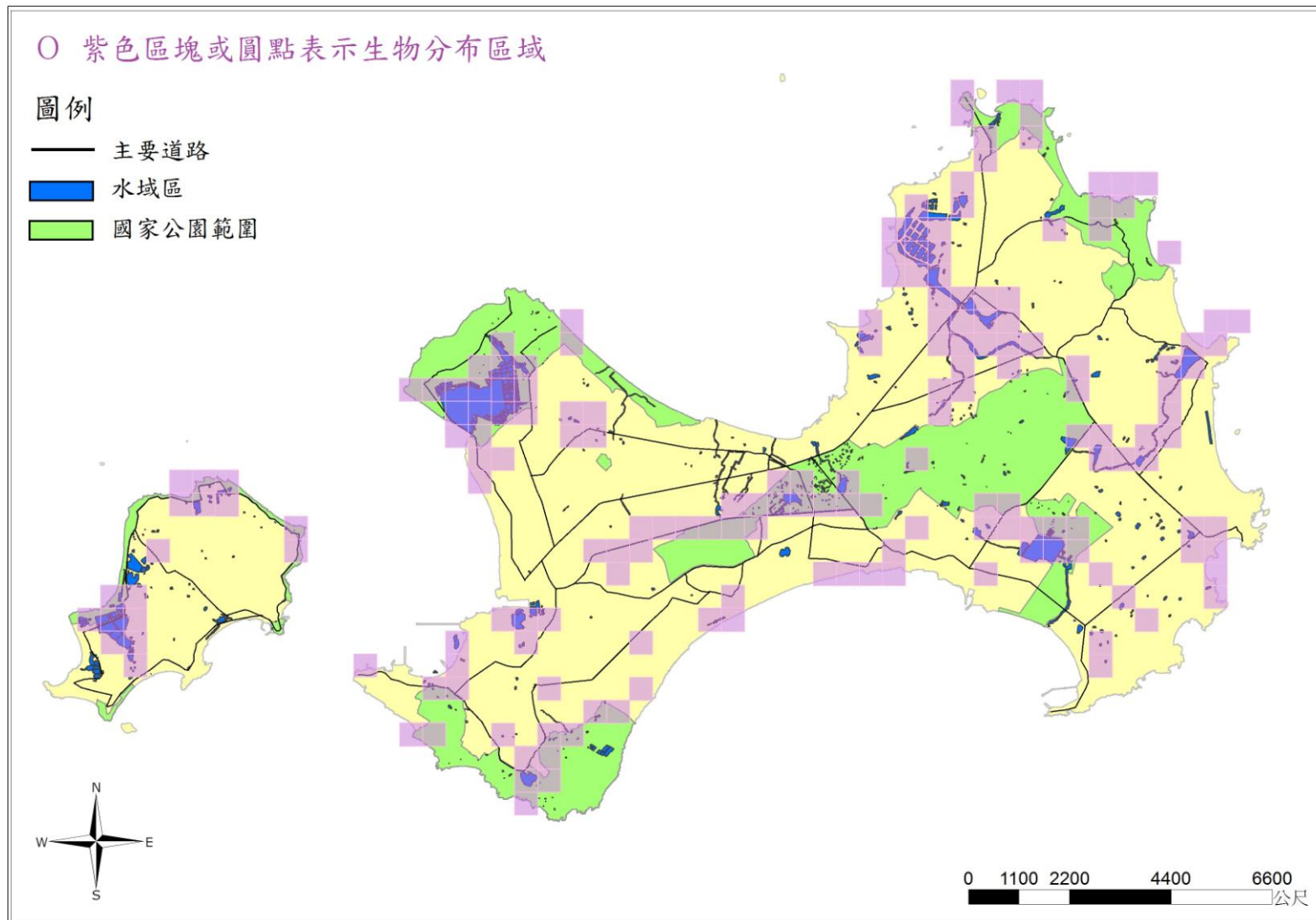


圖2-8 哺乳類資源分佈圖
 (資料來源：金門國家公園保育資源知識庫建置計畫，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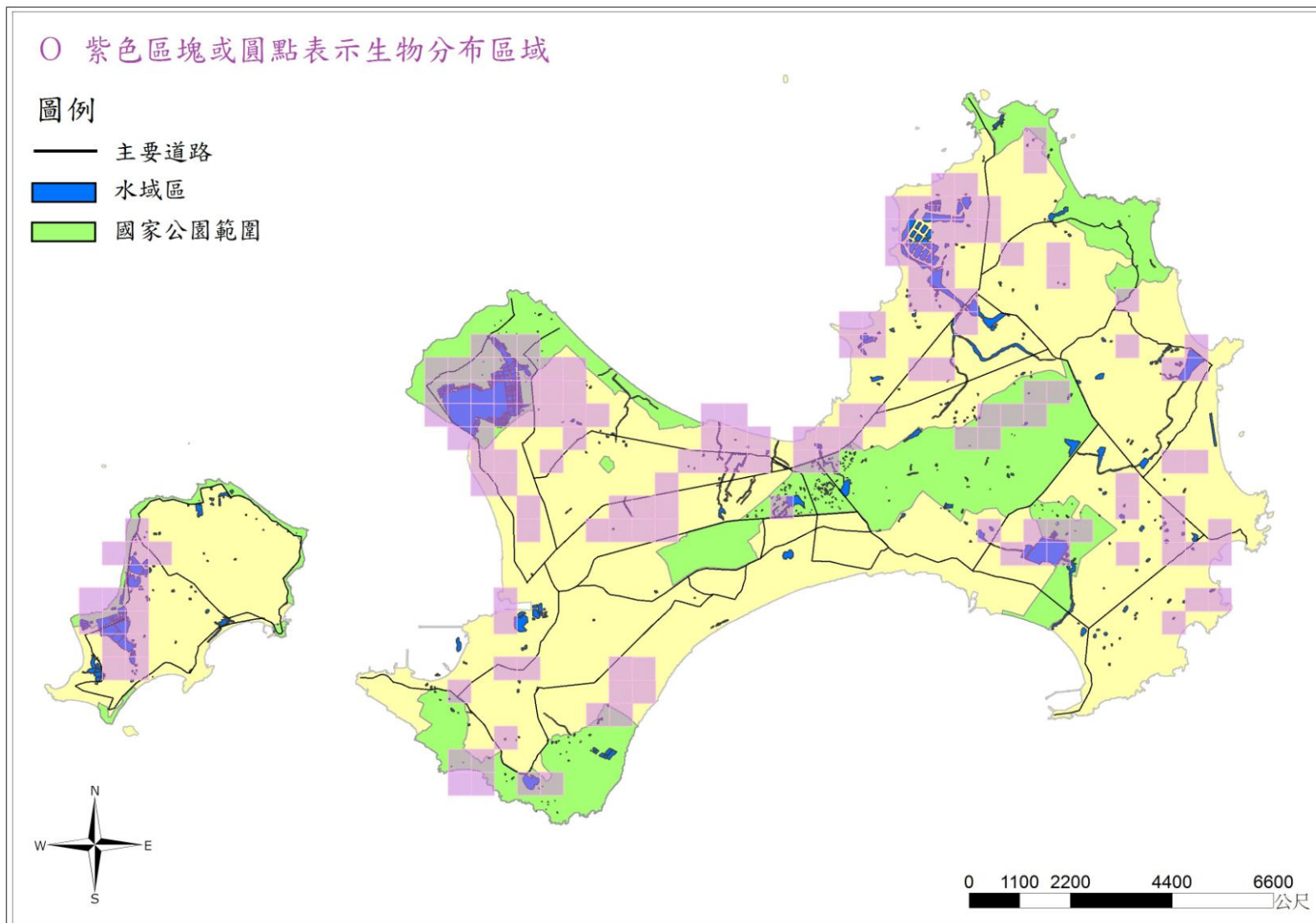


圖2-9 鳥類資源分佈圖

(資料來源：金門國家公園保育資源知識庫建置計畫，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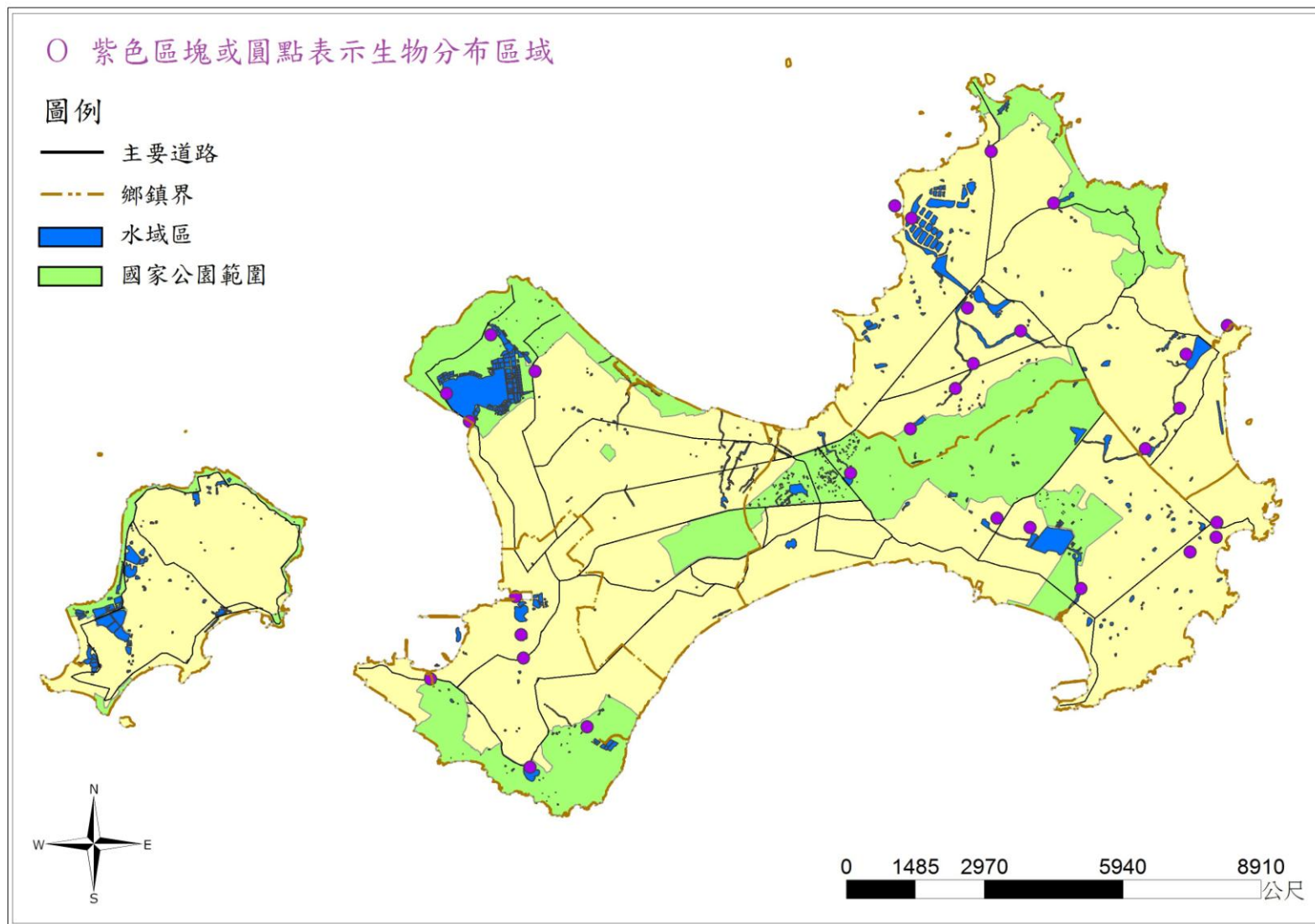


圖2-10 魚類資源分佈圖

(資料來源：金門國家公園保育資源知識庫建置計畫，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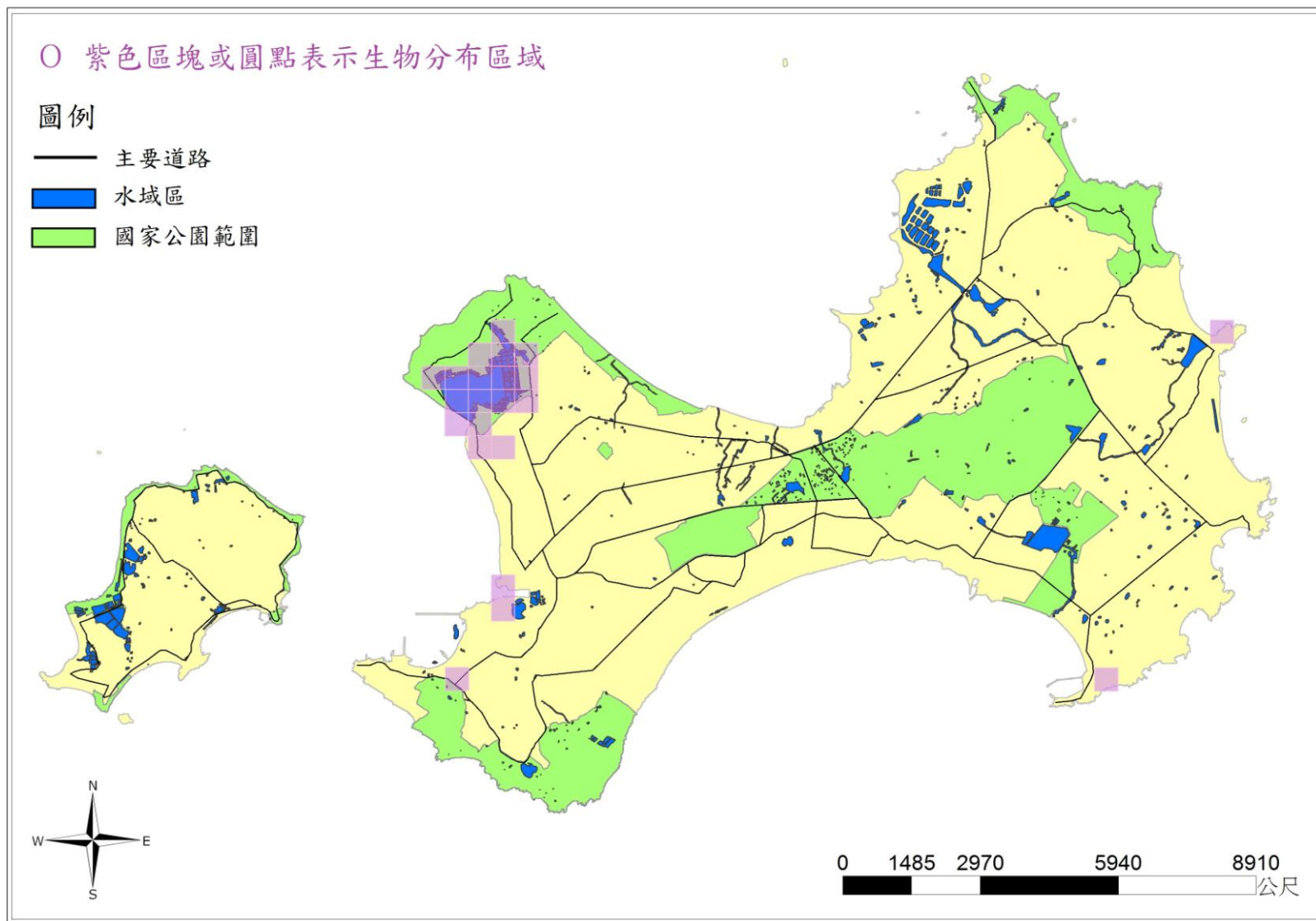


圖2-11 貝類資源分佈圖

(資料來源：金門國家公園保育資源知識庫建置計畫，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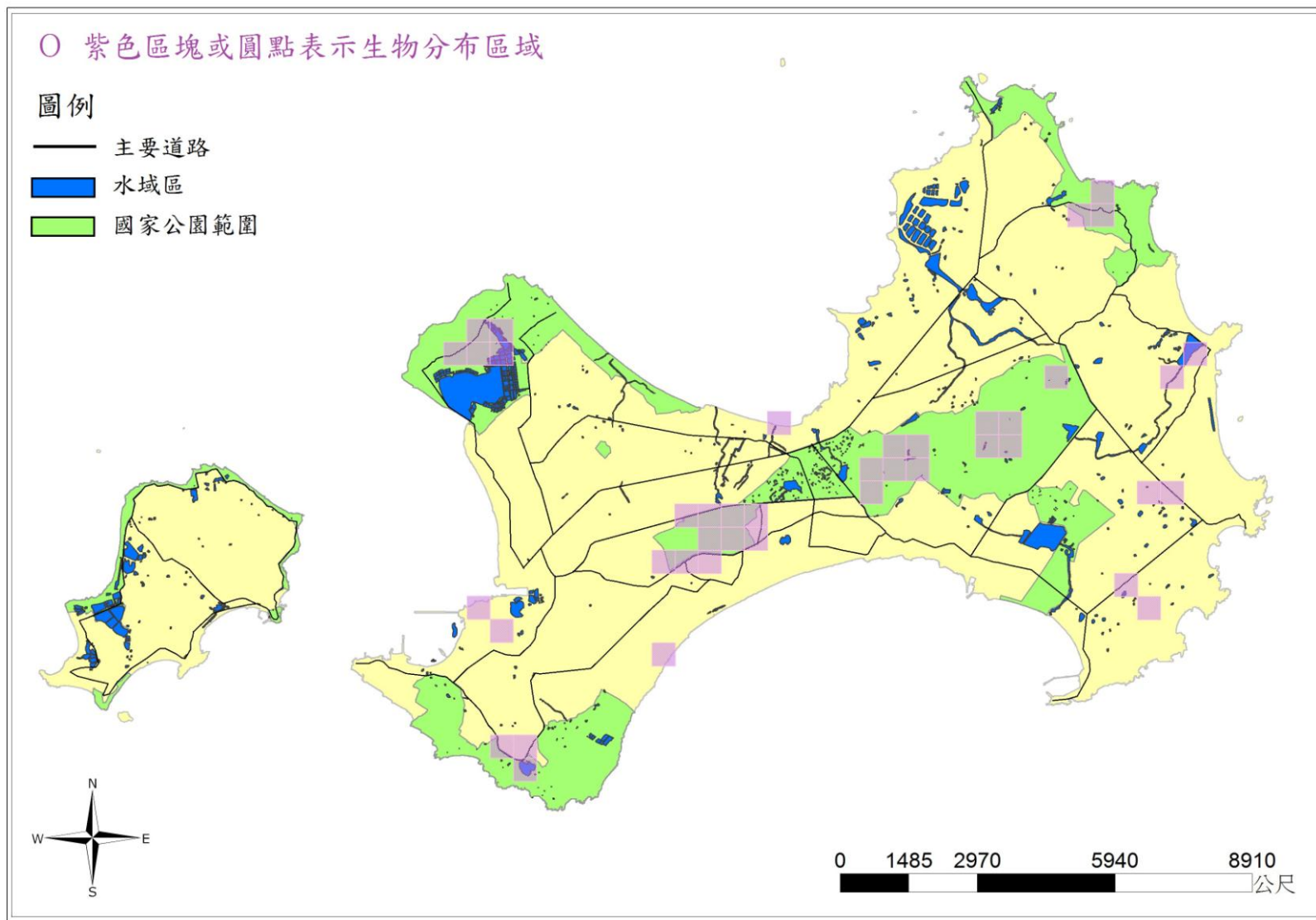


圖2-12 昆蟲資源分佈圖

(資料來源：金門國家公園保育資源知識庫建置計畫，2010)

第六節 重要濕地資源

依據「拉薩姆國際溼地公約」指出「溼地之基本生態功能，為水系之調節因素，亦為化育特有動植物群落—特別是水鳥—之處所。溼地為經濟、文化、科學及遊憩之寶貴資源，溼地之淪喪為一無可挽回之損失。制訂具有遠見之國家政策，並結合國際間之協調行動，方能使溼地及其動植物群落獲得保存。」

本園範圍內目前計有三處重要之濕地資源，包括慈湖、雙鯉湖及位於烈嶼之陵水湖，其中慈湖於96年即被內政部評選為國家級重要濕地，是以有關此三處濕地本身及其周邊環境之土地利用應予以重視。

一、溼地生態資源概況

(一) 慈湖

依據「100 年度金門國家公園環境長期監測」研究指出，慈湖溼地鷗鷺數量約為 8,200 隻，為金門鷗鷺分佈最多的溼地，其他鳥種約為 50~61 種，鳥口數量高達 1,481 隻，並持續觀察到水獺排遺，顯示慈湖濕地提供生物良好之棲息環境。此區林相多為木麻黃、銀合歡及小葉桑等樹種，林下有部分潺槁樹小苗，周遭多為農耕地，另有一塊濕地主要為蘆葦等禾草植物。

本處業將慈湖溼地區域列入 101 年度金門國家公園環境長期監測監測點。未來將間隔三年進行環境長期監測評估。

(二) 雙鯉湖

雙鯉濕地生物多樣性雖不如鄰近之慈湖溼地，主要為歐亞水獺及少數水鳥活動棲息範圍，並設有監視器記錄此區歐亞水獺活動，為重要之歐亞水獺活動區域。此處林相多為木麻黃、大葉合歡、銀合歡及小葉桑等樹種，林下則多為馬纓丹、大花咸豐草及槭葉牽牛等物種。雙鯉湖亦為本處 101 年度長期監測監測點，每間隔三年即會進行環境長期監測評估。

（三）陵水湖

過往研究顯示，陵水湖鳥種約 40~66 種，鳥口數量約 239~908 隻，2010 年更多達 990 隻。陵水湖為雁鴨、白冠水雞絕佳之棲地，鸕鶿科水鳥以及 2011 全台舉行之黑面琵鷺普查發現，在陵水湖發現 5 隻黑面琵鷺蹤跡，陵水湖因鹽化不能用為自來水源，而作為養殖用，但其對臨近地區地下水之涵養，似具有重要功能，其中陵水湖的設計最大蓄水量為三十一萬立方公尺，顯現這些地區具有高度之生物多樣性，維持當地自然生態完整方能確保物種生存。依據 96 年研究報告「湖沼生態系統之調查與評估」顯示陵水湖因具有複雜之自然環境與動植物相，屬於少見之案例，具有高度保育價值，建議應以近自然的溼地經營方式管理之。

二、人為干擾之影響

濕地為重要淡水生態系之一，具有涵養水源、蓄水防洪及調節氣候等效果，並因沉澱、累積大量養份，提供生物生存繁衍所需之能量，維持高度之生物多樣性，顯示濕地生態系在環境維護及生物保育上佔有極為重要之角色，然而這些過去認為無用、滋生髒亂的濕地也是人們積極開發之地區。要如何提升人民生活水平與維持完整自然環境及生物多樣性之間的平衡一直為重要議題之一，然而不當的人為經濟活動可能嚴重地改變自然生態及對於當地環境造成不可回復之衝擊，國家公園的設立即為避免過多人為活動對於自然環境的衝擊。國家公園境內應以生態保育及環境教育優先，教育宣導並與當地居民協商，共同營造良好之生態環境，瞭解人為活動對於自然生態的影響有助於管理處擬定因應策略：

- （一）土地開發：種植農作物、建築觀光設施、修築築壩等活動改變自然地景環境，使得自然棲地、水域的改變及縮減，將造成物種棲地破碎化、物種滅絕等影響。

- (二) 棲地污染：人類活動所造成之污染，工業、商業及家庭廢水的排放、農地施放過多之肥料、人為產生之廢棄物等，造成水資源及底棲食物的污染，進而影響以此為食物來源之各種生物，將可能造成食物鏈的毀壞、影響不同層級之生物。
- (三) 資源減少：由於人為活動改變了原本之自然環境，如建構堤防、水壩等，不僅改變水流，也阻隔其帶來之沉積物及養分，逐漸影響濕地主要養分來源，造成濕地資源枯竭。
- (四) 人為捕獵：濕地地區富含魚蝦等重要資源，過多之人為捕獵易造成資源的減少，而利用這些資源之野生生物將面臨食物缺乏、過多競爭壓力等困境。
- (五) 景觀改變：原本合適之生育棲地改變或消失，生物將不在以此為棲息環境，如過境之鷓鴣、原生之水獺等將另覓合適棲地或面臨滅絕等危機。

三、小結

金門地區近年隨著經濟不斷成長，土地開發壓力及住宅需求亦不斷增加，在不影響人為活動情況下，建議仍應保存濕地原貌，以維持濕地涵養水源、提供野生生物棲息環境之功能。如遇必要性之開發需求，則建議應降低非必要性之開挖整地等人工活動，以減少棲地環境之破壞，亦應避免於生物繁殖時期、候鳥過境期間進行施工等干擾。

自然環境資源與人類開發利用需達到平衡才能達到永續利用的目標，對於自然資源的利用也應由滿足立即需求改變為符合長遠需求，禁止自然資源的運用或毫無限制的人為濫用早不被現代民眾所接受，溼地同時保有陸域及水域等多樣性環境，具有涵養水源、提供生物棲息等功用，金門地區的溼地不僅腹地廣大、低程度人為開發亦提供完善之棲息環境，造就金門具有豐富之動植物類資源，為能利用溼地資源並保有其完整性，需由政府機構與民間單位合作，結合自然保

育及永續利用之觀念，藉由解說服務及環境教育，宣傳金門獨特之物種，如歐亞水獺、鷓鴣、栗喉蜂虎等，與居民共同發展閩南文化及生態旅遊。

第三章 歷史文化環境及戰役紀念史蹟

第一節 歷史源流

金門地區的人文活動最早可溯及舊石器時代末期，依林朝榮教授（1968年）在金門島最東邊的復國墩聚落附近發現的貝塚遺跡測定，約距今6300年到5500年前，本地即已發現人類活動的蹤跡，當時的生活方式應以漁撈為主，另也捕獵小型動物，但尚未發展出農耕模式。而陳仲玉教授（1994年）於金門東北隅金龜山及浦邊一帶也發現了貝塚遺址；前者與「復國墩遺址」相當類似，應是同一種文化類型，後者經測定年代為距今4000年到3400年前，其生活方式仍是以漁撈為主，而依當時遺留下來的陶片器形推測，村落的規模應較前期更大，其活動直至歷史時期以後漢文化進入本地，方才消失。

金門歷史悠久，早期稱浯洲、浯江、浯島，滄海、又名仙洲。依據史書記載，金門的開發最早可上溯至東晉時期（317年），因五胡亂華、中原紛擾不安，有蘇、陳、吳、蔡、呂、顏等6個姓氏居民逃亂避居到此屯墾，發展迄今已將近1,700年了。

唐德宗貞元19年（803年）在浯島設置萬安牧馬監地，牧馬監陳淵率12姓氏到此開墾，島上居民自此逐漸繁衍增加，因此陳淵被尊為「開浯恩主」，並在豐蓮山牧馬地原址興建廟宇感念他。北宋神宗熙寧、元豐年間（1068-1085年），金門正式納入行政版圖，屬同安縣綏德鄉翔風里。元成宗大德元年（1297年）興建浯洲鹽場，將民丁編入鹽籍，專以曬鹽為生，提供大陸內地使用。而宋朝大儒朱熹任同安縣主簿，相傳曾於燕南山設立書院講學，令浯島風俗丕變、奠定明、清兩代進士、舉人輩出，文風鼎盛的基礎，而使金門獲得「海濱鄒魯」的美譽。

有明一代，大陸沿海屢受倭寇侵擾，因浯島控漳、泉航線重要門戶，且易守難攻，戰略地位重要。明太祖洪武20年（1387年）江夏侯周德興於泉州設置永寧衛，轄金門、中左（今廈門）、福全、高浦、崇武5所，在浯島築金門城所（今舊金城）及峰上、官澳、田浦、陳坑、烈嶼等5處巡檢司，取「固若金湯，雄鎮海門」而名為金門守禦千戶所，「金門」始得名，並漸次取代舊稱。嘉靖14年（1535年）俞大猷守禦金門，練兵防倭，與金門名流許福等往來甚密。明末，鄭成功佔據金、廈，邀約同志於烈嶼吳山締結盟約（1646年），誓言「反清復明」，給予清庭相當程度的壓力；永曆15年（1661年），鄭成功從金門料羅灣揮師東渡，驅逐侵佔台灣的荷蘭人，召募大陸移民進行屯墾，建設台灣成為富饒的魚米之鄉。

清代鴉片戰爭（1840年）以後，廈門成為對外通商口岸之一，金門人開始由廈門中轉至東洋、南洋等地謀生；清末民初期間，因政治社會動盪不安、且本地耕地不足、謀生不易，更有大量青壯人口遠至南洋工作，他們將勞動所得匯回故鄉改善家庭生計，促進金門僑鄉繁榮，並整建故居、或修建學堂、宗祠以光耀門楣；為彰顯僑民的身份地位，部份建築便採用僑居地建築的形式，或融合僑居地與本地傳統建築風格，這些錯落於各聚落內的「洋樓」或「中西合璧」的塔樓建築便是僑民光宗耀祖的象徵，至今更成為最重要的文化資產。

民國26年（1937年）中日抗戰發生，日軍於10月佔據金門，設立金門出張所，劫掠本島磁土、玻璃沙等資源，並強迫農民種植鴉片，於是地區煙館林立，煙民日增。至民國34年（1945年）日軍戰敗，日駐金陸軍乃強徵騾馬及民伕，向潮汕流竄，金門始復舊治。

民國38年（1949年）10月25日爆發古寧頭大戰，戰爭的結果導致海峽兩岸成了對峙的局面，金門一躍成為保衛台澎的前線、反攻復國的跳板；往後更發生大二膽戰役、九三戰役、八二三砲戰等無數次

大小戰役。因為國防戰備的需要，金門被打造成一個嚴密的戰地堡壘，所有的作為大都圍繞著戰地政務服務，直到民國81年（1992年）11月7日終止戰地政務，解除戒嚴，戰爭的硝煙才真正遠離金門。民國84年（1995年）5月25日金門國家公園計畫核定公告，同年10月18日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掛牌程立，將金門豐富的文化資產、特殊的戰役紀念及多樣的自然生態納入計畫予以保存，並成為觀光發展及環境永續利用島嶼。

金門承襲遠自晉朝的悠久歷史，歷經1,600餘年來的兵馬戰亂及人文薈萃，從文人遺民避禍地、軍事基地、南洋僑鄉、前線戰地，一直到今日—金門國家公園的成立，每段歲月都是珍貴的人文資產，也造就了這片土地的豐富資產。

第二節 歷史文化景觀

金門的古蹟與歷史建築大都是明、清時代建築，其種類有祠廟建築、宅第、衙署、公共衛生建築、碑碣、牌坊、橋樑及陵墓等。祠堂為明代受宗族血緣觀念影響後始建，其型制以傳統閩南式為主，至近代受僑匯經濟影響，亦有跳脫傳統樣式的塔樓式建築出現；宮廟建築以漢人傳統宗教信仰或地緣信仰為主，除主體建築外，常搭配聚落外圍的風獅爺或五方旗用以界定「內神外鬼」的聚落範圍。宅第部分，則以過去文武品官、富商、名人等規模宏大的故居為主；19世紀中葉至20世紀上半葉，僑匯也陸續興建了160餘棟的洋樓。衙署則有金門鎮總兵署，為軍政中心之用途。另外，金門尚保留有為數不少的碑碣、墓葬、牌坊、石塔及橋梁等其他類型建築，或表彰功臣、鄉賢、節女，或祈求文風鼎盛、鎮寶固財、驅邪辟煞，或為航路標識，俱為社會歷史與文化生活的再現。

一、古蹟及歷史建築

(一) 古蹟

依金門縣文化局公告的文化資產名錄來看，從民國92年（2003年）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公告後迄今，金門地區增加了11處古蹟，共計達44處（詳表3-1），其中增列於本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者僅「文應舉墓」1處，使本園範圍內的古蹟增至12處，其類型有宅第、祠廟、碑碣、牌坊、陵墓及石塔等，簡述表列如下：

1. 瓊林蔡氏祠堂：瓊林大宗祠堂始建於清道光21年（1841年），結構宏偉、雕刻精美，且維修得當，古風猶存；其它如竹溪派下「六世竹溪公宗祠」、「十世柏崖公宗祠」與樂圃派下「六世樂圃公暨十世廷輔公宗祠」、「六世前庭房宗祠」、「十一世榮生公宗祠」、「十六世蔡守愚宗祠」亦保存完善，稱之為「七座八祠」（其中六世樂圃公與十世廷輔公合祀同一宗祠），與怡穀堂

- (義學)及風獅爺二座均已指定為國定古蹟。
2. 文台寶塔：位於金門城南磐山，建於明代洪武年間（1368-1399年），為七層實心寶塔，為南海航行船隻的指引地標，現列為國定古蹟。
 3. 水頭黃氏酉堂別業：位於水頭中界，建於清乾隆 31 年（1766年），為富商黃俊所建，前有水池為鏡，後有山丘為屏，水池周圍林木茂盛，樹影映池，池上架石橋，園景幽深寧靜，頗具特色，後曾移作課教子弟之書房學舍，現列為國定古蹟。
 4. 虛江嘯臥碣：位金門城南磐山文台寶塔旁，為明嘉靖年間（1522-1567 年）俞大猷任金門千戶所時所提，現列為國定古蹟。
 5. 邱良功墓園：位金湖鎮小徑聚落，為清提督邱良功之墓園，佔地廣，陵墓坐北朝南，墓旁立有石馬、石羊、石虎、翁仲等，墓前有石柱牌坊，兩旁為清仁宗御製神道碑，是金門現存古墓保存最完整者，列為縣定古蹟。
 6. 漢影雲根碣：位金門城獻台山古崗湖西畔，為明監國魯王寓居金門，因感懷時局而書，真跡原石已崩墜於旁，現有石碑係民國 59 年（1970 年）金門縣政府重新拓刻，現列為縣定古蹟。
 7. 振威第：位於古寧頭北山聚落內，為清代名將李光顯的故居，俗稱提督衙，為三進燕尾脊之傳統閩式建築，屋後牆角有兩座鎮煞石敢當用以鎮路衝，其形式頗為特殊罕見。現指定為縣定古蹟。
 8. 瓊林一門三節坊：位於聚落西郊古官道上（今瓊雙路），清道光年間（1821~1851 年）為瓊林聚落先後喪夫之婆媳三人所立，其牌坊陰陽兩面刻有雙鳳朝陽及雙龍戲珠，現列為縣定古蹟。
 9. 海印寺、石門關：海印寺位太武山兩高峰中央凹地，原名太武

巖寺，「海印」一名的由來，係因太武山上巖石糾紛縈紆如印章篆刻，故名之。始建於宋度宗咸淳年間（1265~1274年），主祀白鬚公樂山通遠仙翁，八二三砲戰時曾受重創，戰後重建，時物資缺乏，故多因陋就簡，民國95年（2006年）再度重修成為今日風貌，供奉主神也改為觀世音菩薩、如來佛祖及十八羅漢；石門關位海印寺前，通體以石材砌造，中央開拱形門洞，上為翼角起翹反宇屋頂的石護檐，穿過門洞，可通往門後的古石室，形若關口，故稱為「石門關」。上方橫額所題「海山第一」四字，為明代盧若騰於南明永曆十五年（1661年）所書，因後人忌諱而將盧若騰署名磨去，只留下「永曆辛丑」字樣。現合列為縣定古蹟。

10. 蔡攀龍墓：位於太武山明德公園旁。蔡攀龍生前雖官至一品提督，唯其墳塋形制並未依會典之規矩建造，僅墓埕有兩支六角形望柱，柱頂坐有兩尊石獅，墓前有一對青草石獅，左右回眸相望，稍可反映出武將之尊榮，列為縣定古蹟。
11. 古龍頭水尾塔：座落於雙鯉湖關帝廟旁，興建於清乾隆32年（1767年），為花崗石構築的方形石塔，作為鎮邪避災之用，現指定為縣定古蹟。塔頂以葫蘆寶頂作為收頭，各層塔身再以突出的塔檐分隔，使塔身之間分隔更為明顯，比例完美協調，在塔身最上層四面分別刻有「佛」、「法」、「僧」、「寶」四個字。
12. 文應舉墓：位於小古崗東北，文應舉於清嘉慶期間追繳盜匪有功，由外委累升至副將，道光初擢廣東陽江鎮總兵，逝後採用清式風格的三合碑，墓手立獅柱和蓮柱各一對，列為縣定古蹟。

表 3-1 金門地區國定及縣定古蹟名錄

級別	編號	創建年代	古蹟名稱	類別	位置	公告日期	備註
國定古蹟	1	清嘉慶	邱良功母節孝坊	牌坊	金城鎮東門莒光路 1 段觀音亭邊	74.8.19	
	2	清道光	瓊林蔡氏祠堂	祠廟	金湖鎮瓊林聚落	74.8.19	*
	3	明嘉靖	陳禎墓	陵墓	金沙鎮浦山里黃龍山	74.8.19	
	4	明洪武	文臺寶塔	其它	金城鎮古城里金門城南磐山南端	74.8.19	*
	5	清嘉慶	水頭黃氏西堂別業	宅第	金城鎮金水里前水頭 55 號	77.11.11	*
	6	明嘉靖	陳健墓	陵墓	金沙鎮光前里東珩村南郊	77.11.11	
	7	清乾隆	金門朱子祠	祠廟	金城鎮珠浦北路 36 號浯江書院	80.11.23	
	8	明嘉靖	虛江嘯臥碣群	碑碣	金城鎮古城村舊金城南磐山南端	80.11.23	*
縣定古蹟	9	清光緒	魁星樓(奎閣)	祠廟	金城鎮東門里珠浦東路 43 號前	74.8.19	
	10	清嘉慶	邱良公墓園	陵墓	金湖鎮小徑聚落	74.8.19	*
	11	明永曆	漢影雲根碣	碑碣	金城鎮古城里獻臺山上	74.8.19	*
	12	清光緒	西山前李宅	宅第	金沙鎮三山里西山前 17、18 號	77.11.11	
	13	清乾隆	古龍頭振威第	宅第	金寧鄉古寧村北山 21 號	77.11.11	*
	14	清道光	豐蓮山牧馬侯祠	祠廟	金城鎮賢庵里庵前村郊	77.11.11	
	15	清道光	瓊林一門三節坊	牌坊	金湖鎮瓊林里西郊	77.11.11	*
	16	明嘉靖	陳禎恩榮坊	牌坊	金沙鎮陽宅會山寺右側	77.11.11	
	17	宋、明	海印寺石門關	其它	金湖鎮太武山頂海印寺左前方	77.11.11	*
	18	明、清	盧若騰故宅及墓園	宅第	金城鎮賢庵里賢厝 9 號	80.11.23	
	19	清嘉慶	蔡攀龍墓	陵墓	金湖鎮太武山武揚道	80.11.23	*
	20	清康熙	清金門鎮總兵署	衙署	金城鎮北門里浯江街 53 號	80.11.23	
	21	清乾隆	古龍頭水尾塔	其它	金寧鄉古寧國小南邊	80.11.23	*
	22	清道光	文應舉墓	陵墓	金城鎮小古崗北郊	88.6.15	*
	23	清光緒	將軍第	宅第	金城鎮珠浦北路 24 號	88.6.15	
	24	明永樂	陳顯墓	陵墓	金湖鎮漁村段	88.6.15	

級別	編號	創建年代	古蹟名稱	類別	位置	公告日期	備註
					330、342 地號		
	25	清光緒	西山前李氏家廟	祠廟	金沙鎮西山前 22 號	88.6.15	
	26	清道光	東溪鄭氏家廟	祠廟	金沙鎮大洋里東溪 14 號	88.6.15	
	27	明嘉靖	黃偉墓	陵墓	金沙鎮後水頭至斗門間高地	88.6.15	
	28	清光緒	慈德宮	祠廟	金沙鎮后浦頭 99 號	88.6.15	
	29	明嘉靖	黃汴墓	陵墓	金沙鎮英坑石鼓山腳	88.6.15	
	30	清嘉慶	浦邊周宅	宅第	金沙鎮浦邊 95 號	88.6.15	
	31	清道光	觀德橋	橋樑	金沙鎮高坑重劃區 636-1 地號	88.6.15	
	32	清嘉慶	楊華故居	宅第	金寧鄉湖浦村湖下 114 號	88.6.15	
	33	清光緒	烈嶼吳秀才厝	宅第	烈嶼鄉上岐村上庫 25 號	88.6.15	
	34	民國	睿友學校	宅第	金沙鎮三山村碧山 1 號	95.6.13	
	35		邱良功古厝	宅第	金城鎮浯江街 27 號	95.6.13	
	36	民國	莒光樓	其它	金城鎮南門里賢城路 1 號	95.6.13	
	37	民國	陳詩吟洋樓	宅第	金城鎮珠浦東路 44 號	95.6.13	
	38	清同治	烏坵燈塔	其它	烏坵鄉大坵村	95.6.13	
	39	清乾隆	黃宣顯六路大厝	宅第	金沙鎮後浦頭 3 號	95.6.13	
	40		小西門模範廟	公共衛生建築	金城鎮小西門劃測段 150、147、148、149、168 地號	96.9.26	
	41		王世傑古厝與古墓	宅第、墓葬	古厝：金沙鎮浦邊 39 號 古墓：金門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大山段 719、719-1、721 地號）	96.9.26	
	42		官澳龍鳳宮	寺廟	金沙鎮官澳 16 號	96.9.26	
	43		烈嶼東林宋代東井	古井	烈嶼鄉東林 5 號前（東林段 664 地號）	96.9.26	
	44	清同治	許丕騰古厝	宅第	金寧鄉后沙	98.12.13	

註：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以標註*表示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文化局網站<http://www.kmccc.edu.tw>，本計畫整理



圖3-1 古蹟及文化資源分佈圖

(二) 歷史建築

目前金門縣全縣登錄的歷史建築有145處，數量為全國各縣市之冠，其中有39處位於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詳表3-2），且登錄數量仍持續增加，凸顯金門人文史蹟的豐厚。

金門國家公園區內的歷史建築類型十分多樣，有宅第、祠廟建築及學校等，其建築的形制及規模均較一般民居建築宏大，日長性保存及維護費用不貲，於是部份歷史建築的所有權人便以設定地上權的方式交由國家公園管理處修復保存；修復後的歷史建築除部份作為管理服務場館、文物紀念館使用，部分則活化再利用做民宿及賣店等使用。也有不願意交由公部門經營管理者，本處也補助民眾自行修復；另於金門特定區計畫範圍內者，亦由金門縣政府編列預算修復或補助民眾自行修復，簡述表列如下：

表 3-2 金門國家公園內歷史建築名錄

鄉鎮	村里	項次	建築名稱	登錄類別	地址	補助或修復情形	補助或修復單位	備註
金城鎮	金水里	1	黃天露宅	宅第	前水頭 4、5 號	已修復	國家公園	民宿
		2	黃紹光宅	宅第	前水頭 9 號	已修復	國家公園	民宿
		3	黃文東宅	宅第	前水頭 17 號			
		4	黃濟古厝	宅第	前水頭 29 號	已修復	國家公園	民宿
		5	黃積啟古厝	宅第	前水頭 31 號			
		6	黃廷宙銃樓	宅第	前水頭 34 號	已修復	國家公園	民宿
		7	蔡開盛宅第	宅第	前水頭 63 號	已修復	國家公園	民宿
		8	黃廷參三落大厝	宅第	前水頭 82 號	尚未		
		9	黃永遷、黃永鑿兄弟洋樓	宅第	前水頭 42 號	已修復	國家公園	賣店
		10	黃輝煌洋樓	宅第	前水頭 44 號	已修復	國家公園	展示館
		11	得月樓	宅第	前水頭 44 號旁	已修復	國家公園	展示館
		12	金水國小	宅第	前水頭金水國小	已修復	國家公園	展示館
		13	前水頭黃氏家廟	家廟	前水頭 30 號	已補助	國家公園	
		14	李氏家廟	家廟	前水頭 79 號右旁	已補助	縣政府	
		15	水頭王氏古厝	宅第	前水頭 108 號	尚未		
		16	黃輝古厝	宅第	前水頭 110 號	尚未		
		17	黃福星宅	宅第	前水頭 110 號	尚未		
		18	黃朝賓宅	宅第	前水頭 116 號	尚未		

鄉鎮	村里	項次	建築名稱	登錄類別	地址	補助或修復情形	補助或修復單位	備註
		19	黃乃甫番仔厝	宅第	前水頭 6 號	已修復	國家公園	民宿
		20	黃汝楫番仔厝	宅第	前水頭 74 號	尚未		
		21	水頭 417 地號洋樓	宅第	前水頭 417 地號	已修復	國家公園	賣店
		22	水頭 57 地號洋樓(僑鄉文化展示館)	宅第	前水頭 57 地號	已修復	國家公園	展示館
		23	世澤堂(黃氏小宗宗祠)	宅第	前水頭 88 號~88 之 1 號	尚未		
		24	世懋堂(黃氏三房宗祠)	宅第	前水頭 134 號	已補助	國家公園	
	珠沙里	25	大夫第	宅第	珠山 41 號	已修復	國家公園	民宿
		26	下三落	宅第	珠山 61 號	尚未		
		27	薛芳見洋樓	宅第	珠山 7 號	尚未		
		28	薛氏大宗宗祠	宅第	珠山 60 號	已補助	國家公園	
29		珠山大道宮	寺廟	金門縣金城鎮珠山 68 號	已補助	縣政府		
珠山村	30	薛永南兄弟大樓	宅第	珠山 84 號	已修復	國家公園	民宿	
金寧鄉	古寧村	31	李開和洋樓	宅第	南山 36 號	尚未		
		32	南山二落大厝群	宅第	南山 101、107、112 號	尚未		
		33	謹慎堂	宅第	南山 102、103 號	尚未		
金湖鎮	瓊林里	34	蔡翰舉人宅(一)	宅第	瓊林 104 號	已補助	國家公園	
		35	蔡翰舉人宅(二)	宅第	瓊林 106 號	尚未		
		36	丁肖鶴登太武山題詩碑	其他	太武山	尚未		
	新市里	37	海印寺大雄寶殿	寺廟	太武山海印寺主殿後方	已修復	縣政府	
金沙鎮	三山里	38	山后中堡中書第	宅第	金門縣金沙鎮山后 61 號	已補助	縣政府	
烈嶼鄉	黃埔村	39	將軍堡	軍事設施	金門縣烈嶼鄉黃埔村后頭海岸	已修復	國家公園	展示館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文化局網站<http://www.kmccc.edu.tw>，本計畫整理。

二、傳統聚落與建築景觀

除上述豐富的文化資產外，兩岸分治後的近半個世紀，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以軍事考量及戰備防衛為主，結合鄉村整建，規範聚落內可建、限建及禁建區域，樓層限高不得超過三層，而且沿海500公尺內禁建，使金門地區都市化腳步較緩，大部分仍維持著傳統聚落地景及建築風貌，構成金門本島特殊之文化地理景觀。

金門的民居形式大部分是沿襲閩南系統泉、漳式樣的傳統住宅，少部分則是僑民按僑居地建築形式所移入的南洋式建築，以及兩者的混合體。由於本地居民相當注重宗族血緣，村落大都以宗廟為中心，民居建築則依宗族房份分佈於宗廟四周，體現出傳統宗族血緣社會的價值觀；此外，各村落多有鎮煞避邪的風獅爺，與中心廟宇及四周五方旗共同形成特殊的聚落建築界線地標。整體而言，聚落中心的傳統民宅群簇及外圍僑匯所建的洋樓、學校等設施，及與四周自然環境融合的農、漁業生產設施，可看出早期聚落因應自然環境的空間法則，非常值得引為鄉土歷史教材、傳統聚落觀光遊憩、以及學術界（社會學、地理學、歷史學、人類學、建築學等領域）的研究對象。

民國92、93年（2003、2004年）金門縣文化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5處「傳統聚落與市街類『歷史建築』」（詳表3-3），其中水頭、珠山、瓊林等3處傳統聚落位於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

（一）傳統聚落

早期移居金門屯墾的民眾大都以水源充足、地力較豐沛、能避風禦寒等基本條件來選擇聚居處，因此聚落大多立基在前低後高的向陽緩坡上，最低處為水池，一方面確保避風的需要，還有調節氣候的功能，便利灌溉生產、方便排水的作用，形成一種「坐山觀局」的風水觀，成為聚落地理選擇上的一種重要作法；另外也有一部分聚落的形成是以軍事防禦作為考量，如金門城、峰上、田埔、官澳、陳坑（成

表 3-3 金門地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傳統聚落與街區

鄉鎮別	村里別	編號	名稱	登錄類別	地址
金城鎮	金水里	01	水頭聚落*	傳統聚落	金門縣金城鎮金水里
	珠沙里	02	珠山聚落(又稱山仔兜)*	傳統聚落	珠山聚落
	東門里	03	模範街	古市街類	模範街 1-40 號
	古城里	04	明遺老街	古市街類	金門縣金門城北門外
金湖鎮	瓊林里	05	瓊林聚落*	傳統聚落	金門縣金湖鎮瓊林聚落

註 1：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以標註*表示(資料來源：金門縣文化局網站，本計畫整理)

註 2：2005 年文化資產保存法修訂，將「聚落」單獨列為文化資產其中一類，並明訂修正前公告之古蹟，其屬傳統聚落、古市街、遺址及其他歷史文化遺蹟者，由主管機關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本法規定，完成重新指定、登錄及公告程序，惟金門縣文化局迄今仍未完成水頭、珠山、瓊林等 3 處聚落重新登錄、公告。

功)等，則多選擇在山巔水角、地理險惡之處，用以掌控周邊水域環境。

聚落內建築原則多採「梳式佈局」，以房份甲頭為基礎，同房、同祧的血親通常會聚居在一起，建築群簇有著一致的朝向，工整對齊，結構清晰，由於屋舍排列如梳子排列般整齊而得名，是閩粵一帶聚落常用的民居配置。此一佈局除具有良好通風、氣候調節的功能，配合巷道、隘門的設置更具備共同防禦功能。

茲將本計畫區內具代表性之傳統聚落，簡述於後：

1. 瓊林

位於金門島中央偏北處，居太武山西麓。瓊林舊稱「平林」，因昔日聚落附近多樹木，由青山坪官道上(今雙乳山)遠望宛如一片平頂叢林而得名，及至明代蔡獻臣入朝任官，明熹宗垂詢其籍貫，以平林不雅而御賜「瓊林」之名，沿用至今。瓊林以蔡氏宗族為主，自蔡十七郎於南宋高宗(約 1150 年)時入贅於「平林」陳十五公時開基，至今已近 850 餘年。

聚落內建築以大宗宗祠為中心，依大厝甲、坑墘甲、大宅甲、樓仔下甲等 4 甲 9 房分佈，各甲頭各以其小宗宗祠為界，分際清

楚；聚落東北和西南二角各有風獅爺一座，為昔日聚落建築與生產設施的分野。聚落內有「一門三節坊」及七座八祠的「蔡氏祠堂」多處古蹟，及「怡穀堂」此一金門最早的國民學校；在文化傳承上，本聚落保有完整的宗族制度，民俗活動多尊古禮，為難得之重要文化資源。主要資源特色如下：

(1) 典型傳統民居聚落生活型態的表徵

瓊林至今仍大致保持完好的聚落紋理，在建築配置上以各房宗祠為中心，分散在各宗祠前或民宅前埕的開放空間舒張有秩，依房份呈現有機式的成長，因地制宜，表現人與環境共生的生活哲學，這種非直線型排序的空間，行走其間易失去方向，在空間環境上顯現出傳統社會的古樸寧靜與閒適安逸，且形成自然而嚴密的防禦性配置，此一豐富之傳統建築景觀，堪稱金門地區傳統聚落的代表。

(2) 宗法倫理之宗祠建築

瓊林宗祠建築以七座八祠著稱，聚落以大宗宗祠為中心，各甲頭的建築配置各以其宗祠為中心，各依地形、地勢以「梳式佈局」的原則採有機式的成長，不管從人文歷史演變、聚落地理、或建築環境上均是值得作深入研究的案例。而其宗祠建築，無論是建築形制、裝飾、作法、匾額、對聯，俱表現了明代閩南地域建築及禮制建築之特色，「一門三節坊」與「欽旌節孝坊」更是傳統節孝典範的明證。

(3) 文風鼎盛的科舉歷史

本聚落隨處可見燕尾屋脊之官宅，除因人丁興旺宗祠眾多之外，與其在明清兩代登科受祿人數眾多也有極大的關係。因此家廟內懸滿著「進士」、「文魁」、「五世登科」、「父子進士」、「兄弟文魁」、「三藩總憲」、「左參政」、「右侍

郎」等顯赫匾額。

(4) 居安思危的防禦設施

瓊林內具周密的民防地下坑道。早在清代之際，瓊林因受寇賊騷擾，各戶皆建有地下坑道互通，再加上民國 38 年（1949 年）古寧頭戰役之後，瓊林聚落整建為戰鬥村，為建構村落為自衛保命的堅固堡壘，完善原本的地底民防坑道，民國 65 年（1976 年）建設的地下民防坑道，以村公所為指揮中心，另有 12 處出入口，坑道內部寬度僅容一人行走，卻能聯結各處防空洞及機槍堡，並有指揮中心及戰備水井，可供長期作戰使用，形成另一種戰地文化特色。

2. 歐厝

歐厝位於金門西南隅，東南臨海，東北倚煙墩山，為一靠山面海的平緩台地。以歐陽氏為最大宗族，開基於明嘉靖年間（1522 至 1567 年），歐陽文卿自泉州出海捕魚，遇難漂流至浯州筏子鞍，見風水甚佳，遂興墾殖念頭，先至薛厝坑（今珠山），後於煙墩山之南定居，即今之歐厝。明朝時曾於此設歐山寨，派有官兵駐防，清朝時改為歐厝汛。

歐厝聚落建築的配置早期多依自然環境發展，爾後隨族人繁衍日眾，形成具組織性發展形態，以歐陽氏宗祠及庫池為界分成「上社」（長房、上二房、三房、四房）與「下社」（下二房）2 甲頭 5 房份。上社的建築以宗祠前的南北向中央街道為主，建築簇群形成隘門防禦性空間；下社則為排列井然有序的「梳式平面」配置，並統一朝向西南側，現存建築多為清道光年間（1821 至 1851 年）所建，形制以一落四擡頭為主。

本聚落極具特色的生活空間及其防禦設施，如下社隘門建築群，除數幢二落大厝、六路大厝之外，尚有本地年代最早之獨棟

洋樓建築（歐陽鐘遠洋樓，1916 年建），透過堅固的磚石牆及隘門圍成的包被空間，或平行排列的建築群夾出的前埕空間，以內外空間層次轉換，使一般住宅適度地保有安全地私密空間，使建築的空間層次豐富而有景觀效果。

3. 珠山

珠山舊稱「山仔兜」，位於金門西南隅，北有龜山為屏，南倚珠山而建，為元至正年間（1341 至 1371 年）薛貞固避難渡海發現後定居，並在此繁衍成族，立莊至今大約已有 600 餘年，清中葉為其全盛期，約有 600 人居住；以宗祠為界分大社及小社二甲頭，有仁、義、禮、智、信五房，但因移民、戰亂及相互過繼等因素，現各房柱之間已無明確之區分。聚落內幾棟主要的建築，包括薛氏大宗家廟、小宗家廟、頂三落、下三落、大夫第、將軍第等都是在此時期所陸續興建。其主要資源特色包括：

(1) 表現傳統「風水」之環境建構：

珠山聚落擇址於四面環山、中央低之處，水由四方匯聚而來，聚落內重要建築大都面對中間的大潭而建，並依序配置在四周的緩坡上，意謂象徵財的水由四處匯入聚落中心，稱「四水歸塘」，是整個聚落風水中心。

珠山舊有七水潭，號「七星潭」，迄今仍保留有聚落中心的大潭、及大道公宮前的宮橋潭及位於入口處之小潭，大潭與宮橋潭之間仍有溝渠相通。

(2) 多樣化的戶外空間組成：

珠山除在傳統建築的一致性上為其它聚落所不及外，其在戶外空間的處理上亦有許多獨特之處。如宗祠係倚山而建，以整個山頭為背，而祠前廣場以階進方式，由大潭層層向家廟延展，最終的空間更配合高大的松柏及石椅等塑造出濃厚且莊嚴

的祭祀氣氛。

聚落內最普遍的建築則為一落二櫺頭或一落四櫺頭的傳統合院建築，較大規模的「頂三落」建築始建於清朝中葉，建築格式華麗細緻，其他幾棟主要的建築，包括下三落、大夫第、將軍第等大都興建於20世紀初僑匯經濟最發達的時期，聚落內迄今仍保留有相當完整的傳統建築景觀。

4. 水頭

水頭聚落位於金門西南隅，最早是福建漁民出海捕魚時作為避難、補給的落腳暫居之地，其停留的位置約在現今後界靠海的地方；元朝初期（約1285年），李良亨為避中原戰亂，率族由同安李厝遷居到現在中界的位置，並在此安居繁衍，稱為「李厝」；隨後黃仲卿受李氏聘請為塾師，從南安遷居到現今頂界的地方（約1315年），並改稱此地為「黃厝」；明代陳丙自長泰遷居到現今後界的地區，稱為「後陳」；明朝崇禎年間（約1635年），蔡允能從瓊林遷居至今中界處，鄉人稱他住所附近為「蔡厝」；隨著各家族的繁衍拓展，聚落建築逐漸聯成一氣，於是鄉親將這一區域統稱為「水頭」，發展至今已逾700年。

因近水頭碼頭、富有港埠碼頭之利，水頭向來是地區居民向外發展的橋頭堡，從清朝到民國年間，總共有吳、蔡、王、葉、林、楊、蕭、鄭等族陸續因婚姻關係，或從事營生的關係遷入並定居在水頭，至今聚落仍分為頂界、下界（黃姓）、中界（黃姓、李姓）及後界（蔡姓、陳姓）等4個甲頭，其中後界並未劃入本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以貫穿金城至水頭碼頭的道路為界線）。本村主要資源特色包括：

(1) 「洋樓群」之代表典型

水頭的洋樓大多建築於民國20年代(1916至1936年間)，

鄉人「落番」至印尼麻里吧板經營橡膠業及開採石油，僑匯返鄉興建的大厝與洋樓建築，其中最著名的有蔡開盛、蔡開國昆仲宅、黃輝煌洋樓群、得月樓、金水學校、黃廷宙宅第與洋樓、黃永遷、黃永鑿兄弟洋樓及黃廷瓢等建物。其正面山頭以各項泥塑裝飾，以及寬度不一的南洋殖民地式的外廊，充滿異國情調。

(2) 具池沼曲橋之勝的園林建築

清乾隆年間，黃氏長房在杭州經營布綢及二房於錦州經商致富，集資興建房舍以服務鄉里及親族，以黃氏大宗祠、黃濟古厝、黃氏酉堂別業、頂界的「十八隻樑」等建築群為代表。「酉堂」建於清乾隆 31 年（1766 年），前有水池為鏡，池上石橋曲折，周邊庭園林木茂盛，樹影映池，園景幽深寧靜，極富池沼曲橋之勝。

(3) 完整的建築群構成研究金門的「時光走廊」

水頭聚落既有以僑匯興建的洋樓群，也有黃姓氏族在大陸經商致富後所修建的酉堂別業，以及李姓氏族所建之李氏家廟，其空間形式從早期移民初期農漁生產的閩式建築、象徵聚落精神中心的家廟、及受西方及南洋影響之建築群落，且各類群建築皆極代表性，組合成金門地區建築發展的「時光走廊」。

5. 南山、北山及林厝

南山、北山及林厝位於金門島西北角，為金門較早開發的聚落之一；南山、北山夾雙鯉湖相望，而林厝聚落在兩者的南側，中間隔著古寧國小，雖為 3 個聚落，但因其都為自南山村繁衍開來的李氏族裔，故金門人習慣將之合稱為「古寧頭」。肇始於明朝永樂年間（1403 年），李應祥因避「靖難」之禍渡海來金，娶張氏的女兒為妻，在佳里頭開基立族，五世以後，枝繁葉茂，分

行至北山、林厝一帶，並逐漸取代張氏而成為本地最大族裔，發展至今大約已有 600 年。

南、北山和林厝聚落建築均是坐山面水的格局，南、北山隔雙鯉湖相望，有一說南山為一向上躍起的鯉魚，北山為一向下屈躍的鯉魚，兩鯉都朝向關帝廟，稱「雙鯉迎珠」，而有「雙鯉風水」之說；林厝聚落則以古寧灣（今慈湖）為中心，坐山觀局，建築多面朝慈湖或坐西北朝東南，巷道亦呈平行方式配置。主要資源特色包括：

(1) 展現早期農漁聚落空間紋理與居民生活之關係

南山、北山為金門發展最早的聚落之一，聚落建築以沿水岸平行方式配置，呈現軸線街道或集村方式發展。主要之公共活動空間以宗祠前、廟埕或巷道交接處為主，甚至部份建築前有較廣大之前庭亦為居民聚集活動空間。傳統民居以一落二檨頭或一落四檨頭為主，三蓋廊與二落大厝較少，洋樓也不多；但其建築頗具特色，有金門地區比較少見的懸山式屋頂、菅芒編泥塑牆面、單導水的歸堂斜坡等建築型式，還有遠從大陸北方隨貿易傳壓艙而來的青砂石，頗值得一觀。

(2) 憑弔戰爭與和平之歷史場景

南山、北山及林厝歷經多次戰役，尤以近代之古寧頭戰役與八二三砲戰所受影響最大，幾乎處處可見因烽火摧毀而變成「弄損厝」，可見當年戰事之慘烈，是為人們憑弔古戰場及其歷史變遷之場所。

6. 山后

山后位於金門東北隅，北倚獅山、西臨五虎山、東面向大海，以王姓、梁姓族人為主。聚落依山勢而建，分成上堡、中堡、下堡三處建築群簇，其中中堡係旅日僑領王明玉（國珍）、王敬濟、

王敬祥父子兩代所創建，所用建材皆購自漳、泉，甚至遠及江西一帶，始建於清光緒 2 年（1876 年），至光緒 26 年（1900 年）方全數竣工，歷時 25 年，共有住宅 16 棟、家祠及學堂各 1，全部房舍都採用閩南傳統二進式建築，依山面海，井然有序，為晚清閩粵僑鄉少見的計畫型聚落建設。本村主要資源特色包括：

（1）展現完整之古厝風貌：

上、中堡以王氏宗祠為核心，建築順獅山山麓地形而建，坐西北向東南，建築物前面即為海面，為一坐山觀局（五虎回頭）的風水形式；下堡以梁氏家廟為核心，亦為背山面水坐山觀局風水，而主要出入口位於感應廟、風獅爺所在處，其建築興建多為自由發展，無明顯格局，但大抵仍為坐北向南，與上、中堡各有不同之聚落風貌。

（2）宗祠建築及學堂建築精美足為典範：

山后中堡的王氏宗祠及海珠堂（學堂），在匠心獨運下，順應地形，層層而上，形成莊嚴、肅穆的建築物群。學堂建築也引入了紅磚拱廊，充分顯示了晚清富裕華僑家族之中西合璧之建築特色。

（二）建築景觀

1. 閩南傳統建築與洋樓建築

（1）閩南傳統建築

閩南傳統建築的宅地選擇，受到聚落配置的規範與制約，如「宮前祖厝後」、「前低後高、坐山觀局」及「單一朝向」等原則，各宗族隨著人口的增長，以祖厝為中心向外拓殖，並以「房份」或「房柱」為基本單位，各自取得相當的土地，各房份在自己的土地範圍內（即為「甲頭」），依其家族成員的多寡鬪分，最後分割至可供一棟傳統民宅興建的最小基地（約

10 公尺x12 公尺)。

傳統民宅的營造過程仰賴工匠體系。金門的傳統匠師分為木匠、土匠與石匠三種。木匠是營造建築的靈魂人物，相當於現代的建築師角色，規劃及統籌營造的整體過程。土匠則為傳統民宅承重牆系統的構築者，例如基礎的開挖、壁體的組砌、門窗的安放及屋頂的瓦作等。石匠則負責石作的部份，如石門、石窗的打造及較為講究的民宅所需施作的雕飾，如櫃檯腳、螭虎窗、對看堵泥塑及磚雕等。

(2) 洋樓建築

金門洋樓的興建年代多集中於民國 9-19 年之間 (1920-1930 年)，距今約有 8、90 年的歷史。洋樓的形成，主要是歸僑們希望用不同的空間語彙表現光前裕後的期望，以及炫耀他們新興的社會地位。他們在南洋看到了英法殖民者建築形式，輾轉將設計藍圖、繪畫或照片攜回金門，將其特色融入原本的合院的建築體制之中，以致本地洋樓建築有著明顯的混血風格。

金門地區洋樓的主要特徵是外廊的設置與西式山牆裝飾，而強面裝飾主題則以中西合璧、華洋並存，反映了當時的時代背景下，僑鄉社會的共同價值觀與集體意識，更因此形成了地區新的建築類型與文化形式。

在 20 世紀 30 年代以前，金門至少有 50 個聚落建有洋樓，總數在 131 棟以上 (含烈嶼)，其中較多的是水頭 15 棟、後浦 (金城) 14 棟、浦邊 10 棟、官澳 7 棟等處，這些洋樓絕大多數是住宅 (有 127 棟，佔總數 96.95%)，少部份是學堂 (4 棟，金水國小、古崗學校、睿友學校、浯陽小學校)、銃樓 (2 棟，水頭得月樓、陳坑銃樓)、祠堂 (陽宅永昌祠堂、碧山陳氏小

宗祠)。住宅使用的洋樓，因為歷史的因素（如主人仍留在南洋或日軍侵華避難海外等），創建人不一定返鄉居住，相當多的洋樓目前是委由親戚代管。

2. 宗祠建築

早期移民將中原漢文化的宗族組織與社會結構帶入金門，宗祠為血緣宗族共同奉祀的信仰中心，標示著「我族意識」的實在存有，而廟宇是拜神的場所，具有護境安民的社會功能，界定出「內神外鬼」的空間或場所領域，聚落內的建築空間便環繞著宗祠廟宇文化思想形成了許多獨特的傳統規範。

宗祠建築形式格局深受傳統觀念影響，宗祠的興修必須選在大利年份，並考慮風水座向，利用周邊環境作有利的配置。宗祠形式採左右對稱佈局；在台度方面，自外埕向內，前低後高，節節抬升；在空間配置，中尊側卑，主從有別。

多數宗祠採以閩南傳統樣式，以形制來分，有一進（三合院）、二進、三進及樓式的四種，其中以一進和二進的形式較為常見。若以二進的宗祠為例，第一進為山門（三川門），第二進則為正殿，兩進之間留設天井，左右邊分置翼廊，佈局工整對稱。

3. 宮廟建築

傳統聚落多為集村形態，恪守「內神外鬼」的宗教哲學觀，宮廟建築成為界定領域、守衛人居空間的前線。因此聚落中除了各姓氏以其宗祠祖先作為認同之外，統攝全村的便是共同奉祀的宮廟。

金門的宮廟建築在屋脊上大多採取「封火山牆」的作法，將屋樑部份縮短，並提前上揚，在燕尾之外包覆方形八字規（五行屬「土」）山牆；從正面來看，燕尾短於屋身寬度，而最外圍的天際線則呈現兩面保護燕尾的八字規山牆，呈現濃厚的地方特色。

宮廟建築以傳統合院為原型，二進為最常見的格局，外埕空間成了宮廟與信仰群眾最大的互動場所；擴建方式也與民宅一般，採取左、右向護厝（護龍）的作法。不過比較特別的是，可能因受限於腹地侷限，擴建時常有單向護厝的作法，並不嚴格遵循一定非得左右對稱不可。

三、民俗文化

本地區居民仍沿襲閩南傳統，保有傳統節慶等典型民俗景觀，亦為本地區重要之文化資產，舉例如下：

（一）宗祠祭祖

金門的聚落很多是單姓血緣宗族所組成，講究宗法倫理，因此「宗祠」在整個聚落中佔有重要的地位，除了支配空間的營造與配置外，每逢春秋兩季宗祠舉行的祭祖活動，更是同姓宗族聚居的村落中最重要的一年一度大事。

金門各姓氏舉行的祭祖儀式大致雷同，宗族內各家戶都會準備豐盛的供品祭拜祖先，在程序上都依循古禮而行。比較特殊的是瓊林蔡氏祭祖，在祭祀前會將歷代祖先牌位依序請到供桌前，在鼓樂之後，族中長老會率領宗親上香跪拜，依獻酒、獻饌、獻果等程序行禮如儀，接著宣讀祝文、焚燒金帛祝文，完成整個祭祖儀式，顯得虔敬而隆重。

祭祖之後，還要做頭吃祖宴，稱「食頭」，輪值做頭的人要準備豐盛酒席招待族人餐敘，以聯誼鄉親、敦親睦族。

（二）宮廟慶典—作醮

金門在歷經明、清時期的遷界、民國時期國共內戰後，居民受環境嚴苛、戰事頻仍等因素影響，為了尋找「人」心靈的安定及「境」的安寧，促成了地方上宗教活動的興盛。

宮廟的祭祀活動，有定期與不定期的祭祀活動。定時祭祀活動一般會結合歲時節慶與神明聖誕之「平安醮」祭祀，不定期性祭祀活動會因宮廟或聚落有特殊需求時舉行，如宮廟慶成、入火安座或為信眾消災祈福活動。

作醮的過程是由「起鼓」開始，由長老或頭家首先上壇焚香禱祝，敬告神明，隨即在法師或道士的主持下揭開序幕。之後「請神」、「獻敬」、「犒軍」、「過布橋」等等作醮的儀典，均在古禮中循序進行。

整個醮儀的重頭戲是「安鎮五方」的儀式。依據神明指示的時辰，連同陣頭、乩童、神轎、法師、信眾等，一行人浩浩蕩蕩的繞著村莊，將五方旗逐支安鎮在東、西、南、北、中五個不同方位，以此界定了「內神外鬼」的保護範圍。

（三）媽祖信仰

金門四面環海，靠海吃海，早期很多鄉民都以捕魚維生，媽祖自然成了漁民的精神寄託所在，供奉媽祖以祈求出海時平安豐收。

在金門約有十幾座媽祖廟，其中又以金城鎮「天后宮」（又稱大媽祖宮）、「南門天后宮」（又稱小媽祖宮）與料羅「順濟宮」最為知名。這些廟宇都有著悠久的歷史，且歷經了幾次重建或整修，現今都有著華麗的廟殿，充份表現出金門人對媽祖的崇敬與重視。由於信仰者眾多，每年媽祖誕辰紀念日時都有迎神繞境等活動。

（四）迎城隍

金門島上最盛大的廟會慶典是後浦（金城）的「迎城隍」。每年農曆4月12日當天，時辰一到，整個香陣隊伍便聲勢浩蕩的啟程，開始繞行後浦四境。敲鑼打鼓聲中，各式的神轎、陣頭、遊藝隊伍綿延接續緩緩前行，表演著各種精采的民俗才藝；來自島上各地的隨香客手持香旗香柱亦步亦趨、虔誠膜拜，場面熱鬧不失肅穆。

(五) 七月普渡

「七月普渡」是金門各地最傳統又深具地方色彩的年中祭典。從農曆七月初一「開鬼門」起，直至七月底止，整整一個月，金門各村莊處處皆可見普渡的祭儀；「盂蘭盆法會」上會豎起幡旗，延請道士升壇誦經；法會中香火繚繞，村民們也都會扶老攜幼來向大士爺進香祈福。有些村莊還會以全豬當做祭品，一字排開，煞是壯觀；而擺設的各種普渡供品，不但造型奇特，而且裝飾講究。普渡過程擊鼓擊鑼、燈火輝煌，直至午夜，燃起一長串的鞭炮，各家端回祭品後，這場每年七月最繁複而熱鬧的祭典才宣告結束。

(六) 愛國將軍

愛國將軍廟裡祭祀的主要是國共戰爭戰死金門、或戰地政務時期在金門意外身故的軍魂，希望祂們不再作祟於人，進而可以護佑眾生，因此加以奉祀，為金門特別之民間信仰。最具代表性的是李光前將軍廟；李光前將軍是於古寧頭戰役中為國捐軀，殉國後屢顯英靈，於是金門各界建廟為祀；廟中香火常年鼎盛，每年建醮，更是盛況空前，還會拿著國旗一同遶境。

(七) 風獅爺

金門民間也稱村落風獅爺為「風獅」、「石獅公」，一般認為是希望以獅子「百獸之王」的威猛來嚇阻四面八方的邪魔妖怪，特別是用來剋制造成風害的邪魔，因此才稱為「風獅」；冠上公或爺乃表示對神祇的一種尊稱，由數尊風獅爺的造型與一般廟前的石獅造型相同，便可見其淵源。風獅爺主要設置在各村落的迎風口，故多坐落於東北或東至北方為主，而東半島為迎風面風勢最強，所以也是風獅爺分佈最多的地區；西半島有太武山為屏障具阻風作用，分佈較少。

金門目前約有 70 餘尊風獅爺，材質以石雕、泥塑為主，以不同姿態屹立在各處，國家公園範圍內約有 11 尊風獅爺（表 3-4）；早期有些風獅爺因故被毀或被土埋沒，晚近有的被挖掘出土，有的村落重新設置，故其數量仍在陸續增加中。

另有設置在牆垣、屋脊、屋頂斜坡上，或嵌在牆角壁上的獅子，一般稱之為「石獅爺」，用來鎮巷路的沖犯，如瓊林蔡氏宗祠正後方的外牆壁體即有一尊「石敢當獅」；其保護的範圍以一戶人家為主，為私人所擁有，屬於私設性質。

而在烈嶼鄉某些村落旁或住屋的屋頂上，可見有一種用紅色陶質土燒製，或泥塑並漆成白色的公雞像，居民稱之為「風雞」或「白雞」，用以驅邪辟煞。這是因烈嶼不但和金門本島一樣飽受風災侵襲，且傳統的木構建築，不論是寺廟、宗祠或住家，容易被白蟻所蝕啃，故以雞有啄食蟲蟻功能，加上「雞」與「吉」字發音相似，於是居民雕塑雞的形像，立於村落口或房舍上，認為有驅邪保平安，鎮風煞，防蟻害的作用，是烈嶼鄉獨具特色的辟邪信仰。

四、小結

金門國家公園區內的 12 座傳統聚落，居民約 6000~7000 人，至民國 98 年（2009 年）底已登記的土地中，以土地總筆數來看，私有地佔本計畫範圍約六成，其私有土地面積坵塊狹小，且產權持分複雜，居民意見難以達成保存利用共識，又因金門曾歷經時代動盪不安，今日隨著時代變遷、社會經濟結構改變，民眾對於生活與公共空間的檢討調整、土地之利用發展及開發需求日盛，因此面臨公部門不同的管理方針常產生質疑與抱怨，提高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的難度。

為兼顧傳統聚落景觀風貌之維護及地方產業發展，管理處研擬相關保存與再生執行策略，採取獎勵容積轉移、由管理處取得使用權予以修復利用等方式，並於 98 年訂定「金門國家公園傳統建築活化利用

原則」、99年擴大「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獎勵補助維護傳統建築風貌實施要點」補助項目、100年依國家公園通盤檢討作業要點，將農舍建築管制問題、土地使用分區劃設及相關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等皆納入檢討並調整，期使計畫更臻合理完善，創造保育永續、遊憩體驗與經濟發展三方共贏的局面。

表 3-4 金門國家公園區域內風獅爺（或風雞）調查資料

編號	名稱	特色
1	山后下堡風獅爺	位於感應廟前面朝中堡，居民為了防止中堡山后民俗文化村十八棟大厝的「燕尾脊煞」而設立。
2	官澳風獅爺（雄）	官澳里是重要渡口，設置風獅爺面朝東北方來守護村莊。
3	官澳風獅爺（雌）	主要功能為鎮風、鎮邪，與雄性風獅爺，共同守護官澳村安全。
4	西洪風獅爺	西洪村長期受風沙危害，希望藉由風獅爺鎮守鄉里，雖然之後數度遷移，但仍然守護著村民。
5	瓊林東北風獅爺	方位座西南朝向東北，由整塊花崗岩雕琢而成，手持令旗，高大威武，亦極有鎮邪止煞之氣勢，此尊瓊林風獅爺也是為觀光客的最愛。
6	瓊林蔡氏宗祠石獅爺	由泉州青斗石雕刻而成，鑲嵌於瓊林蔡氏家廟的後壁，因面對巷道路口，設置主要功能是防止巷道所帶來的沖煞；張著大口非常可愛。
7	瓊林溪沙溪風獅爺	瓊林西南方向有一條溪沙溪每逢豪雨則氾濫成災，因此設置風獅爺座東北朝向西南方來祭水煞，。
8	瓊林民宅石獅爺	民宅後方為道路，又是東北季風迎風處，所以在牆上鑲上一尊風獅爺和「石敢當」來鎮風煞、鎮路沖煞。
9	北山風獅爺	此處位於出海口因此風獅爺在地具有鎮海、鎮水箭（河川水流所造成的沖煞）和鎮風煞之功用，守護北山居民。
10	歐厝風獅爺	坐西朝東，為了鎮風庇佑村莊而設置，位於海岸雷區中，根據《金門歐陽氏族譜》記載，若歐厝村民家中生男丁時，要挑蚵殼三擔堆積在風獅爺旁邊來增加它的制風能力。
11	烈嶼上林風雞	烈嶼早期除了深受風害之苦，也面臨白蟻蟲害困擾，因此村民會在村口或屋頂豎立風雞，雞首朝向村外，面向東北風的來向為多，除有鎮北風煞之外，也象徵用雞去啄蟲，兼具消除蟲害的功用。

第三節 戰役史蹟

民國38年（1949年）國民政府在金門古寧頭戰役中獲得少有的勝利，防止中共武力解放台灣的可能，也初步確立了兩岸對峙、分治的局勢，而金門自此壟罩於戰爭的陰霾下。為因應戰爭的威脅，政治、經濟及意識形態教化的改造遂成了軍事統治的首要之務，為保衛金門的安全，首先是裁撤金門縣政府，將金門分成金東、金西、烈嶼守備區以統管軍事、民政、總務等事項；民國39年（1950年）改制為金門行政公署。民國45年（1956年）定為「戰地政務實驗區」，成立戰地政務委員會，強調一元化的統治與控制。此後一直持續建構著具戰鬥、防禦、運補等工事，其中包括了供作戰指揮的地下坑道、戰管情資的觀測所、雷達站、戰鬥訓練的教練場、集會使用的集會廳、補給掩蔽的小艇坑道、心戰喊話的播音站以及反登陸的軌條砦及無數的軍事碉堡與營舍，深刻地烙印在金門的土地上。

民國57年（1968年）以後，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依戰術需要將155個自然村併編為73個戰鬥村；到了民國65年（1976年）為落實「保存戰力於地下，發揮火力於地上」之策略，另外選定了12個聚落作為「戰鬥村」，並構築了地下坑道。而金門居民生活的空間，也因長期與軍人混居，以及徹底實施了「生活軍事化、行動戰鬥化」之緣故，許多民宅的牆上塑有精神標語，以宣揚愛國主義或反共信念。

民國81年（1992年）11月7日解除戰地政務後，戰地的軍事氛圍逐步褪去，開始發展觀光以及兩岸小三通的開啟，國軍陸續開始施行所謂的「精實案」與「精進案」，並改變原來的整體作戰架構與戰略，有意將前線移往澎湖群島，因而大幅度縮減金門、馬祖、烏坵、東引地區的駐軍。此一戰略考量的推動，使得原來密集的陣地與基地陸續閒置，甚至荒廢；在過去的戰役中，這些軍事設施發揮重要的遏阻阻功效，雖在戰地政務解除後，漸成閒置空間，它們仍是金門不可抹滅

的歷史記憶與文化空間。

金、馬地區的防禦工事及軍事建築是在兩岸對峙及世界冷戰的時空環境下產生，為達軍事防衛的目的，工事多配合島嶼的地形地貌構築，以達偽裝、隱形、自保的目標；究其規模及完整度而言，在東亞地區甚至於全世界的軍事地景來說，都是相當特殊且獨有的資源，如何保存、活化及再利用這些戰役史蹟，成為金門未來發展的重要課題，重要戰役紀念史蹟分布詳圖3-2。

自民國 38 年（1949 年）兩岸分治以來，發生在金門的重要戰役計有古寧頭戰役、大膽之役、「九三」砲戰、「八二三」砲戰、「六一七」砲戰等，並自民國 47（1958 年）年八二三砲戰後有持續 20 餘年之「單打雙不打」砲轟戰況，總計在金門、烈嶼諸島上落彈近百萬發。諸戰事中與金門地區空間發展較直接相關之著名戰役為「古寧頭戰役」及「八二三砲戰」，以及長期備戰之工事與紀念，茲簡述其史蹟如後：

一、古寧頭戰役紀念遺跡

民國38年（1949年）10月25日發生於金門古寧頭地區之古寧頭戰役，國軍將欲襲金侵台之共軍約10,000餘人、200餘艘船艦予以全面擊敗，世稱「古寧頭大捷」，此一重大戰役係國軍穩定台閩局勢之重要轉捩點。

民國38年（1949年），大陸勘亂作戰局勢急遽逆轉，當年10月17日共軍攻陷廈門後，即挾其威勢續圖佔領金門諸島及再進臺灣、澎湖。至10月25日凌晨，共軍利用黑暗與海水漲潮時機，由金門西北岸東一點紅到古寧頭間登陸。國軍守備部隊發現後奮起迎擊，與共軍轉戰於古寧頭南山、北山、林厝、西一點紅、浦頭一帶，直到27日國軍掃蕩戰場，勸降匿伏於古寧頭西北斷崖下千餘人的殘勢後，終告完全

勝利結束，自此金門成為捍衛臺澎金馬之重要防線。

本次戰役主要紀念遺跡包括：

- (一) 湖南高地：位於安岐、頂堡間，為國軍反擊部隊第18軍之前進指揮所，位處高地可對古寧頭戰場全景眺望。
- (二) 林厝：為當年雙方村莊攻防肉搏戰最激烈的地點，建有「林厝浴血殲敵紀念碑」及「古寧頭精神堡壘」。
- (三) 北山：當年共軍登陸古寧頭後即據南山、北山、林厝一帶，時北山村入口處一棟石砌樓房，原為守備部隊第201師601團第三營指揮所，共軍盤據後亦為其指揮中樞。目前該指揮所遺跡仍保留斷垣殘壁貌，並依然可尋巷戰痕跡、攻堅鑿痕與九三砲戰、八二三砲戰時期之毀損民房痕跡。
- (四) 南山：具古寧頭戰役時激烈村莊攻防戰的遺跡，及「九三」、「八二三」砲戰受損最慘重之地點之一，仍可見斷垣殘壁。
- (五) 關帝廟：面臨雙鯉湖、南山北山交界處，適宜觀望兩村形勢；歷經數度戰爭，前後彈痕累累，但關帝廟本身卻未損，故深受當地居民崇拜。
- (六) 李光前將軍殉難紀念碑：位於西埔頭，為當年戰事反攻發起線，第14師第42團在李光前團長率領下奮勇反攻，李團長率先衝鋒，不幸於此中彈成仁，為古寧頭作戰國軍陣亡最高階之指揮官。為紀念其事蹟，除於其殉難地點立紀念碑石外，居民並集資於附近建廟奉祀，以紀念其英勇犧牲奉獻精神。
- (七) 西一點紅（西勝山）：當年共軍原定於龍口登陸，受天候影響飄至東一點紅至西一點紅間之沙灘登陸，隨後船隻因退潮全部擱淺岸上，國軍攻抵此處時即焚燒戰船、斷其後路，奠定勝利之基礎。
- (八) 古寧頭斷崖：位於古寧頭西北角海岸斷崖，當年國軍奏捷時，發現斷崖下沙灘尚有1300餘共軍殘部，經圍攻及招降於此結束古寧頭戰役。

二、八二三砲戰紀念遺跡

民國47年（1958年）8月23日下午6時30分，共軍以奇襲方式，同時向金門地區實施猛烈砲擊，重點指向太武山、料羅灣及各指揮所、觀測所、砲兵陣地等重要設施。其中以鵲山地區落彈最多；由於鵲山155加砲連所構築掩體工事因尚未完成，故傷亡極重。國軍亦於砲戰開始後立即反擊，首日砲戰，共軍發射約57,000餘發砲彈，國軍亦還擊約3,600餘發砲。是日砲擊時又適值駐防官兵用餐時間，猝不及防，致傷亡官兵400餘人；防衛部吉星文中將等三位副司令官於翠谷水上餐廳附近不幸中彈罹難，抵金視察防務之國防部長俞大維先生亦受輕傷。8月24日，共軍再度向金門之灘頭、機場及砲兵陣地猛烈轟擊，守軍立予還擊，共軍砲擊受制壓；鑒於前兩日砲擊無法摧毀我軍戰力，自8月25日起共軍採封鎖手段，砲火多指向料羅灣補給線。

總計金門砲戰自8月23日迄10月5日，連續44天，共軍向金門地區砲擊總數共約474,910發（依據金門國家公園總論第284頁參照國防部資料），國軍砲兵反擊發射約74,889發，計毀共軍各型火砲131門、陣地67處；海軍在砲火籠罩下，亦英勇搶灘運補，經過「八二四」和「九二」等主要海戰，計擊沉共軍魚雷快艇廿餘艘，大型砲艇兩艘；空軍則出動各型飛機9,094架次，先後發生12次空戰，擊落米格17型機32架，擊傷13架，戰績輝煌。

由於八二三砲戰之勝利，共軍未再發動大規模台海戰事，惟爾後20年間持續每逢單日發射砲宣彈或零星之擾亂性射擊。金門並自此成為馳譽中外的堅強堡壘，屏障了台澎之安全。

本次砲戰相關之紀念位址，包括：

- （一）翠谷：位於太武山南麓陽明公園附近，谷內有一由太武山谷築壩攔水而成池塘，民國47年（1958年）8月23日國防部長俞大維至金門視察防務，當日下午6時30分預定於此地水上餐廳與

防衛司令部官兵共進晚餐，共軍突發砲擊，第一群砲彈落擊於此，三位副司令官當場陣亡。

- (二) 鵲山陣地：位於太武山東麓，八二三當日砲擊，該地砲兵連率先還擊，為砲戰立下首功，但亦遭摧毀性反擊，為當時遭砲擊落彈最多處。
- (三) 太武山觀測所：位於太武山，為砲戰時之重要觀測所。
- (四) 料羅海灘：位於金門南海面，砲戰期間，共軍砲火企圖截斷金門海空運補，國軍遂以登陸運輸車裝載補給品，於射程外轉由戰車登陸艦以突擊登陸方式搶登料羅灣，島上軍民在彈雨下，冒險於此搶運補給彈藥物資。
- (五) 烈嶼將軍堡：砲戰期間，蔣經國先生於砲火中登陸烈嶼，據傳於此視察烈嶼防務，並在此與當時駐守烈嶼之郝柏村師長晤面。
- (六) 烈嶼庵頂村：砲戰期間烈嶼全島皆受嚴重砲擊，目前該村仍保留許多斷垣殘壁遺跡。

三、大二膽戰役紀念遺跡

民國39年（1950年）7月26日19時30分，共軍約700人，分乘機帆船30餘艘，先施以砲擊4小時後，分由東西兩側在大膽腹部登陸，企圖佔領大膽。共軍於21時先於北山高地南端海灘登陸，並攻佔北山高地，主力軍則於40分鐘後在南山高地北端海灘登陸，亦攻佔南山高地之一部份，雙方激戰隔日7時，我軍判斷共軍之後援船團受潮汐之限制將無法適時增援，故主動發動攻擊，激戰至10時40分，終於大獲全勝，收復全部陣地。此次戰鬥中，有共軍30餘人乘船向二膽進犯，其船甫抵攤頭即遭我三位英勇守軍，攜衝鋒槍跳出戰壕，大呼繳槍，全船共軍全未抵抗即束手就俘。

此役顯示國軍之勇敢善戰，民國40年（1951年）10月蔣經國先生巡視大膽，以守軍光榮勇敢之戰績，乃題贈：「大膽者，方能負起反

攻復國之大擔」，因此，「大擔」乃改為「大膽」。

本次戰役主要位址包括：

- (一) 北山高地：位大膽島北端，高41公尺為大二膽戰役敵軍首先登陸且攻佔之置高點。
- (二) 南山高地：位大膽島南端，高96公尺，為全島最高點，亦是大二膽戰役中敵軍主力軍搶攻之主要置高點。

四、其他戰備整建工事及紀念物

金門地區因長期備戰，其戰場經營之成果及紀念館、紀念碑等紀念物位址，深刻表現出金門地區居民與國軍為捍衛臺灣的安危所付出的努力。具代表性之戰備工事或紀念館（碑）之位址，包括如後：

(一) 代表性陣地：

1. 獅山砲陣地—位於金門東北方，該砲陣地為八二三砲戰後，重新整建之永久性堅固陣地，各砲以坑道相連，當年構建時，工程艱鉅浩大，由駐軍獨立完成。
2. 馬山觀測所—位於金門最北端突出部，與對岸角嶼島相望，兩地直線於退潮時相距僅 1,800 公尺，天氣晴朗，可以肉眼清晰觀望中共在島上沿岸活動。八二三砲戰後，全島各觀測所陸續整建為永久性堅固建築，馬山觀測所即為其中代表之一。
3. 古寧頭至嚨口一帶—有具代表性之反登陸防禦工事。
4. 大膽與二膽島嶼—有具代表性之砲陣地等防禦工事（本計畫範圍外）。

(二) 地下工事：

1. 擎天廳—位於太武山內，為一座長約 50 公尺、寬約 18 公尺、高約 11 公尺的大型禮堂，完成於八二三砲戰後，民國 51 年(1962 年) 11 月動工，52 年(1963 年) 七月完工，係由駐軍以炸藥、簡易機工具及雙手開鑿而成，寬廣大廳卻無一根樑柱支持，工

程雄偉壯觀，為中外聞名的地下工事，平日供防衛部集合或官兵休閒觀賞節目用。

2. 中央坑道—貫穿太武山南北，闢建於八二三砲戰前後，可雙向通車，戰時利於兵力轉用，亦係官兵以血汗與意志開鑿而成的浩大工程之一。
3. 翟山坑道—位於金門本島南海面西側突出部。為民國 50 年代因應攻勢作戰開挖的小艇坑道，坑道為 A 字型，總長 357 公尺，供登陸小艇氾水、迴轉，坑內並有停靠碼頭，可隨時載運國軍登陸部隊。
4. 烈嶼九宮坑道（四維坑道）—位於烈嶼東南方羅厝與九宮之間，為一雙丁字型的水道，坑道總長 790 公尺，戰時作為人員、物資運補用。
5. 迎賓館—位於太武山東麓，民國 67 年（1978 年）秋動工，歷時二年完成，由蔣經國先生賜名「迎賓館」，為金門戰地政務時代最著名之外賓接待所，佔地面積 19,200 平方公尺，建地 600 平方公尺，有地下西爾頓飯店之美名。
6. 大膽島—有防禦性地下坑道，主要係國軍為戰時防備需要所設（本計畫範圍外）。

（三）訓練場：

1. 賈村—位於中山紀念林西側，為村莊保衛戰訓練模擬戰場之典型。
2. 烈嶼環島車轍道—環島車道旁有數處戰技訓練場，未來可發展為青少年戰鬥營體能訓練之場地。

（四）心戰基地：

1. 馬山播音站—位於馬山觀測所坑道內之播音喊話站，具巨型播音喇叭，並可藉望遠鏡觀測對岸細微的活動，為戰備時期心戰喊話之代表位址。

2. 古寧頭播音站—位於古寧頭西北角，即古寧頭戰役敵軍被殲滅的斷崖上方，為一形式隱蔽的碉堡，內有播音喊話設備，並可清晰觀測對岸活動。
3. 湖井頭播音站—位於烈嶼島之西北海岸，湖井頭戰史館內之碉堡，為一距大陸甚近之播音喊話據點及觀測站。
4. 心戰資料館—位於金門島東南角近料羅灣處，內部展示歷年心戰成果及相關資料。

(五) 民防戰鬥村：

1. 瓊林地下戰鬥村—位於金門本島中央狹窄蜂腰部，距北海岸不及 1 公里，若被佔據即可分斷全島，為增強該村抵抗強度，將全村民間自衛隊防禦工事向地下規劃，以坑道相連，地道總長數公里，遍布全村內具交叉火網並有一指揮所，於民國 58 年（1969 年）左右經工兵協建完工。
2. 烈嶼雙口村—位於烈嶼西北角（本計畫範圍外），係村莊民防隊戰鬥防禦工事之典型，自民國 38 年（1949 年）起，即於村莊四周挖掘長 620 公尺、寬 6 公尺、深 3 公尺之環村戰壕，並構築碉堡、砲座、散兵坑等作戰工事，顯示軍民一體防衛作戰之實蹟。

(六) 紀念館（碑）：

1. 古寧頭戰史館—古寧頭西一點紅附近，擁有豐富之古寧頭戰役戰情圖說，館外陳列「金門之熊」戰車兩輛；室內展示則包括：圖表說明作戰經過、作戰部隊組織表、作戰指揮官照片、作戰大型油畫、榮譽旗、一般戰報及俘獲敵文件、敵軍武器等資料，館內外均可通往附近岸邊駐軍據點及觀測所。
2. 八二三戰史館—位於太湖中正紀念林旁之榕園，展示八二三砲戰資料，該館為一方型建築，正中間留有約 33 平方公尺之中庭；

館外陳列八二三砲戰當年國軍所使用之火砲兩門、F86 軍刀型戰鬥機乙架、登陸運輸車乙艘，民國 97 年（2008 年）增加陳展美製 M41「華克猛犬」輕戰車與美製 M42A1 式雙管 40 公厘防砲，外牆壁浮刻陣亡將士名錄；館內展示史料照片、陸海空軍作戰經過模型六具、國內外新聞報導、忠烈錄暨介紹、砲戰模型等。

3. 俞大維先生紀念館—俞大維任兵工署署長之時，對於兵工現代化做出許多貢獻，在國防部任內爭取到美國的軍援，並在金門歷經九三砲戰、八二三砲戰等重要戰役，身先士卒穩定軍心，民國 82 年（1993 年）7 月 8 日，俞大維在台北逝世，享年 97 歲，金門軍民感念其一生為國及保衛金馬所做的貢獻，建館紀念。
4. 湖井頭戰史館—位於烈嶼島之西北海岸，主要展示內容為八二三砲戰烈嶼防務之圖說、油畫、史料、及當年之砲彈、軍俘品等，以及戰備時期各階段建設說明，館內後方即為觀測站與播音站以監視大陸沿岸。
5. 蔣經國先生紀念館—位於中山紀念林內，為傳統的四合院建築，落成於民國 78 年（1989 年），館內展示蔣經國故總統生前行蹟照片、言論著作、使用器物、及其與金門發展之相關史料。以表達金門軍民對他的感念。
6. 莒光樓—位居金城南側（本計畫範圍外），為最富盛名的戰地金門象徵之一，主要展示地方歷史與軍事戰備重要史蹟。
7. 紀念碑—遍佈全島，最具代表性者包括如下：
 - (1) 太武山軍人公墓：位於太武山西麓，係民國 42 年（1953 年）胡璉將軍設置之公墓，供祀古寧頭戰役以來歷年於金門為國捐軀之國軍將士，公墓外並立一紀念碑供後人緬懷追思。

- (2) 毋忘在莒碑：位於太武山上，為民國 41 年（1952 年）先總統 蔣公親頒題字，勉勵金門軍民，後經陸軍金門防衛部協助在太武山高處勒石為記，為金門戰地精神之象徵。
- (3) 八達樓子：位於烈嶼島中央（本計畫範圍外），紀念抗戰精神。
- (4) 八二三砲戰紀念碑：位居金門本島環島東路鵲山圓環，紀念八二三砲戰 15 周年所建。
- (5) 無名英雄紀念碑：位於榜林村北的圓環中央（本計畫範圍外），軍人精神象徵。



圖3-2 戰役紀念史蹟位址分佈圖

五、戰役資源活化再利用

本處自民國84年（1995年）成立以來一直秉持保存戰役史蹟，以整建維護及多元活化利用之宗旨，陸續與軍方協調接管國家公園區內閒置營區、戰備工事及汰除武器等，民國85年（1996年）4月1日管理處與金門防衛司令部（現改為金門防衛指揮部）簽定「金門地區戰史館共同管理契約」，雙方共同管理擎天廳、俞大維紀念館、馬山觀測站及古寧頭、八二三、湖井頭等戰史館。藉由共同管理以改善各戰史館整體環境設施並提昇遊憩服務品質。民國99年（2010年）進行《金門國家公園戰役史蹟景觀風貌構成調查》及《金門國家公園戰役史蹟資源維護整體發展構想規劃》，針對國家公園範圍內戰役史蹟作有系統的全面調查，將戰役史蹟類型化，並分析其保存價值，建立保存再利用分級評估機制、普查資料庫、並進行整體活化利用與規劃之可行推動方式。

（一）戰役史蹟分類

針對戰史與戰備對應之工事、環境與設施，從民國38年至80年（1949年~1991年）演進、戰略佈局（空防、陸防、海防、反登陸等）與地理環境差異進行分類，將金門戰役史分為戰地類、防禦工事、運輸系統、紀念教化、訓練基地、軍事營區、民防、心戰喊話、民生工業、集會娛樂、醫院等11類；又以古寧頭戰役及八二三砲戰相關史蹟來看，與金門國家公園分區對應之後，分區推動普查並建立基礎資料庫。發現重疊性頗高，國家公園在金門屬於跳島型區域分割（權屬分別為金門縣政府及金門防衛指揮部、海巡署等所轄管），因此國家公園以古寧頭區為古寧頭戰役之核心紀念區，八二三砲戰則涵蓋太武山區、古崗區、馬山區、烈嶼區及古寧頭區（如表3-5）。

表 3-5 戰役資源調查分類表

序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類別	戰役地	防禦工事	運輸系統	紀念教化	訓練基地	軍事營區	民防	心戰喊話	民生工業	集會娛樂	醫院

資料來源：金門國家公園戰役史蹟景觀風貌構成調查，2010

(二) 建立保存再利用分級評估機制

民國99年（2010年）出版之金門國家公園戰役史蹟景觀風貌構成調查計畫，於擬定具再利用潛力之軍事地景設施資源時，引據民國96年（2007年）年江柏煒《金門地區軍事設施活化利用暨經營管理總體先期規劃》，以及金門縣政府交通旅遊局民國95年（2006年）《金門地區既有軍事設施再利用之調查規劃》，作為本案初步調查之研究基礎。在前列《金門地區既有軍事設施再利用之調查規劃》主要係對金門軍事陣地做營區空間使用情形進行現況普查，金門地區軍事地景設施資源人文特殊性、空間系統性、後續經營管理等議題，做資源的結構性分析及活化利用分析著墨較少。為利於後續軍事據點之再利用評估，可以下列分級評選作為考量因素：

1. 與歷史戰役背景相結合
2. 具多元化及代表性
3. 對外交通方便的聯繫性
4. 土地產權清楚與單純性
5. 與周圍遊憩設施及環境能結合成網絡的可能性
6. 與周圍地景良好的搭配性
7. 形狀特殊有足夠的吸引力
8. 基地設施保留的完整性
9. 基地面積的寬闊度

依據上列考量因素，將軍事地景分為四個等級，並納入活化方向（旗艦型、活化型、改造型）考量，如下表 3-6 所示。

表 3-6 金門軍事地景設施再利用潛力之價值評估標準表

級別	活化等級	據點型態	活化利用方式	經營管理層級
第 1 級	最高— 旗艦型	最具代表性、特殊性。	原樣保存，活化方式參考文化資產之古蹟。	由中央部會或縣府整合推動保存及規劃—公辦公營。
第 2 級	次高— 活化型	具完整性、型態特殊性。	參考文化資產之歷史建築，次要空間可作局部變動。	由公部門規劃使用，或公辦民營。
第 3 級	普通— 改造型	型態平凡。	僅保存基地內重要構件，其餘可依照使用機能，作較大幅度的調整。	由民間經營使用（開放商業經營）。
第 4 級	低	無活化空間。（如：標語、紀念碑或牆等）	標的物保存，周圍空間改善美化。	地方政府。

資料來源：金門地區軍事設施活化利用暨經營管理總體先期計畫，2007

（三）整體活化利用與規劃

參考江柏煒教授及管理處經過討論所發展的層級性博物園區系統：軍事核心博物園區、軍事次核心博物園區與軍事衛星博物園區系統外，根據國家公園的特性，增加軍事區域核心及探索路徑及軍事戰役史蹟主題系的元素，可分述如下：

1. 軍事核心博物園區

擁有大型的軍事坑道、指揮所及許多軍事紀念地景等設施，如：金門防衛指揮部、中央坑道（擎天廳）、胡璉將軍紀念館、明德公園、戰車坑道等。除紀念性軍事地景外，軍事營區現況仍在使用、保存完整，對於民眾具”吸引力”及”神秘感”。故將「太武山區」以核心博物園區為發展方向，以凸顯其整合性保存（integrative conservation）之價值。實質保存內容包括軍隊、軍事營區、房舍、設備及其周邊環境等空間實體作真實運作保存。

未來仍可採取預約制度、固定人數、定點定時進入參觀之機制。

核心博物園區為軍事資訊為主，一可展出相關軍事研究及收藏文物，另可作為歷史教材，藉以有系統的導覽活動與展示教育，將軍事戰役知識內涵分享給民眾、協助遊客深入認識金門軍事資源，除能夠提昇金門戰役史蹟知名度與學術地位外，更可強化對外的公共性與影響力。以「核心博物園區」做為與國際交流的窗口，藉由館際整合運作，使我國研究學者有機會與世界各國的戰役博物園區進行交流，或進行戰役資料互展的計畫，期使核心博物園區具展示在地特色之能力，更能推動學術研究與交流。

2. 軍事次核心博物園區

金門地區擁有豐富良好軍事地景資源，為因應未來精緻且多元化的旅遊型態，可規劃軍事設施、戰役歷史地景旅遊服務設施。因此金門地區可選定離機場較近之「中山林遊憩區」，其包含經國先生紀念館、乳山故壘、遊客中心、國家公園管理處等，以形成核心區域，另外烈嶼地區「九宮碼頭」，因其包含九宮（四維）坑道、九宮醫院等據點，即可形成相互呼應，兩者皆位於園區範圍，目前週邊設施已進行整理並做為服務使用。次核心博物園區應具備展示、體驗及活絡地方產業之功能，提供解說教育及遊憩服務等，以具體空間展示說明個別戰役之主題，包括具有特殊戰役價值之軍事據點、戰役史蹟、戰役紀念館等。

3. 軍事衛星博物園區 (Satellite Museum)

衛星博物園區可包括軌條砦海岸資源、生態資源、文化資源、戰役資源、紀念意義、歷史場景、庶民生活資源、產業資源、景觀資源。如：瓊林地下坑道、翟山坑道、馬山觀測所、廣播電台、軍事城堡、南山頭地下坑道、勇士堡、鐵漢堡等具有特殊戰略價值之軍事據點。並利用既有戰役紀念館（古寧頭戰史館、八二三

戰史館、烈嶼湖井頭戰史館），作為個別戰役之詳細導覽說明，不定期更換展示內容，以達到博物園區之動態運作與遊客觀賞並與核心博物園區之展示內容有所區隔。軍人消費市街，如：金湖埕下、瓊林街、小徑、東林街，則作為軍旅消費生活之活化場景。另烈嶼之麒麟山和後宅營區、大膽和二膽島均可做為分區軍事體驗場所來發展。凸顯軍事地景資源之整合性保存（integrative conservation）價值，其實質保存內容可考慮將駐軍、營區、軍事房舍、設備及其周邊環境等空間實體作真實運作保存。未來可以採取預約、固定人數、定點定時的方式進入參觀，豐富軍事體驗。

4. 軍事區域核心

以國家公園範圍而言，如以軍事分區方式劃分，各區域可形成一串聯體系，包括戰役史蹟及區域內自然景觀、人文特色形成一旅遊動線，以區域內核心地區串聯其它周遭衛星景點。以太武山為例，可將太武山（中央坑道等）視為東區之核心，因其戰役史蹟資源規模、空間特色等足以展現出吸引遊客參訪；而中山林則扮演西區之核心，提供相關旅遊資訊，並陳列具有規模的戰役設備，另有經國先生紀念館等重要館場；馬山地區則以具代表性的馬山觀測所區域作為南側區域核心，以及獅山砲陣地、山后民俗區等重要遊憩據點為另一個區域核心；古寧頭區則以戰役發生地及重要戰史館（北山斷崖、古寧頭戰史館）一帶為區域核心；古崗區以已發展成熟之戰役地景-翟山坑道為區域核心；另烈嶼區則以九宮碼頭、九宮（四維）坑道及九宮醫院一帶做為區域核心。

5. 軍事探索路徑

採用核心博物園區、次核心博物園區、衛星博物園區、區域核心所串聯之道路系統，探索路徑呈現特色風貌。串聯的道路系

統以車轍道方式串連，或以自行車道或一般道路進行串聯，將可吸引不同主題旅遊之分眾遊客，形成特殊體驗動線。另外古寧頭及馬山區海岸碉堡可沿海岸線發展不同風格之軍事遊憩動線。

6. 軍事戰役史蹟主題系

金門戰役史蹟類型主要包括戰役地、防禦工事、運輸系統、紀念教化、訓練基地、軍事營區、民防、心戰喊話、民生工業、集會娛樂、醫院等類型，若以主題進行分類，可分為六大類：

(1) 戰役戰史體系

包括古寧頭戰役、八二三砲戰，單打雙不打時期之戰役地景或戰役遺跡文物，可與戰史館連結，形成一個可串聯之體系。

(2) 軍方防衛體系

概分為海岸防禦工事(軌條砦、海岸雷區、戰壕、其它(瓊麻、荊棘、碎玻璃、鐵絲網)；陸空防禦設施(路上雷區、重要路口防衛設施、空軍防砲、反空降樁、反空降堡、偵測雷達)；心戰喊話設施(包括對內的戰地精神標語」、對外宣傳之無線電廣播」、喊話站」、空飄、海飄設施」、砲射」、砲宣彈設施」、大陸義胞接待站)」後勤補給與醫療(碼頭、運補、倉儲、民生物資供應、醫院、小艇坑道)。

(3) 軍事營區體系

可區分為軍事營區(碉堡、營舍)及訓練基地(靶場、訓練場)。

(4) 軍民生活娛樂體系

可區分為集會(集會場、中正堂、禮堂、文康中心等)及官兵休閒場所(如軍中特約茶室、官兵招待所、官兵休假中心)兩類。

(5) 民防體系

避難（包括民房防禦設施、民防坑道、防空洞、掩蔽部等）、自衛（戰鬥村、民防自衛隊體制、兩用堡等）、管制（因戰地軍事管制採用的通行證件、燈火管制、流通幣鈔、機電器械、各項禁制及管制措施）。

(6) 紀念教化體系：

可區分為紀念館（古寧頭戰史館、八二三戰史館、湖井頭戰史館）、紀念碑（戰役紀念碑、巨型牆面、勒石碑訓、塑像等）、紀念廟宇（李光前將軍廟、烈女廟等）。

六、小結

金門地區為軍事重地，自古以來歷經無數戰役，如古寧頭戰役、「八二三」砲戰等，遺留之戰役史蹟均為重要之歷史教材，瞭解過去歷史演替將有助於凝聚人民共識，增加在地認同感，金門國家公園為完整呈現戰役史蹟，將金門地區之軍事資源進行主題分類，分別為(1)戰役戰史體系；(2)軍方防衛體系；(3)軍事營區體系；(4)軍民生活娛樂體系；(5)民防體系；(6)紀念教化體系，利於民眾針對不同主題之軍事資源進行探索，有助於瞭解自明清以來金門歷經之戰史遺跡及歷史演變。並依地理環境設立層級式軍事資源的展示，以「太武山區」為核心博物園區主體，呈現重要軍事紀念地景、相關軍方研究及收藏文物。以金門地區「中山林遊憩區」及烈嶼地區「九宮碼頭」為軍事次核心博物園區，提供解說教育及遊憩服務等，具體空間展示說明個別戰役之主題。分別以太武山區、中山林區、馬山地區、獅山砲陣地和山后民俗區、古寧頭區、古崗區及烈嶼區為軍事區域核心，利用軍事探索路徑連通各區域，形成一串聯體系，配合周遭軍事衛星博物園區，使民眾不僅以主題性方式，配合地區特性更加瞭解戰役史蹟、文化資產，彰顯金門國家公園之特色。

金門歷經千百餘年來的兵馬戰亂及人文薈萃，從文人遺民避禍地、軍事基地、南洋僑鄉、前線戰地，一直到今日—金門國家公園的成立，每段歲月留下珍貴的人文資產及戰役史蹟，也是金門國家公園未來將妥善整修及經營管理的重點目標，而不同類型的資產維護保存涉及多面向主管機關（例如文化、國防、觀光、商業、都計、建管、消防等）之權責，也希望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能透過金門國家公園這個聯繫窗口取得共識相互合作，共同為金門這塊土地努力。



圖 3-3 金門軍事作戰、防禦、運補與教化設施資源分布圖

第四章 遊憩資源與旅遊活動

第一節 遊憩資源

前述章節對金門地區自然資源及人文資源的現況及其分布已有詳細的說明，本章將就其具旅遊潛力的資源再予深入分析，並結合交通動線及遊憩設施現況，依古寧頭區、太武山區、古崗區、馬山區、及烈嶼區等五個區域簡述如下：

一、古寧頭區

本區以曾發生著名之古寧頭戰役而馳名中外，又有明初即已開發的傳統聚落，具有豐富之人文史蹟資源；在自然景觀方面，除具有景觀優美的海岸地形，湖沼間豐富之鳥類生態更是本區的重要資產。本區代表性之資源如下：

(一) 自然資源

1. 地質地形景觀

古寧頭北方沿岸靠陸地部份以風化的紅土小斷崖為主，因海水長期沖刷侵蝕崖腳，崩塌漸成瓷土或黃褐色的鐵質結核，也有些留在崖壁上，呈現出乳黃、灰白及斑黃色的蝕崖奇景。后沙、隴口至沙崗一帶海岸則主要為沖刷淤積的沙土層，也曾發現有泥煤，可證明本區域早期應為湖泊沼澤區，在沙灘上常發現有大塊海蝕鐵質結核平台，受海水沖蝕成蜂窩狀，地區民眾偶有採集作為房屋建材者，稱為「貓公石」或「紅孤單」。

本地區海岸隨處均可眺望大陸對岸，景觀視野良好。

2. 水體景觀

- (1) 慈湖：位金門島西北角，民國58年（1969年）因戰備需要而圍海築堤形成之鹹水湖，慈堤寬約8公尺、全長約550公

尺，堤面為雙向車道，管理處於靠海一面設有人行步道及觀景平台，可供欣賞夕陽海景或倦鳥歸巢。

- (2) 雙鯉湖：位南山及北山聚落之間，原為與慈湖相接的內海，因慈堤阻隔及築路而成沼澤溼地，亦為鳥類重要棲所，並時有保育類動物水獺不時出沒，足證此區環境生態的多樣性。管理處於雙鯉湖西側興建「雙鯉溼地自然中心」，以多媒體生態影片結合模型標本、圖片及各種生態造景等展示方式，展現此地豐富的生態環境，已成為重要的環境教育場所。此外，管理處也在湖濱設有環湖紅磚道，並於「雙鯉古地」關帝廟前設有觀景平台，可供欣賞煙波湖景及鳥類景觀，並可欣賞每年端午划龍舟的盛況。

3. 鳥類生態景觀

慈湖、雙鯉湖及周邊魚塭為鳥類遷徙渡冬的主要棲息地，本地常見的鳥種以鷗鷺、雁鴨、鷺鳥、鷗科、鸕科等最具代表性，其數量成千上萬，動則遮天蔽日，是台灣地區最具盛名的賞鳥勝地之一。管理處在慈湖周邊規劃設置有賞鳥步道、賞鳥牆及賞鳥教室，是鳥友相偕賞鳥及環境生態教育的極佳處所。

4. 海濱蚵田

古寧頭烏沙角至烏沙頭一帶為石蚵的重要產地。石蚵養殖的方式十分辛苦，須將長2至3尺、寬約1尺、厚吋半的花崗石搬至海濱豎起，稱之為「豎石」，待蚵苗附著成長後，又需擎蚵、挑蚵、剖蚵。海水退潮時養蚵人家肩挑擔石蚵，走著泥濘的水路上岸，是金門獨特的人文產業景觀。每年四月初金寧鄉公所舉辦的「石蚵文化季」活動，常可吸引大量的人潮湧入參觀。

5. 北山出海口鸞保護區

北山出海口為泥灘地質，是鸞最喜歡的繁殖及成長區域，惟

近來受環境污染及大量捕殺，鸞的數量已大不如前，金門縣政府劃定該區西北海域潮間帶為保護區，公告自民國99年（2010年）1月至民國103年（2014年）底為禁漁期，也在民國91年（2002年）成功放流三萬尾稚鸞，以復育獨特物種生態。

（二）人文資源

1. 戰役紀念史蹟

（1）古寧頭戰役紀念地：包括民國 38 年（1949 年）古寧頭戰役共軍登陸地及被殲之斷崖、西勝山、觀音亭山等處，及曾發生慘烈巷戰及多次攻防戰之南山、北山、林厝等聚落，及本戰役前進指揮部、可瞭望戰場全景的湖南高地等。

古寧頭戰史館建於本戰役舊址，館內原以油畫及浮雕介紹戰役始末，民國 89 年（2000 年）移撥給管理處維護管理後，除進行空間地景改造，將停車場管控於館前 1 公里處，讓遊客以步行方式通過狹長的坦克通道，充份體驗戰壕的空間感受，並對館內解說展示內容進行改善，以圖示解說牌示及影片等多媒體方式介紹，讓遊客充份瞭解古寧頭戰役的始末。

此外，軍民也於李光前殉難地興建將軍廟紀念之，春秋祭祀不斷。另「北山洋樓」為古寧頭戰役匪軍與我軍展開激烈巷戰的重要爭奪點，至今牆垣上仍保留當時千瘡百孔的彈痕，足以說明當年戰況的慘烈，管理處亦以殘跡保存方式予以修復，供民眾瞻仰憑弔。

（2）戰備工事及紀念館：包括古寧頭播音站（含心戰喊話牆）、慈湖三角堡、慈堤、軌條砦等重要軍事設施，及林厝和平紀念園區、胡璉將軍紀念館等紀念場館，均建於重要的戰略地點或戰役發生舊址上，極具參觀價值。

慈湖三角堡是兩岸軍事對峙時期的第一線據點，與廈門相距約一萬公尺，肩負著監控金烈水道及防守慈堤的任務。三角堡外圍除環繞有壕溝外、還滿佈刺絲網、詭雷等防禦設施，內部則以坑道串聯各機槍堡，射口密佈，營區雖小但結構堅實，易守難攻。管理處於民國 93 年（2004 年）撥用後，於三角堡附近壕溝、鐵絲網、砲台、機槍射口、軌條砦、帶荊棘植物等防禦工事予以現地保存，並輔以圖片文字解說，成為戰役深度旅遊及賞鳥的天堂，現在已蛻變為和平與保育生態的文化地標。

和平紀念園區（林厝砲陣地）為陸軍砲兵 508 營（班超部隊）建於民國 73 年（1984 年），陣地內有眾多的砲堡、工事據點及營舍。空置後由管理處撥用並與金門縣政府合作規劃整建為和平紀念園區，並於其間興設胡璉將軍紀念館，利用舊有的砲堡及壕溝陣地景觀，以歷史場域與環境景觀為主軸，重塑民眾對戰爭與和平的省思，園區已於民國 101 年（2012 年）823 周年紀念日開放參觀。

2. 傳統聚落與建築景觀

本區有南山、北山、林厝等 3 處主要傳統聚落，南山與北山隔雙鯉湖對望，聚落內的建築多沿水岸平行配置，林厝聚落則自成一格；聚落內的公共活動空間以宗祠、廟埕、巷道交接處為主，各重要建築大都分佈在主要巷道上，包括南山興房、南山李氏宗祠、李開和洋樓、三眼井、北山振威第、北山古洋樓（李金魚洋樓）、李森掙洋樓等，各重要建築串連起聚落參觀的最佳動線；此外，聚落外圍的北山風獅爺、水尾塔、雙鯉古地關帝廟及雙鯉濕地自然中心也值得遊客駐足遊覽，管理處已於聚落內及環雙鯉湖敷設紅磚步道，以雙鯉溼地自然中心或北山古洋樓為起點，參

觀聚落全程約需 1 至 2 小時。

(三) 遊憩資源之發展潛力分析

本分區遊憩之景觀特徵、可發展旅遊之旅遊活動種類、交通現況及發展限制情形等分述如下表 4-1。

表 4-1 古寧頭區遊憩資源與發展潛力分析表

景觀資源特色	本區具古寧頭戰役紀念及慈湖鳥類等人文及自然資源，包括慈湖、慈湖三角堡、南山、北山、林厝村、南山林道、古寧頭戰史館、北山斷崖、西勝山至嚨口海岸、觀音亭山、湖南高地、李光前將軍殉難紀念碑、林厝和平紀念園區、胡璉將軍紀念館、古寧頭振威第、水尾塔、雙鯉濕地自然中心、環湖自行車道等遊憩據點。目前烏沙頭等濱海地區現已排雷完成並植樹復育。
適宜遊憩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觀賞鳥類生態活動 ● 賞析傳統建築及古蹟 ● 參觀戰史館、戰役紀念地 ● 野餐 ● 健行 ● 體驗民宿 ● 品嚐地方風味餐點 ● 觀賞蚵田產業地景 ● 觀賞田園景觀 ● 騎乘自行車 ● 遠眺金廈海域風光
交通現況	由金城可經由慈湖路或環島西路通達此區，交通便利。
發展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區內部份地區尚為軍事管制，雖因此保育該等區域之生態環境，惟亦使遊客與居民之休閒遊憩發展有所限制。 ● 區內部分聚落房舍因產權問題或受戰爭損壞故無人居住，致傾頹程度日益嚴重。 ● 慈湖為金門最重要的鳥類棲地，惟近年湖邊聚落居住開發及農地耕作需求，影響棲地生態。
未來發展方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發海岸景觀，導入綠色運具營造低碳家園，配合專業導覽解說，營造慢活田園旅遊，帶動社區居民生態旅遊活絡地方經濟。 ● 整建區內古蹟及傳統聚落整體風貌，並配合設置解說及遊憩服務等設施，發展為主要遊憩景點。 ● 配合原有戰史館及戰役紀念設施規劃設計主題戰役解說，並強化旅遊資訊供應功能。 ● 引入生態旅遊模式，加強社區居民對鳥類棲地自發性保護，並提供解說及賞鳥設施，達成生態保育和地方經濟的共同發展。 ● 結合民宿、賣店辦理生態深度之旅、石蚵文化等活動。

二、太武山區

太武山為金門戰備、戰事最重要的指揮中心，也是昔日八二三砲戰重要紀念地，歷史上更曾為明末鄭成功觀兵弈棋之處，戰役史蹟豐富，而人文薈萃之瓊林聚落則為金門最具代表性之宗族聚落，此外尚有綠意盎然、生態多樣之中山林遊憩區。本區代表資源如次：

(一) 自然資源

1. 地質地形景觀

- (1) 太武山花崗岩丘陵：太武山是金門最高、面積最廣的丘陵，其星雲母花崗片麻岩地質也是本地岩層的主要型態，呈靚灰色或肉紅色，山麓也可見紅土化「金門層」岩層景觀，在太武山登山步道上即可輕易地觀賞到各種地質景觀及地質活動現象。
- (2) 雙乳山惡地形：中山紀念林及白乳山地區常見深邃的沖蝕溝，是紅土層經雨水長期沖刷後造成，地區民眾稱之為「天溝」，係惡地形的代表，中山紀念林遊園步道旁不時可見，可作為水土保持最佳的環境教育場所。
- (3) 料羅灣沙灘：本區南面料羅灣至新頭一帶擁有寬廣的沙灘，曾為八二三砲戰時搶灘運補之處，其沙質細緻而潔白，景觀優美，每年 8 月在此舉辦「搶灘料羅灣」海泳活動，極具紀念意義。
- (4) 榕園沙丘遺跡：榕園原為昔日西洪村舊址，後因周邊林木被大量砍伐，致長期受風沙吹襲而廢村，其建築日漸被沙丘掩埋，民國 50 年代開始植樹造林後，就其殘垣斷壁上堪用的建材集中建成一棟一落四檁頭建築，蔣經國總統名之「慰廬」。經長期栽植撫育，本地榕樹已蔚然成林，綠葉蔽日，可作為環境變遷的環境教育場所。

2. 水體景觀：

- (1) 太湖：位山外溪下游，係駐軍為解決島上灌溉、飲水問題而開鑿的人工湖泊，前有太武山，後有榕園故址，田野景觀寧靜宜人，環太湖設有道路連通，可與榕園、慰廬、中正紀念林、八二三戰史館、俞大維先生紀念館等據點串連成一完整的遊憩帶。
- (2) 瓊林水庫：位於瓊林聚落南方沙溪（瓊林溪）的上游，民國 71 年（1982 年）於低窪處闢建蓄水湖庫，後因滲漏、蓄水功能不佳而再進行工程改善，水庫旁原有民眾興設小木屋渡假村，因經營不善，現已廢棄。
- (3) 蘭湖：在小徑聚落北側的天然湖體，民國 56 年（1967 年）就原湖床浚深擴建而成，湖旁築亭植樹成為賞景休憩公園，稱為蘭湖公園，公園旁的社會福利館於民國 93 年（2004 年）落成，為地區重要的社會福利機構。
- (4) 陽明公園：位太武山軍事指揮中心前，為一天然湖泊，原名「明潭」，昔為軍事管制地區，生態景觀保持良好，湖畔建有「陽明亭」，具精巧玲瓏之庭園韻致。
- (5) 擎天水庫：位於太武山北側，民國 57 年（1968 年）開工，為金門第一座混凝土重力壩體，長 145 公尺，高 19 公尺，環湖道路 807 公尺，主要供太武山區駐軍用水需要，完工後由先總統 蔣公命名，現仍為軍事管制區域，自然環境保持良好。
- (6) 龍陵湖：位金沙溪上游，民國 50 年（1961 年）駐軍在溪段攔壩築堤儲水，並在湖畔植樹，天然景緻良好，現於湖畔設有休憩設施及環湖步道，時有居民散步其中。
- (7) 陽明湖：位於太武山東麓，民國 48 年（1959 年）兵工築

堤蓄水之人工湖塘，風景秀麗，亦為輔助之水源地。

3. 動植物景觀

- (1) 鳥類景觀：以大、小太湖為候鳥的主要棲息地，以鷗鷺及雁鴨科為其大宗，最高量時湖中島約有萬隻停棲，環湖周邊視野良好，均為極佳的賞鳥景點。
- (2) 行道樹景觀：原中央公路及環島公路兩邊為駐軍所栽種之木麻黃，樹形高大，景觀優美，有綠色隧道之稱，但於民國 88 年（1999 年）受丹恩颱風重創，多已毀損，現業經金門縣林務所更新為景觀樹種，現僅餘環島北路部分路段仍保存濃密之木麻黃行道樹景觀供人憑弔。
- (3) 林相景觀：中山紀念林、中正紀念林、榕園種植有大面積的松樹、榕樹等人工林，及太武山仍保本地特有之林相景觀，頗具觀賞性。

(二) 人文資源

1. 戰役紀念史蹟

- (1) 八二三砲戰紀念地：包括太武山觀測所、明德公園（翠谷）、及昔日搶灘登陸之新頭料羅海灘等軍事設施與地景，因大都位於重要的軍事要塞堡壘地帶，現僅有明德公園（翠谷）可接受預約參訪。

明德公園為八二三砲戰對岸第一批砲彈轟炸的地點，造成我方軍事將領極大的傷亡，從此揭開「八二三砲戰」及爾後長達 20 餘年「單打雙不打」的序幕；戰後水上餐廳拆除，民國 72 年（1983 年）於原地改建明德公園，設立紀念碑誌之。民國 100 年（2011 年）金門縣政府配合擎天廳及胡璉將軍昔日官舍參觀動線進行整理，使原本美景天成之處更添亮麗的色彩。

- (2) 戰備整建工事：包括著名之擎天廳、中央坑道，以及瓊林民防戰備坑道、賈村模擬戰場等代表型戰備防禦工事，大都位於重要的軍事要塞堡壘地帶，現僅瓊林民防戰備坑道全面開放參觀。

擎天廳於民國 52 年（1963 年）年 7 月完工，可聯結中央坑道的雄偉工程，其禮堂座位充足、容納量大，可做為戰時參謀會議及平時大型活動舉辦場地，目前僅局部開放參觀，為民眾戰地遊最希望前往的處所之一。

- (3) 紀念館（碑）：包括太武山軍人公墓、八二三戰史館、俞大維先生紀念館、迎賓館、心戰資料館、蔣經國先生紀念館、瓊林民防館、小徑八三一特約茶室、以及先總統蔣公墨寶勒石「毋忘在莒」碑等。

蔣經國先生紀念館位於中山紀念林遊憩區內，民國 78 年（1989 年）由軍方興建，白牆搭配琉璃綠瓦，整體顯得十分莊嚴典雅，館內除有蔣經國銅像外，兩側陳列室分別陳展蔣經國一生重要事蹟與照片、歷次巡視金門與地區軍民的合影，本處已於撥用取得後重新策展。

乳山故壘位於中山林園區蔣經國先生紀念館旁，原為探照燈陣地，經管理處整建後陳列有各式砲座、掩體、碉堡、戰車，並立有多處阿兵哥蠟像，加上燈光、聲音的效果，模擬戰事防備情境，引領遊客體驗戰地氛圍，成為戰地防務實地展示場所。

八二三戰史館位於榕園遊憩區內，館外以實體展示當年主力戰鬥機、主力砲，及兩棲登陸運輸車；館內分別以圖表、照片、文件、遺物、模型等不同展示方式來呈現相關的戰役史料。俞大維將軍紀念館距八二三戰史館約 50 公尺，內

部主要展示俞大維生前的獎狀獎章，以及記述其生平種種功績及建設。

迎賓館位於太武山東麓，民國 69 年（1970 年）興建完成，為一深入山體岩層的坑道建築，是戰地政務時期最著名的外賓接待所，素有地下希爾頓飯店的美譽。民國 89 年（2000 年）由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移撥管理處保存維護，現已規劃整建為管理處東區管理站辦公場址及展示解說據點，其展示主軸以軍事防禦設施為主，如軌條砦、反空降樁、雷區等，凸顯戰地政務時期處處戰備的環境，其次為政戰主題，展現僑民、後方同胞參與勞軍的愛國情操，並特別以鄧麗君為勞軍的主角，播映鄧麗君的勞軍影片，讓參訪遊客重回時光隧道。

2. 傳統聚落與建築景觀

- (1) 瓊林聚落：聚落的建築紋理係以家廟為中心，依房份甲頭以「梳式佈局」秩序之排列及有機式的成長，且多為華麗之燕尾官宅，隨處可見明清時期典雅細緻的營建手法，可謂處處都是街角博物館。

管理處以瓊林里辦公室（瓊林戰鬥坑道入口）為起點，配合地下坑道穿越路線，於聚落內規劃地下及地面 2 條參觀路線；地下路線主要有兩段路徑，其一由里辦公處至怡穀堂，長約 100 公尺，另一條可由里辦公處直通村北之風獅爺，長約 500 公尺，約 10 分鐘可以走完。地面上則以紅磚步道串連保護廟、七座八祠等重要公眾建築及風獅爺等文物，引領民眾深入認識瓊林。

里辦公室旁並結合既有農用倉庫活化再利用為「瓊林民防展示館」，呈現當年民防歷史、文物及瓊林聚落相關史料，

已成為遊客參觀民防時期環境教育的重要處所；聚落內並有 9 棟管理處整修後委外經營的傳統建築特色民宿，提供遊客居住及體驗居民生活空間美學的遊憩機會。

- (2) 小徑聚落：位於太武山西麓，因地處舊太武山登山道起點，文人雅士及善男信女必經之路，所謂「盤曲三十六迴，虯蟠數千仞、如一線然，往來行旅隱見，繼續皆出其中」有如羊腸小徑般而得名。

小徑往昔有金中師部駐守，設有文康中心（金東戲院）、軍郵局、特約茶室（軍中樂園）等康樂機構，軍人來往頻繁，為了應付休假軍兵飲食、洗衣、娛樂及日常用品購買需求，聚落大都經營以軍人消費為主的服務業，形成特殊的街屋建築，至今仍保有許多當年軍人消費的街景，聚落內並有邱良功墓園國定古蹟、及聚落東郊魯王墓等文化資產，管理處已規劃建設有紅磚步道串連各重要建築及遊憩景點，參觀完全程約需 1 至 2 小時。

特約茶室又稱軍中樂園，也有人以八三一(831)稱呼，小徑特約茶室於民國 81 年（1992 年）結束營業，舊址保存得相當完整，民國 94 年（2005 年）由管理處撥用取得，經整建後作為展示館及賣店使用，充份發揮活化再利用的效能。

- (3) 埕下聚落：位於太武山南麓，聚落腹地狹小，原為一小型聚居地，在國軍南雄師進駐前主要為莊姓族人所居住，後因駐軍及洽公人口增加，以軍人消費為主的服務業需求增加，遂吸引許多他處民眾遷入營生，居民漸多。聚落後闢有山路可直通太武山頂，為昔日族人上山拾柴與赴海印寺參拜之路。

3. 登山步道

- (1) 太武山登山步道：民國 43 年（1954 年），劉玉章任金門防區司令官時下令興築，全長約 4,700 公尺，劉玉章過世後，為紀念其功績而命名為「玉章路」。太武山目前仍為軍事要塞堡壘地帶，步道入口仍有軍方設置的管制哨管控車輛進出，使該地區保有非常濃郁的戰地氛圍，步道沿途有倒影塔、鄭成功觀兵奕棋處、毋忘在莒、石門關等人文勝景，其終點的海印寺是金門地區重要的宗教聖地。
- (2) 斗門登山古道：由太武山北麓登山口上山，沿著山麓蜿蜒而上，至倒影塔及鄭成功觀兵奕棋處，全長約 1 公里。步道就地取材利用裸露的花崗岩盤鑿成階梯狀，部分步道以花崗岩石材鋪設，饒富自然風味。
- (3) 蔡厝古道：位於太武山北麓，登山口為於蔡厝村後，以天然岩石鋪成階梯狀，古稱「百二階」，由於軍事管制，曾湮沒許久，民國 98 年（2009 年）整理後重現，為鄰近居民登山健行首選。步道近山頂發現立於元代至正 23 年（1363 年）的「浯洲場築寨砌路記事碑」，內容記述浯洲場塩司令陳元澤於太武山築造山寨及鋪路等事蹟，更顯古道的歷史價值。
- (4) 中山林自行車專用道：民國 99 年（2010 年）整建，全長約 7.2 公里，分三種難易等級，依據個別體能及遊憩時間提供遊客不同等級之運動休閒，並利用舊有建築物設置自行車故事館，教導遊客正確的自行車騎乘觀念。

(三) 遊憩資源之發展潛力分析

本分區遊憩之景觀特徵、可發展旅遊之旅遊活動種類、交通現況及發展限制情形等分述如下表 4-2。

表 4-2 太武山區遊憩資源與發展潛力分析表

景觀資源特色	包括金門植物園、太武山（明魯王墓、軍人公墓、毋忘在莒碑、海印寺、明德公園、擎天廳、中央坑道）、迎賓館、榕園（八二三戰史館、俞大維先生紀念館）、蔣經國先生紀念館、自行車專用車道、自行車故事館、小徑八三一特約茶室、新頭海灘、料羅灣、雙乳山、中山林遊憩區及瓊林等遊憩據點，具有戰地秘境、特殊地質、古蹟及傳統聚落景觀、動植物生態等豐富資源。
適宜遊憩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露營、野餐 ● 登山健行、攀登金門第一高峰 ● 觀賞地形、動植物生態、傳統建築、宗祠等自然及人文景觀 ● 參觀紀念館、軍事戰備工事 ● 越野自行車 ● 體驗先民生活方式 ● 體驗民宿 ● 觀賞原生植群
交通現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伯玉路、環島南路、環島東路為主並連接其他次要道路可環繞全區，交通便利。 ● 太武山區登山步道、斗門登山步道、蔡厝古道。 ● 由伯玉路、環島南路可連通中山林區自行車專用道。
發展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區多數地區目前軍事管制區內，為顧及軍事需要，部份地區仍禁止進入或攝影。 ● 部分據點如擎天廳仍為軍事使用，管制採不定期開放申請參觀。
未來發展方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區位於金門島中央位置，可發展為主要遊客服務中心，提供完善旅遊資訊。 ● 整建區內古蹟及傳統聚落，並配合設置解說及遊憩服務等設施，發展為主要遊憩景點，提供軍事體驗、自然生態、歷史文化、自行車運動等主題性遊憩。 ● 推動節能減碳計畫，以自行車故事館為主軸，配合自行車專用道，發展中山林遊憩區成為一個自行車教學訓練中心，及辦理自行車各項運動等相關活動。 ● 結合金門縣政府建構全島自行車服務網，打造一友善環境，如設置鐵馬驛站、自行車專用道、及訂定自行車經營管理策略。 ● 結合民間團體，推動登山及淨山活動。

三、古崗區

本區位於金門本島西南角，具豐富多變化之天然地形景觀，並因近水頭碼頭，自早即挾其交通便利，赴南洋或大陸內陸經商者眾，致

富後多回鄉置產以光宗耀祖，為金門地區最早發展繁榮的區域，兼具傳統閩南式及華洋建築混合之聚落景觀特色。其代表資源如下：

（一）自然資源

1. 地質地形景觀

- （1）低丘海崖：本區之低丘係由花崗片麻岩組成，濱臨湖、海，組成豐富多變之地形景觀，沿著海崖可見花崗片麻岩被其他岩脈入侵之現象，適合作為地質地形的戶外教室，但因道路開通較少，現僅能在翟山坑道外海等少數景點觀賞。
- （2）沙灘：以歐厝外海岸線之細白沙灘為主，在古崗外海岸亦有花崗片麻岩與白沙混合交錯的海岸景觀，現有步道可直達沙灘，並有簡易木平台及盥洗設施供戲水民眾使用。

2. 水體景觀

- （1）古崗湖：位古崗村南側，是座半天然、半人工的湖泊，景緻宜人，湖中島上有一重簷迴廊式建築，名古崗樓。湖邊古蹟豐富，如獻台上的漢影雲根碣、明魯王遺墓等。
古崗樓建於民國 53 年（1964 年），重簷迴廊、碧瓦紅牆的建築相當富有中國味，登高至二樓，可眺望整個古崗湖。
- （2）金水溪：是西半島較大溪流，昔富航運之利，滿潮時船隻可以直達金水學校，後因河道泥沙淤積已無法行舟。

（二）人文資源

1. 戰役紀念史蹟

本區內之翟山坑道、古崗坑道為民國 50 年代因應作戰情勢開掘的登陸小艇坑道，是一種由陸地通往海面的地下坑道，可說是國軍戰備的代表性工事，深具戰地歷史價值。翟山坑道由坑道及水道兩部份組成，全長約 357 公尺，可容納小艇 42 艘駐泊，在戰備功能減退後，於民國 86 年（1997 年）移撥給管理處保存、維

護，經管理處整建及補充戶外展示船艦設施後，已成為地區最熱門的觀光景點之一。

2. 傳統聚落與建築景觀

(1) 歐厝聚落：聚落以歐陽氏宗祠及庫池為界分開為上、下社 2 甲頭。上社隘門建築群創建於民國 5 年 (1916 年)，以二落大厝為主，其間有歐厝首見的歐陽鐘遠洋樓 (順天商店)，大厝群外以隘門包被，界定空間領域，表現出建築群組織防禦的特色。下社為 4 排一落四檁頭為主之建築群組，展現了血緣房份梳式佈局特性，牆面以花崗石砌之，開窗甚小，巷弄間可見早期抽取地下水之人力幫浦。聚落內已有 7 棟管理處整修後委外經營的傳統建築特色民宿，提供遊客居住及體驗居民生活空間美學的遊憩機會。倘佯在紅磚步道間，四周小巧的院落建築充滿了古樸之趣，顯得無比的自在悠閒。

(2) 珠山聚落：聚落以大潭及大宗宗祠為主軸，傳統建築群簇依次排列在四周的緩坡上，所有建築均面向大潭，組成整齊有序的傳統「風水」空間地景架構，代表財的水隨著地勢注入大潭，造就珠山成為「七星流穴、四水歸塘」的富裕之地，早在民國初年即能在巷弄間鋪滿紅磚，而有「腳踏紅磚不落土」，並獲有「有水頭厝、無山仔兜富」的說法。聚落內參訪以大宗宗祠、小宗宗祠、頂三落、下三落、大夫第、將軍第、薛永南洋樓、大展部、大道公宮等為建築景觀的代表，及有 9 棟管理處委外經營的傳統建築特色民宿可供作住宿的選擇。珠山海拔僅 47 公尺，山腳有巨石成岩，山上枝葉茂盛，春鳥夏蟬，山明水秀，自然天成，山頂建有一涼亭，登臨山頂，可覽東海日出。

(3) 水頭、謝厝聚落：水頭聚落建築景觀從代表早期移民農漁生產的閩式建築、象徵聚落精神中心的家廟、及受西方及南洋影響之建築群落，且各類群建築皆極代表性，組合成金門地區建築發展史的「時光走廊」，既有以僑匯興建之「洋樓群」，也有更早時期黃姓氏族在大陸經商致富後所修建之「酉堂別業」等重要建築，以及李姓氏族所建之李氏家廟，夙有「有水頭富，無水頭厝」之稱。

金水國小為民國 20 年（1921 年）村民向旅居南洋的僑民募款所建，為金門第一座新式學堂，建築平面採「回」字型配置，左右兩側為教室、中為講堂，後落為教師宿舍，牆體為磚造，正面與側門的亭廊、山牆裝飾著南洋風格泥塑，為「番仔厝」型式的學校；現作為「出洋客的故事展示館」，展出當時的僑匯教育背景，並再現昔日學堂風貌，為水頭聚落入口導覽館。

得月樓是黃輝煌在民國 20 年（1921 年）於印尼經商致富後，返鄉興建洋樓的附屬槍樓，設有地下坑道可通主屋洋樓，現由管理處依原樣修繕為解說展館，介紹華人在印尼的發展歷程及於當地所受到的文化衝擊。黃輝煌洋樓旁的黃俊古厝則由管理處整修作為「僑鄉文化展示館」之用，以模型及圖照來呈現金門洋樓建築的特色。

黃永遷、黃永鑿兄弟洋樓建於民國 23 年（1934 年），二層的五腳基洋樓本體宏偉壯觀，不以裝飾取勝，展現出另外以種不同的風情，現經整修後委託經營為特色賣店。

其他尚有 22 棟管理處委外經營的特色民宿及 1 棟特色餐飲，其規模已足以成為傳統建築活化再利用的典範。

由於水頭聚落多姓氏的特色，建築上亦展現出其各姓氏家

族獨特的風格，堪稱為金門地區古厝、洋樓、銃樓等建築樣貌最豐富的區域，沿著水頭聚落散步，彷彿走進先民出洋的歷史步道，當人們抬頭仰望那華麗建築裝飾的同時，也別忘了那段落番的歷史記憶。

(4) 其他：本區位鄰近之傳統聚落尚有金門城與古崗兩處，尚存許多具傳統意象之建物群或市街，亦具特色。

(三) 遊憩資源之發展潛力分析

本分區遊憩之景觀特徵、可發展旅遊之旅遊活動種類、交通現況及發展限制情形等分述如下表4-3。

表 4-3 古崗區遊憩資源與發展潛力分析表

景觀資源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區具有歐厝、珠山、水頭、古崗等傳統建築景觀資源，結合閩南式建築及南洋式洋樓於一地，極富人文特色，並包括古崗樓、古崗湖、漢影雲根等遊憩據點。 ●具有翟山小艇坑道，為代表型戰備工事。 ●海岸地形景觀富變化。
適宜遊憩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觀賞戰備坑道及防禦工事 ●觀賞歷史古蹟、傳統建築群落 ●野餐、健行、賞景 ●冬季賞鳥 ●欣賞海岸地形地質景觀 ●體驗民宿 ●品嚐地方風味餐點 ●欣賞僑鄉風貌 ●探訪人文步道
交通現況	經環島西路或環島南路可達此區，交通便利。
發展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區內部份聚落內建築新式與傳統閩南建築或西式洋樓建築雜陳，破壞原有整體感。 ●部份房舍因產權問題無人居住，傾頹殘破亟待整修。 ●區內濱海營區仍維持軍事使用限制通行，致遊憩景點串連網絡受限。
未來發展方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聚落為單元進行生態社區規劃，透過生活機能整備及公共空間塑造，繼續推動社區總體營造。 ●整建區內傳統聚落轉化為古厝民宿，配合設置解說及遊憩服務等設施，發展人文古蹟深度旅遊遊憩模式，帶動聚落自發性協力保存及環境維護行動。 ●透過制度設計與政策獎勵，鼓勵民眾參與或企業認養傳統建築

	修復維護。 ●規劃發展翟山小艇坑道、展示本地區戰備史蹟，結合周邊戰備工事，發展軍事主題旅遊。 ●規劃梁山賞景步道及解說設施，引導參觀地質景觀與文化史蹟。
--	------------------------------------------------------------------------------------

四、馬山區

本區位於金門東北角，以地勢險惡的岬角地形及生趣盎然的植被景觀聞名，而管理處以「心戰及戰備工事及岬角地形景觀、傳統聚落景觀」為規劃主題，區內著名的景點包括馬山三角堡、船型堡、五虎山登山步道、山后民俗文化村及楓香林遊憩區等，分別說明如下：

(一) 自然資源

1. 地質地形景觀：由馬山至后扁一帶為典型的岬角地形，岬角突出處屬於較細緻灰黑色的花崗片麻岩，花崗片麻岩岩理發達，多節理，風化也較嚴重，風化後的沙土富含黑雲母及磁鐵礦，堆積在岬灣內經海水沖刷淘選後，在陽光照耀下可以發出閃亮的光芒。山后聚落為西北至東南走向的低丘地形，由花崗片麻岩所構成的裸露岩體在金門隨處可見，片麻岩沿節理風化後，植物隨即生長，成為獨特的岩盤植被景觀。
2. 林相景觀：本區擁有豐富的海岸植被，五虎山具景緻優美之天然林相，及楓香林的亭園造景，均值得細細觀賞。
 - (1) 五虎山：是指由寨仔山、獅山、面前山、美人山及虎螺山等5座連續的山丘，其中以寨仔山最高，海拔高度約127公尺，為金門僅次於太武山的次高山。五虎山登山步道全長1,600公尺，以石材及木材鋪設而成，沿途植物生態資源非常豐富，如豆梨、耳挖草、苦楝、桃金娘等特色植物，山上的觀景平台係依原將軍營的觀測平台整理而成，可遠眺大陸同安、蓮河一帶，景觀視野極佳。
 - (2) 楓香林：位於山后聚落通往碧山聚落的道路旁，原為木麻

黃雜林地，民國 79 年（1990 年）由金門縣政府以楓香造林，取名「千楓園」，設置有賞景步道、涼亭、拱橋、野餐區等遊憩服務設施，與山后民俗文化村、五虎山登山步道及海岸地帶相連成為遊憩帶，提供兼具自然景觀與傳統文化景觀之遊憩體驗。

（二）人文資源

1. 戰備工事：

包括馬山三角堡、馬山播音站、馬山觀測所及天摩山、寒舍花、寨仔山、船形堡等據點，可經由馬山觀測所內望遠鏡觀測對岸活動，及參觀岸上巨型心戰喊話設備，而仍屬戰備據點的獅山砲陣地亦為戰備工事之典型。

（1）馬山觀測所：位於金門東北角距大陸最近的點，在濱海小山丘內開挖坑道而成，相當隱密。觀測所前為全長 174 公尺的戰備坑道，隨著坑道逐漸下降近入海濱掩體內，最前端的觀測所昔日裝設有大型望遠鏡，用以監控對岸海空動靜，現已成為遊客自由參觀的景點。而戰備坑道旁馬山播音站也已經卸下心戰喊話的任務，偶爾播放流行音樂及閩南語歌曲，取代以往嚴肅的戰時任務。

（2）獅山砲陣地：民國 58 年（1969 年）由金門工兵部隊開挖，翌年 6 月完工，為全國唯一的坑道式榴砲陣地，取「威震金東」之意，又名震東坑道。民國 98 年（2009 年）配合「精進案」國軍裁減兵員而移交金門縣政府管理，現已規劃整建為「榴砲陣地主題館」。

2. 傳統聚落與建築景觀

本區域內主要的傳統聚落僅山后聚落 1 處。山后聚落分為上堡、中堡和下堡 3 個甲頭，而中堡即是一般所稱的民俗文化村，

此 18 間古厝群依山向海，以棋盤式整齊排列，各建築物的泉州白砌牆、交趾陶壁飾、斗拱雕琢、橫向隘門等等，塑造出景像優美壯觀的計畫性聚落建築景觀；惟因創建年代久遠、原貌破舊，經金門縣政府於民國 68 年（1979 年）復舊修葺，始稍復舊觀，於其家族共有的建築空間內加以設定主題陳設展示，訂名為「民俗文化村」並開放參觀。而海珠堂、喜慶館、馬廄近年由管理處分別修建完成，並分別活化利用供作展示館、社區組織辦公室、民宿及賣店使用。

（三）遊憩資源之發展潛力分析

本分區遊憩之景觀特徵、可發展旅遊之旅遊活動種類、交通現況及發展限制情形等分述如下表 4-4。

表 4-4 馬山區遊憩資源與發展潛力分析表

景觀資源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區以心戰與戰備等戰地工事（馬山觀測所、播音站、三角堡）及岬角地形景觀為主要特色。 ●區內以山后村展現傳統建築風貌，並有景緻優美之楓香林及海岸岬角景觀。
適宜遊憩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行、野餐 ●觀賞地形景觀、海岸岬角景觀 ●觀賞原生植群及楓香林景觀 ●參觀軍事工事 ●參觀民俗文化村之傳統閩南建築群 ●體驗田園風光 ●民宿人文體驗 ●體驗台海對峙心戰宣傳
交通現況	可由環島東路經沙美或經碧山抵此區，交通便利。
發展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沿海地區仍多為軍事管制區，雖因此保育該等區域之生態環境，惟亦使遊客與居民之休閒遊憩發展有所限制。 ●區內制高點仍維持軍事使用限制通行，致遊憩景點串連網絡受限。

未來發展方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戰備工事開放程度，設置解說及遊憩服務等設施。 ●規劃觀景步道及多媒體解說導覽系統，引導遊客深入遊賞特殊地形、海岸景觀及生態資源。 ●配合地區大眾運輸轉運接駁，導入綠色運具配合專業導覽解說，賞析傳統聚落建築景觀及人文歷史，帶動社區居民經營生態旅遊活絡地方經濟。 ●楓香林遊憩區為營造友善旅遊環境，依需要由地方政府或公部門提具整體開發遊憩設施構想等提出申請依序審核實施，促進經濟發展。
--------	--------------------------------------------------------------------------------------------------------------------------------------------------------------------------------------------------------------------------------------------------------------------------------

五、烈嶼區

本區位於烈嶼環島車轍道以外周邊地區，除軍事戰役上的價值外，以海岸地形景觀及鳥類資源為特色，其資源簡述如下：

(一) 自然資源

1. 地質地形景觀

環島海岸地形變化多端，可觀察花崗岩及花崗片麻岩海岸、貓公石海岸、玄武岩海岸及入侵岩脈等地質景觀，觀賞地點包括九宮醫院前、埔頭海濱、青岐海濱等，由環島車轍道均可輕易抵達各處景點。

2. 水體景觀

(1) 陵水湖：位上林聚落臨海處，早期是湖畔上庫居民開闢晒鹽維持生計的鹽田，民國 52 年（1963 年）駐軍為防務安全及戰備儲水需要，遂修堤、築壩、浚深，開鑿成湖體，使之具有軍事防禦與水利灌溉的作用；湖畔景色秀麗，孕育豐富的水草，生物豐富多樣，為冬候鳥停留常駐點，管理處已於各池體見間闢建簡易步道及賞鳥設施，成為本地區最佳的賞鳥據點。

(2) 菱湖：原為低窪自然水體，民國 59 年（1970 年）由武昌部隊兵工於浚深而成，土堤長 110 公尺，高 13 公尺，蓄水量約 13 萬立方公尺，可灌溉鄰近農地，民國 69 年（1980

年)納入蓮湖淨水場成為自來水源。湖畔水生植物豐富，亦富濕地生物多樣性。

(3) 清遠湖：鄰近青岐聚落及烈女廟，有 5、6 個草澤水塘，湖畔水蠟燭等水生植物豐富，隨處可見鳥類影蹤，是重要溼地與水鳥棲息地，湖岸為自然土堤，湖中島建有涼亭及湖邊紅磚步道，為居民休閒散步的場所。

3. 海岸原生植群：本區開發程度較低，海岸及低丘上仍保留許多原生植群，如水筆仔、苦藍盤、待宵花、濱刺麥、馬鞍藤等，族群小而脆弱，需予妥善維護。

4. 鳥類景觀：陵水湖為主要鳥類棲地，特別是雁鴨鳧翁，已發現有多種雁鴨棲息其間，又以赤頸鴨數量最多，其餘如羅文鴨、赤膀鴨、鷓鴣、白冠水雞、黑面琵鷺、翻石鷗等，另尚有白腹秧雞、紅冠水雞、小鷺鶯、斑翡翠、蒼翡翠、翠鳥等留鳥，數量多又不怕人，極易觀賞。

(二) 人文資源

1. 戰役紀念史蹟

(1) 九宮坑道(四維坑道)；位於烈嶼島東南方，介於九宮與四維之間花崗岬角礁岩，由士兵們以人工開鑿花崗岩而成，是戰時重要的地下運補碼頭。除了防禦金烈水道安全的功能，亦作為小艇地下坑道的天然堅固掩體。民國 88 年(1999 年)移撥給管理處，經整修後於民國 90 年(2001 年)12 月對外開放，坑道內展示開鑿專用工具的展示，坑道裡岩塊的鑿痕，在在都見證了這艱辛的歷史。

「烈嶼遊客中心」原為國軍九宮醫院，為一座位於坑道內的醫院，坑道入口前以水泥牆掩體掩護，非近前無法發現其奧妙，中心前廣場的視野十分開闊，可以清楚眺望到金

門本島。

(2) 環島車轍道：環島車轍道又稱濱海大道，鋪面以兩道水泥路，中間夾以碎石，寬約 6 公尺，環繞烈嶼全島，長約 18.3 公里。沿途經過 L56 據點、將軍堡、貓公石眺景點、貓公石海岸、L36 據點、湖井頭戰史館等，加上本身林蔭濃密、環境優雅，行路其中是一個極悠適愜意的體驗。

(3) 戰備工事：本區因與大陸對岸距離極近，環島沿線有 60 多處戰備碉堡，包含將軍堡、鐵漢堡、勇士堡、紅土溝三營區、四維七營區、上林二營區等工事，可見本地區長期戰備之艱辛。

將軍堡為民國 47 年八二三砲戰期間，蔣經國先生偕同王昇、柯遠芬將軍赴烈嶼慰勉守軍，轉達先總統 蔣公指示，在砲火中與師長郝柏村會商軍機的地方，金防部於民國 69 年（1980 年）整修後定名為「將軍堡」。現改建為一小型軍事博物館，除陳列軍事武器及照片外，讓遊客體驗阿兵哥當年在小小空間裡等待射擊的感覺。

紅土溝營區位於北環道黃厝與湖井頭之間，現由管理處活化再利用為營防展示場域，展示有陸軍階級及兵科識別、陸軍各級組織架構、軍中戰技及體能操演、軍中衛哨值勤相關守則等。

(4) 紀念館（碑）：包括湖井頭戰史館與播音站（含心戰喊話牆）等紀念建物。

湖井頭戰史館位於烈嶼西北海岸，民國 77 年（1988 年）郝伯村總長視察烈嶼時囑建，為烈嶼守備隊的隊史館，陳列介紹歷屆指揮官，及先總統 蔣公、各界長官視察烈嶼的相片，與八二三砲戰期間先總統 蔣公寫給當時師長郝

柏村將軍的手稿均為館內珍貴史料；戰史館的前端瞭望室設有二具望遠鏡，可以對瞭望廈門沿岸景觀。

2. 傳統聚落與建築景觀

本區域內的聚落僅湖井頭 1 處。湖井頭聚落因湖井頭隊史館設置於此，且其附近又有駐軍聚集，軍營房舍相應而起，並充斥著各類的戰備設施及標語，使得民宅與軍事設施交融一體，街屋店厝饒具戰地政務之時代意義，成為獨具特色的聚落景觀。

(三) 遊憩資源之發展潛力分析

本分區遊憩之景觀特徵、可發展旅遊之旅遊活動種類、交通現況及發展限制情形等分述如下表 4-5。

表 4-5 烈嶼區遊憩資源與發展潛力分析表

景觀資源特色	本區為戰役紀念地、戰備工事、鳥類景觀等遊憩資源，包括九宮（四維）坑道、四維七營區、上林二營區、紅土溝三營區、將軍堡、湖井頭、陵水湖等遊憩據點。
適宜遊憩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觀賞溼地及鳥類生態資源 ●自行車或健行 ●參觀軍事工事及戰役紀念地 ●欣賞海岸地形地質景觀 ●體驗台海對峙戰事歷史 ●品嚐地方風味餐點
交通現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外交通依靠九宮碼頭之交通船與金門本島聯繫。 ●內部交通本區多數地區目前以環區車轍道連貫全區。
發展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金門本島隔海相望，對外交通依靠交通船，使本區連通運輸受制天候狀況。 ●沿海地區仍多為軍事管制區，雖因此保育該等區域之生態環境，惟亦使遊客與居民之休閒遊憩發展有所限制。
未來發展方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復育候鳥棲地環境，配合設置環境教育、解說及賞鳥設施，培訓社區居民專業解說導覽能力，豐富生態旅遊體驗內涵。 ●配合點狀軍事營區及戰地工事整建活化，設計以車轍道串連單點之套裝遊憩主題遊程。 ●導入綠色運輸設施並配合環島車轍道修建自行車道服務設施，豐富自行車旅遊及健行賞景遊憩體驗層次。 ●設置環境教育解說設施，引導遊客欣賞海岸景觀及特殊地質地形。 ●以聚落為單元進行生態旅遊營造規劃，透過戰役史蹟、生態景觀之解說導覽與地方特色產業行銷，帶動相關社區地方經濟活力

	<p>與保存動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落實綠能政策，導入自行車活動，建構自行車專用道，實現低碳示範島嶼。●陵水湖遊憩區為營造友善旅遊環境，依需要由地方政府或公部門提具整體開發遊憩設施構想等提出申請依序審核實施，促進經濟發展。●九宮坑道區域發展為主要遊客服務中心。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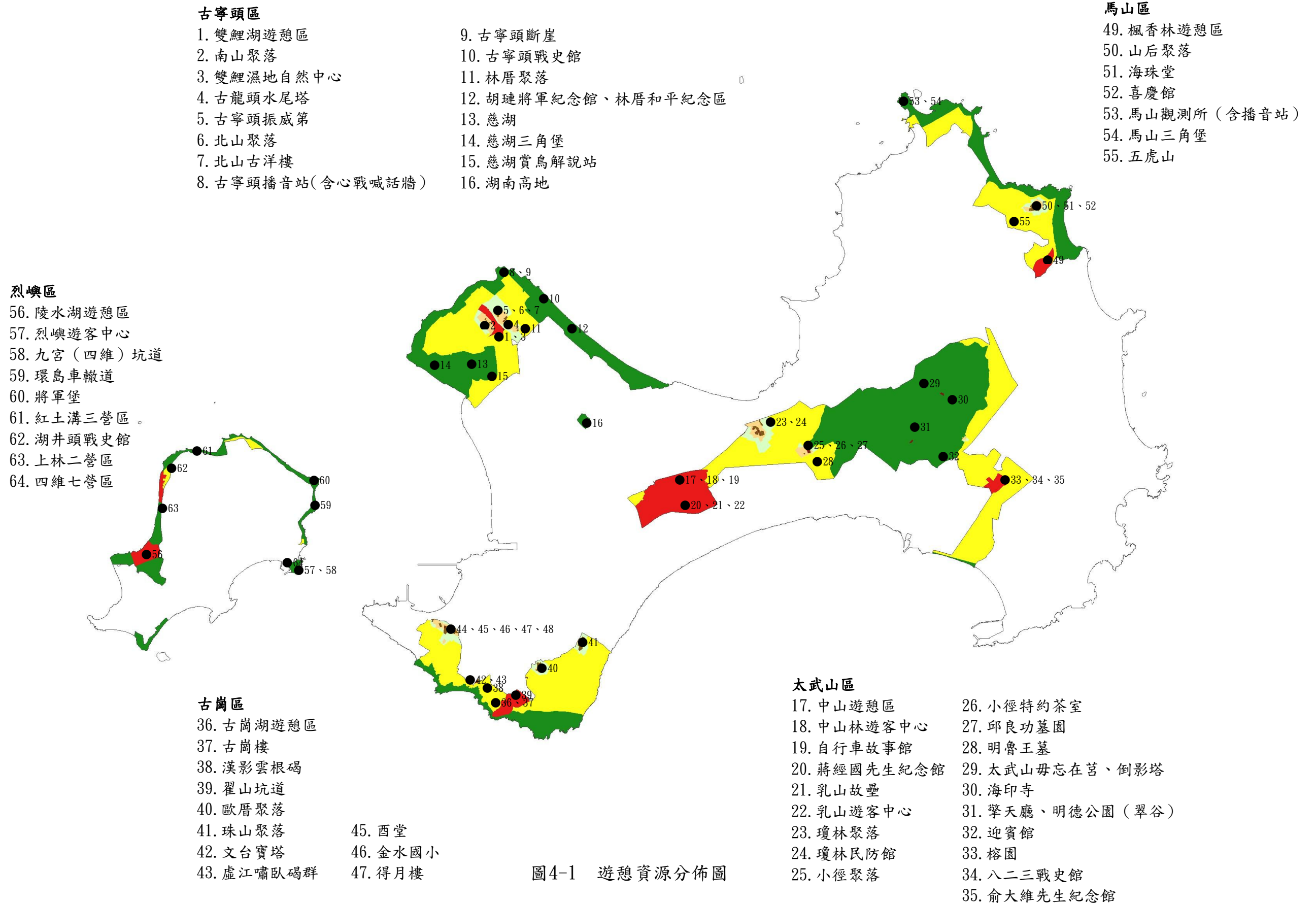


圖4-1 遊憩資源分佈圖

第二節 旅遊現況分析

金門與臺灣及大陸隔海相對，在交通上需倚賴海、空運輸，往來受限較多，惟其擁有的特殊人文資源，在解除了半世紀的管制後，深深吸引遊客前來參觀，旅遊活動現況分析如下：

一、旅遊人次

戰地政務時期，金門處於全面軍事管制中，各風景區的遊客多以島內居民為主，僅有少數探親旅客。民國81年（1992年）戰地政務解除後，始有臺灣地區的遊客前來觀光；民國82年（1993年）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會銜頒佈「金馬地區開放觀光辦法」，金門正式邁入局部開放觀光階段；民國83年（1994年）「金馬安全維護暨輔導條例」修正施行，金門方才全面開放觀光，迄今將近20年。

在兩岸旅遊方面，自民國90年（2002年）實施「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通航」（俗稱小三通），兩岸人員開始正常往來，大陸遊客進出金門地區雖需申請核可，但旅遊人數仍日漸增加，及至民國97年（2008年）行政院同意開放大陸人民得經金門、馬祖往返大陸、台灣兩地，至民國98年（2009年）止，金門地區的遊客量（含小三通中轉）已突破200萬人次。（詳細旅遊人數統計資料如表4-6）

由金門縣民國82~99年（1993~2010年）間旅遊人口統計表觀之，金門地居旅遊的旺季原本在7月、8月、10月、11月等4個月，但民國98年（2009年）以後，受陸客旅遊大量湧入的影響，4至6月的旅客數量也急起直追，平均每月遊客達53,606人，使金門的旅遊活動再無淡旺季的差別。

民國100年（2011年）開放大陸人民來台自由行，並以離島作為先行示範點，預期將進一步刷新金門各地區的旅遊人次紀錄，並將使旅遊型態由團進團出方式，轉向各式主題性深入旅遊體驗。

表 4-6 金門縣民國 82~99 年（1993~2010 年）間旅遊人口統計表

（單位：人次）

	82 年	83 年	84 年	85 年	86 年	87 年	88 年	89 年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 月	7,887	12,072	30,473	32,478	29,800	29,913	31,460	17,265	35,405	25,019	23,018	31,264	25,251	31,637	24,646	28,381	42,087	38,583
2 月	15,871	6,796	32,866	11,160	23,570	32,282	39,652	29,220	25,480	23,651	28,321	24,449	40,427	31,421	43,153	42,143	40,909	48,492
3 月	23,620	23,342	29,515	24,722	45,242	29,918	29,453	21,389	27,776	36,141	28,573	30,654	31,244	32,015	29,965	34,637	44,822	48,488
4 月	25,473	31,924	36,738	38,605	47,015	28,324	38,404	25,068	33,522	41,695	17,318	34,958	35,527	33,738	36,838	35,746	55,694	60,573
5 月	21,861	31,888	35,509	42,579	55,256	32,328	36,619	28,010	34,182	24,437	8,708	36,065	21,844	32,419	35,066	38,770	53,445	61,158
6 月	20,123	29,662	40,623	46,255	51,550	31,876	34,244	29,049	42,549	41,181	22,028	40,876	44,202	39,556	43,364	44,839	53,230	64,523
7 月	24,161	37,766	49,738	51,833	71,608	43,318	34,406	39,735	53,003	48,684	55,551	53,869	56,349	50,014	53,145	61,448	71,555	73,410
8 月	21,519	31,474	42,767	49,898	44,403	47,559	28,652	29,603	49,024	42,135	44,217	47,190	45,594	44,408	41,565	58,564	62,705	64,357
9 月	17,851	37,938	39,965	42,387	44,875	32,982	24,067	31,230	30,381	35,875	41,948	38,091	40,933	40,405	41,430	54,398	47,343	52,468
10 月	25,954	41,366	43,087	52,964	45,306	40,771	20,294	31,545	42,445	40,312	44,276	44,698	43,417	48,840	43,472	64,611	59,385	59,890
11 月	22,439	33,144	41,574	47,161	38,014	38,180	24,247	29,471	39,219	36,202	36,813	42,071	36,762	41,493	41,257	56,355	57,607	60,300
12 月	20,505	35,546	41,934	40,044	35,044	36,692	19,052	32,281	38,473	29,505	33,875	38,413	41,181	39,355	40,166	48,163	54,494	52,304
年度合計	247,264	352,918	464,789	480,086	531,683	424,143	360,550	343,866	451,459	424,837	384,646	462,598	462,731	465,301	474,067	568,055	643,276	684,546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交通旅遊局，2011，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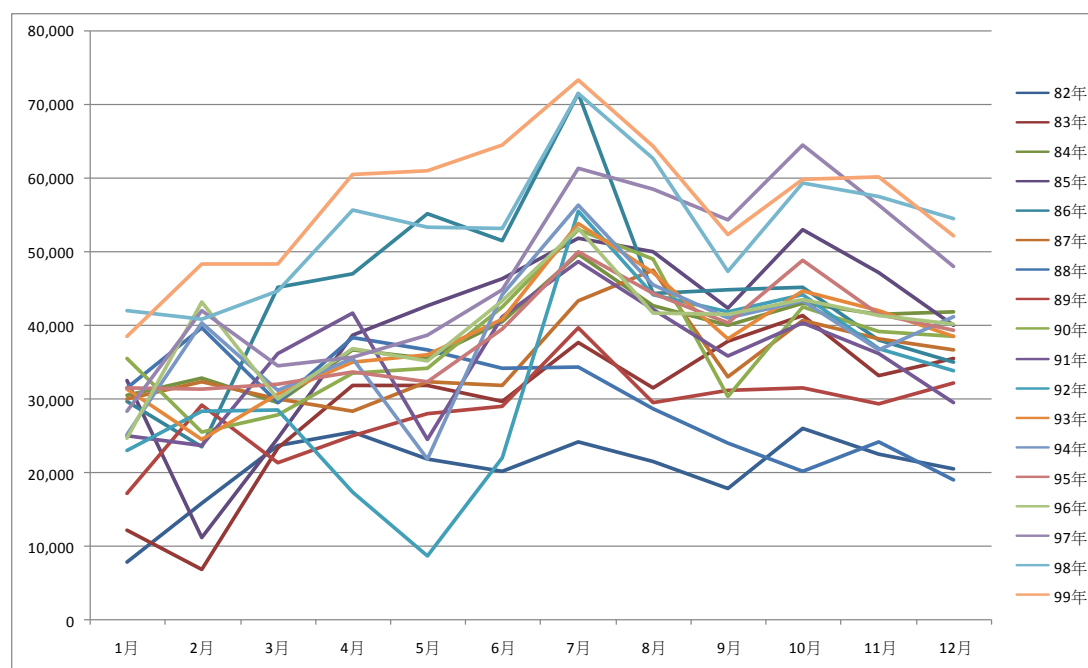


圖4-2 金門旅遊人口成長曲線圖

二、遊客旅遊特性分析

依據民國99年「金門國家公園解說媒體滿意度調查分析」（張梨慧，2010）資料顯示，來金遊客旅遊資訊來源以「旅行社介紹」（41.0%）者最多、蒞臨金門國家公園次數以「第一次」（67.7%）最多、到訪者所使用交通工具以「遊覽車」（69.2%）者最多、蒞臨國家公園景點或展示館的主要目的以「旅遊」（86.3%）者最多。來金門受訪遊客以「北部（基北桃竹苗）」34.2%最多，「中部（中彰投雲嘉）」16.9%為次之，「南部（南高屏）」16.6%、「中國大陸」16.6%為第三。

在遊客量推估方面，依據民國98年「金門國家公園傳統建築活化多元利用與經濟效益評估」（林晏州，2009）資料顯示，金門機場搭乘飛機的非遊客與遊客比為0.692比0.308，以民國99年（2010年）為例，預估金門機場載運旅客人數為2,120,601人（往返旅客總量），可推估該年的遊客人數約為326,573人。

三、旅遊服務設施

（一）住宿設施現況

因近年來觀光旅遊活動的盛行，金門島上住宿設施亦隨之興起，依據民國98年「金門國家公園傳統建築活化多元利用與經濟效益評估」（林晏州，2009）資料顯示，在總住宿供給量方面，金門地區住宿供給量為每日3,067人，依住宿類型細分為旅館2,327人(75.87%)、一般民宿382人(12.46%)及傳統民宿358人(11.67%)。

分區住宿供給量方面，旅館供給量以金城鎮1,289人(42.03%)最多，其次為金寧鄉430人(14.02%)與金沙鎮426人(13.89%)，烈嶼鄉則未提供旅館住宿；一般民宿供給量以金湖鎮164人(5.35%)最多，其次為金城鎮115人(3.75%)與金寧鄉60人(1.96%)，而金沙鎮未提供一般民宿住宿；傳統民宿供給量以金城鎮236人

(7.69%) 最多，其次為金湖鎮 72 人 (2.35%) 與金寧鄉 30 人 (0.98%)，而烈嶼鄉未提供傳統民宿住宿。目前合法旅館、民宿家數及提供房間數統計如下表。

表 4-7 旅館業及民宿相關統計

合法旅館		合法民宿	
家數	房間數	家數	房間數
20	983	72	322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統計月報 (2010.12)，本計畫整整理

(二) 停車空間

金門地區各遊憩據點多數設有停車空間，且由於金門旅遊多為團體旅遊方式，並使用中、大型車輛，故多數停車場於平日尚敷使用，但於假日則明顯不足，管理處於區內各遊憩據點之設施改善規劃時，停車空間之設置為重點之一，目前已完成設置大型停車位 84 個、小型停車位 247 個、機車停車位 292 個、無障礙停車位 27 個、自行車停車位 135 個。

(三) 其他服務設施

目前國家公園已開發之遊憩據點不少。多數據點已完全開放遊客使用，如古寧頭戰史館、八二三戰史館、俞大維先生紀念館、湖井頭戰史館、翟山坑道、九宮（四維）坑道、迎賓館（以上均由軍方移交由管理處整修管理為遊客較常安排的參觀景點），中山林遊客中心、自行車故事館、乳山遊客中心、蔣經國先生紀念館、烈嶼遊客中心、將軍堡、紅土溝三營區、山后海珠堂、喜慶館、馬山觀測所、馬山三角堡、林厝胡璉將軍紀念館、慈湖三角堡、慈湖賞鳥解說站、雙鯉溼地自然中心、北山古洋樓、翟山坑道、得月樓、金水國小、僑鄉文化展示館、古崗樓、瓊林民防館等據點。

四、旅遊活動模式

金門地區內現有的旅遊活動大致以觀賞傳統聚落、古蹟、戰役紀念、眺望、攝影、野餐、烤肉、露營等靜態鑑賞活動及健行、開車兜風、自然探勝等動態活動為主。旅遊方式因受限於地理區位、資源特性等客觀因素，目前仍以國民旅遊為主，遊客居次，外國觀光客較少。而其旅遊遊程活動模式多為一日遊、二日遊及三日遊等大眾旅遊模式及主題式旅遊，參考行程如下：

(一) 一日遊旅遊模式

此種模式多為島內居民及小三通與自由行遊客活動方式，旅遊時間島內居民多數為例假日，陸客較不受限於假日，並以區內各遊憩據點作為每次旅遊之目的地，從事休閒旅遊活動、野餐、露營、烤肉、賞景、健行、眺望、釣魚等活動。

遊客主要選擇景點有：金門國家公園所轄遊客中心、中山林遊憩區、蔣經國先生紀念館、迎賓館、翟山坑道、山后民俗村、馬山觀測站、雙鯉溼地自然中心、慈湖等。

(二) 二日遊旅遊模式

此種模式多為臺灣島內居民及小三通與自由行遊客活動方式，蒐集分析旅行社在行程規劃上區分為生態景觀體驗、文化古蹟和戰役史蹟體驗等三種路線，主要到訪景點中位於國家公園內的生態景觀體驗景點有：慈湖、雙鯉溼地自然中心、太武山、中山林遊憩區、榕園、陵水湖；文化古蹟景點有：山后民俗文化村、水頭古厝群（得月樓）（西堂別業）、文台寶塔、翟山坑道、瓊林宗祠、南山與北山、古龍頭水尾塔；戰役史蹟體驗景點有：古寧頭戰史館、馬山觀測所、翟山坑道、乳山故壘、迎賓館及遊客中心。

在比較旅行社規劃兩天一夜的旅遊行程分析中，可發現旅行社在規劃二日遊行程受限時間較短，部份路程較偏遠的遊憩區較未規劃在內，尤其是需轉搭渡輪至烈嶼島的遊憩據點。

（三）三日遊旅遊模式

此種模式多為臺灣島內居民及小三通與自由行遊客活動方式，三日遊與二日遊的行程差別在於三日遊可含括景點較多，提供服務的旅行社也較多。以相關旅行社之旅程規劃進行比較，在生態景觀體驗的景點有：慈湖、雙鯉溼地自然中心、太武山、中山林遊憩區、榕園、陵水湖；文化古蹟巡禮的景點有：山后民俗文化村、水頭古厝群（得月樓）（西堂別業）、文台寶塔、瓊林宗祠、南山與北山、古龍頭水尾塔；戰役史蹟體驗景點有：古寧頭戰史館、蔣經國先生紀念館、迎賓館、八二三戰史館、山后民俗文化村、馬山觀測所、翟山坑道、湖井頭戰史館、九宮（四維）坑道、俞大維先生紀念館、乳山故壘及遊客中心。

就旅行社遊程分析可發現園區部份景點，是團體旅程規劃必定到訪之處，包括慈湖、雙鯉溼地自然中心、古寧頭戰史館、蔣經國先生紀念館、迎賓館、八二三戰史館、山后民俗文化村、莒光樓、邱良功母貞節牌坊、水頭古厝群（得月樓與西堂別業）、翟山坑道等。園區內遊憩據點均深具金門地區旅遊資源代表性，管理處所提供之遊憩設施服務及解說導覽資源均獲得專業導遊之認同。

（四）主題模式旅遊

除了二日遊、三日遊旅遊模式，主題式深度旅遊亦已蔚為風氣，亦屬於分眾旅遊，國家公園自民國 92 年（2003 年）起每年陸續辦理 1. 金門采風-古厝·鷓鴣之旅、2. 金門阿兵哥回憶之旅-金門共搶灘，同梯相聚情、3. 國際坑道音樂會之旅、4. 自行車生態旅遊、5. 尋找金門風獅爺等活動。

1. 金門采風-古厝·鷓鴣活動之旅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所推廣的古厝民宿，自民國 94 年（2005 年）7 月 20 日開始與民間合作，將修繕後之聚落古厝交由民間來經營，帶動地方就業活絡經濟發展。而國家公園評選出經營者，亦搭配古厝不同的建築形式及空間格局，發揮不同自我品味及生活創意，將古厝塑造出多樣風格類型。

至民國 99 年（2010 年）底為止，由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修繕後活化利用之古厝計有 68 棟，其中作為民宿、賣店、辦公室及展示館等用途。

結合古厝民宿辦理「金門采風-古厝·鷓鴣活動」，讓遊客深度體會金門聚落之美、自然之美與文化特色。活動多為 3 天 2 夜行程，活動內容規劃入住管理處輔導的古厝民宿，並帶領遊客體會金門鷓鴣生態之美、戰地遺跡與文化特色，品嚐地方特色小吃，且結合金門在地資源，協助各鄉鎮推廣地方特色經濟。另為響應節能減碳，行程中也安排自行車鐵馬半日遊。

參考之活動行程：

- 第一天 台北松山機場出發-金門尚義機場-金門國家公園遊客中心-八二三戰史館-中餐-山后民俗村-慈堤觀賞鷓鴣-后浦古蹟巡禮-晚餐。
- 第二天 水頭傳統聚落巡禮--小金門之旅-中餐-翟山坑道-金門酒廠-太武山登山之旅-金門風味晚餐。
騎單車漫遊古寧頭-雙鯉溼地自然中心-古寧頭戰史館
- 第三天 館-中餐-擎天廳-瓊林地下坑道-尚義機場-飛返回台北松山機場。

2. 金門阿兵哥回憶之旅-金門共搶灘，同梯相聚情活動

金門戰地政務超過 50 年，昔日服務於金門之阿兵哥累計超過數百萬人次，為推廣戰役史蹟活化再利用，辦理「金門阿兵哥回憶之旅-金門共搶灘，同梯相聚情」活動，帶領曾駐守金門的阿兵

哥重遊金門，藉以找回當年的記憶，引領遊客遊覽今日金門的戰地遺蹟、傳統閩南建築及豐富鳥類資源，並入住金門國家公園古厝民宿，深度體驗閩南建築風情，餐飲以阿兵哥特色小吃為主，並於行程中提供昔日軍旅生活副食品（口糧），予以回味。

參考之活動行程：

- 第一天 台北松山機場出發-金門尚義機場-金門國家公園遊客中心-中餐-新頭碼頭（抵達金門第一站）-擎天廳巡禮-八二三戰史館-入住古厝民宿-傳統聚落導覽-晚餐。（晚間：當兵照片分享）
- 第二天 烈嶼據點要塞巡禮-中餐-古寧頭戰史館-太武山登山之旅-迎賓館-金門風味晚餐。（晚間：自由行路線討論）
上午行程一：騎單車漫遊古寧頭-雙鯉溼地自然中心
上午行程二（自由行程—自費）：自行車或計程車尋找當年據點
- 第三天 下午：中餐-乳山故壘-尚義機場-飛返回台北松山機場。

3. 國際坑道音樂會之旅

每年於著名之戰役紀念地翟山坑道舉辦「金門坑道音樂節活動」，一方面宣導管理處對戰役史蹟活化再利用成果，並搭配傳統民宿，一方面希藉由優美的音樂，紀念、緬懷當年參戰軍民，表達追求和平的心願，並以節事觀光（Event Tourism）為理念，都具有極大的遊憩觀光吸引力。

4. 自行車生態旅遊活動

配合政府節能減碳運動，辦理系列自行車活動（包含1日遊、3天2夜、鐵騎登太武山毋忘在莒等活動），民國100年（2011年）設置自行故事館及鐵馬驛站（15處），配合自行車專用道，並藉由自行車教學課程及影片、鐵騎種子教官訓練等，將正確的自行車騎乘觀念傳達給民眾，以確保民眾騎乘自行車之安全，並有助國人身心健康之養成。另管理處烈嶼環島車轍道（全長18.3

公里)於民國 94 年(2005 年)榮獲生態旅遊地全國第 2 名。其中自行車之旅以 3 天 2 夜 168 公里遊程最受國人喜愛。

另外管理處與航空公司、自行車及旅行業者進行跨界合作，推出單車旅遊新行程—「金門單車體驗三日遊」，藉由騎乘單車慢遊的方式，讓遊客深度探索金門人文史蹟、戰地風情及自然生態，豐富多元的深度體驗遊程，打造金門樂活、慢遊旅遊新風氣。

(五) 尋找風獅爺活動

金門地區約有 70 餘尊歷經風霜的風獅爺，而國家公園園區內的風獅爺共 11 尊，這些風獅爺以不同姿態屹立在金門各處，附近村民會配合年節、廟會活動，定期對風獅爺進行祀拜。現今風獅爺已由鎮風煞之神，轉變成村落守護神；風獅爺披著還願謝恩的紅色大披風，在當地居民的虔敬信仰中屹立不搖，成為金門最特殊的民間信仰及鄉土景觀，蘊藏豐富的歷史文化與藝術價值。管理處辦理「尋找風獅爺」活動，亦為主題式旅遊之一環。

四、旅遊效益評估

金門國家公園除具有優良的閩南文化與戰役史蹟及地景、生態環境資源，猶如一座生活博物館，而隨時代轉變，社會、經濟、生活型態與教育理念多元化，管理處為了因應到訪遊客的特定目的與需求，在遊客中心與展示館解說服務方面朝向以提供動態展示方式，鼓勵遊客參與、並順應遊客的喜好，以「遊客需求」為中心，透過對參訪遊客中心的遊客特性、參與動機、需求與滿意度等調查研究，掌握遊客的目的與需求，進而擬定體貼遊客所需的策略與旅遊規劃，以助於提昇遊客中心在面臨各種休閒活動市場上的競爭力與形象(張梨慧，2010)。

為有效提供管理者準確之評估與衡量指標，用以制定觀光發展管理計畫與策略，管理處自民國 95 年(2006 年)起透過結構式問

卷對旅客進行問卷調查，以瞭解遊客比例、遊客旅遊特性、旅遊滿意度及消費行為等資訊，進行遊客量推估模式之建立與經濟效益的評估，作為各項遊憩設施規劃設計之依據及發展參考，若以投入產出分析法（Input-output models）推估，其結果如下：

民國 96 年（2007 年）遊客量為 36.5 萬人，每人到訪金門地區三天二夜的總消費金額平均為 8,400 元，所帶入的資金在經濟體系中運轉後共可產生約 12,762 元的效益，此金額約為其原始消費金額的 1.52 倍，故每位到訪金門的遊客其每消費 1 元約可產生 1.52 元的經濟效益，經濟效益為 8,400 元/人 x 36.5 萬人 x 1.52 倍 = 46.6 億元（林晏州，2007）。

民國 97 年（2008 年）以條件評估法進行金門國家公園的生態經濟價值評估，利用分層隨機抽樣選取到訪金門遊客與當地居民進行人員面訪，以區間模式（Interval Model）建立金門國家公園生態經濟價值估計模型。研究以參數法估計之平均每戶最高意願捐款金額乘以母體總戶數（內政部社會司，2007）求得母體總效益。分別以遊客估計模型推估非金門地區民眾對金門國家公園之生態經濟效益，以及金門地區居民估計模型推估金門地區民眾對金門國家公園之生態經濟效益，累加求得全體國民對金門國家公園之整體生態經濟效益。累計兩模型所估計之金門國家公園生態經濟效益約為 107 億元（林晏州，2008）。

民國 98 年（2009 年）以旅行成本法進行傳統建築活化多元利用（民宿賣店經營）的經濟效益評估。估計每次三天二夜造訪平均願付費用為 13,460 元，乘以全年（2009 年）遊客量（302,212 人），等於遊客每年造訪金門地區所產生之觀光經濟價值為 40.7 億元。將金門地區之觀光經濟價值，乘以留宿旅館民宿比例（64.74%），可得金門地區旅館民宿之觀光經濟價值，再乘以傳統民宿及賣店之

消費金額比例（6.34%），即可得每年傳統建築活化多元利用之經濟價值約為 1.67 億元（林晏州，2009）。

民國 99 年（2010 年）以人文及自然美學體驗做經濟效益評估。估計民國 99 年（2010 年）金門機場載運旅客人數為 2,120,601 人，金門地區三天二夜遊客人數估計約為 326,573 人。在文創相關產品的平均花費金額方面，以實際調查所得花費資料，估算平均每位遊客在各項的平均花費，結果以特產品與紀念品的每人平均花費金額最高，約 2,686 元，另尚有特色風味餐、傳統古厝民宿、解說導覽產品花費等。以個別項目平均花費金額乘上總遊客人數，分別估算各類項文創產品的銷售產值，經累計後，金門國家公園推動文化創意與保育產業產值，採用特徵價格法運算，在民國 99 年度產值約為 11.65 億（林晏州，2010）。

民國 100 年（2011 年）以兩岸生態旅遊經濟效益發展評估進行差異化評估，彙整調查兩岸及海外遊客與金門地區相關之生態旅遊計畫、進行資料調查及中長期策略研究分析，以研訂金門國家公園生態旅遊計畫、行動方案與計畫期程、預期效益評估及衡量指標，完成兩岸及海外人士生態旅遊經濟效益發展評估及策略研訂推動計畫，以了解金門國家公園旅遊發展之經濟價值，進而推動保育產業。

第五章 實質發展現況

第一節 社會經濟背景

一、發展沿革

金門最初之移民開始於晉末，後歷經各代之開墾，促使產業、宗族、文化各方面有所發展。十九世紀中葉以後移民南洋經商者日眾，大量僑匯挹注了本地區之經濟。民國26年（1937年）日軍佔領金門，淪為軍國主義箝制閩南門戶的軍事基地。

民國38年（1949年）年古寧頭戰役大捷擊退來襲之共軍，扭轉了國共戰爭之局勢，為防衛臺海安全，金門遂成為自由中華民國防衛前哨、軍事重鎮。民國45年（1956年）起，本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積極組織民防體系，除形成軍民一體之戰鬥體制外，並積極改善農、林、漁、牧業，闢修道路、湖庫等，其中造林綠化工作尤見成效，塑造出金門特有的海上公園景象。民國81年（1992年）解除金門戰地政務後，開放本區之觀光，由於長期軍事管制與戰地特有景觀，賦予金門神秘色彩，因此立刻成為近年國內旅遊勝地。

二、人口成長

金門地區人口由民國60年代6萬餘人，至民國79年（1990年）之42,754人，18年共減少18,668人，主要係因金門對外交通不便，又受到軍事上的限制，工商業發展甚為不易，使境內人口陸續外移，人口社會增加呈負值。此遞減趨勢一直持續到民國80年代才回升，自民國81年（1992年）底解除戰地政務並開放觀光後，82年（1993年）之人口即呈顯著回升，民國90年（2001年）之後隨小三通開通及興設高等教育學府，人口呈現穩定成長趨勢。

表 5-1 歷年人口成長統計表

民國年	人口數	自然增加	社會增加	增減人數	變動比例
45	45,028	1,916	-1,504	-	-
50	46,544	1,433	535	-	-
55	55,910	2,172	-293	-	-
60	61,156	1,598	-1,231	-	-
65	58,743	1,095	-2,033	-	-
70	50,248	843	-2,478	-	-
71	50,320	790	-718	72	0.14%
72	50,262	820	-878	-58	-0.12%
73	49,559	860	-1,560	-703	-1.40%
74	48,846	747	-1,460	-713	-1.44%
75	47,779	651	-1,657	-1,067	-2.18%
76	45,987	610	-2,402	-1,792	-3.75%
77	44,427	588	-2,148	-1,560	-3.39%
78	43,249	434	-1,612	-1,178	-2.65%
79	42,754	356	-851	-495	-1.14%
80	43,442	256	432	688	1.61%
81	44,170	250	478	728	1.68%
82	45,807	290	1,347	1,637	3.71%
83	46,516	258	451	709	1.55%
84	47,394	269	609	878	1.89%
85	47,924	300	230	530	1.12%
86	51,080	295	2,861	3,156	6.59%
87	51,060	251	-271	-20	-0.04%
88	51,731	274	397	671	1.31%
89	52,782	435	1,666	1,051	2.03%
90	55,395	419	2,707	2,613	4.95%
91	57,946	342	1,605	2,551	4.61%
92	59,958	371	1,676	2,012	3.47%
93	62,720	369	3,104	2,762	4.61%
94	67,360	319	5,489	4,640	7.40%
95	73,378	370	5,857	6,018	8.93%
96	79,019	525	4,531	5,641	7.69%
97	83,058	560	2,463	4,039	5.11%
98	89,187	579	8,654	6,129	7.38%
金城鎮	30,202	182	2,541	-	-
金沙鎮	14,183	88	1,249	-	-
金湖鎮	19,594	178	1,569	-	-
金寧鄉	16,172	86	2,162	-	-
烈嶼鄉	8,016	40	1,089	-	-
烏坵鄉	444	3	22	-	-

註：2000 年起為年中人口數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及金門縣 98 年統計年報

三、人口分布

金門主要的人口分布於金城、新市、及沙美等商業活動較為頻繁的城鎮中心，其餘人口則散居於島上各自然村及新式住宅社區，近年因就學學生設籍國立金門技術學院（99年8月1日改制為國立金門大學），致金寧鄉人口密度增高。國家公園範圍內人口主要分布於南山村、北山村、林厝村、瓊林村、珠山村、歐厝村、水頭村、山后村等自然村，此外則多屬於海岸、湖泊、丘陵及軍事管制區，人口較少。據金門縣政府98年（2009年）現住人口統計資料，國家公園區內之人口約計6,892人，佔金門本島及烈嶼人口總數約7.7%。

金門地區人口在民國79年（1990年）以前屬遷出型態，大致可分成三個階段，61年（1972年）以前人口屬成長期，61年至70年屬高度負成長期，至79年（1990年）本縣人口降至歷年來最低點，80年（1991年）始大幅回升，民國97年（2008年）升幅為37.04%。影響人口增加原因有二，主要為出生減死亡人數之自然增加，次為遷入人數減遷出人數之社會遷徙。民國90年（2001年）因地區開放小三通，故人口明顯回流。而人口性別比率方面也有相當之變化，民國60年之性別比率（女性=100）為100.9%，而民國98年（2009年）已達106.94%，隨社會經濟型態之改變，家庭組成人口也趨向小家庭制，民國60年（1971年）平均戶量（每戶人口數）為6.13人，至98年（2009年）平均戶量已降至2.96人，38年來計減少51.71%。

民國98年（2009年）適於工作及生產（15-64歲）人口占總人口比率為74.21%，較88年（1999年）65.94%增加8.27個百分點。幼年人口（0-未滿14歲）占總人口數13.70%，老年人口（65歲以上）占總人口數12.09%，計算出金門扶養比率為34.75%（即每一百個工作人口須扶養親屬達34.75人）與澎湖和嘉義相當，都是青壯人口外移，人口老化的縣份。但近年來之扶養比率已大幅減少，顯示金門近十年來

青壯人口回流趨勢明顯。此外金門因為生活環境單純，且公害較少，所以金門居民之健康情況較之其他縣市為佳。全國國民之平均壽命，男性75.88歲、女性82.46歲，而金門平均壽命比臺灣民眾多出四年，大幅高於全國平均值。

除設籍人口外，金門駐防部隊為金門防衛指揮部，屬軍團層級，指揮部位於大金門太武山，而各個島嶼均有部署兵力，早年駐軍人數達十萬人，較居民人數多，近年來則隨著國軍人事的精簡，駐軍人數約降至一萬人。

表 5-2 金門縣人口密度及性別比例

年度	面積 (km ³)	人口 (人)	村里數		每行 政村 平均 人數	鄰 數	戶 數	平均 每戶 人數	人口密度 (每平方 公里人 口)	性比例 女=100
			行 政 村	自 然 村						
86年	153.06	51,080	37	157	1,381	732	17,725	2.88	333.73	107.80
87年	153.06	51,060	37	157	1,380	735	17,664	2.89	333.59	106.77
88年	153.06	51,731	37	157	1,398	735	17,644	2.93	337.98	106.24
89年	153.06	53,832	37	157	1,455	735	17,985	2.99	351.70	107.60
90年	153.06	56,958	37	157	1,539	741	18,542	3.07	372.42	108.90
91年	153.06	58,933	37	157	1,593	744	18,941	3.11	385.04	109.32
92年	153.056	60,983	37		1,648	745	19,335	3.15	398.44	110.56
93年	153.056	64,456	37		1,742	745	25,955	2.48	421.13	110.39
94年	151.701	70,264	37		1,899	756	27,321	2.57	463.17	111.71
95年	151.701	76,491	37		2,067	756	28,485	2.69	504.22	112.79
96年	151.701	81,547	37		2,204	756	28,485	2.86	537.55	113.76
97年	151.701	84,570	37		2,286	756	29,999	2.82	557.48	111.72
98年	151.701	93,803	37		2,535	765	31,688	2.96	618.34	106.94
金城鎮	21.708	31,563	8		3,945	220	10,167	2.95	1,453.98	106.82
金湖鎮	41.088	14,851	8		1,856	140	5,244	2.83	361.44	105.01
金沙鎮	41.600	20,467	8		2,558	163	7,039	2.91	492.00	107.93
金寧鄉	29.854	17,836	6		2,973	134	6,033	2.96	597.44	109.20
烈嶼鄉	14.851	8,580	5		1,716	97	5,543	3.37	577.74	104.04
烏坵鄉	2.600	506	2		253	2	136	3.72	194.62	103.21

資料來源：金門縣統計年報，2009，本計畫整理。

表 5-3 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人口現況統計表

年度	金城鎮		金寧鄉	金湖鎮	金沙鎮	烈嶼鄉	小計
	水頭、謝厝	珠山、歐厝	古寧頭、慈湖農莊	瓊林、小徑	山后	湖井頭	
72	746	401	1,655	1,548	246		4,596
73	740	367	1,584	1,539	239		4,469
74	717	360	1,542	1,517	226		4,362
75	691	344	1,505	1,505	215		4,260
76	644	325	1,403	1,498	203		4,073
77	605	291	1,350	1,428	195		3,869
78	578	276	1,283	1,385	191		3,713
79	569	278	1,254	1,370	192		3,663
80	568	281	1,289	1,372	195		3,705
81	570	282	1,297	1,384	196		3,729
89	666	347	1,535	1,607	304	34	4,493
90	684	350	1614	1751	不詳	67	4,466
91	699	358	1619	1779	不詳	66	4,521
92	726	386	1627	1809	342	59	4,949
93	776	410	1695	1895	357	61	5,194
94	846	467	1801	1633	360	75	5,182
95	915	530	1906	1750	390	63	5,554
96	1004	560	2023	1863	412	85	5,947
97	1017	563	2112	1910	432	90	6,124
98	1131	715	2382	2088	473	103	6,892

*註：古寧頭含北山、南山、林厝

資料來源：

- 1.本處彙整抄錄自各鄉鎮戶政事務所（99年五月整理）
- 2.金城鎮謝厝（金水里1鄰）、水頭（金水里2-13鄰）；珠山（珠沙里1-5鄰）、歐厝（珠沙里9-13鄰）。
- 3.金寧鄉古寧頭南山（古寧村1-9鄰）、北山（古寧村10-23鄰）、林厝（古寧村24-27鄰）、慈湖農莊（古寧村28鄰）。
- 4.金湖鎮瓊林（瓊林里）、小徑（瓊林里）、埕下（山外里）。
- 5.金沙鎮山后（三山里14-20鄰）。
- 6.烈嶼鄉湖井頭（西口村19鄰）。
- 7.管一細部計畫95年人口數（含水頭、謝厝珠山、歐厝、寧頭、慈湖農莊、瓊林、小徑、埕下、山后、湖井頭）為4,527人。

四、產業人口與產業活動

(一) 一級產業

金門受限於自然環境和資源條件，第一級產業近十年來的比重已落在 3% 以下，逐漸式微。

金門的一級產業為農、林、漁、牧業，農業發展受地形土質結構與水源影響，可耕作土地少，且持分面積過小、所有權過於零散，基於成本及收穫的考量，一般農民生產耕作意願不高；復因人口外流及農戶年齡老化、大陸農產品價格低廉、駐軍大量減少，因而在地市場需求大幅下滑。農作物以種植高粱和小麥為主，年總產量約為 7,500 公噸，由縣府與金酒公司以「保價收購」方式購買，但自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 之後，農民唯恐無法負擔耕作成本，耕作意願大為降低而致廢耕土地，農業發展愈發停滯。

林業則著重於造林、植林與環境綠美化為主的景觀林與休閒林業來發展。畜牧業佔金門農業產值量的一半以上，且也是縣政府積極推動的產業，亦配合金門高粱酒糟發展酒糟養牛計畫，開創出金酒高粱牛肉與香腸等相關產品，並輔導羊、鹿等相關畜產事業。

漁業受到大陸漁船越界濫捕與非法捕撈；造成漁業資源減少、從業人口老化、以及與大陸漁船直接交易管道便利等種種因素，使漁業人口大量銳減，而近海養殖與採集石蚶仍為目前較活絡的漁業生產活動。

（二）二級產業

二級產業中，以食品及飲料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營造業為主，其中飲料製造業為大宗，原因在於金門高粱酒製造的高生產總額。糖果及烘焙食品製造業在於生產貢糖之故而亦有高生產總額。金門另一個特產為金門菜刀，隨著遊憩發展，產量也維持在一定水準。

二級產業比例約占總產業結構 20%，目前金門六大特產「三寶二味一珍」，計為金酒、一條根、陶瓷、麵線、鋼刀及貢糖。但由於缺乏自然資源，製造業所需的原料需由臺灣進口，加上人口規模太小，導致人力資源不足，以及市場腹地過於狹小，均成為發展第二級產業的限制因素。

金門在生產面上由於自然資源的缺乏，沒有發展製造業所需的原料，製造業所需的原料皆須由臺灣進口，因此成本高昂；加上當地年輕人口外流，勞動力成本高，形成對於金門二級產業的限制。故金門二級產業未來的發展，勢必將配合觀光業發展。

（三）三級產業

早期的金門因為戰地政務時期，限制金門地區的發展，當時的金門除當地民眾之外，就是大量駐軍，這些官兵成為當時金門最大的消費群，金門的居民則大多以零售業與餐飲業為主，提供官兵消費為大宗。近年金門駐軍人口日益減少，消費人口降低，取而代之的則是金門觀光旅遊的觀光客，再開放大三通後，觀光客成為金門主要的消費者，如今金門的三級產業仍以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為主，多為食品什貨批發業和食品什貨零售業，其次為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近幾年興起的服務業有金融、保險、不動產業，乃因應觀光需求而產生。

金門的第三級產業占總產業結構的 70%（含公教人員），除早期批發、零售及餐飲業，其占總商業登記數的 90%，另將第二級產業引入觀光範疇，除貢糖、麵線等食品什貨批發業、零售外，也擴大服務範疇加入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近幾年新興的服務業則有金融、保險、不動產，而因應觀光需求也產生住宿旅館、旅遊、汽機車出租等服務。

表 5-4 金門產業與就業人口結構

	每千人勞動力	勞動力參與率	每千人就業人口數	失業率	農林漁牧業就業比率	工業就業比率	服務業就業比率
91 年	15	48.1	14	4.2	8.38	22.11	69.51
92 年	16	49	15	3.3	6.65	22.37	70.98
93 年	17	49.7	17	2.4	6.17	22.98	70.85
94 年	17	47.4	17	2.4	5.26	23.02	71.73
95 年	18	46.2	18	1.9	5.92	23.7	70.38
96 年	22	49.4	21	2.4	6.3	24.5	69.2
97 年	23	50.6	23	2.6	5.3	23	71.7
98 年	23	49.8	23	2.5	4.7	24	71.3

資料來源：金門縣人力資源重要指標，2009，本計畫整理。

第二節 土地使用現況

金門地區土地因處於戰備狀況及本身小型島嶼之資源條件等限制，土地使用型態大部分以農牧用地、林地為主。

民國61年（1972年）選定金城鎮城區、金湖鎮新市里、金沙鎮沙美里等三市區實施都市計畫，民國80年（1991年）依據行政院台（80）內營字第9078935號函，將金門地區全面納入都市計畫並於85年（1996年）1月20日發佈實施，迄今辦理多次變更，復於92年（2003年）辦理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632次會議審竣，於95年（2006年）11月1日公告實施，原計畫以農業區、保護區、住宅區用地所佔比例較高，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仍以農業區及保護區最大宗，面積為7,317公頃，合計約佔大小金門之47%。其餘以公共設施用地最多，面積約為2,439公頃，約佔總面積之15.70%，其中又以機關、交通事業用地為多，其他所佔比例均很小，顯見金門特定區計畫中土地開發程度相當低。茲將土地使用現況分述如下：

表 5-5 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分區面積增減

（單位：公頃）

土地使用分區	原計畫面積	計畫第一次通盤 檢討面積	增減值	百分比
閩南建築專用區		18.77	18.77	0.1208%
自然村專用區		928.71	928.71	5.9773%
住宅區	1,008.71	102.90	-905.81	0.6623%
商業區	29.83	28.29	-1.54	0.1821%
工業區	151.91	140.32	-11.59	0.9031%
行政區	0.29	0.39	0.1	0.0025%
文教區	42.86	42.90	0.04	0.2761%
風景區	970.74	736.40	-234.34	4.7395%
保存區	9.87	9.33	-0.54	0.0600%
保護區	2,618.62	2,492.28	-126.34	16.0405%
農業區	4,473.87	4,825.19	351.32	31.0553%

土地使用分區	原計畫面積	計畫第一次通盤 檢討面積	增減值	百分比
醫療專用區	0.18	-	-0.18	0.0000%
古蹟保存區		0.24	0.24	0.0015%
電信專用區		0.25	0.25	0.0016%
農會專用區		0.04	0.04	0.0003%
宗教專用區		0.93	0.93	0.0060%
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		9.85	9.85	0.0634%
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		1.46	1.46	0.0094%
市場用地	4.27	3.50	-0.77	0.0225%
醫療用地	5.59	-	-5.59	0.0000%
衛生醫療機構用地	4.00	6.40	2.4	0.0412%
加油站用地	0.50	0.53	0.03	0.0034%
自來水用地	3.00	38.92	35.92	0.2505%
發電廠用地	22.70	-	-22.7	0.0000%
電力事業用地		19.57	19.57	0.1260%
汙水處理廠用地	5.60	5.56	-0.04	0.0358%
墳墓用地	25.83	29.19	3.36	0.1879%
環保事業用地		12.28	12.28	0.0790%
垃圾掩埋場用地	2.31	2.31	0	0.0149%
溝渠用地	2.98	3.05	0.07	0.0196%
停車場用地	3.42	3.56	0.14	0.0229%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50	1.27	0.77	0.0082%
廣場用地	1.16	1.04	-0.12	0.0067%
兒童遊樂場	0.36	0.36	0	0.0023%
公園	213.51	207.81	-5.7	1.3375%
綠地	10.60	9.38	-1.22	0.0604%
體育場	12.86	12.54	-0.32	0.0807%
車站用地	0.73	0.55	-0.18	0.0035%
港埠用地	88.24	377.68	289.46	2.4308%
道路用地	474.85	462.67	-2.58	2.9778%
航空站用地	200.14	200.14	0	1.2881%
學校用地	106.82	106.34	-0.48	0.6844%
社教用地	3.87	4.65	0.78	0.0299%
機關用地	985.56	930.18	-55.38	5.9867%
國家公園區*	3,760.90	3,759.64	-1.26	24.1974%
總計	15,247.17	15,537.39	290.82	100%

備註：

1. 本表整理自金門縣政府(2006)「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p.268-269。

2.* 國家公園區業於92年第一次通盤檢討修正為3,720公頃。

3. 港埠用地、道路用地及總計增減面積應為289.44、-12.18、290.22公頃。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2004，本計畫整理。

一、住宅用地

金門地區居住用土地除了三個都市計畫區發展已具規模之外，其餘均為零星散落之自然村住宅，自然村聚落大者達數十戶甚至百戶以上，小者僅數戶。往年居民常於家中兼營雜貨、洗衣、餐飲等副業，以供應附近部隊所需，因此小型商業活動在聚落住宅中相當密集。近年更因觀光活動的進入，農村中不乏旅館、海鮮餐廳及購物中心、便利商店之興起。

二、公共設施

(一) 文教設施

目前大專院校設有國立金門大學及空中大學等，高中則設有金門高中及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等二所，國中則於各鄉鎮均設一所，合計五所國中，國小共有十八所，其中金城鎮三所、金湖鎮四所、金沙鎮五所、金寧鄉三所、烈嶼鄉三所。

(二) 遊憩設施

1. 運動設施

金城鎮南門有大型綜合運動場及體育館一處，另烈嶼鄉東林有綜合運動場一處，其他地區配合學校設施共同規劃使用。本計畫區範圍內之太湖北側金門農工職校內興設多功能使用之綜合性體育館已於98年(2009年)7月15日開始興建，可提昇東半島居民生活休閒運動品質。

2. 公園綠地

金門特定區計畫共劃設40處公園，散佈於各鄉鎮，其中除金城、金湖、金沙等三城區及莒光湖、太湖中正公園及榮湖公園外，其餘多為早期軍方闢建之公園，或原計畫劃設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金門地區著名之公園綠地包括中山紀念林、榕園、莒光湖公園、環保公園、海濱公園、石雕公園及太湖中正公園等，其他尚

有零星之公園綠地。位於本計畫區範圍內之公園有中山紀念林、榕園、中正公園、蘭湖公園、古崗湖公園及陽明公園等，另尚有 19 處綠帶分別位於金城、沙美、新市等三都市區內。

(三) 醫療設施

醫療設施主要以行政院衛生署金門醫院為主，署立醫院於金湖山外為院本部，並分別於夏興附近及烈嶼后井地區設立分院二處，民間目前有中西醫一般診所約 35 家，尚無大型私立醫院；軍方野戰醫院如南雄醫院及烈嶼黃厝地區均已裁撤。本計畫範圍內尚有醫療設施發展空間。

(四) 保安設施

在保安設施方面，金門縣設有警察局（位於金城鎮）及消防局（位於金寧鄉），鄉鎮則有警察分局及消防分隊，本計畫範圍內設有國家公園警察大隊金門警察隊（位於中山紀念林）並於烈嶼區分駐一小隊。另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金門設立第九巡防隊，並配合軍方營區解編，接管多處做為其哨站。

(五) 殯葬設施

金門地區之公墓共有七處，分別為金寧鄉榜林村之金山公墓及金城公墓，金湖鎮蓮庵村之金湖民眾公墓、金沙鎮光前村之金沙民眾公墓、烈嶼南塘之烈嶼民眾公墓；另軍方於太武山區及烈嶼鄉湖下地區各設有軍人公墓乙處。而太武山區軍人公墓位於本計畫區域內。另金門縣立殯儀館（位於金寧鄉）亦附設火葬場及納骨塔等殯葬設施。

(六) 公用事業設施用地

1. 電力事業設施

臺灣電力公司於金門地區設發電廠四處，分別位於金城鎮南門之莒光發電廠、金城鎮水頭之塔山發電廠、金湖鎮夏興之夏興發電廠及烈嶼鄉東林之麒麟發電廠。惟發電成本較臺灣高。

2. 電信事業設施

計畫區劃設電信相關用地二處，目前均劃設為機關用地，均位於金城城區內。

3. 自來水事業設施

計畫區設有自來水廠用地五處，分別位於金城莒光湖東側之自來水廠本部及舊金城之供水站、金寧鄉埔後供水站及昔果山供水站、金湖湖前之太湖配水池。

4. 污水處理事業設施

計畫區設有污水處理廠用地四處，分別位於金城南門污水廠、金沙鎮田浦及滎湖污水廠、烈嶼鄉東林污水廠。

5. 加油站事業設施

計畫區設有加油站用地二處，分別位於金城東門及金湖鎮成功地區。

6. 垃圾處理設施

計畫區內古崗區赤山垃圾掩埋場，係民國 82 年（1993 年）設置（本處成立前），並由金城鎮公所營運管理，由金門縣環保局監督考核；100 年（2011 年）起垃圾已轉運臺灣處理。

（七）其他

計畫區內設有市場用地 13 處、停車場用地 13 處、廣場用地 13 處及溝渠用地 4 處，均位於金城、金湖及金沙等三處細部計畫區內。

三、工業用地

金門較缺乏工業發展有利條件，因此大型工業以公營為主，如酒廠、陶瓷廠、花崗石廠等；其中僅花崗石廠及少數民營工業位於本計畫範圍內，民營工業則多屬小資本工業，如民營陶磁廠、菜刀廠、貢糖廠、飼料加工廠等，散居於城鎮與聚落中。

四、養殖用地

金門為一海島，當地居民於沿海淺灘潮間帶或淡、海水交接處，養殖魚類、貝類、海藻、蝦類、其用地主要分佈於南門、后豐港、瓊林、后沙、水頭、西園、復國墩、田浦、官澳、湖下、古寧頭、上林、西口等地區；其中少部分養殖場位於本計畫範圍內。

五、農牧用地

農業為金門經濟重心，但氣候及土壤之限制，不宜稻作，所產皆旱地作物，以高粱、大麥、小麥為主，花生、甘藷、玉米次之。金門本島耕地以西半島之西側，包括古寧頭以東，頂堡以西，榜林以南及水頭一帶為主，至昔果山、后湖、古崗均以農漁兼顧。東半島農業以斗門、何埔一帶窪地沿太武山西側，土質較佳，水源較豐，另外官澳平原，金沙港上游兩側，均為較大面積之農業用地。烈嶼耕地面積僅及金門本島十分之一強。

金門至民國54年（1965年）開始辦理多處農地重劃，改善坵形與水利，擴大單位耕作面積。大部分重劃後之農地及其他優良農地均已劃出國家公園範圍之外。

本計畫範圍內工農牧用地主要分佈于聚落外圍。

六、林地

金門昔日因為兵燹連年，以及民間肆意濫伐，導致風沙水旱之苦。民國38年（1949年）國軍駐守金門後，積極綠化造林，在農復會及臺省林務局支援協助下，造林成果斐然。本地區林地已由最早的行道樹種植，到荒山廢地海岸的造林，進而轉向村落家戶及營區之美化、以及名勝及道路之點綴。其樹種以木麻黃、相思樹、樟樹、楓樹、光臘樹為主，近年防風林比例逐年降低，經濟林則逐年升高，並開始大量種植觀賞花木。

本計畫範圍之林地主要分佈于海岸、湖岸、低丘。

七、湖泊河川

金門本島共有七條溪流，金沙、後水、山外、前埔等四溪位於金門本島東部；小徑、西堡、浯江三溪，在本島西部。烈嶼則有西路、南塘兩溪。由於金門地屬砂質，且雨量稀少，儲水不易，溪水不足灌溉之用，因此國軍部隊加強興建水庫、築堤、挖塘、鑿井，以減少水旱。

本計畫範圍內之湖泊有陽明湖、龍陵湖、映碧湖、明潭、蘭湖、古崗湖、雙鯉湖、慈湖、陵水湖、清遠湖等。其中慈湖及陵水湖是鳥類重要之棲息地，鳥類景觀資源相當豐富。

因本計畫範圍內尚有多處為國防使用及佈設地雷尚未清理完成，為掌握土地編定與實地土地利用之差異，遂利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於97年（2008年）進行之國土利用調查資料進行分析，調查結果詳圖5-1、5-2。以往辦理國土利用調查作業經驗，因各類數值化圖資尚不齊全，耗費相當多的經費及人力在前置蒐集圖資作業及後續成果分析，且全面採用實地野外調查作業，需投入大量人力成本；而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於民國94年（2005年）起進行之調查，係運用航遙測影像並結合地理資訊系統分析技術，並以光達技術進行影像判釋分析土地利用坵塊及類別屬性資訊，部分配合野外實際調查檢核資料，再完成調查建置作業。

為提昇影像判釋程度，在96年（2007年）引入光達測繪技術，藉由多元化圖資交叉分析進行判釋，有效整合RGB影像色減法、高程影像及地物反射強度三種影像資料，突破只用RGB影像色減法進行內業判釋的傳統作法，有效提升土地利用邊界精度及土地使用分類品質之判釋結果。

由於金門為軍事管制地區，無最新航空影像可採用，因此金門土地利用調查資料採2006年以後之高解析（<1公尺）衛星影像替代，並

以Quick Bird（60公分）及IKONOS（1公尺）衛星影像以完整涵蓋金門全縣範圍，並以衛星影像套合金門縣1/1000地形圖為基準進行座標轉換及校正，經過影像接合、數化、幾何校正和鑲嵌，再利用光達技術進行土地利用類別判釋、實地調查及資料檢核，始完成金門97年（2008年）國土利用調查資料。

金門縣土地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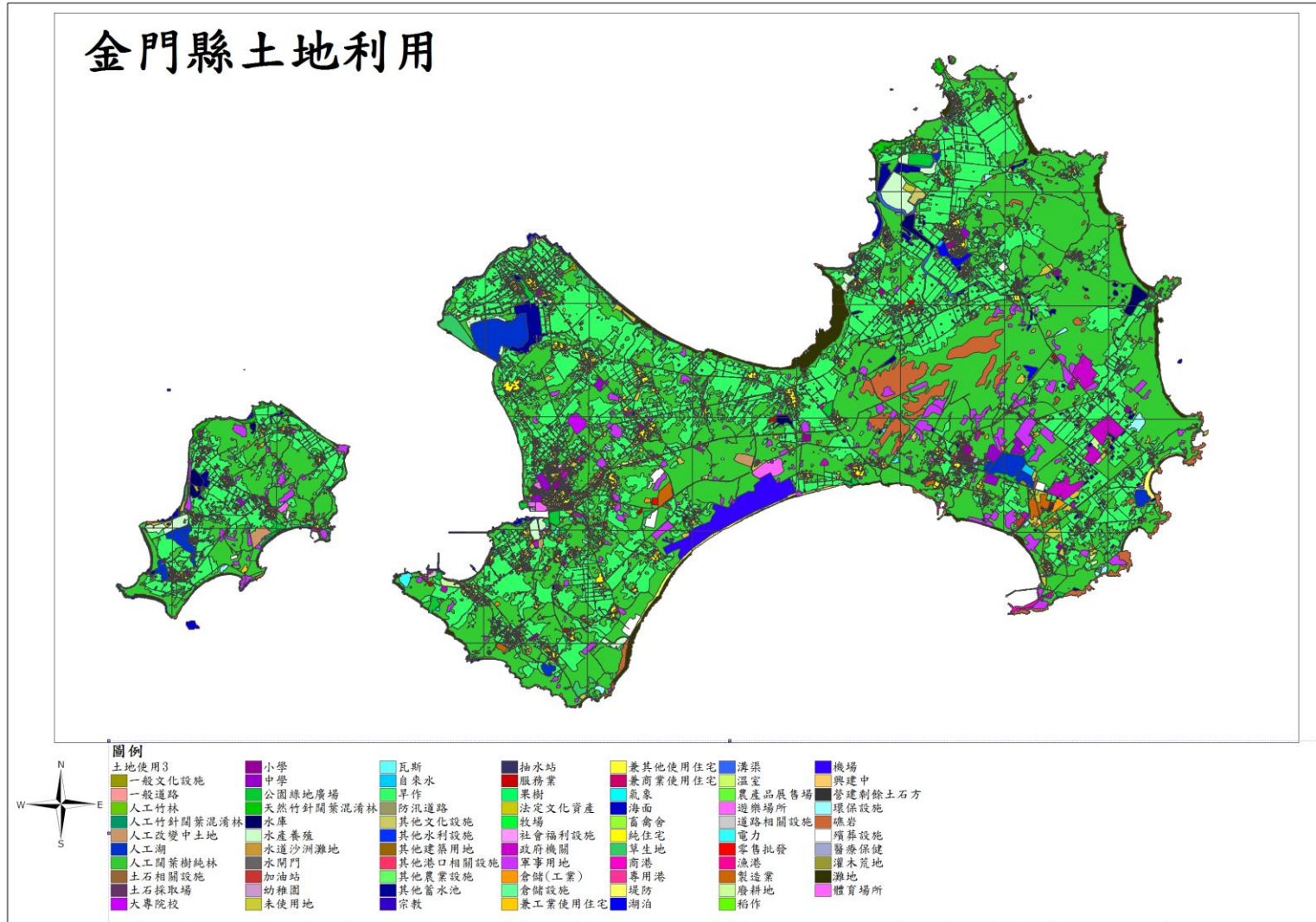


圖5-1 金門縣土地使用調查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2008 年提供資料展繪)

以民國97年（2008年）底，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利用衛星影像判釋之土地使用調查結果顯示（圖5-1），金門縣大約有35%土地是天然林、人工林、苗圃等森林使用土地，其次則是供農作、畜牧、水產養殖或農業溫室、展售場等農業使用土地約佔25%，然後是河川湖庫、蓄水池等佔20%用地，河海灘地、灌木荒地等約佔8%，建築用地和公共設施約佔5%面積。

衛星影像判釋之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綠化比例更高（圖5-2），單是天然林、人工林、苗圃等森林使用土地就佔一半的面積，其次是供農作、水產養殖等農業使用土地約佔18%，河海灘地、灌木荒地等佔13%，河川湖庫、蓄水池等佔8%，軍事營舍等用地佔約5%，建築用地和公共設施約佔2.5%面積。

表 5-6 金門土地使用調查結果

（單位：公頃）

用地別 區域別	農業	森林	交通	水利	建築	公共	遊憩	鹽礦	軍事	其他	小計
金門縣	4,616.42	6,518.35	618.91	3,695.65	605.25	298.45	208.41	7.32	392.55	1,508.77	18,470.08
百分比	24.99%	35.29%	3.35%	20.01%	3.28%	1.62%	1.13%	0.04%	2.13%	8.17%	100.00%
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範圍	682.75	1,924.94	66.56	317.32	66.09	31.34	46.82	-	166.80	509.59	3,812.21
百分比	17.91%	50.49%	1.75%	8.32%	1.73%	0.82%	1.23%	0.00%	4.38%	13.37%	10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土地使用調查成果報告，2008，本計畫整理。

第三節 交通運輸

金門路上交通主要靠公路系統運輸，大、小金門間則賴船舶運輸，而對外運輸系統需仰賴海運及空運聯繫。

一、陸上運輸

(一) 交通網路概況

金門本島現有道路全長約 374 公里，平均每平方公里道路長度約為 2,484 公尺，較臺灣地區道路網密度為高，其中柏油與水泥路面約各佔一半，主要由中央公路（現名伯玉路）及環島東、西、南、北路等 5 條幹道所構成，其路幅寬度約為 8 至 12 公尺，各主要幹道間由寬約 3 至 6 公尺之次要道路所連接，環島公路系統架構尚稱完整；鄉（鎮）內主次道路，金城鎮主要由民生、民族、民權形成環城道路系統，環城內部由中興路、莒光路十字交錯；金湖鎮、金寧鄉、烈嶼鄉市區主要由單一市街構成，其主要道路分別為黃海路、頂林路與東林街；金沙鎮則以環島北路為鎮內主要道路。

烈嶼之道路系統係由連接九宮至湖井頭之公路橫貫全島中央，並配合幹一路、幹二路、幹三路所組成的南、北線環島公路之環繞，構成基本運輸網路，沿海原軍方使用之戰備道，目前已開放為濱海公路，為單一線 4 公尺寬之車轍道。由於開放觀光後，大型遊覽車數量增加，為維護交通順暢以及人車安全，金門縣府已著手進行全島主、次要幹道路面之拓寬、易肇事路段改善工程。

為改善大、小金門之間的交通問題，另推動金烈大橋興建計畫，該計畫自民國 82 年（1993 年）起即著手進行建橋可行性評估，至民國 98 年（2009 年）奉行政院經建會審查決議通過並於 100 年（2011 年）1 月 9 日動工興建，此後大、小金門亦可由陸路連通。

(二) 道路實質設施

因戰備之需，各交通路口多設有反空降碉堡、交管哨或紀念碑，形成圓環特多的景象，成為金門道路的重要特色，然道路路幅多較狹小，縱坡起伏性大，彎道亦多，視野普遍不佳，金門縣府已著手改善交通號誌如道路反光導標、標誌、標線及路燈架設等，並建置全島電子地圖，提昇金門交通安全設施及交通資訊能見度。

(三) 運具系統使用概況

金門縣之交通運輸業，遊覽車 152 輛、大型營業客車 68 輛、計程車 451 輛。由水頭碼頭到金門之大三通遊客，則多搭乘由航空公司提供之遊覽車接駁服務，出入境平均約有 5 成以此種方式，其次為使用計程車約 2 成，自行車更次之。

金門縣之機動車輛持有登記統計資料，民國 98 年（2009 年）之資料平均一戶約有 1.24 輛機車與 0.62 輛小客車，車輛持有率機車為 420.3 輛/每千人，小客車為 210.4 輛/每千人，小客車數量以及持有率在近五年內持續成長，此一現象同時伴隨著公車系統之歷年載客量有逐年下降之趨勢，顯示出本島以汽機車代步的成長趨勢。

公車系統方面，目前大小金門闢有公車路線 29 線，共有金城、山外、沙美、烈嶼 4 個發車站，每日發車 435 班次（學期期間每日駛發學生專車 27 班次，班車加繞 26 班次），營運里程約 520.3 公里。營運客車共計 62 輛，98 年（2009 年）載客量約為 5,868 千人次以上，日載客量 16,078 人次/段，平均每班載客約 37 人。全島自然村落（社區）通車普及率達 95.8%，目前乘車結構以學生及一般居民為主，佔 7 成以上。並規劃有水頭翟山線、古寧頭戰役線、太武金沙線、榕園太湖線等 5 條觀光公車路線。

金門縣配合觀光資源已規劃建置完成 5 條自行車路線，包含金沙線約 17.5 公里、金湖線 11.9 公里、金寧線約 22.8 公里、金城線

約 13.1 公里與烈嶼鄉環島自行車道 18.5 公里，約近 85 公里之自行車路網，密度為全台之冠。除機場、較大型飯店有提供自行車租借服務，配合國家公園管理處各服務據點提供免費自行車租用站，用以推廣環保綠色運輸與在地觀光資源結合。

二、聯外交通

(一) 海運

1. 港口設施

現有之金門港，劃分為料羅、水頭、九宮等三個主要港區。其中料羅港主要為貨運、軍商共用港且與基隆港、蘇澳港、台中港、高雄港等港口有固定航線，同時也為大陸漳州、廈門及泉州等港口貨運港；民國 90 年（2001 年）1 月 1 日起開放離島兩岸通航，金門與廈門雙方往來的貨運港口為料羅港。為因應發展需要已進行客貨倉棧大樓興建、港外防波堤擴建、增置碼頭貨物裝卸起重機械設備，以加速貨物裝卸，縮短船隻泊岸時間。

兩岸離島通航客運為金門水頭碼頭與廈門的和平港，水頭碼頭與和平港之距離為 14.3 海哩，航程約 45 分鐘可達。水頭港為客運與休憩港，作為小三通進出之港口。

大小金門往返之金門—烈嶼航線，係水頭與九宮碼頭，每日往返計 53 航班，唯受船舶調派及潮汐天候等因素影響，偶會停駛。目前進行碼頭之拓寬與延伸，以利旅客及貨物之載運，購置新型客貨輪，增置小型碼頭裝卸起重機、闢建浮動碼頭等設施，有效改善大、小金門之間的海上交通。另建有新湖、復國墩、羅厝等專用漁港三處。

2. 航運路線

臺金航線目前有基隆—金門、臺中—金門、臺南—金門航線三條，平均航行時間為 16 小時。

民國 95 年（2006 年）6 月 1 日起，小三通前往大陸除了原本的金門—廈門航線外，由福建省泉州石井港與金門水頭碼頭，對航之金泉航線也正式開通，並陸續增加了金廈（泉）航線船班（金門-東渡）和（金門-五通）等航班。

3.航運運量

以料羅碼頭區為例，民國 81 年（1992 年）至 89 年（2000 年）間可看出，進出港量已從 50 萬噸快速成長到 93 萬噸。民國 90 年（2001 年）政府開放兩岸離島通航，當年進出港量 77 萬噸，91 年（2002 年）即衝破 93 萬噸。進港貨物主要是以民生用品為大宗，如建材及雜貨，出港貨物則以磁土、花崗石、酒等居多。

自金門空運市場開放以來，超過 99% 旅客已改搭飛機赴台，搭船旅客尚不足 1%，主要是飛航班次多，可大幅縮減旅途往返時間，飛機載具又較船舶舒適，致使海上客運運輸需求已大幅減少。

小三通於民國 90 年（2001 年）實施以來，金門-福建間通航運量逐年增加，90 年（2001 年）至 98 年（2009 年）間之客運年平均成長率達 587.3%，貨運年平均成長率達 1,241.5%。近年平均載客率有五成以上，而依據出入境管理局金門服務站資料，小三通旅客有七成五至八成為台商。

金門地區小三通出入境於 98 年（2009 年）超過 210 萬人次，每天約 6,000 人次入出金門。

表 5-7 小三通航運、人員往來統計

年度	金門—廈門、泉州 (95/06/08 金泉航線開航)	台商小三通人次	廈門、泉州—金門 (95/06/08 金泉航線開航)	大陸來金人次
90	83 (81 客船、2 貨船)	9,738	34 (12 客船、22 貨船)	951
91	288 (233 客船、55 貨船)	26,151	116 (40 客船、76 貨船)	1,039
92	467 (442 客船、25 貨船)	78,782	531 (349 客船、182 貨船)	2,936

年度	金門—廈門、泉州 (95/06/08 金泉航線開 航)	台商小三 通人次	廈門、泉州—金門 (95/06/08 金泉航線開 航)	大陸來 金人次
93	820 (773 客船、47 貨船)	193,937	1,215 (767 客船、448 貨船)	9,865
94	1,207 (947 客船、260 貨船)	244,504	1,467 (887 客船、580 貨船)	14,132
95	1,817 (1,656 客船、161 貨船)	278,060	1,713 (1,419 客船、294 貨船)	35,399
96	2,375 (2,154 客船、221 貨船)	319,502	2,153 (1,788 客船、365 貨船)	45,509
97	4,364 (2,806 客船、1,588 貨 船)	453,273	2,226 (1,827 客船、399 貨船)	35,392
98	5,901 (3,614 客船、2,287 貨 船)	524,438	2,814 (2,418 客船、396 貨船)	107,209
總 計	4,682 (4,132 客船、550 貨船)	2,128,385	12,269 (9,507 客船、2,762 貨 船)	252,432

資料來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處，金馬「小三通」航運往來統計月報，2009，本計畫整理。

(二) 空運

1. 航運概況

金門現有尚義機場，為軍民共用機場，屬乙種航空站。自 76 年（1987 年）9 月開放提供民航班機起降。空中航運交通概況，計有：立榮、遠東、復興、華信等四家航空公司，經營金門有至台北、高雄、台中、台南、嘉義等 5 條航線（不含旺季加班班次）。金門尚義機場隨小三通人數增加，航站大廈、旅客空間、辦公室及貨運站已不敷使用，刻正分期進行擴建工程，以因應兩岸小三通擴大實施及大三通政策與起降國際包機之客貨運量增加之需。

飛機起降架次以及客運量逐年快速增加，惟貨運量則有緩慢下降趨勢。95 年（2006 年）起架次數達 2.5 萬次，客運量達 143 萬人次。目前（98 年（2009 年））平均每天約 80 個航班往返臺灣本島與金門（臺灣本島 40 航班、金門 40 航班），平均航行時

間為 50-60 分鐘。

表 5-8 金門尚義機場歷年營運量統計

年度	起降架次	客運量 (人次)	貨運量 (公噸)
80 年	3,539	195,721	2,527.30
81 年	3,654	290,967	4,197.00
82 年	6,624	626,893	6,294.10
83 年	9,368	928,824	7,415.40
84 年	12,584	1,204,571	9,245.10
85 年	19,582	1,279,551	8,065.75
86 年	19,320	1,397,638	7,707.39
87 年	13,813	1,123,396	7,664.79
88 年	13,560	1,054,875	6,332.59
89 年	13,358	1,041,009	6,881.14
90 年	18,611	1,336,773	6,627.68
91 年	20,853	1,406,860	9,326.72
92 年	18,448	1,171,977	9,475.79
93 年	21,956	1,418,185	8,014.24
94 年	23,548	1,447,989	6,514.12
95 年	21,839	1,434,017	5,706.1
96 年	23,677	1,466,235	5,912.3
97 年	25,146	1,726,382	8,445.3
98 年	28,180	1,986,694	9,348.5
99 年	27,015	2,094,623	9,161.143

資料來源：金門航空站網站 <http://www.kmarport.gov.tw/>，本計畫整理。

備註：81 年 11 月戰地政務解除，88 年依國際民航組織 (ICAO) 規定，行李不列入貨運量統計。

2. 機場設備與場站設施

目前飛機導航設施及場站服務設施多有改進，但仍時受到氣候及霧季、雨季的影響。尚義機場的客運承載量主要受限於客運航站大樓之規模，航空站候機室總樓地板面積為 5,534 平方公尺，尖峰時間原設定容納 334 人次/小時，但目前尖峰時段運量已高達 515 人次/小時，預測至民國 110 年 (2021 年) 尖峰旅客數約為 830 人次/小時，顯示出目前客運航站空間已不敷使用。

針對改善助導航、飛安及開放夜航等目標，92 年 (2003 年)

已完成助導航儀降系統（ILS），另於民國 93 年（2004 年）1 月開放夜航，使金門航空站已逐步發展為具完善國際機場機制。機場跑道長 3,000 公尺，寬 45 公尺，可供 A320 或 MD-90 等中型飛機起降；停機坪可同時停放 MD-90 或 A320 型航機六架

現有客運航站年承載量為 159 萬人次；未來若貨運航站改建後，並增設客運航站面積 3,000 平方公尺，則客運航站年承載量可提升至 254 萬人次。而水頭碼頭現況可提供 48 萬人次客運量，未來待水頭商港興建後（以 4 座碼頭作為客運使用），則客運承載量可達 271 萬人次。

第四節 土地權屬

金門土地權屬複雜，主要是因為金門過去烽火多年，許多人被迫至外地謀生，在土地總登記或補辦登記的公告期間，所有權人不在金門或是不諳法規致逾期未登記，於是被地政機關逕行登記為公有土地，因而喪失權益。或是因軍事設施、公共建築，被強制徵購或佔用，且因長期軍事戰備需要，各軍事限制區域的山區，海岸等土地遲未登記，故於83年（1994年）間中央訂頒「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已廢止），針對地區因實施戰地政務期間，非因有償徵收登記為公有者，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合於民法規定時效完成取得請求登記所有權之人或其繼承人，得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申請歸還或取得所有權，目前已登記之土地幾占金門本島及烈嶼面積之九成七，其中公有地及私有地約各佔一半，少數為無主土地。金門縣全縣至民國98年（2009年）底已登記土地，公有土地面積約7,447.65公頃，佔土地登記總數的50.43%，私有土地面積約6,970.47公頃，佔土地登記總數的47.20%（表5-9）。

惟於民國91年（2002年）1月17日增修離島建設條例第9之1、9之2條，針對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有償徵收之公有土地，賦予原所有權人或繼承人得以購回及調處，故早年登記公有或徵購為軍事使用之原私有土地，已有部份所有人，循上述法規申請回復土地所有權。

後於民國100年6月22日復增修離島建設條例第9-3條，明定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位於雷區範圍內之土地，完成排雷登記為公有，經土地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無公用之必要，且無「依法不得私有」、「影響水源涵養或國土保安」及「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情形之一者，得讓售佈雷前原權利人、占有人或其繼承人。後續

除特別景觀區內之已排完雷之土地外，原所有權人、占有人或繼承人如依法提出證明，皆可申請讓售，因此未來範圍內之土地私有比例將可能持續增加。

表 5-9 民國 98 年底金門縣土地登記總數

所有權別	面積（公頃）	筆數	百分比	占金門本島及烈嶼土地面積百分比
公有土地	7,447.65	58,760	50.43%	48.85%
私有土地	6,970.47	136,180	47.20%	45.72%
無主土地	348.71	1,258	2.36%	2.29%
總計	14,766.83	196,198	100.00%	96.85%

註：金門本島面積 137.47 平方公里；烈嶼面積 15 平方公里；全縣縣境總面積 152.47 平方公里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及金門縣地政局 99 年 2 月提供資料，本計畫整理。

依據 97 年（2008 年）地籍資料統計，本計畫範圍內土地面積逾 6 成為公有土地（含國有地及縣有地），但私有土地平均面積坵塊狹小、筆數眾多，以土地總筆數來看，私有地佔約 6 成（表 5-10），分布概況詳圖 5-3。

表 5-10 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土地權屬統計表

（單位：公頃）

	公有地		私有地	未登錄地	未測量地	總計
	國有地	縣有地				
面積	1,850.94	208.65	1,137.84	226.82	104.49	3528.74
筆數	10,045	1097	19,688	1711	-	32,541
筆數百分比	30.87%	3.37%	60.5%	5.26%		100%
面積百分比	52.45%	5.91%	32.24%	6.43%	2.96%	1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 97 年地籍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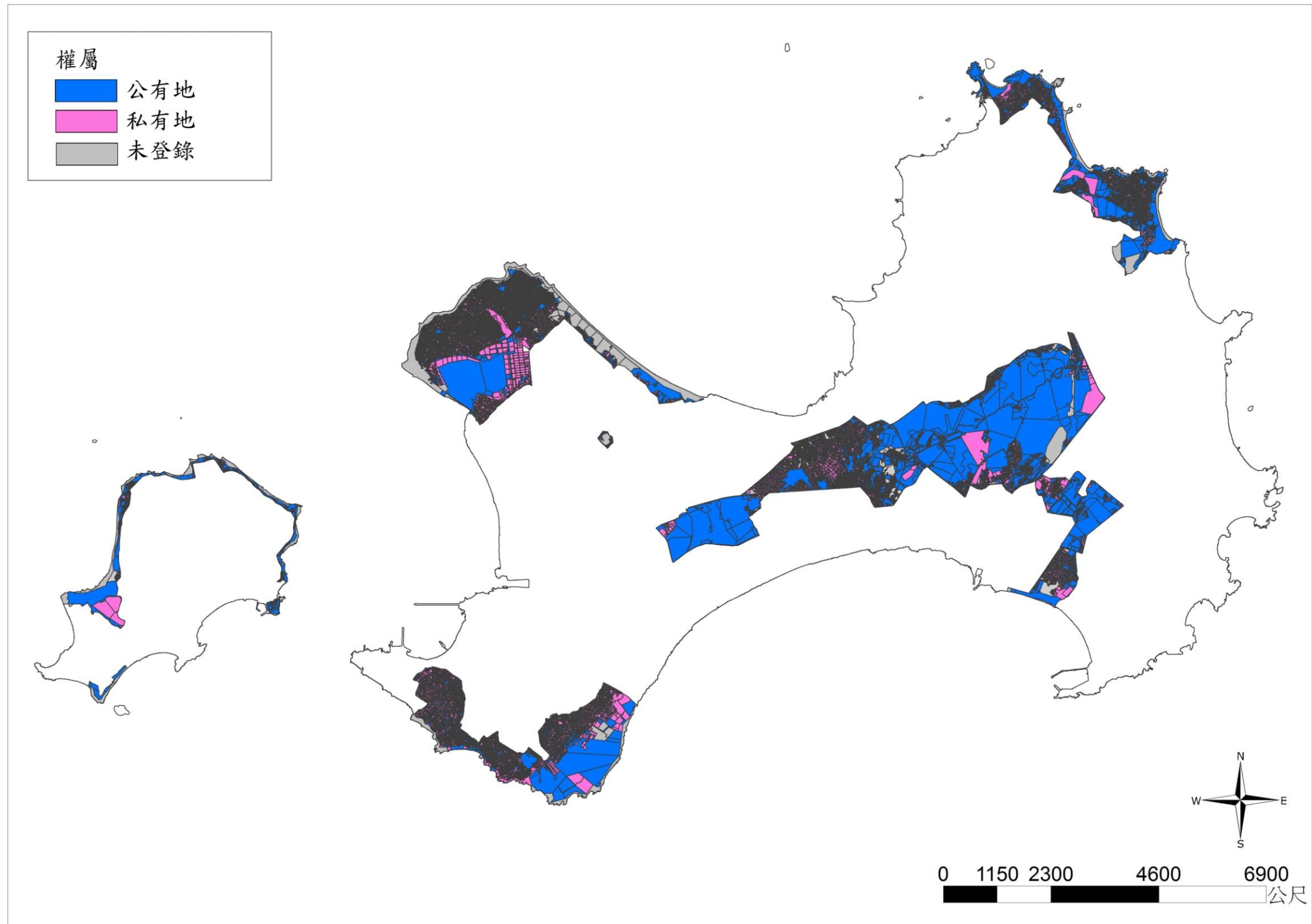


圖5-3 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公私有土地分布狀況圖

註：本土地權屬資料為 97 年購置，僅供參考。

第五節 相關計畫

與金門地區整體發展相關之計畫包括：

一、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民國85年（1996年））

行政院經建會將國土空間架構劃分為：國際階層、全國階層、區域階層與地方階層，金門劃屬於全國階層中之「離島振興區」以及地方階層二十個生活圈中之「離島生活圈」。

二、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民國94年（2005年））

行政院94年（2005年）1月19日第2924次院會核定通過之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實施範圍包括山坡地、河川區域、海岸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及離島等五項地區，經查金門地區並未劃設山坡地、河川區域、海岸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等四項地區，故僅適用離島部分之相關策略；另依該計畫之行動策略，離島地區定位為應以永續發展為原則，無人居住之島嶼，除必要之氣象、導航及國防設施外，禁止開發建築；本計畫區之實施範圍為大、小金門全島；至於大小金門以外之島嶼，尚未納入本計畫區範圍內。

三、離島建設條例（民國89年（2000年））、金門縣綜合發展計畫暨第一、二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民國96年（2007年））

（一）離島建設條例

為提升離島居民生活及加速離島建設，民國89年（2000年）4月通過「離島建設條例」，條文中明定為促進離島發展，在臺灣本島與大陸地區全面通航之前，得先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不受現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法令限制。此外，澎湖、金門和馬祖地區的營業人，在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的勞務，可免徵營業稅。同時明定，國防部

應配合離島建設計畫減少離島軍事管制，而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離島建設基金。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所需用地，不論屬於公有土地或私有者，在土地取得和徵收上將可不受現行土地法和國有財產法的限制。

(二) 第一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92-95年度）（1993-1996年）

離島建設條例實施之後，「金門縣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便取代原有之綜合建設方案，承接綜合發展計畫之計畫架構，為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而規劃擬定。針對金門近年發展與兩岸政策現況，提出金門發展「閩東南雙子星」之願景，以實現兩岸旅客中轉樞紐、台金廈旅遊圈、地方產業轉型、閩東南文化與區域發展研究重鎮、運用區域資源改善生活環境品質、福建台商幹部培訓與子女就學基地等發展目標。據此而擬定之各部門之發展策略如下：

1. 產業部門：重視「研發人才培育」、「市場通路調查」、一級產業的轉型政策與農地使用，重新定位金門區域性角色。
2. 觀光部門：透過觀光資源之整合、建設與行銷，結合產業與文化，吸引多樣與多地區之旅客，特別是大陸觀光市場。
3. 教育與文化部門：促成地方文化認同的建構，建立文化反思性；提昇教育的品質及水準，培養高素質人才；提倡培養體能，推廣全民休閒及運動生活；促進人與人之間接觸、互動的機會。
4. 交通部門：以發展水頭商港與健全交通轉運相關設施，配合兩岸旅客中轉，並改善當地路網系統，提供優良之旅遊交通品質，以支撐觀光發展與未來旅客中轉的基礎。
5. 基礎設施部門：均衡能源發展管理，滿足地方水資源需求，建立土地制度相關資料，以充實基本設施與制度未來之發展。

- 6.衛生醫療部門：建立完善之地區醫療體系、加強特殊疾病與對象之照護、推展與落實社區健康照護、注重生鮮食品與農產之防疫與檢測、規劃區域醫療體系之整合。
- 7.社會福利部門：建立健全完善的社會照顧安全網、積極性的拓展社會服務。
- 8.環保部門：水污染防治及廢棄物處理、空氣污染之防範於未然、環保教育的深化與推廣。
- 9.警政部門：加強處理危害社會安全事件的應變能力、進行金廈治安聯防體系之研究。
- 10.天然災害防治：火災的有效因應與防災系統之建立。

(三) 第二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96-99年度)(2007-2010年) 延續前期方案，修訂92-95年(2003-2006年)金門縣綜合發展計畫，檢討實施成效，擬定96-99年(2007-2010年，四年一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研擬金門縣政府各部門計畫實施方案；提出配合臺灣—金門—大陸福建(廈漳泉閩江三角洲)之間已然逐步形成區域經濟發展，設定金門縣發展目標，並藉由金門特有的觀光產業有系統的建立，透過具體行動方案和加強行銷規劃，推動達成金門縣「國際觀光休閒島嶼」的願景，以提昇金門縣整體競爭力，改善金門縣居民生活環境，以達永續發展的目標。

四、金馬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民國98年(2009年))

因應擴大小三通及兩岸產業發展等因素的影響下，金馬地區未來中長期的經濟發展策略相當重要。行政院經建會委託進行研究，針對金馬地區未來產業發展進行分析與規劃，並研擬具體可行之產業發展策略及相關建設計畫，以作為未來政府推動金馬地區中長期發展及施政之上位計畫，奉行政院98年(2009年)6月2日院臺交字第0980024447號函核定。認為金門可由三個層面切入定位：

- (一) 發展定位：維持環境與經濟的平衡發展，未來可朝國際休閒觀光島、教育文化大學島、養生醫療健康島及精緻購物免稅島四個目標發展。
- (二) 區域定位：以金門作為兩岸互信合作的「先行示範區」，共創兩岸雙贏模式；
- (三) 產業定位：以觀光產業為發展軸心，善用金門獨特優勢、臺灣資源與大陸市場，創造金門關鍵競爭力，並帶動其他產業發展。

目前金門發展所面臨的問題為：(1) 缺乏火車頭產業帶動整體產業發展；(2) 高等教育與醫療產業無法滿足基本需求；(3) 大小金門發展失衡；(4) 大陸發展對金門產生磁吸效應。

在整體產業發展策略上，金門以觀光業為發展軸心。金門長期經濟發展規劃重點包括：擬定金門整體發展架構、確立金門的定位及發展目標、金門（地方特色）產業發展評估及規劃等。而金門發展的目標在於維持生態環境、永續發展經濟。使金門朝向生態休閒觀光島、教育文化知識島（改制國立金門大學、開放臺商子女就學機會與成立相關教育機構）、養生醫療健康島、購物天堂免稅島等等的方向發展。為使計畫更具可行性，未來金馬之經濟發展規劃分為短期（2009~2010年）、中期（2012年）以及長期（2016年）等三階段推動。

其預期效益在於能掌握大小三通之後對金門未來發展的區域定位、能了解其中對兩岸的發展影響；並達到兩岸雙贏為終極目標。掌握「金廈生活圈」的整合發展趨勢。透過產業深入分析，期能縮小金馬與本島的經濟發展之差距。

表 5-11 金門短、中、長期發展策略

	國際休閒觀光島	教育文化大學島	養生醫療健康島	精緻購物免稅島
短期 2010 年	(1)改善交通問題 (2)提升住宿的質與量 (3)培養觀光相關人才 (4)加強金酒與觀光產業的結合	(1)朝全科大學方向規劃 (2)逐步開放陸生人數 (3)提高教師離島加級補貼及其他福利 (4)以兩地所得差距設計收費標準	(1)強化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減少境外就醫 (2)擴大社區醫療群的服務、整合資源	(1)確定「精緻購物免稅島」之市場定位及形象推廣 (2)免稅購物據點之用地規劃
中期 2012 年	(1)規劃金門成為一個動態的「軍事博物館」 (2)塑造閩南文化特色並開發相關創意產品 (3)其他觀光相關配套措施 (4)開發多元化的金酒相關新產品 (5)將戰地醫院活化再利用，化身為觀光酒窖	(1)配合產業發展需要，再逐步增設系所 (2)開放陸生進入研究所就讀 (3)針對不同需求開設EMBA專班	(1)解決當地醫療空間及設備不足之問題 (2)解決當地醫療相關人員不足之問題	(1)打造完整免稅購物商圈，提供一次購足的購物環境 (2)建立不同特色的購物商圈 (3)形象的持續推廣與行銷
長期 2016 年	(1)開發大小金門海岸度假村 (2)建設水頭休閒遊憩中心 (3)兩岸共同申請世界遺產 (4)利用差異化手段來鞏固白酒市場龍頭的地位 (5)積極拓展台灣之外的市場，提高國際知名度	(1)制訂產學合作機制，提供產業發展所需人才 (2)提供獎勵措施，鼓勵投資相關優勢產業	(1)擴大服務規模—推動署立金門醫院成為區域醫院 (2)推動「金門長期照護養生村」之際化 (3)結合觀光發展金門保健旅遊	(1)落實全島免稅政策，建構免稅島 (2)人才培育與實力養成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建會網站 <http://www.cepd.gov.tw/>

五、「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與「兩岸小三通推動方案執行計畫」(民國90-94年(2001-2005年))

小三通最初是由中國大陸自民國81年(1992年)先行提倡「兩門對開、兩馬先行」兩岸局部三通的構想開始，歷經中國大陸與臺灣雙方的多次互動後，終在民國89年(2000年)經總統公佈實施「離島建設條例」，為兩岸關係律定直接通航的法源基礎。並於民國90年以「除

罪化」、「可操之在我」為優先實施項目，進行金門、馬祖與對岸的小三通措施。90年（2001年）1月2日政府開始實施金馬小三通政策，兩岸在隔絕五十餘年後，首次展開正式的互動交流，使得原本即存在的兩岸民間交易成為合法的行為。政府為促進離島的建設與發展，提升離島地區居民的生活品質，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八條的規定，實施金馬小三通政策。

表 5-12 小三通發展歷程表

時間	發展歷程
81年3月	福建省提出「兩門對開、兩馬先行」兩岸局部三通的構想
83年1月	中國大陸片面實施「關於對臺灣地區小額貿易的管理辦法」
83年6月	金馬愛鄉聯盟提出「金馬與大陸小三通說帖」
86年4月	開始進行高雄與福州、廈門間境外通航
87年5月	中共國院及中共軍委批准在廈門大嶝島成立「小額貿易專區」
88年5月	「小額貿易專區」正式開業
89年3月	立法院通過「離島建設條例」
89年4月	「離島建設條例」經總統公佈實施
89年12月	行政院通過「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
90年1月	金門、馬祖與對岸的小三通開始實施
90年3月	金門與廈門簽訂「兩門協定」，進一步規劃雙方合作關係
91年1月	離島建設條例增訂與修改條文，確定「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後得憑相關入出境證件，經查驗後由試辦地區進入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進入試辦地區
91年2月	首批台商由廈門直通金門、返台過年
91年4月	金廈定期航班啟動
91年6月	行政院院會通過陸委會提報的小三通重要建議案，決定開放本島的人、貨可經由金門或馬祖有限度轉赴大陸

時間	發展歷程
91年7月	行政院院會通過「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共計八條。 確立擴大小三通人貨中轉的相關機制。放寬在金、馬服務之薦任九職以下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進出大陸之規定。
91年9月	監察院以小三通試行一年迄未達成促進離島建設與發展，改善兩岸關係之目標，並明顯違法依法行政原則，對行政院提出糾正。
92年5月	因應 SARS，金門縣暫停小三通之人貨往來
93年3月	「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生效，進一步擴大金馬小三通適用的範圍
95年5月	調整金馬旅台鄉親「不必組團」，得往返「小三通」自由行；另考量家族活動的需求，旅台鄉親的配偶、直系親屬，二親等旁系血親與配偶、未成年子女，得同行納入適用範圍（但不包括公務員在內）
95年6月	開放金門與中國泉州石井港小三通
95年7月	金門和廈門航線一天增加為20班船
95年9月	開放中國觀光團遊金門在地辦證

資料來源：金門縣綜合發展計畫暨第二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2007，本計畫整理

金門自民國90年（2001年）元月開放小三通以來，至98年（2009年）雙邊人員往來累計已近二百萬人次，97年（2008年）至98年（2009年）每月平均出入境逾10萬人次。民國94年（2005年）6月起因應暑假的來臨，金廈每日往返由8航次增加為12航次，一天最多載客數可服務3,214人次，且自94年（2005年）10月3日起，在金門、馬祖地區試辦新台幣與人民幣兌換業務，只要是符合「小三通」出入境資格的當地居民、臺灣人民和大陸遊客，均可向在金馬地區許可的機構兌換台幣、人民幣，每次以兩萬元人民幣為上限。

根據金門縣府交通旅遊局未來推動重點顯示，當時縣政府積極爭取擴大小三通適用對象，包括原籍金門之華僑及親屬、持有中華民國

護照的國民、外籍人士來台旅遊比照適用小三通、全面開放大陸人士入台觀光或專案活動得經由金馬入出，並簡化手續，縮短申請時程、發展金門觀光旅遊產業。

在貨物部份，將朝「免課徵關稅」、「簡化檢驗、檢疫程序」及「減免行政規費」，以消弭非法走私，防杜疫情引入之危機。而輸出大陸貨品不再侷限福建台商生產所需原物料，應以切合台商需求，較能符合物品經濟效益。

六、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民國95年）

「金門特定區計畫」自民國85年（1996年）1月20日發佈實施，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進行通盤檢討，為促進金門地區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人口產業活動的合理分佈、增進公共福利，並合理的規劃土地以改善當地居民之生活環境，導引地區整體健全發展。針對分區劃設不合理或劃設位置與實際使用位置不符者，依據現況調整，以減輕爭議。針對土地使用管制做必要之調整，以降低爭議性並減輕民怨。

自92年（2003年）開始辦理公開展覽及公開說明會，經內政部都委會第632次會議審議核定，於95年（2006年）11月1日公告實施。

第六章 課題與對策

第一節 綜合研析

金門地區自民國81年（1992年）11月解除戰地政務後，影響地方建設之計畫主要為「中華民國福建省金門地區綜合建設方案」、國土復育方案暨行動計畫、離島建設條例、金門縣綜合發展計畫暨第一、二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金馬中長程經濟發展規劃方案等，過去金門海岸附近因國防需要多為佈雷區，使得植群受到干擾相對減少，今因國防部已局部除（排）雷，恐影響海岸環境的變化及環境的變遷，且此期間隨著觀光及商業活動之發展，當地土地開發活動日盛而致伐林整地、地貌快速改變、景觀及環境品質亦日漸破壞。金門國家公園計畫奉核於84年（1995年）10月18日公告實施，復於92年（2003年）報院核定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為因應社會之變遷，96年（2007年）11月23日經報奉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為能研提符合當地資源特性、土地利用現況暨實際經營管理需要，之前瞻性發展計畫，茲綜合本地區各項資源特質，將金門國家公園永續發展限制因素及發展條件，綜合研析，摘述如下：

一、環境限制因素

（一）島嶼環境的制約

以自然資源觀之，金門係屬小型島嶼，土地狹小、土壤貧脊、相對可開發之天然資源有限，因此發展有特色之觀光旅遊將為較有經濟效益之產業。然而小型島嶼之經濟及生態皆較脆弱，易受外來衝擊，亟需慎選發展方針，並能在島嶼本身的社會中建立起經濟約

束、生態規則、以及社會文化方面等三者之間的平衡，俾求有限資源之永續發展。

（二）水電基礎資源限制

金門地區天然水資源匱乏，由於季節性乾旱，其東半島地表水質有季節性惡化現象，而西半島地下水資源則因觀光客之增加、旅館之增建而有超抽之現象，水庫原水檢驗、濁度、大腸菌及氨氮均已普遍偏高，受家庭廢水污染有優氧化的問題，應增加污水下水道之接管率以加速淨化水質，或增劃人工濕地及造林面積長期涵養珍貴之水資源。有限之水資源，係影響未來開發強度之重要限制因子。

金門地區電力由獨立之發、供、配電系統供應，採超柴油及重油火力發電方式，發電營運及環境成本偏高，台電公司目前民生供電尖峰尚可負載，惟仍須考量未來過境旅客成長及相關工業產業發展之需電量，彈性因應有其限度，不宜發展大型耗電產業。

（三）氣候條件限制

本地區屬亞熱帶季風氣候，春季多海霧能見度不佳；冬季東北季風強勁致海相不佳，海空交通易受氣候影響。且因受海風影響，相關實質設施的建造及維修應考量海島的氣候，對材料、結構及地點應慎重選擇。

（四）交通運輸條件限制

金門受地理位置限制，僅能靠海、空運與外界聯絡，而大小金門間在金烈大橋未完成前，只能靠船舶運輸，雖可因此限制遊憩量及保障較低度發展，對於國民旅遊之可及性仍為限制因子。

（五）遊憩據點吸引力仍待加強

金門所具軍事、歷史、人文及自然之差異性特質雖足以吸引遊客好奇前往，然而各據點之風格及相關解說資料及景觀品質尚需強化，才足以增加其吸引力。

(六) 旅遊服務設施不足

目前旅遊服務相關設施，如資訊、交通、住宿、餐飲等之品質雖已具規模，但在聚落及較偏遠地區尚無法提供完整之相關服務設施，仍需進行規劃發展與深化，並進一步提供自助之散客更便利的服務，俾因應民國 100 年（2011 年）陸客自由行。

(七) 軍事管制區域仍多

基於國防安全，金門地區部份地帶仍為軍事管制區，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軍事管制區所佔比例極高，雖然管制區內對於開發有所限制而對景觀維護有所助益，然而出入管制及部份海岸線之地雷殘跡，對資源管理及遊憩發展則為限制因素，需於民國 102 年（2013 年）後排雷完成將可改善。

(八) 私有土地佔一定比例

本計畫範圍內包括數處傳統聚落及農林用地，已測量之私有地約佔 31%，可預期之開發壓力，若未經妥善規範發展，將對景觀維護影響鉅大。宜採用生態補償發展權移轉，建蔽率移出等方式妥為因應。

二、發展條件

(一) 歷史文化條件

金門地區發生的數次重大戰役，在戰史上是國共戰爭間扭轉逆勢之最重要轉捩點，而其長期戰場經營亦是防衛臺海安全之重要屏障，在近代史上有其凸顯之歷史地位。睽諸世界許多民主國家，都曾經發生戰爭、或是自由與奴役之界線，以紀念公園之形式供人參觀，而成舉世聞名之紀念地，如韓國板門店、法國諾曼第、日本沖繩（琉球）、美國南北戰爭戰場等；金門不惟為捍衛臺灣之堡壘，亦為世界冷戰時期自由地區重要防線，妥為規劃展示必能吸引世界各地人士至此參觀。又金門因歷史開發甚早，古蹟及傳統閩南建築

景觀豐富，係重要文化資產，亦具發展史蹟文化旅遊之潛力及文化創意元素之底蘊。

(二) 自然景觀條件

金門地區因長期植栽綠化，向有「海上公園」之稱，又因屬大陸邊緣小島，其地質地形及動植物生態景觀皆與臺灣本島殊異，地殼板塊運動形成金門堅硬的花崗片麻岩基磐，烈嶼獨特的玄武岩地形、貓公石等，更有潮間帶生物、昆蟲、活化石「鬻」、歐亞水獺和哺乳類動物，構成豐富的動物生態，海岸地形變化多端，且為候鳥必經之地，秋冬之際鳥類資源豐富，極具發展以健行、自行車為主之自然賞景活動之潛力。

(三) 社會發展條件

金門自古即有「海濱鄒魯」之譽，至今仍是文風鼎盛，且姓氏宗族間凝聚力強。若能善用宗族自治力量及軍公教中產階級的力量，鼓勵其參與本土史蹟文化及自然環境之維護，並發展社區文化產業，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將能助於國家公園理念之推廣，增進經營管理品質。

第二節 課題與對策

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的概念，經民國81年（1992年）「地球高峰會」通過「二十一世紀議程（Agenda 21）」將永續發展之精神，以「指標」化為具體的行動策略後，此一行動目標已漸成為普世核心價值。在追求永續發展之潮流下，島嶼因具備高度之生物多樣性而倍受重視，然而過去開發慣以單一現代化開發模式為之，忽略地方特有生態與人文環境，往往造成生態系統之裂解，導致島嶼生態環境與大陸型地區均質化，因此小型島嶼之發展規劃應較其他地區更細緻敏感，位於離島之國家公園規劃尤需慎重。因此需針對外部環境的變化情境，配合內部資源的調整運用，以建構應變自如的園區環境，使自然生態環境能夠在經濟、社會變動下平衡穩定發展。就國際自然保育發展趨勢，自2005年以後推動重點摘錄如下：

2005年召開第一屆國際海洋保護區大會，企盼解決日漸嚴重的海洋資源減少問題，希望建立全球海洋保護區體系，另於第九屆溼地公約會議，亦以改善全球溼地管理、保育溼地生物多樣性與促進週邊居民的生活為推動目標。

2006年目標為維護生物多樣性對抗氣候變遷，重點為擬定面對氣候變遷之應對措施時，應更減少對生物多樣性的負面影響。

2007年目標為全球性社區保育區聯盟，重點係提升CCAs（Community Conserved Areas）保育作法的能見度與認同，原住民或在地社區以志願或傳統的方法保育自然資源遺跡、物種棲息地，其作法必需與當地生計及文化相關為主。另於里斯本會議，提出企業與生物多樣性應有交集，並呼籲政府、企業、歐盟、非政府組織共同合作。

2008年召開世界保育大會設定環境行動議程，以生物多樣性是維

持人類健康福祉和經濟的利基，協定保護公海，呼籲保護海洋生態系以及健全最佳管理、保育原則及工具。

2009年發佈IUCN紅皮書顯示全球生物多樣性流失未能減緩，IUCN提醒氣候會議各國領導者勿忽略海洋。

2010年目標是傳統知識是保育生物多樣性關鍵，呼籲旅遊業應重視遊客對氣候變遷的關注。另於2010生物多樣性公約（日本名古屋第10次大會），呼籲從事保護生物多樣性、持久使用其組成部分、公平合理分享由利用遺傳資源而產生的惠益，2020年前以永續及保護生態系為主，2050年以實現人類與自然和諧共存為主要目標。

一、永續發展策略性規劃

金門處於兩岸間之轉折點，自民國90年（2001年）開放小三通以來，過境人數年有成長，民國97年（2008年）7月又擴大小三通、開放包機直航及大陸來臺觀光，金門可作為直航對岸五大城市的門戶，短期轉機過境模式已漸有部分取代以往小三通旅客趨勢，而臺灣旅客也可採過去小三通路線進出閩、浙旅遊線，如何妥善因應政策開放的旅次衝擊並轉化過境旅次，有待運用觀光資源魅力。

在此運用以策略性規劃來分析金門國家公園面對發展情境因素的思考方向。SWOT分析包含了優勢(Strengths)、劣勢(Weaknesses)、機會(Opportunities)、以及威脅(Threats)。應用於發展情境分析主要在考量組織內部條件的優勢和劣勢，是否有利於在大環境下競爭；機會和威脅是針對外部環境進行探索，探討未來情勢之演變。此一思維模式可幫助我們針對此四個面向加以考量、分析利弊得失，找出確切之問題所在，並設計對策加以因應。分析顯示如下表：

表 6-1 金門國家公園永續發展 SWOT 分析

<p>內部因素</p> <p>外部因素</p>	<p>優勢 (Strength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態多樣性豐富 2.保存獨特的歷史傳統建築 3.自然、人文、閩南傳統建築文創元素豐富 4.宗族組織深具凝聚力 	<p>弱勢 (Weaknesse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缺乏天然資源 2.蒸發量大，水資源不足 3.霧季影響及交通設施欠佳 4.法令內容不符民眾需求
<p>機會 (Opportunitie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放觀光及三通 2.適合發展生態旅遊 3.釋出軍方閒置空間 4.環境生態意識抬頭 	<p>1.配合金門特色，發展多重深度旅遊路線</p> <p>2.廢棄軍營再利用配合地景及建築景觀特色</p> <p>3.組織社區力量，培養深度解說導覽能量</p> <p>4.發展生態旅遊及深度人文旅遊（如僑民尋根、撰寫海內外家族史）體驗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生態調查，持續進行生態監測 2.訂定旅遊管理計畫及建立彈性經營制度 3.利用季節特色開發人文體驗活動 4.因勢利導保存核心价值
<p>威脅 (Threat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棲地零碎化，衝擊環境 2.快速發展，影響環境生態 3.島嶼生態敏感脆弱 4.法令競合影響服務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訂分區承載管制機制及遊客量管理配套措施 2.擴大國家公園之友組織力量，定期舉辦淨灘活動 3.配合候鳥研究計畫，調整棲地生態環境 4.舉辦課程倡導保育觀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限制不當開發與利用計畫 2.持續建立完整之人文及自然資料庫 3.參與地方永續發展計畫，共同謀求生態平衡 4.適度放寬限制，避免一地兩制

二、課題分析與回應對策

綜合前述環境限制因素及本地區之發展條件優劣勢分析，茲對本地區資源永續發展及長期經營，研提下列課題與對策：

課題一、如何凸顯資源特色，促進資源永續發展。

說明：本地區史蹟及文化資源豐富，自然景觀亦優美，然因配合海岸巡查及國防使用未全面規劃，使其特色尚無法凸顯，且因開發活動日盛，若未能具體規範，將損害資源品質。

對策：

- (一) 凸顯戰役紀念特色，加強史實研究、史務保存、及戰備設施維護，並經由動態展示方式，增加參觀者之瞭解，並使歷史再現、永續紀念。
- (二) 選擇代表性之傳統建築及文化景觀，妥善規劃維護，塑造特有歷史文化地景，發揚資源特色。
- (三) 妥善規劃景觀道路及湖泊海岸，使大、小金門島呈現海上綠帶景觀。

課題二、如何保持維護傳統聚落風貌，並提昇實質環境品質及加強居民參與自主聚落保存工作。

說明：為維護本地區擁有豐富之傳統建築景觀資源，逐步進行聚落風貌整建、傳統建築修復，並導入展示館、民宿、賣店活化利用方式，已驅動聚落產業發展，惟聚落生活機能弱化人口外移，多處老舊古宅面臨傾圮倒塌之危機，且實質居住環境亦待改善，後續仍須活絡傳統聚落生活機能，持續提昇環境品質，俾利傳統聚落動態活化保存。

對策：

- (一) 經由環境規劃及村鎮設計，輔以獎勵措施，使園區內傳統聚落能發展出兼顧現代生活空間及傳統建築風貌之文化景觀。
- (二) 以設定地上權及其他方式協助古厝之修復以作為解說、遊憩服務設施或委託其他公私團體代為經營管理，將可減少新建築物帶來之環境衝擊，並使古厝得以保存、聚落得以再現生機。
- (三) 引入觀景步道、解說服務站或文物陳列館等公共設施，引導在傳統風貌下經營民宿、特色餐飲、文化創意產業等經濟活動，以保育產業之誘因活化古厝再發展，增強居民主動維護傳統建築風貌之意願。
- (四) 古厝整建維修及新宅建築，在區位、量體、高度、立面、顏色、材質等均應以整體景觀考量為優先；鼓勵民眾自行修復或將具傳統建築語彙元素融入新建建築並酌予適度經費補助，以增加修復保存意願。
- (五) 改善實質環境，增設必要之公共設施並朝環境精緻化發展，包括衛生下水道、污水、廢棄物處理、水電管線及電信纜線地下化、路燈、供水、停車場等問題之改善。
- (六) 透過建築審議許可機制及開辦設計人才與傳統匠師協作培訓課程，消弭傳統建築與周圍新式建築風貌歧異問題，以提昇傳統聚落風貌景觀協調性。
- (七) 考量建築管制及經營管理相關法令，研議發展權移轉之配套措施及執行機制，使古厝所有權人之權益得以保障進而樂於加入傳統聚落保存之行列。

課題三、如何維護環境體系、保育自然資源，以增進全區景觀品質及區域生態多樣性。

說明：金門地區因長期戰備，開發程度較低，且因長期植栽綠化，四處綠意盎然，有「海上公園」之稱，唯因近年開放觀光，開發

壓力頓增，且外來種如互花米草強勢入侵，嚴重衝擊本土生態環境，故如何於開發之時兼顧環境體系及自然資源之保育，並增進景觀品質為當前重要課題。

對策：

- (一) 妥善規劃烈嶼沿海地區、慈湖鳥類特別景觀區等各型生物棲息場域，避免不當開發，以保育特有自然資源及生態環境；推動電動載具發展烈嶼區為綠能無碳島發展深度慢遊，塑造前線中的「前線」戰役史蹟體驗以及島嶼地質、環境生態櫥窗之「海上桃花源」。
- (二) 加強環境綠化之工作，選擇適當之綠化樹種進行景觀道路之植栽復育工作，並配合聚落整體風貌，建立景觀緩衝區域及連貫之生態廊道。
- (三) 妥善規劃海岸線及地形景觀區，避免不當開挖及破壞，以維護地景景觀品質；濱臨海岸線與陸地排雷裸露區域，依各區域地形、地勢與土地使用區分，配合生物多樣性棲息處，採取混合樹種造林復育，美化景觀兼具營造鳥類與海岸線動物營巢場所，兼具休憩設施、造林防風、遊憩景觀、生態保育之效果。
- (四) 對於尚未受開發行為破壞之自然棲地應妥善維護，控管重要生態棲地開發承載量，並結合環保志工與地方鄉、鎮公所單位，落實防堵策略，逐區排除外來種源入侵，協調林業主管機關進行當地原生植物苗木之培育及推廣工作。
- (五) 擴大保育研究連結範疇，進行重點特色物種之研究，並積極培育在地研究團隊，建立自然資源的基本資料庫，並編製解說推廣導覽手冊，配合展示規劃空間引領社會大眾關注生態復育，進而推廣保育觀念。
- (六) 因位屬大陸邊緣島嶼造就特有珍貴生態資源，透過跨越行政區域之保育協調交流機制，共謀資源整合、生態監測、棲地復育、物種保育、入侵種防治、環境教育、生態旅遊之合作，逐步復

育生態並提昇生物多樣性。

課題四、如何發揮本區資源之遊憩功能，以滿足深度特色遊憩需求。

說明：本區具特殊之歷史文化特色及生態資源，如何保有特色並發揮本區資源之遊憩功能，亟需妥善規劃，以滿足國民遊憩需求。

對策：

- (一) 規劃並發展本地區戰役紀念史蹟、傳統建築文化景觀、及優美自然景觀之特色，倡導深度旅遊（如：史蹟旅遊、文化尋根、生態旅遊等活動方式），以增進遊憩體驗、豐富旅遊內涵。
- (二) 根據各區遊憩功能定位研擬細部規劃，擬訂完整且具體可行的整體開發方案與發展策略，於適當區位設置服務設施，如遊客服務中心、解說設施、旅遊服務資訊系統等，以應國民遊憩之需，。
- (三) 依旅遊動機、旅遊族群、活動模式等遊客特性及環境特性規劃分眾旅遊策略，擬定全區旅遊系統，包括景觀道路、自行車道及步道之動線規劃與服務設施設置，以利遊客賞景活動及發展深度旅遊。
- (四) 協調國防單位，在不妨礙軍事安全下，開放部份景觀據點，推動阿兵哥回憶之旅，並以「世界冷戰紀念地」定位，向國際推展戰役史蹟價值。
- (五) 強調「閩南原鄉、臺灣窗口」獨特歷史與地理資源，及金門慢活（slow life）悠閒的生活環境與步調，行銷人文與自然之美，進行金廈旅遊圈的整合與配套，透過金門僑鄉網絡，爭取南洋鄉僑返金尋根，並擴大成為東南亞華人的旅遊體驗島嶼。

課題五、如何利用本區資源作為歷史文化與自然教育研究之場所，以培育愛護本土文化歷史及自然環境之情操。

說明：本地區豐富之史蹟文化與自然景觀，深具教育與研究之價值，應充分發揮其環境教育之功能，以提供本地居民鄉土環境教育之場所；並使前來參觀者瞭解本區資源之意義，以提供國民研習歷史文化及自然之機會。

對策：

- (一) 加強解說服務中心內之展示規劃，以生動之影片及展示提供國民對本地區史蹟、文化、及自然生態演化之瞭解。
- (二) 規劃主題性參觀步道，並沿線設置解說牌等解說設施，以增進參觀者對史蹟文化與自然資產之欣賞及體驗。
- (三) 加強當地居民、社團、學校之參與，培養愛護環境、珍惜歷史文化資產之環境觀，俾發展為自發性之環境維護助力與生活空間經營能力。
- (四) 辦理教師、志工、旅遊從業人員及聚落居民之解說訓練，培養環境教育種籽，推動地方民眾皆可深度解說之目標。
- (五) 透過調查研究整理重現傳統田園漁耕產業景觀、傳統建築聚落景觀、戰役史蹟工事景觀、戰史、戰事、戰地生活、鄉土、宗族、生活、文化、自然地理景觀及自然生態景觀、歷史之人文地理景觀、情感靈性空間等景觀資源之價值內涵，透過總體營造結合公部門及社區，活化經營鄉土教育遊憩體驗，納入全部空間作為生活博物館群之教育展演及遊憩體驗範圍。

課題六、如何兼顧民眾權益與景觀維護，扶植地方性產業，達成永續發展。

說明：本地區因以史蹟及人文景觀為特色，計畫範圍內具代表性傳統建築景觀之聚落，已登錄之私有地達 31.45%，在維護史蹟及景觀原則下，亦需兼顧居民權益與地方發展需求，才能獲致居民認同並協力維護環境景觀，謀求永續發展。

對策：

- (一) 在不妨礙史蹟及景觀原則，且已有社區發展及人為產業活動之地區，規劃為一般管制區，以不妨礙居民及產業活動，惟應有適當景觀維護及管制措施，以維護景觀、防止不當之開發破壞。針對區內原有合法建物，參酌金門縣規定調整樓高限制但總樓地板面積不變，不但可增加建築設計彈性，鼓勵符合傳統形式，亦可凸顯核心保存區之傳統聚落紋理。
- (二) 為免區內人口老化凋零，子女因無法興建自住農舍而外移造成傳統聚落空置荒廢，針對一般管制區繼承或遺贈取得農地，擬參酌縣府規定有條件調整建蔽率，以鼓勵移居外地人口回流家園，共同守護並活化核心保存區傳統聚落。
- (三) 推動社區保護 (Indigenous and community Consevered Areas, ICCAS) 概念，落實利益回饋居民與地方相關產業之措施，導入綠色經營概念，因國家公園帶動之觀光發展所回收的利益，應回饋當地居民，並條件性地限制外地資本的進入，以保障金門離鄉人才回鄉發展。
- (四) 藉由世界級戰役紀念地及自然文化景觀之特色，帶動本地區旅遊相關經濟收益，國家公園事業相關之投資經營則以輔導當地居民參與為優先考量。
- (五) 基於國土保安因素及國家公園保育核心價值，針對位屬特別景觀區之雷區私有土地，過去受限國防因素無法利用土地，賦予「保育地役權」，與金門縣特定區計畫之保護區同樣享有10%之農舍建蔽率，鼓勵以興建集村農舍方式合併計算於本計畫一般管制區或金門特定區計畫興建，原地則註記為永久空地，俾利兼顧私有地民眾權益及環境景觀保存。
- (六) 開放大小三通後，過境之商務及旅遊人數大幅成長，致計畫範圍內土地開發申請案增多，宜由國家公園永續發展策略及島嶼生態系統保育，明確劃定區內重要生態敏感地區及容許開發行

為，透過合理性調整建築管制規定，適度因應地方工商投資建設需求，謀求地方環境保育與永續發展雙贏目標。

- (七) 金門過去軍管諸多限制，範圍內高比例私有土地劃為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後亦限制土地利用行為，針對私有土地受限應予不同程度補償或回饋問題，因尚無法規可循，擬委託專家學者參考國內外案例研擬生態補償辦法草案，報核奉行後據以辦理，以兼顧國家公園永續發展計畫目標及民眾權益。

課題七、如何增進當地社會參與，增強自然保育及文化維護之助力。

說明：本地區自古文風鼎盛，社會人力素質高，且宗族組織內聚力強，如能增進社會參與、增強自然與文化維護之助力，將有效提昇經營管理品質。

對策：

- (一) 進行社會力規劃及環境營造課程培訓，加強當地社會各宗親會、民間團體社團、空間專業者、學校、相關機關、及民意代表之聯繫網路，以持續溝通國家公園發展理念，俾增強本地區自然保育及文化維護之社會助力。
- (二) 對傳統建築景觀所在之聚落，鼓勵宗親族氏或地方草根自發性自治組織團體的成立，以透過自治組織團體，經由對本身歷史文化之自信與特色，鼓勵自治社區公約建立之管理方式，期能長期保障聚落景觀及環境品質，並加強民宿、餐飲、交通等相關服務設施功能及經營管理品質，激發社區力量強化服務能量，培育在地民宿業者彈性及多樣化經營。
- (三) 經由咖啡館論壇、研討會、培訓課程、社區活動及座談會之舉辦及模式，增進志工團體、地方青年學子、專家學者及知識界對公共政策之參與，以提昇公共事務經營管理品質。
- (四) 邀請當地居民參與各聚落相關建設之規劃，增加居民對機關之認同感，進而主動提供意見並協助建設之推動，使建設品質得

以提昇，並建立機關與民眾良好之互信基礎。

- (五) 聘任園區內聚落住民代表、專家學者及地方相關機關、團體代表組成「金門國家公園諮詢委員會」，以廣徵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相關建議並落實住民參與國家公園計畫之理念，將有助於國家公園永續理念之推動與實現。

課題八、如何協調軍方保存及移撥已解除防務需求之戰備紀念物及戰備工事，以妥善維護本地戰役史蹟。

說明：金門在長期戰地前線角色的經營下，保留了許多戰備工事、史蹟與紀念物，在兩岸局勢和緩軍方實施精實方案後，若能協調軍方將已解除防務需求且具戰役紀念價值之各項工事、紀念地（物）移撥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將使本地特殊之戰役史蹟得以長期維護保存，並可作為研究、教育及國民遊憩之場所。

對策：

- (一) 業與金門防衛指揮部簽立「金門地區戰史館共同管理契約」，針對軍方已開放民眾觀光之景點，如擎天廳及馬山觀測所等，協助其環境維護並進行解說人員之交流訓練，建立與軍方協商互動之基礎。另古寧頭戰史館、八二三戰史館、湖井頭戰史館、迎賓館等則撥交管理處，進行規劃整建、經營管理及活化利用。
- (二) 協商軍方將已閒置之戰備工事如砲陣地、地下坑道、小艇坑道，及已汰舊之戰車、戰艇、戰機、機槍等武器及文物交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成為兼具戰役史蹟保存維護及解說教育功能之景點。
- (三) 在不影響國防安全之原則下，持續協商軍方移撥與地區重要戰役相關之戰役紀念地，如烈嶼南山頭陣地，以進行戰役史蹟之完整保存維護工作，並妥善規劃後提供民眾體驗金門特殊之戰地生活，以瞭解此地重要之歷史地位及當時軍民犧牲奉獻實蹟。

- (四) 因陸續撥交國家公園之除役軍事據點及具紀念意義之紀念地、軍事工事等數量豐富，保存維護之人力、物力備感困難，研擬各項軍事設施可活化利用使用項目之法令規定，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之力量，投入戰役史蹟等保存維護之經營管理工作，提昇戰役史蹟活化在利用之多樣性。
- (五) 全面調查區內所有具戰役意義之紀念地、重要軍事據點及軍事工事資料，作系統性分析歸類、依保存維護之重要性、急迫性，協調軍方未解除防務前，先將可重現重要戰役紀念價值之各項工事、紀念地(物)劃入國家公園範圍，將使未來模擬戰役沙盤及文物陳展等更加完整，並依規劃活化利用之優先順序，分期執行保存維護、研究教育、解說展演及國民遊憩等計畫，並分區、分類建立實景解說體驗空間。
- (六) 配合本處訂定之「金門國家公園軍事營區接管保存維護利用原則」修正本處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賦予本園範圍內之軍事建物、營區更多元化之再利用可能性。

課題九、如何結合傳統聚落建築資源，帶動在地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並扮演兩岸三地保存閩南文化基因庫的角色。

說明：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範圍內有數個傳統聚落，大量的閩南傳統建築，是重要的文化資產，目前已修復數量頗多的傳統建築量體，並陸續活化利用，未來思考策劃成一個帶動在地文創產業發展，並能成為世界文化遺產的保育重鎮。

對策：

- (一) 利用修復傳統建築，帶動地區傳統小型產業的發展及匠師手藝傳承，透過傳統建築轉化利用一方面結合傳統產業行銷，一方面保存文化資源，同時發展文化創意周邊產業，帶動地方微型產業及永續經營閩南文化特色，創造體驗經濟活絡地方產業。
- (二) 結合在地社區發展協會、各種文化、藝文團體共同研發、傳揚

閩南文化的精髓，吸引關心閩南文化創作者、學者及志工團體長留金門，深掘閩南文化並開創各種多元應用方式。

- (三) 金門是目前三通發展中最活絡的通路，未來配合行政院文建會爭取閩南文化申請登錄為世界遺產，由在地居民在生活中落實閩南文化保存，不僅透過有形的建築，同時重現閩南生活風貌，透過遊客體驗式旅遊，凝聚社會大眾重視對閩南文化的認知，才能讓閩南文化永續經營與發展傳承，成為世界遺產的公共文化財。

課題十、如何因應我國國家公園資源的差異性，採取分級分類之經營管理。

說明：金門國家公園資源除自然生態外，饒富戰役及人文資源，與保育型、高山型的國家公園並不完全相同，又因園區範圍與聚落居民生活空間重疊，生態保育、土地管制法規執行影響居民私有地權益，造成經營管理業務執行衝突面日增，在資源分級分類經營管理原則下，管理模式宜依地方資源特性而因應調整，減少地方期待的落差，俾利凝聚地方共識及永續發展。

對策：

- (一) 金門傳統建築具有多樣化面貌，是目前台澎金馬地區類型最豐富、數量最多、保存最好的地區，這些傳統建築聚落構件均是閩南建築文化的精華，然在解嚴開放觀光及後世子孫繁衍空間需求變遷之下，為了保存傳統建築歷史價值與空間紋理，管理處積極爭取容積移轉獎勵之適用彈性，俾能兼顧聚落住民回鄉守護家園、復甦聚落新生命並維存珍貴歷史文化資源，進而帶動在地保育產業發展。
- (二) 針對金門地理環境特性及風俗習慣，為免一線之隔管制差異懸殊，造成民眾土地利用困擾，管理處積極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相關規定，在提昇園區整體環境景觀前提下，將比照金門縣政府土地及建築管理相關規定，爭取因地制宜彈性管理，以預留社區居民未來生活及生產之充分成長空間，使傳統聚落保存範疇除建築空間，尚擴及居民生活文化空間。

- (三) 針對戰爭歷史因素及國家公園分區管限制使用的私有土地，在保育核心價值及兼顧民眾私有財產權益保障原則下，管理處積極規劃依生態補償精神，賦予受限制私有地發展權，鼓勵移出集中發展，一則可抒解核心保護區之開發壓力，亦有利於環境植被復育及生態保育效益，並可保障民眾私有土地權益。

課題十一、排雷處理後之特別景觀區地表植生破壞殆盡，形成經營管理上之盲點。

說明：園區範圍內之特別景觀區近年來在國軍排雷工作持續執行之情況下，地貌大多已失去其原有之植被覆蓋，地景改變甚大，不但造成視覺景觀衝擊、亦使生態環境改變，喪失原劃設為特別景觀區之資源特色。對照土地現況及特別景觀區之土地管制內容有一定程度之落差，而造成經營管理上之盲點。

對策：

- (一) 針對本處經排雷而造成地貌改變之特別景觀區進行自然環境、戰役等資源之調查，如該區已失去其自然生態、地質景觀、戰役史蹟…等具特殊保存價值之資源特色，則考慮變更其分區。
- (二) 仍具自然景觀、戰役史蹟等具保存價值之範圍，則積極進行地表植栽復育、環境長期監測或加強地質景觀、戰役遺跡等資源的保存或展示，凸顯其特別景觀之價值。

第七章 計畫目標與方針

第一節 計畫目標

國家公園的設立包括數項重要功能：保育、研究、教育、遊憩，將金門地區之部份區域規劃為國家公園，將能達成前述永續發展之需求並建立國際品牌形象。在國家公園的經營管理理念下，該區域的重要史蹟、建築、文物及自然環境將能依國家公園計畫予以有效保存，並有專責機構及人員進行持續性的研究與維護；而經由國家公園中特有的解說教育功能，運用展示、視聽媒體、解說牌及人員解說等方式闡釋，將使來此參觀的遊客，充分體認金門之重要歷史意義；至於區域內居民則能享有便利之公共服務設施，當地學校團體亦能有完善之本土文化及自然環境教育之機會。國家公園計畫目標分述如下：

一、保育目標

保護區內戰役紀念史蹟及自然與文化資源，並予適當經營管理，使資源得以永續利用與保存：

- (一) 保護區內重要戰役紀念地及紀念物，以培養國民緬懷前人捍衛國土之犧牲奉獻精神。
- (二) 保護區內重要人文史蹟、建築及文物，以引領國民認識先民文化、歷史源流與民俗傳統等。
- (三) 保護區內獨特之地質地形景觀、生物資源與海域生態，以提供做為自然觀察、教育及研究之場所；並深入研究特色物種。
- (四) 保護區內明星物種，確保物種基因庫及生物多樣化之永續目標。

二、研究目標

提供研究歷史、文化、重要戰史、自然及生態之場所與機會：

- (一) 提供研究戰役歷史與近代重要戰役、戰略及其相關文物之場所。

(二) 提供研究考古、史蹟源流、文化發展、傳統建築、民俗文物之場所。

(三) 提供地質地形、海洋及動植物生態研究之場所。

(四) 結合地方保育團體，推動永久樣區保育目標暨調查研究在地化。

三、育樂目標

提供史蹟文化及自然旅遊之機會，並加強環境教育，以培養國民歷史情懷、陶冶國民身心健康、維護環境品質、及繁榮地方經濟：

(一) 加強解說、展示及教育活動之設計，發展史蹟旅遊模式，以提供國民歷史教育場所、及瞭解追求和平之史蹟與歷程。

(二) 配合地形地景、遊憩、解說及資訊通信等服務設施，發展永續自然旅遊模式，並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及體驗經濟之建立。

(三) 適當規劃賞景、遊憩、解說及資訊等相關設施，以提供良好遊憩及教育環境，配合當地永續發展，繁榮地方經濟。

(四) 積極辦理兩岸合作交流，促進國家公園與國際接軌。

第二節 計畫方針

依據計畫目標及課題分析，本計畫之主要計畫方針可包括下列六項：

- 一、保育資源特色—維護戰役紀念史蹟、傳統聚落（建築、民俗、文化）、及優美自然環境（如豐富之鳥類資源、景觀道路、海岸地形等），並妥善規劃、闡揚資源特質。
- 二、發展深度旅遊—加強遊憩體驗、倡導深度旅遊（如：史蹟旅遊、文化尋根、自然旅遊、生態研習等活動方式），以豐富旅遊內涵，引發參觀興緻、並延長停留時間。
- 三、改善環境品質—經由環境規劃、村鎮設計（兼顧現代生活空間及傳統建築風貌與文化景觀）、環境美化（綠化、清潔、減低污染）等措施，積極改善環境品質。
- 四、加強服務設施—為闡釋資源特色、增強遊憩體驗，亟需提供教育及遊憩服務設施與專業人員，例如：解說設施、旅遊服務資訊系統、及解說人員培訓（包括專業人員及當地教師、藝術家、民間社團、宗親會、居民之參與）等。
- 五、推廣環境教育—經由當地居民、社團、學校之參與，培養愛護環境、珍惜歷史文化資產之環境觀，俾發展為自發性之環境維護助力。
- 六、繁榮地方經濟—藉由世界級戰役紀念地及自然環境景觀之特色，帶動臨近城鎮旅遊保育經濟收益。

第八章 實質發展計畫

第一節 計畫預測

一、成長預測

(一) 人口成長

金門地區自民國81年（1992年）底解除戰地政務後，人口持續回升，其中社會增加人口遠大於自然增加人口（詳見第五章表5-1歷年人口成長統計表），顯見本地區之人口成長除自然成長外，更因就業機會增加及居住環境品質改善等社會成長因素，導致原外流人口返鄉居住；另一方面，本地區係屬小型島嶼，水資源等天然資源有限，近年則因社會變遷等因素而使人口以較大幅度回流成長。

依據「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對金門縣居住人口之預測，民國95年（2004年）至民國105年（2016年），將由77,594增加至83,000人；但近年金門縣人口成長快速，98年底實際戶籍登記人口已達89,197人，遠超過金門特定區計畫原來設定民國105年（2016年）之目標人口數。而本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多屬人口密度較低之傳統聚落區及海岸、山丘地區，現住人口也已由89年（1990年）之4,568人增加到98年（2009年）底的6,892人，由成長趨勢來看，計畫範圍內設籍人口自開放小三通後即呈穩定成長，目前約佔全區人口百分之7.7，但國家公園區域內成長率不及特定區計畫範圍人口增長趨勢。以計畫範圍人口平均成長率與同期金門特定區計畫自然人口成長率相比較高出甚多，顯示本計畫範圍內與金門特定區計畫均受社會增加影響程度較大，惟外來駐軍人口減少且計畫範圍並無大型製造產業人口進駐，研判係隨聚落保存與環境改善，帶動居民回流及範圍內居住需求致人口增加。

依全地區成長比例及其他影響因素，以年成長率5%粗估（金門縣人口98年（2009年）年增率約為7.38%，本計畫範圍過去10年平均成長率為5.09%），保守推估計畫範圍人口數至民國110年（2021年）可能增長至12,377人。

金門國家公園計畫區內影響未來人口成長之主要因素如次：

1.傳統聚落之發展：

本計畫區內之傳統聚落雖具傳統建築之美，部份建築因產權複雜修護困難，略呈傾頹現象（卻因年久失修或人口外移而多處呈現頹圯之現象）經由本計畫推動傳統建築修繕補助及活化利用，並溶入生態社區改善觀念及傳統聚落街道傢俱設施，將能積極加強傳統聚落維護與發展之設計、導入公共設施及旅遊服務事業相關經營措施、並獎勵居民參與維護經營，而能帶動各聚落之經濟發展，吸引原住居民返鄉經營文化創意或旅遊服務相關事業。

2.居住環境品質之改善：

本計畫係以史蹟及文化景觀資產之維護為主旨，計畫範圍區內之傳統聚落為重要景觀之一，預測將因本計畫之施行，積極改善居住環境及景觀品質，並導入遊憩產業之發展，而使原住居民樂於留鄉發展、減少人口外移，並使部份赴外發展人力返鄉居住。

3.就業機會之增加：

由於本計畫之實施，預期能創造社區經營管理、文化創意產業、遊憩旅遊導覽及服務事業之就業機會，而使人力回流或原居人口穩定成長。

（二）旅遊人次

本國家公園計畫區域範圍涵蓋大小金門島具代表性之史蹟文化、戰役史蹟及自然景觀據點，有關旅遊人次之預測以全金門之統

計為基準，金門地區自民國82年（1993年）2月開放觀光以來，依據近年來金門地區觀光旅遊人次統計（詳見第4章表4-6），99年年底本地區之旅遊人數已達684,546人次，每月旅客約為4萬至7萬人次，以月入境人數論，以6-8月等3個月的入境人數最多；兩岸開放小三通人員往來及開放大陸人士組團或自由來金旅行，97年（2008年）7月至98年（2009年）底，每月平均入出境逾10萬餘人次，過境旅客人數不斷增加，但實際在本地觀光旅遊者僅約三成。對於金門地區未來之旅遊人次成長，除考量（1）人口成長及其年齡、性別、教育程度（2）個人總所得及可支配之所得（3）其他風景遊憩地區之競爭（4）國家公園之地理位置、範圍大小外，宜再考量下列增加之因素：

1.水資源限制

本地區為一小型島嶼，土地面積及天然資源有限，其中尤以水資源為最大限制因子，茲以本地區可利用之總水量推估未來每年可容納總旅遊人次有限。

根據99年（2010年）10月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提供的「金門自來水擴建計畫規劃報告書」，目前金門地區加計湖庫水、地下水及海淡水，最大可供利用之總水量約為27,000CMD（M³/day），民國110年（2021年）扣除生活用水（保守估計常住人口約79,153人，每人每日用水量約225公升）約需22,138CMD，以及金門酒廠及編定工業區之合理用水推估工業用水5,436CMD，國防用水以駐軍7千人估算約需7,768CMD，原有湖庫及地下水已不足供應日常所需。

然臺灣位處亞熱帶地區，氣候溼暖，對於環境清潔及疾病預防用水需求較高，並隨生活水準提昇將增加耗水量，據自來水機構統計臺灣每人每日用水量約350-450公升（德國約145公升、

英國為 150 公升、新加坡約 140 公升)，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節約用水工作，98 年（2009 年）統計每人每生活用水量雖已降至 271 公升，但距離經濟部水利署節約用水每人每日用水量 250 公升的目標尚有相當差距。

目前金門旅遊型態仍以國民旅遊為大宗，一般用水習慣也會影響觀光用水量之推估；若以金門縣交通旅遊局民國 96 年（2007 年）觀光人數 451,459 人次，年平均成長 6% 來推估，至 110 年（2021 年）觀光人次可達 108.54 萬人次，平均每人每日需水量參考「臺灣地區水資源總量管制機制規劃」，每人每日用水量建議數值為 290 公升，再參考經濟部水利署節約用水目標，估算大金門旅客扣除洗衣用水、小金門旅客扣除不住宿之盥洗用水，分別以 226 公升及 154 公升推估，統計至民國 110 年（2021 年）大小金門觀光用水每日需求量約為 1,794CMD。

總計民生用水、工業用水、國防用水及觀光用水，民國 110 年（2021 年）低成長年需水量為 35,427CMD，若考量兩岸交流頻繁，多項開發投資案興設（如金湖鎮泰偉金門工商綜合區、尚義機場前工商綜合區、泗湖風景區等）後之中成長年需水量約為 40,863CMD。

本地區係屬半乾旱氣候型，其蒸發量大，逸失之水量估計約為蓄水量的 30%（引用「金門地區公共給水系統改善規劃報告」估算值），在用水量增加趨勢不變及觀光事業保守成長趨勢，目前用水均賴超抽地下水，依據資料顯示地下水超抽，已導致地下水位逐年下降且海水入侵水質鹽化，加以本地區降雨少，且蒸發量大於降雨量，蓄水不易。水庫改善計畫是否能否達預估之供水增加量有待驗證。據此，其可容納遊客量之推估擬俟水資源改善計畫完成後，在氣候條件限制下，依實際年可供水量再行估算。

2.交通容量

金門對外交通以空運為主海運為輔，現有客運航站年承載量為 159 萬人次；未來若貨運航站改建後，並增設客運航站面積 3,000 平方公尺時，則客運航站年承載量可提升至 254 萬人次。而水頭碼頭現況可提供 48 萬人次客運量，未來待水頭商港興建後（以 4 座碼頭作為客運使用），則客運承載量可達 271 萬人次。未來之航次飛航時段、時間及機場容納運輸量，亦為影響旅遊人次之重要限制因子。

3.遊憩資源特色及吸引力

金門地區因長期處於戰地，開放觀光初期，戰地神秘色彩確曾吸引許多遊客前往參觀。旅遊人次並未因神秘色彩褪色而下降，由第 4 章表 4-6 金門地區近年來觀光旅遊人次統計表，可知過境旅客成長趨勢，惟尚待人文史蹟、戰役史蹟及景觀特色之凸顯及品質之提昇，並須發展具知性之深度旅遊及生態旅遊模式，才能增加遊客回遊吸引力。

4.遊憩服務設施及品質

金門地區自開放觀光，各項遊憩服務設施開始積極建設，但尚需充實遊憩資訊、特色住宿、綠色民宿、解說設施、交通轉運設施、步道、遊客服務中心等遊憩服務設施，方得以提昇遊憩服務品質，有助於旅遊事業之發展。

5.國際觀光之成長

目前本地區之旅遊仍以國內為主，經由本計畫之實施，系統規劃國際聞名之「金門戰役」相關史蹟、紀念館、解說媒體，並提供旅遊相關服務資訊、及具特色之文化風貌與自然景觀，將能拓展國際觀光。

依據金門縣政府 84 年（1995 年）水庫興建及改善計畫，若

如實改善則年可供使用水量約為 9,780,915 立方公尺。

在生活用水分配方面，每人每日用水量以 250 公升估算，假設金門民國 105 年（2016 年）實際居住人口數為 83,000 人，則居住人口年用水量約為 7,573,750 立方公尺；軍用水則暫以 8,760,000 立方公尺推算；主要的工業用水—金門酒廠正常營運則每年用水量約 876,000 立方公尺。以可供水量扣除工業用水、居民用水及軍用水量後，則可供遊客使用之觀光事業用水僅約為 455,000 立方公尺。

估計遊客平均停留天數為三天，且每人每日用水量有效節水至 250 公升由前述觀光事業用水量除以每位遊客用水量計算，則民國 105 年（2016 年）本地區每年可容納遊客人數約為 60 萬人次。但由氣候資料顯示，本地區年平均降雨日僅 61 日，且蒸發量有大於降雨量之趨勢，旱季尤為嚴重又蓄水不易。水庫改善計畫雖增加其有效容量，但能否達預估之供水增加量有待保留。

綜合上述各項因素，保守推估本計畫地區之年旅遊人次約為六十萬人次，並作為實質發展計劃的基準。俟本計畫實施後，尚待監測上述本地區氣候條件、水資源改善計畫、交通容量、各項服務設施之發展等各項影響因素之變化，而調整其旅次預測值。

二、設施需求

目前至金門地區旅遊之遊客，多以據點參觀及二日遊或三日遊之模式，少有多日遊者。依據本地區環境承載量等限制因子考量，未來發展應以能引導深度旅遊及休閒渡假之旅遊模式為主，本計畫區及週邊地區之主要遊憩服務設施需求，包括如次：

（一）交通設施

- 1.交通轉運設施：由於本地區旅遊人口皆以搭乘飛機為主，並未自備汽車，亟須規劃必要之交通轉運設施，包括由機場至各景

觀據點間之轉運系統、大小金門間之遊船系統及小金門之轉運系統等，建立便捷大眾交通，減少小汽車成長以維護環境品質。

2.停車空間：停車場之需求與遊憩地區之吸引力、遊憩服務設施之完善性、遊客停留時間之長短以及交通之便捷性等因素有密切相關。本地區目前已開發完成之遊憩區均已設置停車場，依目前使用狀況，於平常日均足敷使用，唯於假日尖峰時期，停車設施仍嫌不足，為節能減碳並避免社區道路壅塞，影響居民作息，假日尖峰停車位不足之問題，協調改以遊覽客車搭配綠色運具轉乘方式，並配合遊程設計來疏導。

3.道路系統：本地區道路網綿密，需規劃簡明便捷之旅遊動線，本計畫將以環島公路為主要道路，再以環狀次要道路聯繫各計畫園區，並加強道路景觀之設計、標示解說系統，以建立便捷優美之景觀道路系統。

4.步道系統：為推展具教育性及環境景觀之休閒式深度旅遊，將依環境適宜性，沿海岸、山丘、湖岸、及傳統建築景觀區，規劃健行步道或賞景解說步道，以提昇遊憩體驗。

(二) 住宿設施

金門地區主要城鎮中心已發展許多旅社等住宿設施，本計畫區則以發展具傳統民居特色之綠色民宿為主，以維護園區內之環境特色及品質。

(三) 旅遊資訊及解說設施

為提供旅遊資訊，已設置遊客中心、解說服務站、解說牌、及環境教育相關設施輔以ICT產業（資訊通訊科技），以引導遊客欣賞本地區特色及內涵，提供本地居民休閒與鄉土環境教育之場所，並加強旅遊資訊之宣導、充實解說設施，進而讓遊客與居民共同愛護本地區之環境資源。

第二節 分區計畫

分區計畫乃係依資源特性劃分區域，以釐訂必要之保護措施及發展方針，並確保國家代表性之史蹟與自然資源，得以永續保存與發展。依國家公園法第十二條規定，國家公園區域內土地得劃分為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等五種管理分區，各有其劃定目的及劃分依據與標準。金門國家公園之分區劃設係考量本地區資源特性、土地使用現況、土地權屬、及發展目標，適度劃分為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等四種分區；由於本地區歷經數百年之開發，較少天然生物社會，故暫不考量劃設生態保護區。

一、分區計畫依據

本計畫中土地使用分區主要依據如次：

- (一) 計畫目標
- (二) 計畫地區之資源利用情形及發展潛力分析
- (三) 土地使用現況
- (四) 土地權屬分布

二、分區劃設原則

本計畫依據國家公園法及本地區資源特性，各分區劃設原則說明如下：

(一) 生態保護區

係指為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本計畫地區因以維護人文史蹟資源為主體，且業歷數百年之開墾，雖近40年來加強植栽綠化，自然景觀別具特色，但依資源調查結果，較少有未受人為干擾之天然生物社會存在，故不劃設

生態保護區。

(二) 特別景觀區

係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而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本計畫係將歷史發展過程中留下之具有重要紀念價值、可作為現代及未來世代歷史資產之特殊景觀，劃設為特別景觀區。劃設原則如下：

1. 鳥類或其他動物重要棲地、溼地、及海岸地形等特殊景觀地區。
2. 具代表性之戰役紀念地、重要歷史與文化紀念價值之特殊景觀地區。

(三) 史蹟保存區

係指為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而劃定之地區。史蹟保存區依下列原則劃設之：

1.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為古蹟之地區。
2. 重要史前遺蹟分布地區。
3. 具歷史性建築物、遺址及其他文化遺跡。
4. 具歷史研究價值之人文史蹟及戰役史蹟舊址。

(四) 遊憩區

係指適合野外育樂活動，並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為之地區。本計畫劃設原則：

1. 區位理想且適宜作為全區國民遊憩服務中心之地區。
2. 景觀優雅，腹地廣大，客觀發展條件優良之地區。
3. 已具遊憩區之規模，僅需稍加規劃整理，即可發展為優良遊憩之地區。

(五) 一般管制區

係指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前述分區之土地與水面，包括既有村落，並准許原有土地利用型態之地區。

三、實質計畫內容

本國家公園區內包括8處特別景觀區、7處遊憩區、12處史蹟保存區（位址）、及2種一般管制區（詳參閱圖8-1金門國家公園計畫圖），分區計畫內容及面積統計（如表8-1），說明如下：

表 8-1 金門國家公園分區計畫面積

（單位：公頃）

國家公園區	特別景觀區	史蹟保存區	遊憩區	一般管制區 管(一)管(二)	小計
古寧頭區	354.1	0.06	3.97	375.43 56.88/318.55	733.56
太武山區	747.9	0.13	192.00	659.40 53.0/606.4	1599.43
古崗區	74.30	0.15	26.6	477.1 48.4/428.7	578.15
馬山區	207.30	-	18.6	204.80 18.9/185.9	430.7
烈嶼區	142.31	-	25.69	18.9 0.8/18.1	186.9
總計	1,525.91	0.34	266.86	1,735.63 177.98/1,557.65	3528.74
百分比	43.24%	0.01%	7.56%	49.19% 5.05%/44.14%	100.00%

（本計畫面積需以實際測量定樁後之面積為準）

（一）特別景觀區：

本計畫區包括古寧頭戰役紀念地等八處特別景觀區，其位置及景觀特色，簡述於後：

- 1.特一（特別景觀區一）—古寧頭戰役紀念地特別景觀區（面積計約 190 公頃）

位於金門本島西北角，為民國 38 年（1949 年）10 月 25 日古寧頭戰役主戰場，目前仍為軍事管制區，擔任海防任務；為維

護此地區具戰役紀念價值之歷史景觀，並保育海岸地形及生物資源，由隴口經西一點紅（古寧頭戰史館外圍）至慈堤一帶沿海岸線以內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劃設為特別景觀區；及可眺望全區之湖南高地等，本區景觀特色：

- (1) 古寧頭戰役地歷史景觀—古寧頭戰史館、胡璉將軍紀念館、共軍登陸地、火燒戰船殲敵處、反登陸作戰戰備設施、古寧頭播音站、古寧頭斷崖。
- (2) 海岸地形景觀—包括沙岸、岩岸、斷崖、海灣。
- (3) 古戰場景觀—明鄭大將周斌於此痛殲來犯清水師，殉難官兵即葬於慈堤西北邊之烏沙頭。

2.特二（特別景觀區二）—慈湖鳥類特別景觀區（面積計約 160 公頃）

為維護慈湖地區鳥類棲地，劃設鳥類特別景觀區，包括慈湖湖面及湖岸。

- (1) 生物景觀—本區資源以鳥類景觀為主，金門已發現 305 種鳥類，冬候鳥季節為每年十月至翌年四月；本地常見留鳥亦多為臺灣少見之鳥種。
- (2) 濕地景觀-慈湖於 96 年已由內政部營建署公告為國家級重要溼地。

3.特三（特別景觀區三）—湖南高地特別景觀區（面積約 4.1 公頃）

位於金門本島西北角最高處，為民國 38 年（1949 年）10 月 25 日古寧頭戰役國軍觀測指揮之位址，目前仍為軍事管制區，為維護此戰役紀念地，將此區域劃為特別景觀區，以維護此戰役紀念地之完整，登上湖南高地，可眺望古寧頭戰役古戰場。

4.特四（特別景觀區四）—太武山特別景觀區（面積計約 745.9

公頃)

位於金門島中央地帶，以維護八二三砲戰紀念歷史景觀、長期備戰代表型陣地、工事、軍人公墓、古戰場、古蹟、及特有地質地形景觀，以太武山為中心沿太武山山麓劃設特別景觀區。本區景觀特色：

- (1) 戰役戰備歷史景觀—砲戰起始點（翠谷水上餐廳）、中央坑道、擎天廳、太武山軍人公墓、毋忘在莒碑、頑石點頭等。
- (2) 古戰場、古蹟景觀—明魯王墓、邱良功墓園、鄭成功岩洞（觀兵奕棋處）、海印寺、海印寺石門關、蔡攀龍墓等。
- (3) 地質地形景觀—花崗石地形、遠眺全島海岸地形。
- (4) 植物景觀—當地原生植群、迎風之低矮灌叢。

5.特五（特別景觀區五）—料羅灣海岸特別景觀區（面積計約2公頃）

位於金門島南面料羅灣新頭段約五百公尺沙灘，以紀念八二三砲戰期間此海岸搶灘運補之史蹟。

6.特六（特別景觀區六）—翟山海岸特別景觀區（面積計約74.30公頃）

位於金門島西南角，具小艇坑道等代表型戰備工事景觀，並兼具地質地形景觀、海濱植被景觀、及豐富之鳥類景觀；沿海岸線劃設為特別景觀區。本區特色：

- (1) 戰備歷史景觀—翟山小艇坑道。
- (2) 古蹟—文台寶塔、漢影雲根、虛江嘯臥群碣等。
- (3) 地形景觀—岩層紋理、岩岸、沙岸。
- (4) 植物景觀—海濱及海岸植被。
- (5) 動物景觀—豐富之鳥類景觀。

7.特七(特別景觀區七)—馬山海岸特別景觀區(面積計約 207.30 公頃)

位於金門島東北角，為距彼岸最近之戰略地點，具代表型心戰戰備景觀，並兼具多變化之海岸岬角地形景觀；由馬山至山后沿海岸線劃設為特別景觀區。本區特色：

- (1) 戰備歷史景觀—馬山播音站、戰備工事、眺望對岸據點。
- (2) 地形景觀—岬角海灣地形、岩岸與沙岸交錯地形、陸地沙丘地形、海洋景觀等。

8.特八(特別景觀區八)—烈嶼海岸特別景觀區(面積計約 142.31 公頃)

位於烈嶼(小金門)環島車轍道至海岸一環帶，具八二三砲戰戰役紀念歷史景觀、代表型戰備景觀、紀念館、並兼具優美之景觀道路、自然植被、多樣性海岸地形景觀、及湖泊溼地等。本區特色：

- (1) 戰役歷史景觀—紀念館(湖井頭戰史館)、戰備工事(九宮坑道)、邊防軍事營區(將軍堡、紅土溝三營區)等。
- (2) 海岸地形景觀—由環島戰備道路(車轍道)及其兩側林蔭組成之景觀道路、多變化之沙灘與岩岸地形、陵水湖及清遠湖等湖泊及溼地。
- (3) 植被景觀—海岸林、海濱植被、溼地水生植群等。
- (4) 動物景觀—陵水湖賞鳥區。

(二) 遊憩區：

本計畫包括9處遊憩區，分述如下：

1.遊一(遊憩區一)—中山紀念林遊憩區(面積約 166.6 公頃)

位於金門島中心位置，原以蔣經國先生紀念館、中山紀念林為主體，另已規劃遊客服務中心、國家公園管理行政中心，並兼

具野餐、露營、林相園景、休閒賞景及自行車道騎乘等功能，本區發展為遊憩區之有利條件：

- (1) 本區於民國 54 年（1965 年）為紀念 國父孫中山先生百歲誕辰開始種植松林，腹地廣大、林相優美，並有經國紀念館、自行車故事館、乳山故壘（戰役紀念武器展示場）、乳山眺望平台、野餐區、步道、青少年育樂區等設施，為金門島最具規模之森林育樂區，已具遊憩休閒功能。
- (2) 於中山林近伯玉路入口處設置遊客服務中心，另臨近機場之入口則設置乳山遊客服務中心及停車場等設施，利用視聽媒體、圖片與實體展示以提供遊客旅遊及環境資訊。
- (3) 發展賞景步道、自行車道、野餐區、露營區、休閒運動區等休閒遊憩設施，並加強植栽及紅土沖蝕溝惡地形之水土保持與解說。
- (4) 本區交通便利，位居全島中心位置，距對外交通樞紐（民航站）僅一公里，可作遊客抵達本島後第一處解說服務中心。

2.遊二（遊憩區二）—榕園遊憩區（面積計約 25.4 公頃）

位於太湖畔，包括八二三戰史館、榕園一帶，規劃遊客服務站、並配合太湖景緻、百年榕園、及俞大維先生紀念館等景觀設置賞景步道、野餐區等休閒服務設施。本區發展為遊憩區之有利條件：

- (1) 位於太湖畔，景觀優美，並已有八二三戰史館、俞大維紀念館（以上二館軍方已移撥管理處管理）、榕園慰廬等紀念區及停車場設施，已為知名遊憩地區。
- (2) 可發展為以八二三砲戰史蹟展示為主之遊客解說服務站。

3.遊三（遊憩區三）—雙鯉湖遊憩區（面積計約 3.97 公頃）

位於南山、北山聚落及慈湖之間，可設置遊客服務站提供本區資源展示及解說服務，並設計賞景步道聯結北山聚落之古寧頭戰役共軍指揮所、巷戰區實景展示、南山聚落八二三砲戰砲擊殘蹟、古蹟與慈湖賞鳥區等景觀資源。本區發展為遊憩區之有利條件：

(1) 位於古寧頭戰役紀念地及賞鳥區旁，景觀資源豐富，本區之雙鯉溼地自然中心，可提供兼具文化古蹟、自然景觀之解說服務及環境教育場所。

(2) 交通便利，為參觀古寧頭戰場主要交通動線上必經之地。

4.遊四（遊憩區四）—古崗湖遊憩區（面積計約 26.6 公頃）

位於金門島西南方，包括古崗湖湖體，規劃為聚落遊憩服務中心，以提供遊客諮詢、休憩使用，可串連梁山、漢影雲根等處，並設置環湖賞景步道、解說牌等遊憩服務設施。本區發展為遊憩區之有利條件：

(1) 為本地唯一天然湖，沿岸垂柳與古崗樓輝映，景觀甚佳；南面梁山可眺望海岸景觀，並有三級古蹟「漢影雲根」碣遺跡，附近並有翟山坑道等戰役紀念據點及文台寶塔、虛江嘯臥群碣等古蹟，以及珠山、歐厝等傳統聚落，史蹟文化景觀豐富。

(2) 交通便利，為西南地區主要交通動線必經之地，且已具遊憩區規模，可再加強園景規劃提供登高賞景步道、野餐區等設施；現有古崗樓則規劃為遊客服務中心。

5.遊五（遊憩區五）—楓香林遊憩區（面積計約 18.6 公頃）

位於山后民俗村外之楓香林，具楓林賞景功能，已規劃遊憩服務設施、野餐區、賞景步道等，並發展為與山后民俗村、五虎山及海岸地帶相連之自然與文化景觀遊憩帶，提供兼具自然景觀

與傳統文化景觀之遊憩體驗。本區發展為遊憩區之有利條件：

- (1) 已有大面積之楓香林及園景步道，可登高眺望大陸沿岸，景色優美具自然遊憩品質。
- (2) 交通便利，臨近山后民俗文化村及海岸地區，適宜發展為健行、賞景，兼具自然與文化景觀體驗之遊憩帶。
- (3) 地勢平坦而景緻多變化，適宜發展為大金門東面之遊憩區，文創產業園區並發展自行車或健行步道，以提供自然及文化休閒型遊憩活動。

6.遊六（遊憩區六）—陵水湖遊憩區（面積計約 18.1 公頃）

位於烈嶼陵水湖畔，可結合陵水湖景觀及海岸地區發展為以賞景、賞鳥、健行、及戰役史蹟為主體之遊憩地帶。本區發展為遊憩區之有利條件：

- (1) 位於陵水湖畔，鳥類景觀資源豐富，湖泊、溼地、海岸及植群景觀優美，自然景觀品質良好，可發展為以自然賞景休憩體驗為主之遊憩區。
- (2) 本地區四周多處戰備防禦工事，亦可眺望對岸離島，提供少有之戰地及自然體驗；且可作為環島賞景活動者之中繼服務站。
- (3) 本區遠眺大陸風景優美，可設置遊憩住宿及遊客服務設施。

7.遊七（遊憩區七）—雙口遊憩區（面積計約 7.59 公頃）

位於烈嶼雙口海濱，檢討 L26-L28 戰役據點之間濱海地區近年舉辦金廈兩岸泳渡活動熱烈，L26 北側至 L28 劃為雙口遊憩區，未來可整體規劃開發，設置泳渡活動經常性服務設施或相關遊憩設施。可結合西湖水鳥保護區景觀及雙口戰鬥村戰役史蹟，發展海濱遊憩等相關活動。各遊憩區發展構想分析表，詳如表 8-2 至 8-8。

表 8-2 金門國家公園中山紀念林遊憩區發展構想分析表

遊一（遊憩區一）—中山紀念林遊憩區

區位	位於金門島中心位置，原中山紀念林位置	
資源特色	原以經國紀念館、中山紀念林為主體，現已規劃為遊客服務中心、國家公園管理行政中心，並兼具野餐、露營、戰役紀念物展示、休閒賞景、環境教育及自行車騎乘等功能。	
發展潛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位於金門島中心位置，距民航站近，交通便利，已可發展為主要解說展示及遊憩資訊服務中心。 ○ 原為著名之紀念林公園，林相園景優美，具休閒遊憩及環境教育功能。 ○ 配合環境教育法設置環境教育中心及其相關設施。 	
發展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區發展為主要遊客服務中心，提供戰役紀念史蹟及重要自然與文化景觀之展示、影片等解說服務資訊。 ○ 本遊憩區內除新增之遊客服務設施外，原已開發部份應就現有設施美化改善，未開發部份則以加強植栽綠化及發展自然型休憩設施為原則。 ○ 本區應研擬細部計畫或開發審議規範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計畫 興建設施	<p>主要遊憩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園景綠地 *2 林間步道 *3 自然型野餐區 *4 自然型露營區 *5 露天劇場 *6 自行車道 	<p>公共服務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遊客服務中心 *2 解說媒體播映室 *3 停車場 *4 觀景眺望設施 *5 衛生設施及污水處理 *6 解說暨指示牌示 *7 自行車故事館
	<p>本遊憩區之詳細範圍及面積，以實際測量定樁之面積為準。</p> <p>*表示已建設</p>	

表 8-3 金門國家公園榕園遊憩區發展構想分析表

遊二（遊憩區二）—榕園遊憩區

區位	位於太湖邊、八二三戰史館旁。	
資源特色	區內有八二三戰史館、俞大維紀念館、慰廬等史蹟紀念地及百年榕園，附近則有太湖景緻及中正公園，為著名之遊憩參觀據點。	
發展潛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史蹟豐富，除區內紀念館外，北有太武山及其戰備工事、南接心戰紀念館及料羅灣，可發展以八二三砲戰史蹟為主題之遊客解說服務站。 ○ 近臨太湖，景觀優美，已具遊憩區之規模。 ○ 交通便利、位置適當、可與中山紀念林遊憩區發展為金門島東西兩遊憩服務區。 	
發展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區發展為以八二三砲戰史蹟及相關遊憩資源為主題之遊客解說服務站，並就交通設施、動線及服務設施作整體規劃。 ○ 本遊憩區內除新增之遊客服務設施外，原已開發部份應就現有設施美化改善，未開發部份以加強植栽綠化及發展自然型休憩設施為原則。 ○ 本區應研擬細部計畫或開發審議規範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計畫 興建設施	<p>主要遊憩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賞景步道 *2 園景綠地 3 餐飲紀念品店 	<p>公共服務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遊客服務站 *2 解說展示館 *3 停車場 *4 衛生設施
備註	<p>本遊憩區之詳細範圍及面積，以實際測量定樁之面積為準。</p> <p>*表示已建設</p>	

表 8-4 金門國家公園雙鯉湖遊憩區發展構想分析表

遊三（遊憩區三）—雙鯉湖遊憩區

區位	位於古寧頭雙鯉湖，包括雙鯉湖及慈湖北面關帝廟附近	
資源特色	位於古寧頭戰役紀念地，歷經古寧頭戰役、九三砲戰、八二三砲戰等戰蹟，巷戰及砲戰遺跡多處，史蹟豐富，且擁有湖泊、濕地及鳥類景觀資源兼具歷史文化資源與自然景觀。	
發展潛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位於古寧頭戰役紀念地主要參觀動線必經之地，可發展為古寧頭區主要遊客服務站提供資源展示及解說服務。 ○ 臨近南山村及北山村，古蹟、史蹟、及傳統建築等文化景觀豐富，可發展豐富之史蹟文化參觀資源。 ○ 臨近慈湖賞鳥區，可提供自然研習設備及賞鳥設施，增進自然體驗。 ○ 透過自行車道聯結戰役紀念點、歷史古蹟及生態景觀據點，可提供深度旅遊。 	
發展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區以發展兼具古寧頭戰役史蹟、古蹟文化及賞鳥景觀為主之遊憩區，並提供解說服務及自然研習中心等相關設施。 ○ 設置觀景步道以聯結景觀據點，並避免步道外地區資源受干擾。 ○ 加強植栽及鳥類棲所維護，新增服務設施應注意造型、色彩需與環境配合。 ○ 本區應研擬細部計畫或開發審議規範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計畫興建設施	<p>主要遊憩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賞鳥設施 *2 賞景步道（尚需加強） 3 自然型野餐區 	<p>公共服務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然中心暨多媒體播映 *2 遊客服務站 *3 解說牌示等 *4 觀景平台 *5 衛生設施 6 停車場
備註	<p>本遊憩區之詳細範圍及面積，以實際測量定樁之面積為準。</p> <p>*表示已建設</p>	

表 8-5 金門國家公園古崗湖遊憩區發展構想分析表

遊四（遊憩區四）—古崗湖遊憩區

區位	位於金門西南角，大、小古崗城間	
資源特色	為本地區唯一天然湖，雖經人工整理，沿岸垂柳與古崗樓暉映，景觀甚佳；南面梁山可眺望海岸景觀，並有登山小徑與古蹟相連，自然與人文景緻俱佳。	
發展潛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區所在區位附近既有翟山坑道等戰役紀念據點，又有文台古塔、虛江嘯臥群碣、文應舉墓等古蹟，及水頭、珠山等傳統聚落，史蹟文化景觀豐富。 ○ 交通便利，為西南地區主要交通動線必經之地。 ○ 本區現有景緻優美，已具遊憩區規模，可再加強園景規劃，提供賞景步道、野餐區等設施；現有古崗樓則可發展為解說服務站。 ○ 透過綠色運具接駁及自行車道聯結戰役紀念點、歷史古蹟及生態景觀據點，可提供深度旅遊。 	
發展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合古崗樓及湖泊景觀，發展以賞景、登高、自然型野餐為主之遊憩區，各項設施設計應與四週自然景觀相配合。 ○ 古崗樓可提供解說服務站功能，為本地區之傳統聚落景觀、古蹟、史蹟，及遊憩資源提供資訊服務。 ○ 本區應研擬細部計畫或開發審議規範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計畫興建設施	<p>主要遊憩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然型野餐區 *2 園景綠地 *3 景觀步道 4 登高小徑 5 自行車道 	<p>公共服務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遊客服務站 *2 停車場 3 解說設施 4 觀景眺望設施 *5 衛生設施
備註	<p>本遊憩區之詳細範圍及面積，以實際測量定樁之面積為準。</p> <p>*表示已建設</p>	

表 8-6 金門國家公園楓香林遊憩區發展構想分析表

遊五（遊憩區五）—楓香林遊憩區

區位	位於美人山一帶，即已有之「千楓林」位址。	
資源特色	已有大面積之楓香林及園景步道，可登高遠眺太武山，景色優美，具自然遊憩品質。	
發展潛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近山后民俗文化村，及海岸地區，適宜發展為健行、賞景，兼具自然與文化景觀體驗之遊憩區。 ○ 地勢平坦而景緻多變化，適宜發展自行車道，提供自然型休閒活動。 ○ 推動金門文化創意產業需要，設置相關適宜設施。 	
發展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展為金門島東北角地區之遊憩服務中心，提供賞景、野餐、自行車等自然型休憩活動。 ○ 加強植栽及林相維護，新增遊憩設施及文化創意所需之建築物應注意造型、色彩須與環境配合。 ○ 本區應研擬細部計畫或開發審議規範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 透過步道串聯戰役紀念點、歷史古蹟及生態景觀據點，可提供深度旅遊。 	
計畫 興建設施	<p>主要遊憩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然型野餐區 *2 遊憩步道 *3 園景綠地 *4 自行車道 *5 文化創意產業所需建築物及相關設施 	<p>公共服務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導式步道服務設施 *2 衛生設施 *3 停車場 *4 觀景眺望設施 *5 水電及污水處理公共服務設施
備註	<p>本遊憩區之詳細範圍及面積，以實際測量定樁之面積為準。</p> <p>*表示已建設</p>	

表 8-7 金門國家公園陵水湖遊憩區發展構想分析表

遊六（遊憩區六）—陵水湖遊憩區

區位	位於烈嶼陵水湖旁，臨近上林村。	
資源特色	鳥類資源豐富，湖泊、濕地、海岸及植群景觀優美，自然景觀品質優異，且位於環島車轍道旁，可提供多樣性遊憩體驗。	
發展潛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四週自然景觀良好，自然度高，並有豐富之鳥類資源，可發展為以自然賞景休憩體驗為主之遊憩區。 ○ 本地區多處戰備防禦工事，亦可眺望對岸離島，提供少有之體驗，並可考量興設遊憩服務設備、建築物，以推動遊憩發展之需。 ○ 小金門地區環島車轍道適宜發展為低污染、低速度之賞景專用道路，可提供自行車、綠色載具、健行活動，本區可作為前述活動者之中繼服務站，並推動低碳島發展遊憩觀光。 	
發展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展為小金門地區休憩服務站，結合賞鳥、健行、海岸觀景等活動提供解說服務及休憩設施。 ○ 加強植栽及鳥類棲所、濕地等自然資源之維護。 ○ 新增建築物設備及服務設施應注意造型、色彩需與環境配合。 ○ 本區應研擬細部計畫或開發審議規範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計畫興建設施	<p>主要遊憩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觀景步道（尚需加強） 2 賞鳥設施及遊客中心 3 自然型野餐區 4 遊憩住宿設施 	<p>公共服務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解說設施 2 觀景眺望設施 3 停車場 4 衛生設施
備註	<p>本遊憩區之詳細範圍及面積，以實際測量定樁之面積為準。</p> <p>*表示已建設</p>	

表 8-8 金門國家公園雙口遊憩區發展構想分析表

遊七（遊憩區七）—雙口遊憩區

區位	位於烈嶼雙口海濱	
資源特色	濱臨金廈水域，海岸景觀優美並可遠眺廈門 西湖水鳥保護區生態資源豐沛	
發展潛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濱臨金烈水域，海岸景觀優美並可遠眺廈門。 ○ 為雙口戰鬥村居民傳統生活領域，生活歷史典故豐富。 ○ 空域為候鳥往返覓食及棲地之領空，利於觀賞鳥類生態。 ○ 金廈兩岸泳渡活動地點。 	
發展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地方政府整體規劃開發，設置泳渡活動經常性服務設施或相關遊憩設施，發展海濱遊憩等相關活動。 ○ 新增建築物設備及服務設施應注意造型、色彩需與環境配合。 ○ 解說教育場所及烈嶼濃特產品銷售。 	
計畫興建設施	<p>公共服務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觀景眺望設施 2 遊客解說設施 3 停車場 4 衛生設施 5 遊憩服務設施 	<p>主要遊憩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導式步道服務設施 2 解說牌示等 3 觀景平台
備註	<p>本遊憩區之詳細範圍及面積，以實際測量定樁之面積為準。</p> <p>*表示已建設</p>	

(三) 史蹟保存區

本計畫係將範圍內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之古蹟位址劃設為史蹟保存區，包括下列位址：

國定古蹟：文臺寶塔、虛江嘯臥群碣、黃氏酉堂別業、及虛江嘯臥碣群。縣定古蹟：古龍頭振威第、邱良功墓園、瓊林一門三節坊、漢影雲根碣、海印寺石門關、古龍頭水尾塔、蔡攀龍墓、文應舉墓。

(四) 一般管制區

屬於前述範圍外之區域，多數為傳統聚落及農林用地，均列為一般管制區，惟基於資源特性不同，再區分如下：

- 1.管一（第一類一般管制區）—面積計約 177.98 公頃（詳細範圍及面積以經核定之細部計畫為準），包括瓊林、小徑、埕下、山后、水頭、謝厝、珠山、歐厝、南山、北山、林厝、湖井頭等聚落區，以維護既有建築風貌為主旨，可提供解說服務設施、建築景觀賞景步道、文化商品街等服務設施，以鼓勵維護及活化傳統建築之再利用，並研究建築設計規範供居民改建參考，以維存本區特殊建築景觀風貌，供觀賞、傳承與研究。
- 2.管二（第二類一般管制區）—係屬一般農業、林業、道路等用地，以繼續維持現有土地利用為主，作為未來都市發展與國家公園之緩衝、保留區，面積計約 1,557.65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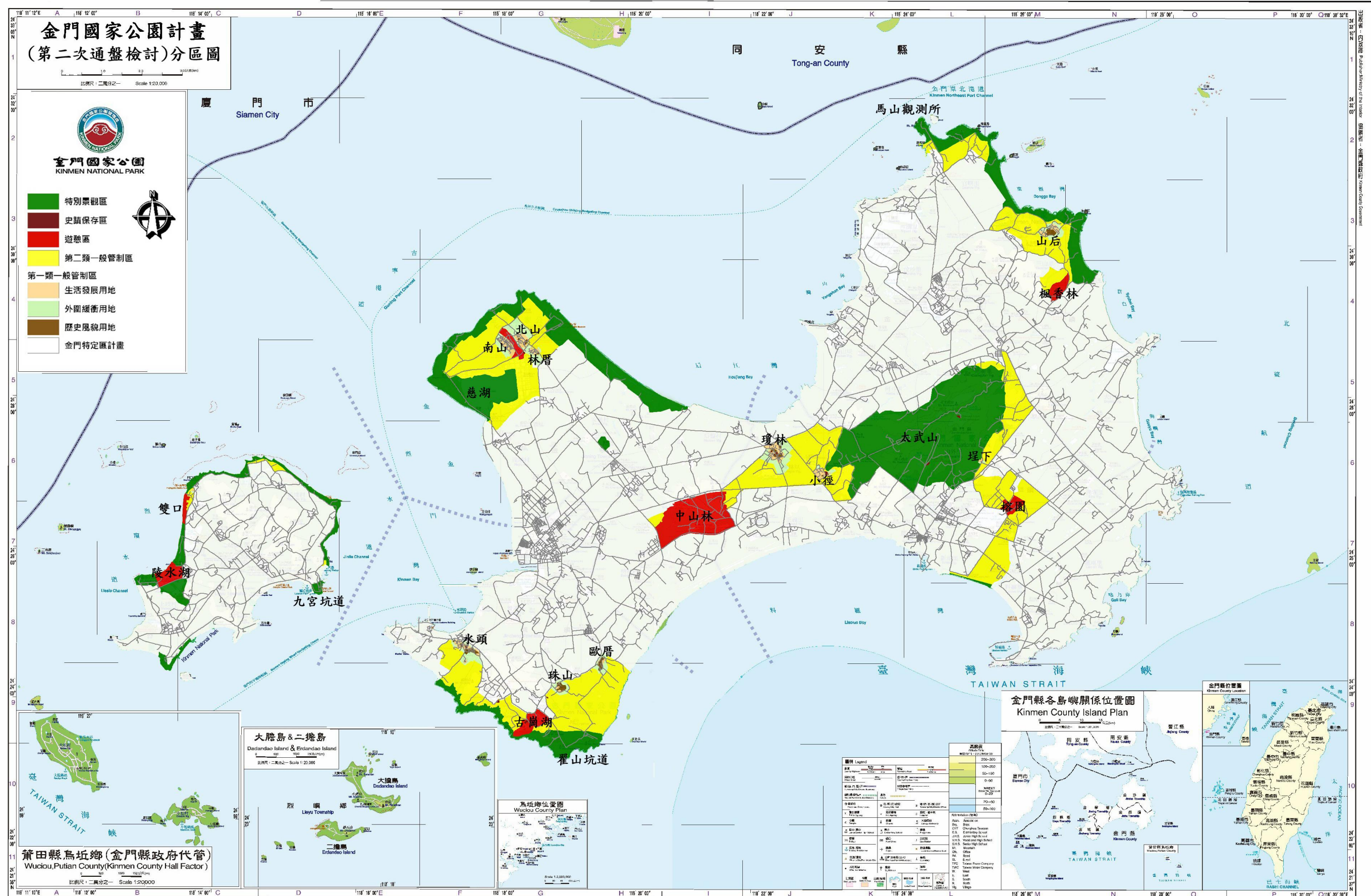


圖8-1 金門國家公園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分區圖

第三節 保護計畫

為達國家公園保育目標，特就區域內之資源特色研擬明確之維護計畫，使區域內之史蹟、遺址及自然環境得以永續保存。保護計畫包括保護管制原則、保護管制計畫與保護設施計畫等。茲分述如下：

一、保護管制原則

(一) 維護歷史及文化資產

對於深具歷史意義之古蹟、戰役紀念位址、古戰場、傳統建築景觀及相關文物等歷史及文化資產予以維護並永續保存。

(二) 保護獨特之景觀及資源，提供長期研究及教育使用

對於具歷史文化意義之位址、空間及文物，以及特殊地景、各種生態系、野生物種及其遺傳物質予以妥善維護，俾供長期研究及環境教育使用。

(三) 避免資源過度使用，以永續利用原則維護環境品質

離島環境敏感脆弱，金門位於大陸邊緣，沿岸重大工業開發污染形成環境問題，為保護環境資源及居民生活品質，園區各項開發應考量島嶼環境之承載量，避免資源過度使用，以永續利用原則維護環境品質及其生物多樣性。

二、保護管制計畫

依據上述原則，具體說明特殊資源區保護管制之對象、要點、方法與注意事項等，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 戰役史蹟及文物之保護

- 1.對於「古寧頭戰役」及「台海八二三戰役」等重要戰役之重要決戰地、重要人物陣亡地、具代表性之陣地、觀測所、指揮所、史蹟紀念館，以及金門島長期戰備過程中具有代表性之戰備據點與陣地、特種坑道與工事等位址及相關文物予以妥善維護，

並持續收錄駐軍及民眾戰時之口述歷史、文件研究，以及加強展示與維護，彰顯此地重要之歷史地位，及軍民奉獻實蹟。

- 2.對於戰役史蹟及文物之保護與展示仍應就當前國防安全考量，尊重軍事管制區之規定，依軍事需要分階段開放發展；對於具歷史代表意義之重要戰備工事及設備，俟其無軍事需要後，可交由國家公園管理處妥善規劃、展示、保存及活化利用，以永續發展此地特殊之歷史資產。
- 3.顧及國防安全考量，此地區之軍事設施、戰場經營及部隊演訓以國家安全為仍屬第一優先考量，範圍內既有軍事設施及營區之土地使用管制，依國家公園法及國軍現行有關規定辦理，如需變更、增設設施或遇軍事必需使用園區土地時，由國家公園管理處給予適切之配合與協助。
- 4.管制區內之景觀地點，其範圍、時間、地點、路線應與國軍當地最高指揮部會商後選定；景觀地點並得視需要設置解說牌、景觀平台等適當設施。

(二) 聚落風貌維護計畫

金門國家公園區域內之聚落皆為具有代表性之典型聚落，對聚落既存之景觀風貌、建築風格、空間理念及傳統民俗、民藝等文化特質，皆應予以有效維護。惟聚落之維護不同於古蹟保存，係生活文化特質之傳承，亟需適當獎勵與規範方能帶動居民之主動積極參與配合，注入文化生命活力，達到實質效果，否則以目前情況與條件，終將逐漸失去特色。維護計畫包括下列要點：

- 1.加強聚落地區的風貌維護及環境保育，區域範圍內之聚落應進行細部計畫及景觀設計，依聚落類型、特質規劃維護特有風貌，塑造其獨特的地方風格。為重點保護傳統建築景觀特色，規劃時應就各聚落中挑選有代表性特色之建築物（空屋或頽屋

為優先考量），作為當地歷史文物解說展示館、民宿、文藝品賣店或社區活動空間，並將聚落區分為「歷史風貌用地」、「生活發展用地」及「外圍緩衝區用地」，分別引入適當之公共設施及建物修建準則，期以聚落風貌維護原則帶動社區合理更新成長，並以獎勵方式及經濟發展誘因鼓勵社區居民參與維護整體景觀。聚落內土地使用原則分區如下（參閱傳統聚落發展示意圖 8-2）：

- (1) 歷史風貌帶：係聚落內傳統建築較密集且具代表性建築風貌之地帶；以管制原貌及維持現有使用強度（建蔽率、容積率、建築高度）為原則，以保存既有特色，土地使用可指定為「歷史風貌用地」。
- (2) 生活發展帶：係聚落內傳統建築較疏落，惟仍具特色之地帶；僅管制建築外觀及造型，管制目標為區內建築高度、外觀造型、材料、色彩等，以維護聚落整體景觀之完整，土地使用可指定為「生活發展用地」。
- (3) 外圍緩衝帶：以聚落內現存之林地、田地為主，故以綠化景觀為主要訴求，並考慮適度提供因自然人口增加所需住宅建築需要，土地使用可指定為「外圍緩衝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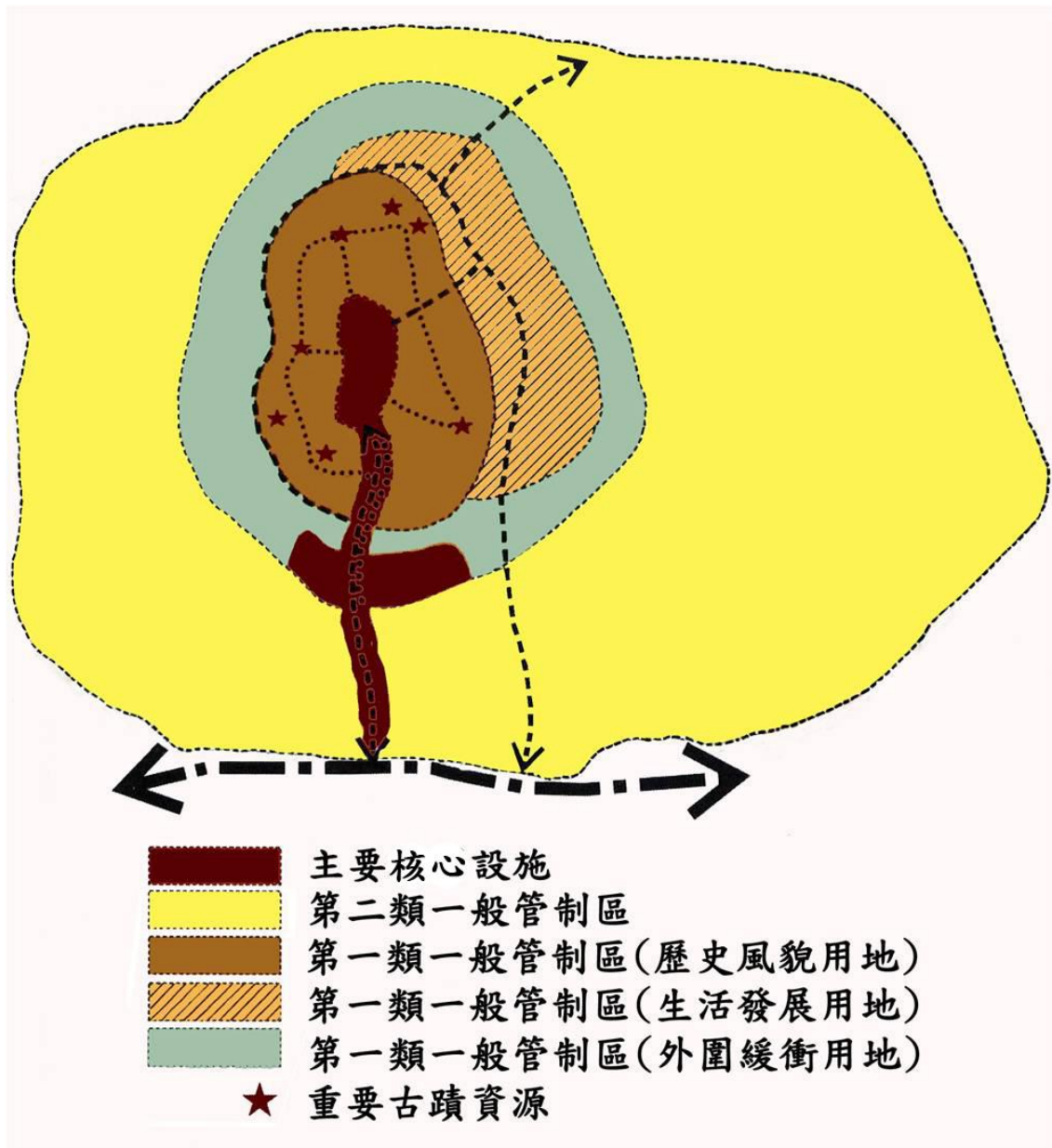


圖8-2 傳統聚落發展示意圖

2. 提倡動態的聚落保存，原則上聚落保存不靜態地只保留建築物、地景，改以獎勵當地居民在傳統聚落中能夠繼續發展，而非凍結其生活方式，因此適當獎勵建築物的再使用，建築形式除指定古蹟原樣保存外，盡量以保留外貌及風貌管制為原則，內部可因應需求而調整為現代化設備。
3. 加強活化歷史文化，為使傳統聚落展現特色及活力，應由國家公園管理處依細部計畫且經由當地住民之參與，配置綠地、活動廣場、遊憩步道、休憩服務區、解說設施、解說牌誌等相關

設施，並藉解說員之配置及經由地方耆老、社團及教育團體之參與，建立當地歷史文物資料、故事傳說及展示等，增進聚落內建築史蹟之豐富性與可看性，以增加當地遊憩吸引力，並藉由當地居民參與的過程永續傳承歷史文化之特色。

4. 培育地方人才、組織社區人力資源，以共同參與全村之環境品質維護、文化傳承及民宿、餐飲等相關服務設施之經營及維護；並辦理傳統工匠訓練班，以傳承傳統建築工藝。
5. 以成長管理確保環境品質，發展傳統聚落景觀參觀活動。應考慮環境承載量，規劃預期參觀人口，推估自來水、交通、地下水等公共設施之規劃建設，以確保良好的環境及遊憩品質。
6. 加強溝通及宣導，建立維護傳統歷史文化景觀以達成地方永續發展之共識，促進地方自發性資產保育意識。
7. 落實發展利益回饋居民及帶動發展，預期因發展史蹟文化旅遊所回收的利益，應回饋當地居民，並條件性限制外地資本的進入，以保障金門離鄉人力回鄉發展機會，並期挽救空屋乏人照料而日漸傾頹的危機，以因應發展而長期帶動維護本地傳統文化景觀。
8. 落實傳統聚落管線地下化及污水處理，營造優質生活環境。

(三) 自然資源保育計畫

對當地各種自然資源進行全面調查並為維護地質、地形、地景資源及生物多樣性研提保育計畫，保育計畫包括：生物多樣性保育、老化林相之更新、原生苗木培育、特殊地形景觀及海岸線保護、水資源保護、遊憩承載量限制等。

1. 生物多樣性的保育

- (1) 生物多樣性以長久保育供研究教育及永續利用為原則，不得因永續經營而破壞或減損。

- (2) 湖泊、溪流、河口等溼地不僅為生物重要棲所，也是維繫居民用水、灌溉等生活需求之重要資源，應予保護避免不當開發。
- (3) 加強造林及原有植群之研究與復育工作，海岸林、行道樹及景觀區觀賞植物儘量以原生植物取代外來種植物，以增加生態穩定性及恢復金門島及烈嶼原有風貌。
- (4) 建立自然資源監測系統及資料庫，加強基礎之研究、調查、蒐集、資訊交流及學術合作，以監測資源狀況之變化。
- (5) 針對地雷區進行排雷工作及生態調查，了解地雷區原始之動植物相，以利地雷排除後進行當地原生植物之復育，避免非原生物種佔據人為干擾所產生之生態棲地，或種植抗風、耐鹽、耐旱、高木本之原生植物，以減少澆灌用水、減緩飛砂及季節風之侵襲，以維持環境自然生態。
- (6) 瞭解棲地劣化之原因，降低人為干擾因素、移除外來種生物，改善劣化棲地及進行相關研究工作，長期監測棲地環境之變化，提供可行之復育措施。

2.地質地形的保護

- (1) 對於特殊地形景觀及海岸線應依法保護（如海岸、溼地、裸露的岩層、島嶼岬角地形、惡地形等），國家公園區內礦物之開採對地質的消耗具有不可挽回的負面影響，需加以限制。
- (2) 對於過去因為軍事及採礦而開挖出來的露頭，應選擇適當者加以整合維護，發展地質景觀解說系統。
- (3) 對於受威脅之特殊地形景觀及海岸線研擬可行之經營管理方案，提出合適保護方案，降低地景及海岸線消失之風險。

3.水資源的保護

- (1) 金門屬小型島嶼，由於降雨量不多，河川多短小流急，水資源有限，水庫的存量僅能供當地軍民使用，若大量遊客湧入，則將對水資源的質與量造成嚴重的衝擊，經營管理上應考量以遊憩承載量限制遊客數量，並維護集水區及水庫之清潔，加強現有湖庫及地下水資源之管理，以期永續利用
- (2) 加強地區氣候變遷、地表水及地下水文之研究並加持續監測，以瞭解水資源狀態。

4.環境品質維護計畫

- (1) 金門素有「海上公園」之稱，道路筆直、行道樹茂密、空氣清新，為維護環境品質，除加強資源保育外，應與各相關機構密切合作，加強水土保持、污水處理、廢棄物處理、環境清潔等工作。
- (2) 重大工程應先經過環境影響評估，避免因開發不當造成不可彌補的環境傷害。

5.生態社區與節能減碳計畫

金門地區缺乏水資源之開發與利用，電力均採火力發電，成本極高，應加強聚落中水回收與綠色能源開發之推動。

6.跨單位保育的合作模式

- (1) 水獺保育工作：水獺至今仍在金門水域普遍分布的原因可能由於金門的各溪溝、湖庫、池埤與海岸地帶等水域多半相互連通，形成從內陸到海岸綿密的水系，適合水獺沿水道活動的習性，並擁有豐沛的魚類資源，可提供水獺充裕的食物，且至今仍保有許多沼原森森、林木茂密的原野，充分提供適合水獺活動及棲息的場所。然而，湖庫及埤塘之開挖或整建施工與施工期間所造成的水源污染對水獺

的存活會造成相當程度的影響，另研究人員曾發現有疑似被野狗攻擊咬傷致死的水獺。因此，未來致力強化與地方單位之協商合作，推動相關施工地點的調查監測與評估，俾建立因應措施減輕工程衝擊，加強管理流浪野狗問題，並在重要的溪流道路穿越處設立「水獺出沒！請小心」的交通號誌等保育方式，一方面可凸顯了政府重視生態保育工作，一方面亦可強化居民生態保育觀念。

- (2) 中華白海豚保育工作：環境污染、棲地破壞、船隻撞擊、漁網纏繞及噪音污染等均對中華白海豚的生存造成威脅，而根據本處 2009 及 2010 年中華白海豚之研究，發現金門部份個體曾在廈門出現，推論金廈水域的中華白海豚可能為同一族群，且族群量相當小，因此，各項保育合作工作刻不容緩，未來將強化促進兩岸學術研究單位的經驗交流，並商請海巡單位加強巡邏與取締工作。
- (3) 入侵外來種防治工作：受到過去鹽燒、造船、兵亂濫伐的影響，金門的原始森林幾遭破壞，喬木類的木本植物已經不復以往，部分殘留種類雖逐漸更新，但仍屬稀有族群，且嚴重受到外來種的抑制。外來種引進或逸入佔據原生種的生境，是金門植物生態很普遍的現象，若能去除外來種植物，一方面抑制外來種藉由快速開花、結實、萌芽的擴張族群機制外，另一方面也提供原生種植物族群新的發展空間，而相鄰區域的外來入侵種清除作業應同步進行，避免因種子傳播而再度萌發，因此未來金門地區的植物保育工作，將朝向與政府相關部門、環保單位等機關統合協調，共擬清除外來入侵種計畫，並加強原生植物之復育。此外，現階段國防部的排雷工作恐影響海岸環境的變化，

而破壞越嚴重、干擾越頻繁的生育地，外來或入侵植物種類越佔優勢，因此，加強排雷區域土地相關單位植生復育，並設置長期監測之永久樣區，亦是未來重要工作目標。此外，動物部分根據監測金門地區八哥的數量仍在持續增加，紅鳩的數量也有增加的趨勢。這二種鳥都會以高粱等農作物為食，他們的數量增加是否會造成農作物的龐大損失，有待密集的野外觀察蒐集數據並加以量化。除了經濟上可能造成的損失外，目前已知八哥會和斑翡翠、蒼翡翠、戴勝等鳥類競爭繁殖巢洞，故牠們族群數量的增加對於金門其他鳥類所造成的衝擊，也是亟待研究的議題（許育誠，2010）。有鑑於此，本處 2011 年年即辦理「金門八哥生態調查」案，以建立八哥之基礎生物學資料，包括族群數量變化、棲地利用、覓食區及夜棲點分布、繁殖細節、巢位空間分布，與其他物種之互動關係等以評估八哥對共域物種造成之壓力高低，及對金門農作物的利用程度，以作為本處研擬八哥管理對策之重要參考。

- (4) 海岸防護工作：金門海岸地景豐富多樣，為重要之地質景觀及解說教育之範例，然長年風化及海蝕作用下是否對於特殊地質景觀造成影響也為國家公園環境監測重要指標之一；古寧頭北山斷崖為金門獨特之地質景觀，主要為紅土及金門層形成之崖壁，屬於半固結狀的岩層，質地相當脆弱，易受到風化、海蝕破壞，而當地的紅褐色、蜂窩狀多孔洞的貓公石也為重要之自然景觀；烈嶼南山頭為玄武岩露出之海岸，海岸景像呈現明顯柱狀節理，類似貓公石的紅褐色、多孔狀岩石，為玄武岩風化而成，以及生痕化石等，亦為相當重要之地質景觀。對於金門地區海岸防護

工作，未來將協同相關政府部門如經濟部水利署及金門縣政府等及學術單位，研擬經營管理之方案，爭取相關經費及技術指導，逐年復育自然海岸並改善海岸環境。

三、保護設施計畫

(一) 史蹟文化資源保護措施

- 1.對於重要戰役史蹟、古蹟及文物等提供保護措施。
- 2.對傳統聚落維護及展示提供保護措施。
- 3.對區內傾圮之史蹟建物，協助緊急搶救修復。
- 4.加強研究、教育及展示設施，以增加欣賞與瞭解，增進保育共識。
- 5.加強植栽綠美化，以保持景觀風貌，並增進居住與遊憩品質。

(二) 自然資源保護措施

- 1.對於具生物多樣性保育價值之物種及生態系，地質、地形景觀加置適當標示，並加以登錄，避免破壞。
- 2.進行重要原生物種及其所在生態系之復育或保護，並對外來物種施予必要防治措施。
- 3.設置必要之解說牌示，以提昇居民及遊客對自然生態之體驗與認知。
- 4.結合地方非政府組織，設置長期監測研究樣區，以長期監測環境及資源動態。
- 5.透過土地分區規劃建立重要棲地之緩衝區，以較低之土地使用強度空間隔絕、減少人類活動對生態系之干擾。

第四節 利用計畫

國家公園之利用以提供賞景、研究、教育、及美質環境為主，為增進遊憩品質，在不破壞資源及永續發展之前提下，可提供必要之利用設施，並研定國家公園區內各種旅遊服務設施利用原則與利用型態等相關計畫，茲分述如下：

一、利用基本管制原則

為使國家公園內遊憩活動與資源保育等設施之建設，合於不破壞資源與景觀之原則，特針對各項人為建設與活動，訂定基本原則如下：

(一) 遊憩區之開發建設應考慮金門島嶼環境之環境承載量：

國家公園係以資源永續保存與發展為目標，為防止遊憩區之過度利用妨礙環境品質，各遊憩區之開發與利用應依據其環境承載量進行整體規劃，適當配置設施數量，並設定使用人數上限，以永保遊憩區景觀資源之完整及遊憩服務品質之良好。

為推動遊憩區之開發建設及地方社區總體營造，經內政部核准得由地方政府進行整體規劃開發及遊憩事業開發投資經營。

(二) 大規模工程應先經過環境影響評估：

各項利用設施之興建需以不破壞環境為原則，大規模工程之興建，宜於事前作詳細之環境影響評估，以免自然及文化資產遭受破壞而不可復得。

(三) 各項旅遊活動之推廣，應避免產生環境與視覺污染破壞：

健行、野營、野餐、文化史蹟參觀等大眾化遊憩活動，應加強遊憩行為之宣導與管理，避免遊客產生隨地丟棄垃圾或濫採花木等造成環境與視覺污染之行為。

二、利用設施計畫

利用設施計畫包括交通設施計畫、服務設施計畫、公共設施計畫

與遊憩活動設施計畫等四項，茲分述如下：

(一) 交通設施計畫

1. 交通系統計畫

金門地區因戰備需要，現有道路系統綿密，全長約 374 公里，各主要幹道原以兩側濃密之行道樹景觀而著名。本計畫區內之道路改善已臻完成，並使園區內各遊憩據點與區外主要城鎮及景觀據點相互銜接，構成完整之遊憩交通系統，惟其標示系統有待改善；與外島之聯絡則依靠空運及海運。計畫構想分述如下：

(1) 主要道路系統

以本計畫之太武山區為中心之環狀主要動線道路，聯繫現有三個主要城鎮中心（金城、新市、沙美），包括中央公路、環島北路、部分環島東路、與陽明湖至新市段。此段道路為特定區計畫道路，大部分路段位於園區外，道路之維修改善仍以縣政府為主體。目前伯玉路寬十二公尺，其餘寬八公尺，流量不大，對中型巴士足敷所需；對大型巴士則略嫌過窄。於都市計畫中本段道路計畫寬度為三十公尺，為維護本地區特有之林蔭道路景觀，未來拓寬時應監督執行單位於保留現有行道樹原則下，向外側增設車道，並加強行道樹之栽植；對交通工具種類並應適度管制，以維護行車安全及遊憩品質。

(2) 次要道路系統

本計畫之次要道路以聯絡主要道路及遊憩據點為主，並以疏導遊憩動線為重要功能，除計畫新增路段之建設及區內道路之維護外，道路之維修改善仍以縣政府為主體。計畫路段如下：

- A. 金城—古寧頭區：包括金門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道路 2-7 及 2-8 段，與主要道路相連，由金城市區聯貫本計畫古寧頭區之慈湖、北山、林厝、湖南高地

等主要景觀據點，於頂堡接回主要道路。除園區內路段計畫改善行道樹林相景觀及改善路況外，園區外路段與縣政府配合改善路況。

- B. 金城—古崗區：包括金門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道路 2-4、2-5、2-6、及 3-1 一段，由主要道路之金城市區段至本計畫古崗區之環狀道路。聯繫金城與水頭、舊金城、古崗湖、珠山、及歐厝等傳統聚落區及遊憩區，計畫寬度十五公尺。此路段大部分位於園區外，計畫配合縣政府改善路況及行道樹林蔭景觀。
- C. 沙美——馬山區：包括環島北路沙美至官澳段及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2-21 及 2-22 道路段，主要道路環由沙美分支聯貫本計畫之馬山區，經馬山、山后民俗村、楓香林遊憩區，再於陽宅接回主要道路。計畫寬度十五公尺，配合縣政府改善路況及行道樹林蔭景觀。
- D. 新市——料羅灣：由榕園遊憩區連接至料羅灣特別景觀區之聯絡道路，為寬度六公尺水泥硬路面，計畫維持現有寬度，改善路況及行道樹林蔭景觀。此路段並經由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2-15 道路與環島南路接回主要道路。
- E. 烈嶼環島道路：為現有之小金門環島車轍道戰備道路，道路寬度六公尺，鋪面為兩道坦克車履帶寬度之石板路、中夾卵石所構成，道路兩側林蔭濃密，環境幽靜。此道路為本計畫烈嶼區之主軸，聯繫將軍堡、湖井頭、雙口村、陵水湖、清遠湖、陽山、四維及海岸線各景觀據點。計畫維持現有寬度，持續以原生樹種改善林蔭景觀，並應限制車量種類，以環島觀景專用車及自行車為主，以減低污染及擁擠感，保持自然悠閒之遊憩品質。

（3）自行車道

自行車道系統應以金門及烈嶼全區考量並互相串連，國家公園地勢平坦，適宜推展自行車賞景活動，計畫如下：

- A. 中山林自行車道：為推廣綠色生態旅遊，以生態保育為主要概念之自行車專用道，連結中山林遊憩區並銜接伯玉路、桃園路等主要幹道，全長 7.2 公里，車道分為石板道及水泥 PC 車轍道、平坦既有紅土林道、地形起伏計有紅土林道三種難易等級，依據個別體能及遊憩時間提供遊客不同等級之運動休閒。另設置自行車故事館，提供遊客自行車騎乘理念及環境教育，適宜親子遊憩、深度慢遊及遊客體能挑戰。
- B. 楓香林—山后—馬山：此路段環境清幽，西眺太武山，東臨海岸線，途經楓香林、美人山、獅山等矮丘，並可駐足山后、青嶼、官澳等傳統聚落，自然與文化景緻皆優美，闢設自行車專用道。
- C. 古崗區：本區由歐厝、經珠山、翟山、古崗、梁山、舊金城、至水頭一帶，地勢微緩起伏、海岸線地形多樣、自然與人文景觀皆優美且豐富，規劃自行車賞景道路，以增加遊憩體驗。
- D. 古寧頭自行車道：本區串連北山、南山、林厝聚落及雙鯉湖、南山林道，並可銜接環島西路等主要交通幹道，作為綠色接駁重要載具，可觀賞鷓鴣鳥類生態及探訪軍事史蹟據點，提供自然生態及人文深度遊憩體驗。
- E. 烈嶼環島道路：烈嶼環島車轍道景觀獨特、幽靜，自然度高，就現有道路適宜推廣自行車活動，並串連沿途戰役史蹟景點設施。

(4) 步道系統

為加強遊憩體驗，本計畫各區域內皆闢設賞景步道，其性質包括較長距離之健行步道及賞景解說步道兩種，分述如下：

A.健行步道：係較長距離之步道，提供健行及賞景休憩等活動，計畫如下：

(A) 太武山步道：依現有之太武山步道，規劃賞景及解說設施。

(B) 梁山步道：計畫於西南海岸低丘之梁山、大帽山、翟山一帶規劃登山步道，提供登高健行、古蹟參觀、及自然賞景等活動。

(C) 馬山海岸步道：計畫沿東北海岸岬角地形地帶，由馬山至山后、楓香林一帶規劃健行步道，供賞景健行與自行車活動。

(D) 五虎山步道：於山后民俗文化村對面之五虎山規劃之健行步道，供賞景及健行者活動。

(E) 烈嶼環島步道：以現有之環島車轍道，提供小金門環島健行活動。

(F) 斗門登山古道：於太武山北麓登山口蜿蜒而上，至倒影塔及鄭成功觀兵奕棋處，登高欣賞太武山林相。

(G) 蔡厝古道：於太武山北麓蔡厝村後登山口上山，以天然岩石鋪成階梯，古稱「百二階」，過去軍事管制淹沒已久，後經管理處整修完成。步道一線可通海印寺及元履湖，另一路線係攀登太武山稜線，除賞景外尚可尋訪蔡厝先民生活歷史痕跡。

B.賞景解說步道：係於主題景觀區內鋪設之步道，引導參觀路線，並設置解說牌等自導式解說設施，以增進對資源之瞭解與欣賞，計畫如下：

(A) 慈湖賞鳥步道：於慈湖賞鳥區規劃賞鳥步道，並設置解說與賞鳥設施。

- (B) 古寧頭史蹟步道：於古寧頭之南山村、北山村、及雙鯉湖間規劃一歷史解說步道，以引導參觀古寧頭戰役之北山共軍指揮所舊址、八二三砲戰南山村砲擊殘垣、古蹟（振威第、水尾塔）、家廟、宗祠、及雙鯉湖自然演替歷史等景觀據點，並加設解說設施。
- (C) 瓊林史蹟步道：於瓊林村內規劃解說步道，以串聯地面下之民防戰備坑道與地面上豐富之古蹟、家廟、宗祠、碑坊、及具代表性之傳統建築典型等史蹟文化資產，並加設自導式解說設施。
- (D) 水頭文化步道：於水頭村內規劃解說步道，以引導參觀本村中具「時光走廊」意義、能表現不同時代建築與文化之代表性建築群，並加設解說設施。
- (E) 珠山文化步道：於珠山村內規劃解說步道，以系統性介紹本村傳統建築風格及其文化意義。
- (F) 歐厝文化步道：於歐厝村內規劃解說步道，以系統性介紹本村傳統建築風格及其文化意義。
- (G) 楓香林區賞楓步道：於碧山往山后民俗文化村之中途楓香林區規劃之步道，以欣賞楓樹及林間野趣為主。
- (H) 陵水湖賞鳥步道：於小金門陵水湖賞鳥區規劃賞鳥步道，並設置解說與賞鳥設施。

(5) 海運：

本計畫包括金門本島與烈嶼兩島，兩島交通需經由金門本島水頭碼頭至九宮碼頭間之水道，以船舶運輸。

(6) 空運：

本地區對外交通以空運為主，包括金門—台北、金門—高雄、及金門—台中、金門—台南、金門—嘉義五航線，每日來

回約各 40 個班次往返臺灣本島與金門(尚義機場網站資料)，飛行時間約四十五分鐘，尚稱便利。

2.交通設施計畫

為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暨配合交通旅遊服務需要，計畫設置下列交通設施：

(1) 停車場於下列主要遊憩區依停車需求分別配置停車場：

A.古寧頭區：目前已完成之停車場五處，計有 12 個大型車位，51 個小型車位及 48 個機車位。

B.太武山區：目前已完成之停車場八處，計有 37 個大型車位，160 個小型車位及 164 個機車位。

C.古崗區：目前已完成之停車場二處，計有 8 個大型車位，18 個小型車位及 14 個機車位。

D.馬山區：目前已完成之停車場四處，計有 18 個大型車位，52 個小型車位及 55 個機車位。

E.烈嶼區：目前已完成之停車場五處計有 9 個大型車位，23 個小型車位及 9 個機車位。

此外於烈嶼九宮碼頭環島道路起點，以及瓊林、水頭、珠山、歐厝、山后、南山、北山等景觀據點，分別利用現有公共空間或路邊停車闢設適當之停車場。

(2) 路邊眺望空間

於各景觀道路或步道兩旁，選擇眺望景觀優良之地點，配合地形條件，設置自然簡易之路邊眺望設施，並酌設解說牌，供遊客賞景或攝影留念之利用。

(3) 其他附屬設施

主要道路及次要道路兩側，視需要設置指示標誌及行車安全相關設施，以提供遊憩便利及安全。

(二) 服務設施計畫

1.住宿設施：國家公園內住宿設施，鼓勵民間整修或透過地上權設定委由管理處修復之傳統古厝提供民(住)宿，至 101 年(2012 年)已陸續完成 59 棟傳統建築或洋樓整建及標租，可提供遊客別具風格之住宿體驗。

2.商業設施：國家公園區內商業服務設施，除於各主要遊憩區酌設商店外，另為配合前述傳統聚落發展計畫，以帶動民間主動配合整修之傳統古厝，適度發展觀光遊憩與文化解說功能，至 101 年(2012 年)於水頭聚落、北山聚落、山后聚落、歐厝聚落及太武山各設置賣店，所設賣店販售包括國家公園文化創意商品、紀念品、民俗手工藝品、餐飲、文化與自然性書籍等為主之商品。

3.管理服務設施：

(1) 管理服務機關及其附屬設施：

為提供全區性之服務及管理需要，區域內之管理服務性機關與設施包括：

A.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其附屬設施：

(A) 為國家公園全區經營管理需要，計畫於交通便利、全島中樞之中山紀念林配置國家公園之管理處，其設施包括辦公房舍、遊客服務中心及其相關附屬設施等，以提供行政管理、遊客服務及民眾洽公之場所。

(B) 管理服務站：為提供及時服務，國家公園園區於必要之出入口、遊憩區或重要觀景地區，設置設有西區、東區、烈嶼區三管理站，提供解說服務、地區通訊聯絡、遊憩設施管理。

(C) 遊客服務中心(站)：為使遊客瞭解本地區旅遊行程，並瞭解區域內各項自然與人文資產，計畫於中山紀念林設置遊客服務中心，各遊憩區及傳統聚落景觀區設置遊客服務站。遊客中心內設置展示館或視聽媒體播映設備，以各種生動之展示或解說媒體介紹園區內各種代表性之史蹟及自然文化資產與遊憩資訊；遊客服務站則提供該所在區位之特殊資源介紹，並提供遊憩資訊等相關服務。目前國家公園開發之遊憩據點包括整修傳統建築或接管軍方閒置營舍後活化利用的據點已多數開放遊客使用，如古寧頭戰史館、八二三戰史館、俞大維先生紀念館、湖井頭戰史館、翟山坑道、九宮(四維)坑道、迎賓館、自行車故事館、乳山遊客中心、蔣經國先生紀念館、烈嶼遊客中心、將軍堡、紅土溝三營區、山后海珠堂、喜慶館、馬山觀測所、馬山三角堡、林厝胡璉將軍紀念館、慈湖三角堡、慈湖賞鳥解說站、雙鯉溼地自然中心、北山古洋樓、翟山坑道、得月樓、金水國小、僑鄉文化展示館、古崗樓、瓊林民防館等 25 個據點。

B. 國家公園警察隊：設置國家公園警察隊辦公處所一處，另於烈嶼設置烈嶼小隊。

(2) 衛生設施：

因應遊客需要，計畫依各遊憩區及重要景觀地區之遊憩量，設置公共廁所或簡易衛生設施，以維護環境清潔。

(3) 防災救難設施：

本地區因仍處於戰備前線，計畫配合軍民防衛體系，建立遊客安全防護及災難搶救等防護措施，管理處訂定緊急應

變小組作業流程（SOP），災害發生時即成立緊急災害應變中心以為因應，此外 98 年（2009 年）5 月起至 102 年（2013 年）4 月底止敦聘署立金門醫院為本處緊急醫療救護特約醫院。

遊客服務中心等建築物應依本地區規定及需要建構必要之急難疏散與掩蔽設施；平時並對颱風、火災、船難等天然或人為災害，結合地方警力與人員，建立防災救難體系，並定期與地區消防局、衛生局等單位辦理急救訓練及消防演練，以充實同仁應變處理能力，確實發揮救災單位密切配合。

（4）旅遊資訊及預約服務：

本計畫區因為於離島，交通、住宿及旅遊相關資訊之預約尤屬重要。為使遊客獲取更佳之旅遊體驗，並考量本地區之資源承載量及各遊憩服務設施之服務量，計畫建立旅遊資訊與預約服務制，除可提供旅遊資訊、解說服務外，未來透過管理處建置之古厝民宿設施資訊網站，協助經營者建立住宿預約系統及發展電子商務模式。

管理處為便利遠距遊客或研究人員搜尋資料辦理資訊跨際整合，建置主題網站連結包括金門國家公園全球資訊網、保育知識平台、古厝民宿網、僑鄉文化檔案主題館、數位典藏網站，提供國家公園資訊公開及施政計畫、歷年委託研究及辦理成果資源、出版品、線上學習、線上圖書館及影音專區等多媒體資訊，方便民眾上網查詢及預約服務。

為提昇居民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或農業用地證明辦理各項稅捐減免，亦設有圖資管理系統供查詢使用，另提供遊客瞭解園區內服務設施相關位置，亦建置公共設施維護資料庫。

4. 解說設施

為建立完善之解說系統，使遊客經由解說資訊而了解資源之

珍貴性及史蹟之涵義，進而產生對自然與人文環境維護之關懷。
解說設施計畫將包括：

- (1) 遊客中心：中心內設置展示室、視聽簡報室、及服務台等，提供全區資源簡介、參觀主題、參觀路線、服務設施、及諮詢服務等。並經由展覽及視聽媒體將區內人文與自然資源作整體生動而具教育性之介紹。
- (2) 文物紀念館：與國防部合作，維護並改善現有戰史紀念館內之展示及解說技巧，俾能增進民眾對戰役歷史之了解。
- (3) 解說服務站：依需要於各主題區域內設置小型遊客解說服務站以提供該主題區域內之資源解說與服務。
- (4) 戶外解說展示：於景觀據點、景觀道路、自行車道或步道旁，設置解說牌或人工仿造縮景模型等解說展示設施，以協助遊客以自導式方式了解區內資源特性。
- (5) 解說步道：在小區域內沿主題相近之據點規劃景觀步道、並沿步道邊設置解說牌，以增進遊客對該區之瞭解及欣賞程度。例如「古寧頭史蹟步道」、「水頭文化步道」、「海岸景觀步道」等。
- (6) 解說出版品：出版解說叢書、手冊、簡介、通訊、郵卡、幻燈片、高畫質影片、CD、DVD 等出版品以加強大眾對此地區之了解與欣賞。
- (7) 解說人員：培訓解說人員（以當地居民為主）及建立解說志工制度，以增進當地居民之參與，並提昇解說品質與遊憩品質。
- (8) 環境教育：與當地中小學教師合作，編制教材及設計教學活動，以加強本土歷史教育及自然教育之推展；並建議將本地區之特殊資源列入全國環境教育教材中。

- (9) 園外解說：設計簡介影片提供飛往金門之航空途中放映，並經由印刷品、視聽媒體、及電視廣播等方式，將本國家公園之資源特質、遊憩承載量、參觀路線及環境維護等資訊向其他地區民眾解說。

5.教育研究設施

於史蹟或傳統文化景觀區域提供文物展示及研究設施；於自然地區提供自然研習中心及觀測站，供長期研究觀測。研究設施計畫如下：

- (1) 配合戰役史蹟展示館，持續收錄、研究古代及近代各種戰役歷史與其社會影響。
- (2) 配合慈湖、陵水湖等賞鳥區之闢設，設置鳥類及其它動物研究站，以長期觀察研究動物生態及其遷徙。
- (3) 配合傳統聚落社區規劃，設置傳統建築及民俗文化研究室，繼續調查收錄本地區特有之文化風貌與傳統。

(三) 公用設備供應計畫

由於大小金門島之幅員皆不大，本計畫區之各項公用設備，將與當地縣政府充分配合，避免重複投資興建，茲分述如下：

1.廢棄物及污水處理計畫：

金門特定區計畫內共設置垃圾處理場二處，惟自 100 年開始縣政府已將可燃性垃圾後運臺灣，聯合處理遊客垃圾。園區內各遊憩區或主要景觀據點之廢棄物，則由管理處購置垃圾車，定時收集運往處理場加以處理。為整體景觀之考量，各傳統聚落之步道景觀工程亦在經費容許範圍內預為埋設污水管線。

本計畫區內污水處理除配合全島污水處理系統與縣政府合作共同處理社區及遊憩污水外，另本處已於適當地點中山林、珠山、水頭、古寧頭、瓊林、小徑、山后、埕下設污水處理。另將

於適當地點設置中水回收、雨水集中設施，以提升水資源循環利用，並確保水資源之品質。

2.水電通訊基礎供應系統：

行政院環保署「低碳城市推動方案」遴選金門為第一階段實施縣市，管理處將依具體減碳目標推動具體措施，包括「綠色能源」、「節約能源」、「綠色運輸」、「資源循環」、「低碳建築」、「環境綠化」、「低碳生活」等，將配合節能減碳、節約用水目標及全島給水及新生水系統，供應公共設施用水及調配遊憩承載量。

目前金門電力供應尚敷使用需求；對於部份戶外遊憩解說及步道照明等服務設施，已裝置簡易太陽能發電系統供應電力，以節能減碳。

本地區之島內及長途電信通訊系統皆便捷，為配合推動電子化政府，加強無線上網等資訊通訊設施。

(四) 遊憩活動設施

1.遊憩活動種類：

依據本區之資源調查分析及國家公園之發展目標，本區適於發展下列遊憩活動：

(1) 襲產旅遊 (Heritage Tourism)

以鑑賞資源、不破壞資源為主之活動，包括野生動物觀賞（賞鳥、賞蝶等）、植物觀賞（林相景觀、原生植群、花卉等）、特殊地景觀賞（花崗岩層、海岸地形、湖泊景觀等）、戰役史蹟參觀、古蹟研習、民俗節慶活動、傳統建築景觀欣賞等。

(2) 節慶活動及節事旅遊 (Festival and Event Tourism)

地方大規模的文化、陳展和體育活動，如翟山坑道音樂節、鷓鴣賞鳥季、迎城煌、「冬至吃頭」等民俗節慶活動；金

廈萬人泳渡、金門馬拉松等體育賽事。許多國家辦理的「節事」類別至為繁多，如政治集會、年節慶典、體育賽事、文化節慶、工商會展、宗教祭儀等不勝枚舉，若「節事」能與觀光遊憩結合，則更能達成相輔相成之功效。例如愛丁堡藝術節、威尼斯嘉年華、慕尼黑啤酒節、哈爾濱冰雪節、臺灣油桐花季等，都有其極大的遊憩吸引力。

(3) 文化旅遊 (Culture Tourism)

含遊覽歷史或景點考古，參與社區節慶活動，觀賞戰地風情及戰地文化、體驗戰地餐點，或是購買地方手工藝品，文化旅遊成為歐美古老都市復甦的重要方法，帶動地方經濟效益驚人。園區保存良好的金門傳統建築及戰役史蹟均可結合聚落步道或自行車道，提供多層次的文化體驗。

(4) 生態綠色旅遊 (Ecotourism and Green Tourism)

綠色的、保育的、永續的旅遊活動。「生態旅遊」強調旅遊發展與資源保育達到平衡的關係，是以自然為取向的旅遊，也是師法住民與自然和諧共存的环境教育體驗。

(5) 休閒旅遊 (Leisure Tourism)

景觀資源與人為配合設施或設備並重之活動，包括野餐、露營、攝影、寫生、登高、健行、乘車賞景、自行車活動、文化景觀參觀等。

(6) 套裝大眾旅遊 (Coverall Tourism)

由專業旅行社安排遊程、住宿、交通接駁，並通常配置導遊及領隊處理行政事務，還可以分為定點式旅遊套裝行程（景點式旅遊）Tour Package，度假式旅遊套裝行程（Vacation Package）、國外旅遊套裝行程（Travel Package）、假日旅遊套裝行程（Holiday Package）等，依遊客日程、地方特色及資

源豐沛程度進行規劃。

(7) 主題旅遊 (In addition kind of Tourism)

針對特定群眾提供之「主題旅遊」。因應遊客之類型與需求也多樣而異質，管理處未來規劃不同目標的「分眾」行銷，依「客製化產品」理念，推出其有獨特主題性的旅遊，如金門阿兵哥回憶之旅，就能匯集同梯軍中同袍相聚回味往日時光，吸引特定族群遊客。

2.活動設施：

配合遊憩活動種類，分別於遊憩區或據點配置下列設施：

- (1) 野生動植物觀賞：設置賞景解說步道或簡易眺望或解說設施。
- (2) 歷史文化景觀觀賞：設置賞景解說步道或解說設施，以增進瞭解及欣賞。
- (3) 觀景眺望設施：配合步道，於景觀點設置眺望觀景平台、賞鳥牆、賞鳥平台及其他安全必要設施。
- (4) 野餐：設置戶外野餐桌椅及其他必需性附屬設施。
- (5) 露營：設置露營地及其他必需性附屬設施。
- (6) 登高、健行：配合遊憩資源之分佈與特性等，鋪設登高健行步道、休憩點等設施。
- (7) 自行車：配合地形及資源特色，規劃自行車道及相關標誌等設施。
- (8) 乘車賞景：配合景觀據點之分佈，規劃道路標誌系統，提供乘車賞景之服務。
- (9) 綠能載具：配合金門低碳生活島以降低環境污染。

3.活動設施配置：

各項活動設施計畫分期分區配置於各遊憩區或景觀據點，詳

如遊憩設施及管理服務設施配置表(表 8-9)，其中乘車賞景及自行車活動，則依前述交通系統設施計畫配置。

(五) 鄰近區域整體發展計畫

由於本計畫區域與金門地特定區計畫相鄰，為配合整體發展並維護資源品質，將配合特定區計畫研擬整體發展方針，其基本原則包括：

- 1.發展定位：國家公園之區域多屬原有較低開發密度之區域，除解說、觀景、遊憩服務等設施外，避免增加過多設施；較高密度之開發使用則以區域外為主。
- 2.整體景觀維護及設計：為維護大小金門島之整體景觀，應以都市設計之方法，賦予城鎮建築、旅館、餐飲等建築物及其招牌等附屬設施設計規範；並對傳統聚落區之發展訂定開發規範；俾使全區發展為有特色、高品質、整潔美觀之「海上公園」。
- 3.合作經營管理：與當地縣政府或地方政府密切配合，對於國家公園區域及其他遊憩區域之保育與開發及景觀維護、經營管理等事宜合作發展；並協助培訓解說人員及遊憩經營管理人員。

表 8-9 遊憩設施及管理服務設施配置表

分區—據點	遊客服務中心	遊客服務站	自然中心	展示館	解說設施	衛生設施	觀景眺望設施	景觀步道	停車場	園景綠地	自然型野餐區	自然型露營區	餐飲商店設施	住宿設施
一、太武山區 中山紀念林 (遊一) 榕園遊憩區 (遊二) 瓊林 明魯王墓 邱良功墓園 太武山公墓 太武山步道 海印寺 翠谷 擎天廳 料羅灣	●	●		●	●	●	●	●	●	●	●	●	●	●
二、古寧頭區 雙鯉湖遊憩區 (遊三) 古寧頭戰史館 古寧頭斷崖 湖南高地 北山 南山 慈湖 烏沙頭遊憩區 (遊八)		●	●	●	●	●	●	●	●	●	●		●	●
三、古崗區 古崗湖遊憩區 (遊四) 翟山坑道 文台寶塔 虛江嘯臥碣群 漢影雲根碣 水頭 珠山 歐厝		●		●	●	●	●	●	●	●	●		●	●
四、馬山區 楓香林遊憩區 (遊五) 山后 馬山 五虎山 金沙遊憩區 (遊七)	●	●		●	●	●	●	●	●	●	●		●	
五、烈嶼區 陵水湖遊憩區 (遊六) 陵水湖 湖井頭戰史館 將軍堡 環島車轍道 九宮坑道 雙口遊憩區 (遊九)	●		●	●	●	●	●	●	●	●	●	●	●	●
備註		現有建物或新建		現有建物或新建									民居修繕經營	民居修繕經營

第五節 防災計畫

依據災害防救法之相關規定，金門國家公園之風災、水災、震災等重大天然災害發生，係由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縣、消防局、金門縣林務所，以及其他相關單位等依災害性質分別或共同負責災害應變與處理。本處依擬訂之金門國家公園緊急救難計畫進行人員編組與因應對策，並於災害發生時成立本處緊急救難小組，以應付緊急事故；金門縣消防局係負責全縣性災害應變中心規劃及成立，以及災害現場執行搶救工作；金門縣林務所負責林火預警、火災處理，以及治山防災工程之調查、規劃與勘查。

金門地理環境得天獨厚，不似台灣發生天災時易有橋涵系統發生塌陷等危險，所以天災搶救也較容易。依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災害共計十九類，在金門地區之災害計畫將災害類型分為天然災害及人為災害；其中天然災害為大自然天氣所以起的，可分為風（水）災、震災、旱災、海嘯；人為災害為人類所引起的，可分為火災、爆炸、空難、海難與陸上交通事故等災害，各項災害成因如下。

一、風（水）災害：金門地區受台灣本島的屏障，颱風直撲金門地區之機率明顯較低，且依颱風進行之路徑大多侵台後才進入金門，故颱風進入金門已明顯減弱。旺盛熱帶性低氣壓或西南氣流導致豪雨情況並不多見。

二、地震災害：金門地區以花崗岩、片麻岩地質為主，所以比較少發生地震，於地震災害方面，將俟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提出對金門地區之地震災害潛勢分析後，加強金門地區地震災害之預防。

三、旱災災害：金門地區由於地形的關係，沒有辦法阻擋兩氣，使得金門地區時有缺水的情形，金門地區早期居民在田間挖了許多的

水塘，金門傳統聚落裡的生活用水則鑿井取水，同時在低處多挖水池蓄以儲存多餘的水。金門地區目前供水主要靠著地面湖庫蓄水及抽取深層地下水來供應金門地區居民的用水，因此截留雨水、濕地蓄水以補充地下水源，是解決缺水災害的重要方法。金門地區缺水情況已日益頻繁，也需思考中水回收利用等制度可行性。

四、海嘯：近年亞洲地區陸續發生強烈地震，也因此造成海嘯，及多人死傷，海嘯的形成多伴隨著地震產生，只有規模非常大的地震才可以產生海嘯，在金門歷史上比較少見此項紀錄，為金門四周環海，部分自然村分散於海邊且地勢極低，為海嘯潛勢危險區，有待進一步分析劃定疏散路線與避難空間。

五、爆炸：金門縣以往是國軍重地，而且又經過八二三金門炮戰，為我國國防的重要地點，因此金門縣、境內有許多地方還埋有地雷和一些當年大陸發射過來的未爆彈，近年已在軍方排雷計畫陸續分期分區清理中，但掃雷科學儀器的應用無法避免有探測死角，形成居民及觀光客活動的危險因子。

六、森林火災：民眾在從事農耕時常習慣以焚燒方式，清除田地的雜草或垃圾，並因失誤而沿燒農田周邊樹林，需加強民眾防災知識和環境教育。

金門國家公園第二次通盤檢討之防災計畫考量災害之防範，致力於適當之國家公園土地使用規劃、完善下水道及抽排水等設施的建置與整備；在土石流、土地流失、易淹水等危險地區，採取有效防治措施並設置人工預警連線，規劃園區內公共設施之整備並納入耐風災與水災之安全考量，以有效保護民眾之安全。

一、防災計畫目標

近十年金門國家公園地區災害發生頻率及災情嚴重程度皆不高，本區防災計畫著重於防災知識分享、防災資源共享，以及防災體系建構等三面向，期望延續現行低災害環境，持續減少災害發生與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 (一) 建立低災害風險並邁向永續發展之國家公園。
- (二) 整合各方資源，建立各階層防災工作責任體制，並納入民眾自主救災系統，邁向全災害防救體系。
- (三) 厚植防災觀念，並向災害學習，落實防災資訊分享與學習平臺，以因應未來更多元化災害類型。

二、災害預防計畫

(一) 加強居民危機意識和防災本能

本處應推動災害預防觀念和避災對策，以提升災害潛勢危機意識和防災本能，建立居民「自救而後人救」的觀念。災害預防觀念推動重點有下列幾項：

1. 尋常時期防災設施、設備之檢查與預佈
2. 瞭解各類災害警戒值與分級類型
3. 災害發生前取得災害訊息之管道
4. 確認災害發生時之避難路線
5. 災害發生後求援重建之管道。

(二) 防災設施、設備之檢查

依據本處實際控制運用之各類防災設施、設備進行分類與編號，以及編列各編號之保管單位、保管人員。定期檢查設施、設備，以利災害時期之順利使用。

(三) 防災設施、設備之預佈

規劃各設施、設備預布地點，並擬定設施、設備運用流程，以於災時有效執行災害排除。預布地點採全區平均原則，以確實兼顧本區範圍內各地區之安全，設施、設備分布地點包括：

- 1.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遊客中心
- 3.東區管理站
- 4.西區管理站
- 5.烈嶼區管理站

(四) 偏遠地區備災計畫

為協助濱海傳統自然村居民生存空間的合理確保，已規劃平時可供集體運用之旅遊服務中心或解說服務據點，遇到災害發生時，立即可提供作為救災中心、收容所、物資存放基地及直昇機停機坪等緊急功能除加強自然村災後就地救援能力外，更可降低災害發生初期運輸失聯時的危機擴散。綜合避難中心尚未設立前，為降低災情，本處應協助濱海傳統自然村居民於平日進行以下準備：

- 1.就地救援中心建置
- 2.緊急通訊系統維持
- 3.平日疏散計畫演練
- 4.定期進行緊急疏散道路之養護
- 5.開發救災步道，平日為步行休閒步道，但災時可以迅速疏散
- 6.救援運輸工具整備與演練
- 7.利用物流管理系統協助救災物資整補

(五) 災害巡視

於災害易發生之季節、時間，採取輪休制度加強巡視聯繫。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配合警政消防等單位加強聯繫，並與社區發展協會及村里辦公室分工，分派在歷年災害發生頻繁地區加強巡邏。

三、災害應變計畫

本處負有急難救助及災變處理之權責，已依災害防救法修正災害緊急應變標準化作業程序及作業流程，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本處災害應變權責說明如下：

(一) 災害範圍限於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

1. 本處為主管機關

- (1) 以本處為主導機關，成立緊急救難小組，並依據災害類型，及金門國家公園緊急救難計畫進行人員編組與因應對策。
- (2) 為緩和災害擴大，並促使緊急救援與復原活動順暢，本處得針對災害地區管制人員進出，並進行交通管制。管制區域範圍得擴及整個影響區域周遭，進行全面性管制。
- (3) 與其他有關單位密切聯繫，遇能力不足或有必要時，及時向其他有關單位請求支援救災，並確認支援救災內容與支援方式。

2. 其它單位為主管機關

- (1) 本處成立緊急救難小組整合聯繫部門，負責災害通報、相關救災單位間之聯繫，以及救災進度通報。
- (2) 以其他單位為主導機關，本處配合辦理以下事情：
 - A. 現場勘查以提供災情資訊
 - B. 協助暢通救災路線
 - C. 協助指認偏遠災區救災路線
 - D. 支援相關救災器材
 - E. 提供支援救災人力
 - F. 其他。

(二) 災害範圍擴及金門縣其他鄉鎮

1. 由金門縣政府消防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

圍內，得劃定警戒區域，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並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勸告災民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

2.本處依循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配合辦理以下事情：

- (1) 現場勘查以提供災情資訊
- (2) 協助暢通救災路線
- (3) 協助指認偏遠災區救災路線
- (4) 支援相關救災器材
- (5) 提供支援救災人力
- (6) 整合園區救災資源，協助周邊其他災情嚴重之鄉鎮市
- (7) 其他。

(三) 防災疏散避難路線

1. 道路管制措施

管制災害地區人員之進出，進出金門國家公園主要道路作為「緊急救援道路」與「物資輸送道路」之使用，以利防災疏散與物資救援之通暢。

- (1) 金門本島：以伯玉路為中軸串連環島南路、環島西路，將金城、金湖、金沙、金寧等四個鄉鎮串接起來，防災路網經過警察局、消防隊以及醫院等相關救災機構，主要道路作為本區主要救援及物資運送道路。
- (2) 烈嶼島：以環島車轍道為主要救援及物資運送道路，可供緊急救難車輛雙向通行。

2. 園區內傳統聚落緊急救難

本處應聯繫計畫園區內傳統聚落，遠端指導就地救援機制啟動，其內容包含：

- (1) 先行展開救災運輸整補作業，調度適當運輸工具待命

- (2) 就地災情資訊蒐集與分析，並將此資訊回報本處；
- (3) 最佳救援路徑即時監視與規劃，並將此資訊回報本處。

3. 疏散避難場所

- (1) 金門本島：避難收容場所應可設置醫療救護站及必要生活與衛生設施，園區內規劃太武山區為金門本島之避難收容場所，因主要道路均可聯通且位於金門本島之中心，可利用現有營區改建設置。金城鎮、金寧鄉及機場人口稠密地區以中山林遊憩區毗鄰地區，或經防災檢討有其必要者，為主要避難場所並兼具中央公園遊憩概念。
- (2) 烈嶼：比照金門本島，擇選位於烈嶼島之中心且聯通主要道路之龍骨拉山與麒麟山，作為烈嶼之避難收容場所，利用現有營區應可設置醫療救護站及必要生活與衛生設施。

(四) 緊急醫療救護

- 1. 本處於災害發生時，啟動緊急醫療系統，通知園區醫療機構待命收治傷患。並統合協調災區醫療作業。過能力不足或有必要時，應聯繫鄰近鄉鎮市支援緊急醫療救護人員。
- 2. 遇重大緊急災害時，本處應設置醫療救護站，並協請金門縣政府聯繫申請國軍派遣醫療救護人員，進入災區協助救護工作。

四、災後復原

本處應掌握災後復原內容如下：

- (一) 提供災後復原所需之行政支援；
- (二) 進行災後生態、環境調查評估，進行影像、文字記錄工作，以提供災後復原相關單位主要參考依據。
- (三) 藉由災後生態、環境調查評估，提出各項損害相關資料，並委請法律事務所向國內外法院訴訟，向有關單位、私人等提出相關損失之求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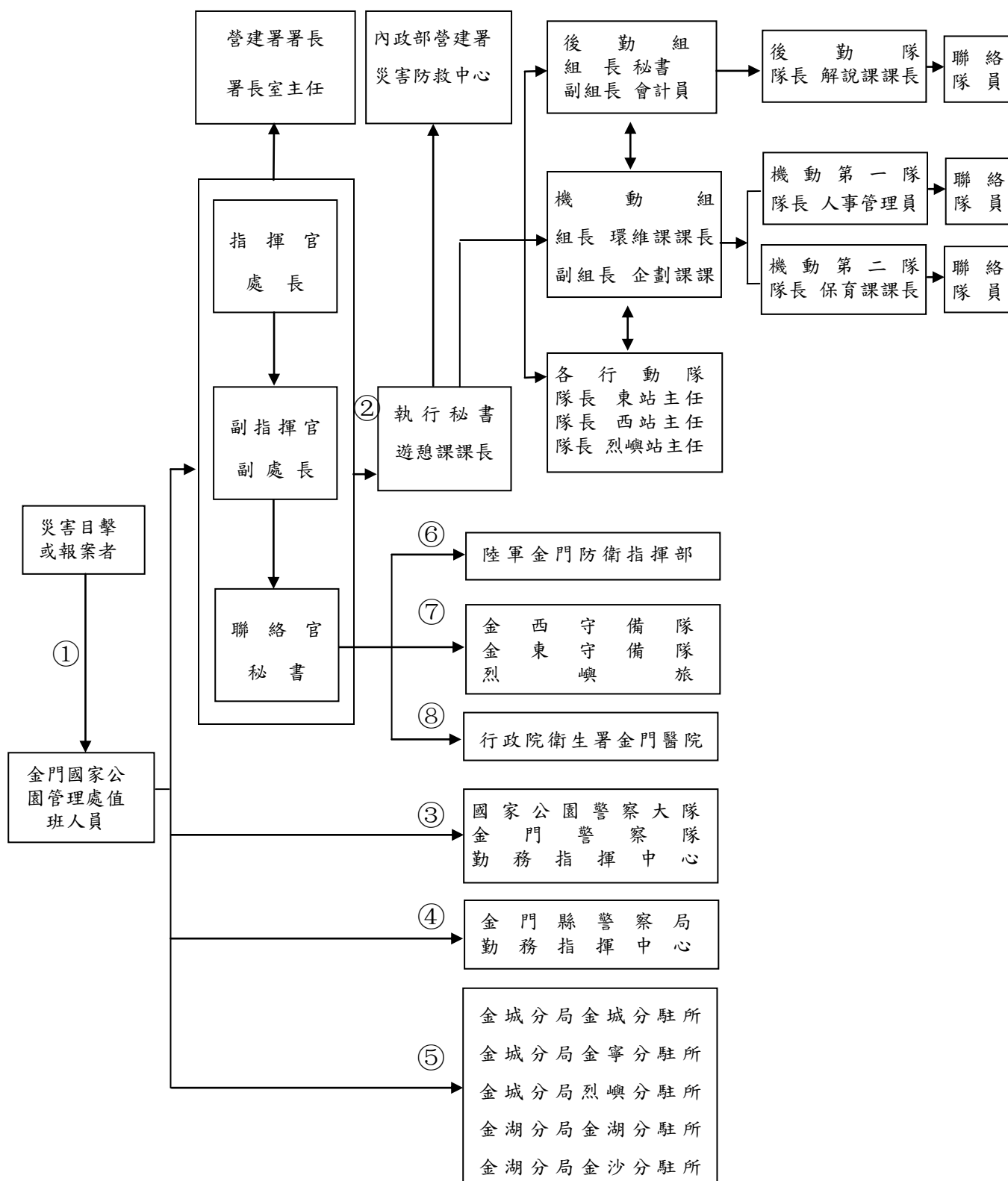


圖8-3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災害緊急應變作業流程圖

99年10月19日

第六節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金門國家公園成立之目的，係為妥善保護金門地區之史蹟文物及自然環境，使金門人文、戰役等歷史資產及其周邊環境得以永續保存與發展，並供國民之研究、教育與遊憩。自民國84年（1995年）金門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並設立管理處推動計畫內容迄今，人文史蹟與自然資源保護之觀念已在金門紮根，為賡續推動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目標，訂定金門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作為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資源管制利用之指導原則。

惟金門地理位置、人文及自然資源、發展歷程及土地權屬，均與其他高山型國家公園大相逕庭，管理處審酌金門國家公園內之資源與土地利用，除依照國家公園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管制外，並以「金門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為主要執行依據。惟現行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或因條文內容未盡周延、相關法令修訂等因素，以致造成執行上之疑義外，另隨著時代變遷，國內政治局勢及民眾土地利用行為的改變，目前管制內容未能與時推進，部份管制規定未能符合實際土地利用需求，於實務上亦常遭受民眾質疑與抱怨，基於國家公園整體土地資源之保護利用，確有必要進行現行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規定之檢討。

一、農舍建築管制個案變更

自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開放民眾興建自有農舍或集村農舍以來，民眾基於申請農舍建築管制問題，陸續透過公文、代表會會議決議、村里長反應等方式，另因鼓勵核心保存區之傳統建築維護保存，民眾因結婚人口增加，致使居住需求日益增加，屢屢提及園區內農舍管制過於嚴格，要求比照金門縣政府放寬。

為即時有效解決經營管理課題及深化夥伴關係，審酌相關屬重大

議題且未影響計畫整體架構，並可解決現行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條文內容未盡周延、管制規定未與時俱進、農業使用管制規定未充分考慮地方特性，以及戰爭歷史因素限制使用土地權益補償等課題，管理處研提「金門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六條修正條文」，調整農舍建管規定期符民眾期待。

案經提送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89次會議於99年11月17日審議，獲原則同意通過，並於12月1日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90次會議確認，後於100年2月1日起辦理「變更金門國家公園計畫（金門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草案」之公開展覽30日，展覽期間並無反對意見，同年內政部於6月22日報行政院，惟行政院秘書長7月25日函轉行政院經建會7月15日指示：「本案公展後應再報請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同意」，據此，內政部復於同年10月21日將本草案復提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95次會議審議，審議結果照案通過。完成公展及計畫委員會審議程序後，本案於100年11月15日再次報院，並依據101年1月9日行政院秘書長函轉行政院經建會100年12月29日綜整之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復於101年2月3日提報行政院，經行政院101年4月11日院臺建字第1010128337號函核定，101年5月14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010804056號公告，於101年5月21日起生效。

本次個案變更（條文如後附）已與時俱進並因地制宜，配合金門環境特性修正，以維護民眾權益及整體景觀，將併同計畫草案報核審議程序，俟行政院核定後施行。

二、軍事設施活化再利用

為配合國軍精實方案，接管移撥本園區內軍事營區，加強戰役史蹟整體活化利用，建構完整戰役觀光遊憩體驗，使珍貴戰役史蹟得以

永續保存維護及活化利用，本處亦修正金門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二條及第七條，目的乃希望明訂軍事設施及建築物整建活化利用之目標，並配合多元活化使用方式，使區內舊有軍事設施及建築物經管理處審查許可者，得經營公共服務設施附屬之餐飲、特產品展售賣店、民宿等使用。

金門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一、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之資源與土地利用，除依國家公園法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管制外，依本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規定管理之。

二、國家公園區域內，經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許可，為資源維護、遊客安全、解說服務與教育研究需要，得從事下列行為或設施：

- (一) 林木、古厝暨史蹟之災害、防範、搶救暨維護宣導設施。
- (二) 健行步道安全設施。
- (三) 人文史蹟暨生態解說教育設施。
- (四) 人文史蹟暨生態之研究設施。
- (五) 適於觀景地點得設眺望台。
- (六) 整修傳統建築物、軍事設施及建築物，供活化使用。
- (七) 環境衛生、景觀維護或治理之設施。
- (八) 其他有關為環境保護或治理之設施。
- (九) 其他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

三、史蹟保存區內之土地以保存文化遺址及遺跡為主，其建築物暨土地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 文化遺跡、紀念物暨經依指定保存之建築物之修繕、整建，由管理處擬定管理維護計畫，報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 (二) 區內禁止林木採伐、開採礦行為。

- (三) 所有遺址、遺跡應經考證、建立資料，如確需整修、重建，應忠於原貌，盡量使用原有之建材暨營建方式修復。
- (四) 禁止於古物、古蹟上刻劃不必要之文字圖形暨牌示。
- (五) 經管理處同意之學術機構得從事考古研究，惟不得破壞文化資產。
- (六) 其他有關遺址及經發現為古物之保存、維護，本管制原則未規定者，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維護之。

四、特別景觀區內之土地以保護特殊天然景緻、及具有重要歷史紀念價值之特殊景觀為主，其資源、土地利用及建築物，應依照下列規定：

- (一) 為保護特別景觀區特殊資源，遊客不得離開步道或觀景地帶。
- (二) 區內原有建築物或工程設施之修建或改建，經管理處之許可，得依原土地使用強度建築；區內除因資源保育、展示、國防及重要經濟發展需要外，非經管理處許可，不得新建或增建任何建築物、道路、橋樑及其他工程設施。
- (三) 區內未經許可禁止改變原有地形、勘採礦物或土石、敲打或搬運任何岩石。
- (四) 區內除解說設施外，禁止廣告招牌之設置。
- (五) 區內除遭受風害、病蟲暨基於修護景緻之殘材處理外，禁止從事林木伐採。
- (六) 區內原有合法自用住宅或農舍，經改善污水處理設施及擬具污水滲漏防制計畫、環境保護計畫經管理處審查許可者得依民宿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申請經營民宿。

五、遊憩區之土地利用，應依下列之規定：

- (一) 遊憩區之闢建，宜發揮自然性與活動性，配合地形地物，並著重環境美化，其建物設計之外型、建材與色彩，宜與自然環境調和，且避免過多人工設施。
- (二) 遊憩區以擬定細部計畫，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為原則；如採個別開發則需經管理處審查同意。
- (三) 遊憩區內容許之各種使用設施及投資建設管理計畫，依該細部計畫所定內容或專案審查所同意內容為準，其土地使用強度等應經管理處許可。
- (四) 區內合法自用住宅或農舍得依民宿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申請經營民宿。另原有農業用地如無礙當地細部計畫或經管理處同意者得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申請為休閒農場之農業經營體驗區，但未經許可不得引入外來物種而影響當地之生態環境。

六、一般管制區在不違背國家公園計畫目標與原則下，准許原有土地利用型態。其資源、土地與建築物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 區內林木之伐採更新除依下列規定，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核定：
 - 1. 基於國土保安，區內保安林地除為國家公園計畫、國防需要、並合乎森林法規定外，禁止伐採。
 - 2. 遊憩區四周眺望所及之鄰近區域，不宜從事伐採，且鄰近遊憩區栽植之樹種，應與周圍附近之林相調合。
- (二)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管一）之土地建築使用依下列規定：

- 1.本區主要為傳統聚落，依各聚落特性，由管理處分別研擬細部計畫與建築設計規範，報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2.區內土地原則區分為「歷史風貌用地」、「生活發展用地」、「外圍緩衝用地」等，其建蔽率、建築高度、建築材料、外型景觀、容許使用設施與容許商業或居住等使用行為、獎勵方式、管理服務計畫等，依該細部計畫內容為準。

(三) 第二類一般管制區（管二）之土地建築使用規定如下：

- 1.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准予新建、增建、改建與修建，其建築可採原建築面積或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40，建築高度不得超過3層樓或簷高10.5公尺，且最大建築基層面積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但寺廟得保持原高度與建築基層面積。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350平方公尺，第三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基層建築面積三分之二，且應採斜屋頂並不得另設屋突。地下樓層以一層或四公尺為限，面積不得超過基層建築面積，並應計入總樓地板面積。
- 2.區內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應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三條規定，得申請新建，其建蔽率不得超過全部農地百分之十；惟該宗農地若合於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農業發展條例89年1月28日修正生效後，取得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於上開日期前因繼承，或民法第1138條所定遺產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因被繼承人之贈與，其農舍建蔽率得依金門縣政府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之農業區建蔽率

規定，不得超過自有農業用地 30%。建築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簷高 10.5 公尺，且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 165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350 平方公尺，與計畫道路境界線距離不得小於 8 公尺。

3. 農舍外觀色彩應與環境協調，外牆宜採用配合當地景觀元素，其興建圍牆，以不超過法定基層建築面積範圍為限。地下樓層以一層或四公尺為限，面積不得超過基層建築面積，並應計入總樓地板面積。第三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基層建築面積三分之二，且應採斜屋頂並不得另設屋突。
4. 為園區自然環境景觀保育及考量宗親農地共有共用等需要，農舍的集村興建以 10 戶以上 20 戶以下為原則。
5. 已申請建築農舍之土地，除興建農舍土地面積，其他面積應供農業生產，並應由管理處在地籍圖上著色，不得再建築使用。

（四）其他為一般資源保育、展示、國防及配合中央或地方重要之公共建設等設施，經管理處許可者，得興建之。

（五）區內新建建物面臨河川、溪流、湖泊等重要景觀應退縮六公尺，其退縮得算入法定空地，但如係前款需要或原有合法建築拆除重建或細部計畫另有規定者，得不受此限。

（六）區內合法自用住宅或農舍，得依民宿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申請經營民宿，其屬傳統建築物整修者得依該辦法第六條特色民宿規定申請。

國家公園計畫發佈前興建之合法建築物，得維持原使用。

(七)區內農業用地得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申請為休閒農場之農業經營體驗區，但未經許可不得引入外來物種而影響當地之生態環境。

(八)區內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範圍，得依農村再生條例等相關規定申請設置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

七、國家公園範圍內軍事設施及營區之土地使用管制，依國防部現行有關規定暨國家公園法辦理，如需變更或增設時，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給予適切之配合與協助。

區內舊有軍事設施及建築物經管理處審查許可者，得提供做觀光遊憩及相關之使用。

八、軍事管制區內之觀景地點，其範圍、時間、路線應與當地最高司令部會商後選定；觀景地點並得視需要設置解說牌、觀景平台等適當設施。

第七節 國家公園建築物美化計畫

為維護本園區聚落風貌、建築人文及自然景觀，並達成永續發展及兼顧社區居民需要，園區內建築興建及修繕將以「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及「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保存維護傳統建築設計基準」為設計基準，訂定園區之建築設計規範及施工標準作業程序供民眾參照，並依據「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實施要點」予以獎勵，以達成傳統聚落建築保存及園區整體景觀風貌，並落實生態社區、低碳綠能家園之目標。相關法規詳附件一。

第八節 國家公園排雷後土地復育計畫

金門因長處戰地，具有多元之戰役史蹟，為金門國家公園核心資源，然而當地仍遺留許多戰爭武器，其中殘存之地雷將可能造成當地居民傷害，近年來軍方積極移除區內地雷，為求徹底清除地雷危害，勢必對當地生態環境造成極大影響，為維持排雷區域之生物多樣性，需擬訂相關復育措施。復育計畫以「野生動物保育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為基準，並委託相關機構及學者專家針對當地生態環境進行調查，瞭解當地生物之分布範圍、生態特性及族群結構等，制定物種之保育及復育策略，以面臨族群減少或棲地劣化等困境，並與當地居民溝通、加強計畫之宣導等爭取居民支持，共同維護生態環境及生物多樣性，以利生物資源永續利用。

為能有效率進行排雷地區復育，跨政府部門合作為排雷土地復育計畫成功要件之一，政府相關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金門縣政府等於閒置空地及排雷區域造林復育方面具有豐富之經費及技術，協同政府相關部門進行雷區復育，將有助於本處境內排雷區域復育及造林作業。

排雷後復育計畫原則如下：

- 一、瞭解軍方排雷進度及時程，配合軍方進行當地原生動植物相調查。
- 二、建立當地生物之生物資訊，如分類地位、生活史、生育習性及族群結構等相關資訊以供擬定未來復育目標。
- 三、制定復育計畫，依不同物種進行合適之策略，保護及管理現存之族群、引入原生物種及改善棲地環境。
- 四、長期環境監測，瞭解物種消長，適度給予干擾以回復原本樣貌。

- 五、委託相關機構及學者專家進行研究，瞭解物種復育、棲地恢復情形。
- 六、與當地居民進行溝通、宣導生物多樣性的重要性，評估居民意願並爭取民眾支持，合理運用排雷區域，進而修正復育措施，共同維護生態環境。
- 七、協同政府相關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金門縣政府等進行雷區造林工作，爭取相關經費及技術支援，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

第九節 環境教育推廣計畫

配合環境教育法通過實施，為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金門國家公園將結合園區內環境教育場所、培訓環境教育人員，擬定周詳環境教育計畫，以園區內豐富資源，採用多元創意方式，提供社會大眾基本環境教育之概念，共同關心環境保護，落實環境永續發展。以培訓和提升國家公園組織及從業人員之專業能力為方向，強化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解說服務、環境教育及科學研究之功能。

一、環境教育推廣之理念與目標

(一) 理念

環境教育應兼顧環境保護、文化保存、社會福祉與經濟發展，以促進全民之教育與學習。爰以「地球唯一、環境正義、世代正義、永續發展」為理念，提昇全民環境素養，實踐負責任環境行為，創造跨世代福祉及資源循環利用之永續台灣社會。

(二) 目標

環境教育推動之目標為「環境知識、行為倫理、全民教育、終身學習」，培育國民瞭解環境倫理，增進保護環境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重視環境，採取行動，以達永續發展。

二、環境教育服務內容

(一) 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二) 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

(三) 辦理環境教育與解說人員訓練課程。

園區環境教育解說人員，均須具備環境教育人員資格，每年辦

理環境教育課程培訓，以達具備園區資源與環境教育知能。

(四) 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

規劃及整合園區內之環境教育設施及資源，以為辦理環境教育活動的場所，結合園區內各展示館進行環境教育靜態與動態之活動使用。

(五) 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研究整理各種有關之環境教育解說資，發展園區資源特色之環境教育教案，以提供環境教育與資源服務，內容包含：

- 1.地形地質之景觀特色：特殊地景之生成原因、演變情形等。
- 2.自然生態環境特色：動植物族群種類與分布狀況，影響動植物生態社會群落演進情形等。
- 3.其他資源景觀：如微氣候景觀之種類、生成原因、演變情形等。
- 4.人文歷史發展與自然環境之關連。

(六) 推動環境教育之交流合作

- 1.國內交流
- 2.兩岸交流
- 3.國際交流

三、國家公園生態學校、社區、社團聯盟

(一) 提供園區各級學校教師、社區居民、社團成員環境教育訓練課程與認證。

(二) 邀請園區學校、社區及社團成員參與國家公園保育研究工作。

針對園區學校及社區、社團參與國家公園之長期保育研究、環境監測、維護管理等工作，並結合學校相關課程，提供學校教師與學生、社區居民、社團成員深度體驗與實際參與認識環境保育之工作，進而深化環境倫理內涵與保育知能。

(三) 寒暑假之環境教育課程

利用寒暑假辦理推動環境教育研習活動，提供青年學子親近國家公園環境與體驗大自然的多樣與豐富，紮根環境教育的基楚。

四、環境教育中心規劃

建設完善環境教育中心，中心內應設置專屬人力，提供國家公園人才培訓服務、設計環境教育課程、編製環境教育課程教案、資訊之研究發展服務、環境教育認證管理與相關宣導、研習與交流活動。

五、生態旅遊推動計劃

強調生態保育的觀念，以永續發展為最終目標。期透過遊客行為與地方經營策略之輔導與教育，以兼顧環境保護與遊憩利用，並使資源與遊憩活動得以永續發展。生態旅遊強調欣賞當地特殊的自然與人文環境，提供環境教育以增強遊客的環境意識，深植負責任的環境行動，並將經濟利益回饋造訪地，以協助當地保育工作的推動，提升當地居民的生活福祉之目標。

(一) 生態旅遊發展之原則

- 1.以低環境衝擊之營宿與休閒活動
- 2.限制此區域之遊客量
- 3.支持當地的自然資源與人文保育工作
- 4.儘量使用當地居民之服務及載具
- 5.供遊客以自然體驗為旅遊重點的遊程
- 6.聘用了解當地自然與文化之解說人員
- 7.確保野生動物不被干擾、環境不被破壞
- 8.尊重當地居民的傳統文化及生活隱私

(二) 生態旅遊規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與環境保護相關之自治條例。

第九章 經營管理計畫

第一節 經營計畫

國家公園計畫理念，必須研擬具體可行之實施方案，予以執行，本計畫之經營方案，研擬如下：

一、全區之土地利用經營計畫

- (一) 建立全區之土地基本資料：包括全區土地地籍圖、所有權屬、國家公園範圍界樁及各使用分區範圍界線之界定等，以利土地利用管理。
- (二) 調查研究並登錄建檔區內之戰役史蹟、聚落、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及考古遺址：將有助於相關文化資產之研究，並作為展示、遊憩、觀賞及教育之資源。
- (三) 調查及登錄區內生態景觀資源：為瞭解本區內自然資源與景觀之蘊藏情形，應進一步做全區生態資源與景觀之調查與登錄，做為規劃、利用、檢討依據。
- (四) 定期檢討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國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因此，為使本區內之土地及資源合理經營管理利用，國家公園計畫應定期通盤檢討，並作必要之變更與修訂。
- (五) 檢討並嚴格執行保護利用管制規則：土地利用管制規則關係土地利用理想與否甚大，因此管理處應就已實施之土地利用管制規則，嚴格執行，隨時檢討，俾使金門國家公園全區人文史蹟暨自然景觀，在適當土地利用管制下得以永續保存及保育，並將珍貴之資產永續利用。

- (六) 導引資源不當利用地區趨於合理利用方式：國家公園區內私有地難免有維持原來不當之使用，管理處應積極輔導並變更其利用方式，使全區之土地利用，趨於合理之發展。
- (七) 積極輔導獎勵園區內居民參與保存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為使區內傳統聚落文化得以永續發展，除鼓勵居民依「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保存維護傳統建築物設計基準」規定建築外，並制定「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獎勵補助傳統建築風貌實施要點」，以獎勵補助之方式協助居民主動參與古厝之維護保存工作；另對重要之建物亦可用設定地上權方式由管理處代為修護並經營之，使聚落得以活化再生。
- (八) 應積極進行歷史及紀念性建築物之調查、測繪及登錄建檔工作：為傳統聚落風貌之保存，應先進行具歷史意義及藝術價值的建物之基礎調查及測繪工作，以作為長期維修、保存之依據。

二、環境維護經營計畫

為落實國家公園建設發展計畫，改善居民生活環境及提高遊客服務品質，本計畫之經營構想如下：

- (一) 陸續整建各戰役史蹟景點：園區內由軍方移撥之戰役史蹟、戰備工事將依不同展示主題內容，分期分區辦理整建活化，提昇遊憩品質。
- (二) 各遊憩據點公共設施之興建及美化：依土地使用分區及遊憩計畫，配合生態工程辦理各遊憩據點之建設及美化。
- (三) 污水處理：依據聚落污排水處理規劃，分期辦理各聚落之雨水截流或污水淨化再利用，加強環境植栽綠化、提高家戶污水下水道接管率，有效提升社區環境自淨能量，改善聚落環境品質。
- (四) 辦理景觀據點連接道路美化設施：為應觀光及民眾需求，整建各景觀據點及其連外道路，藉以提供當地居民及遊客之遊憩品

質。

- (五) 傳統聚落建築風貌維護保存：分期對具特色或傳統風貌之建物及空間元素進行維護保存，並積極融入傳統聚落之建築元素及風貌樣式，以建構具傳統特色的聚落生活環境與形貌。
- (六) 金門98年（2009年）已被遴選為低碳示範島之一，管理處興設各項公共建設將推動綠建築之規劃設計理念配合生態工法，落實節能減碳目標。
- (七) 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訂定各項施工管理標準規範，作為各工程建設之依據。

三、遊憩服務經營計畫

為落實遊憩發展計畫，提高國民旅遊服務品質，本計畫之經營構想如下：

- (一) 調查研究遊客行為，系統整理遊客有關資料：調查研究遊客偏好、遊憩動機、遊客背景等，做長期之資料整理分析，以做為遊憩經營管理之參考。
- (二) 規劃理想之旅遊模式：掌握各項旅遊資源，設計自然生態或人文特色之多樣性的深度分眾旅遊模式，俾發揮本區之遊憩資源，提供遊客多面向、多層次的遊憩體驗。
- (三) 分期分區發展遊憩據點，建設遊憩設施：就所訂之遊憩區細部計畫，配合遊憩模式，研訂優先發展順序，編列預算，分期分區建設旅遊相關設施，以服務遊客，增加遊憩資源。
- (四) 積極輔導範圍區內公私營商店設施，提高服務品質：區內餐飲、特產商店等，均為服務設施之項目，宜輔導其營業合理化、正常化與精緻化，杜絕惡性競爭或壟斷行為，維持優良服務品質。
- (五) 建構綠色民宿的準則和具體實施的指標，鼓勵民宿經營者重視環境倫理，推廣節能減碳，低碳旅遊，提升傳統建築活化利用

之經濟效益。

- (六) 落實傳統建築民宿賣店社區回饋機制，建立經營者與聚落居民友善關係，並重視民宿賣店經營者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展現遊憩永續作為。
- (七) 獎勵私人團體投資經營國家公園事業：國家公園事業中部分可開放民間經營者，應研擬投資經營管理獎勵辦法，鼓勵民間參與建設，以增進國家公園事業之推展，促進旅遊事業發展。
- (八) 依自然資源之承載量，妥適規劃合理之旅遊模式：自然資源之經營目標，首在於使資源之永續利用，因此應規劃妥適之旅遊設施計畫，避免遊憩資源遭受破壞，降低遊憩品質，甚至破壞其原有環境資源與景觀。
- (九) 推動節能減碳計畫，以自行車故事館為主軸，串聯自行車專用道，發展中山林遊憩區成為自行車教學訓練中心，並舉辦自行車各項推廣活動。
- (十) 結合金門縣政府建構全島自行車服務網，營造自行車友善環境，如設置鐵馬驛站、自行車專用道、指標系統及訂定自行車經營管理辦法。
- (十一) 成立園區內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及建立相關應變作業規定。
- (十二) 建立社區伙伴關係，善用社會資源，投入傳統聚落及園區環境維護工作，提昇遊憩服務品質。

四、環境解說及教育人才培育計畫

國家公園具有解說服務、環境教育及提供保育研究之功能，其經營構想如下：

- (一) 長期研究、整理、蒐集並充實有關環境教育與解說資料：解說題材需要不斷研究、充實，規劃、整理，方可配合日新月異之科學知識，提供優良環境教育題材，讓社會大眾充分瞭解國家

公園之史蹟文化暨自然環境。其項目有：

- 1.蒐集戰役歷史資料，並詳加研究整理，以為解說導覽題材。
- 2.蒐集地方史料、文物、傳統聚落之特色、僑鄉文化及民俗活動等資料，以作為解說導覽及媒體製作之題材。
- 3.各項動植物生態特色：如動植物族群種類與分佈狀況、稀有珍貴動植物種類及習性，影響動植物生育與環境氣候因素、動植物生態社會演進情形等。
- 4.各種地形地質景觀特色：如特殊景觀種類、分布地點、珍貴程度、生成原因暨演變情形等。
- 5.其他資源景觀資料：如地理環境、微氣候景觀之種類及生成原因、貝塚之考古等。
- 6.發揚傳統聚落特色節慶民俗活動之傳承及儀式舉行，增加傳統文化內涵。

(二) 解說系統之經營構想、解說系統計畫之建立，係將國家公之園之戰役史蹟、人文地景、生態景觀暨遊憩資源等介紹給旅遊大眾，增進遊客之體驗。

1. 解說方式：

(1) 室內解說：於遊客中心、服務站利用視聽媒體傳播系統及資訊通訊科技技術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ICT)、實體、標本、模型等，介紹戰史、人文暨生態景觀。

(2) 現場解說：

A. 人員解說：依本國家公園之特性及情景展示，配置解說員現場解說。

B. 自導式解說：遊客可利用現場解說指示牌及管理處提供之自導手冊 (摺頁)，依自己之興趣與時間彈性安排行程，自行觀覽景物。

2.解說員之組訓：

- (1) 解說員甄選、編組：解說員須有相當知識背景，方可扮演文史暨大自然之詮釋工作，故解說員不論管理處人員或社會熱心志工，均應予甄試，擬訂解說員講習訓練計畫，以授課、野外參觀實習等方式訓練解說人員。
- (2) 導覽訓練：與地方政府、觀光團體定期辦理導遊人員講習，改進解說技巧，充實解說內容，擴大國家公園宣教效果。
- (3) 爭取替代役人員參與國家公園解說之相關業務，以加強解說人力，擴大服務層面。

3.解說志工之召募：透過國家公園網頁將解說志工之相關活動及訊息長期傳遞給民眾，不定期辦理解說員之徵選及訓練，並協助解說志工建立解說員聯誼會，增加解說志工之交流，以擴展解說員之視野並提升其解說能力。

- (三) 人才培育經由在職訓練，專業人員訓練、及各項經營管理相關課程之培訓，培育本地區人才，並鼓勵參與資源研究、保育及遊憩服務相關事業。

五、資源保育與研究經營管理計畫

配合實質計畫所定之保護計畫，其經營構想如下：

- (一) 建立保育巡查制度：國家公園警察隊除對自然資源及景觀經常性之保育巡查工作外，國家公園管理處之員工亦應建立有計畫之巡邏保育查勘制度，以避免資源及景觀遭受不當破壞。
- (二) 分期建設保護設施，加強資源之維護工作：依保護計畫評定各類保護設施之優先順序，建設美觀實用之各類保護設施。並考慮其造型與材料之選用，採用當地之自然素材為原則。除能維持原特色外，並達到減少人為或其他不當之破壞。
- (三) 釐訂土地取得計畫：區內須保護之特別景觀區，宜由管理處統

籌管理，積極研擬土地取得計畫，俾按順序分期分區取得所需土地經營管理權。

- (四) 公開資源環境特色，宣導文物史蹟暨環境保護觀念：蒐集汰除軍事裝備暨文物史料，配合地景建築，進行規劃展示，以供遊客參觀，利用解說服務之機會，或舉辦歷史巡禮、自然生態保育研習等活動，適時說明國家公園之資源特色，並宣導保護史蹟文化及自然景觀之重要與價值，加深國人國家公園保育之觀念。
- (五) 保存傳統聚落之特色，研擬全區景觀建築計畫：深耕閩南傳統聚落及其建築為園區特色資源，採取聚落維護及社區總體營造之架構，訂定傳統聚落修護計畫，建築與景觀管理要點及保存修復參考作業標準，以為建築規範，除能顯現地區環境特色外，亦能調合自然環境。
- (六) 排雷土地復育管理：移除地雷後土地原有植被亦遭破壞，不僅破壞生態景觀，風砂亦造成農作及聚落困擾，除加強排雷區域土地配合相關單位植生復育外，管理處擇海岸排雷後區域設置長期監測之永久樣區，研究海岸植被環境演替。
- (七) 棲地維護及資源監測：為復育生物多樣性環境，持續辦理環境長期監測諸如指標物—食蟲植物之監測，瞭解棲地環境演替；並持續清除外來植物互花米草，於園區設置水韭培育復育區並進行本土種源保育宣導；並進行慈湖非法網具宣導查處，以維護鷓鴣棲息地環境；持續辦理水獺監測計畫，及維護水獺活動棲地並將監測成果實際應用於環境教育，以宣導生物多樣性保育理念。
- (八) 協調區內國防、地方政府暨派金各機關團體，分工合作，共同建設金門，使其資源永續經營。

第二節 管理方案

一、組織管理體系

依據國家公園法第三條、第五條規定，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下設國家公園管理處，負責計畫之執行及國家公園事業之管理監督。另依據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辦事細則規定，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隸屬內政部營建署，管理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設秘書一人及行政室、人事管理員、會計員，並視國家公園面積、特性及業務需要，分設三至五課。另視國家公園區域環境及業務需要，得分設管理站。同時管理處應核實配置警察人員，負責國家公園區域內治安秩序之維持及環境之保護，並協助處理違反國家公園法有關事項。因此，本計畫設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其管理業務主要可分為企劃經理課、環境維護課、保育研究課、遊憩服務課、解說教育課、東區管理站、西區管理站及烈嶼區管理站等。其管理組織體系圖如下（圖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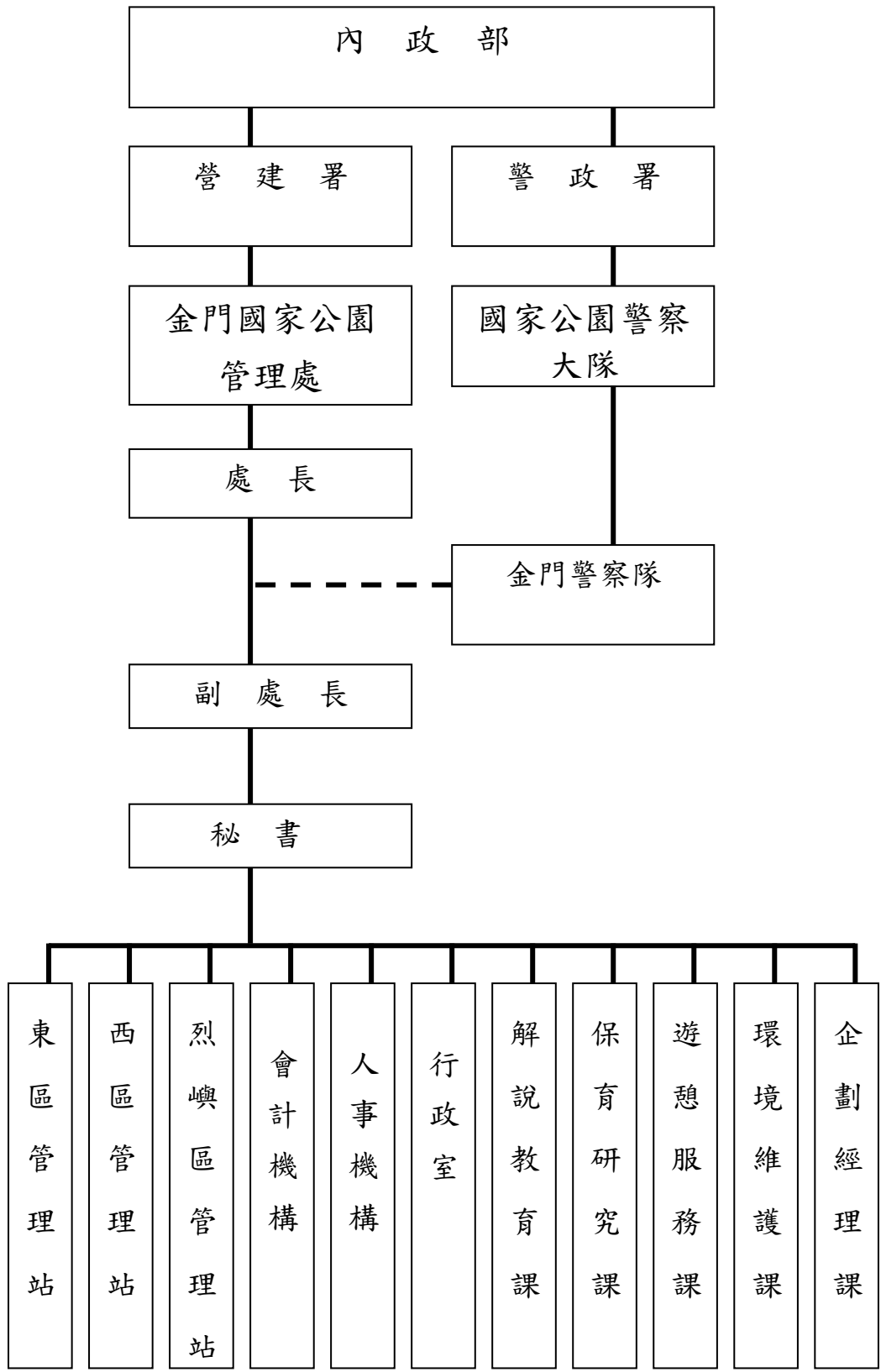


圖9-1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管理組織體系圖

二、管理業務內容及其權責劃分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除依據國家公園法與其施行細則外，並依據本園區屬性，訂定計畫，制定管制規則，以為管理經營之重點，為明權責，分工適宜，業務劃分如下：

(一) 企劃經理課：掌理國家公園計畫之擬定、檢討與變更，國家公園事業案件之審核、監督及土地分區使用申請案件之審核管理，國家公園區域內管制規定之制定與釋示，以及國家公園區域內有關機關之配合協調事項。其項目包括：

- 1.本國家公園計畫之擬訂、規劃、執行、檢討及變更。
- 2.本國家公園區域（以下簡稱本區域）內土地分區使用申請案件之審核。
- 3.本區域內土地利用規劃及使用管制之研擬。
- 4.本區域內用地之取得。
- 5.本區域內國家公園事業之規劃。
- 6.國家公園法規蒐集研究整理及編纂。
- 7.違反國家公園法事項之處理。
- 8.本區域內違章建築之查報認定。
- 9.其他有關企劃經理事項。

(二) 環境維護課：國家公園內戰役、文化史蹟復舊設施、資源保護設施、遊憩設施、公共設施、解說設施、安全設施、道路及其附屬設施等工程之規劃設計、發包監督與工程維護、測量及其他有關事項，其項目包括：

- 1.本區域內各項設施暨維護工程之規劃。
- 2.本區域內各項設施與維護工程之測量設計、發包、施工及監督。
- 3.本區域內經管土地之防災治理工程。
- 4.本區域內各項建築管理及違章建築之認定。

5.本區域內各項建築物建築執照核發。

6.其他有關環境維護事項。

(三) 保育研究課：國家公園戰役史蹟、文化遺跡、民俗文物、自然景觀、生態資源之調查研究、保育措施及區內林木植栽經營管理計畫審核與策劃工作等，其項目包括：

1.本區域內自然生態之保育研究及調查監測計畫之執行。

2.本區域內自然資源、地形、地質、人文史蹟之調查、登錄、研究及管理。

3.本區域內瀕臨滅絕、稀有之野生動物及植物復育計畫執行。

4.本區域內學術研究採集申請之核發及管理。

5.本處圖書期刊資料之建立管理。

6.本區域內保育觀測研究站之管理。

7.進入生態保護區入園許可之執行。

8.本區域內違法盜採、盜獵、盜伐等危害毀損自然資源與人文資源行為之處理復舊及監督。

9.其他有關保育研究事項。

(四) 解說教育課：國家公園解說系統之規劃設計、解說人員訓練、解說資料之編印，遊客解說服務、諮詢中心之展示，自然及人文資源保育宣導等事項。其項目包括：

1.本區域內解說系統與環境教育之規劃、研究及推廣。

2.解說資訊、生態資源與環境教育專書之編印、視聽媒體之設計及製作。

3.本區域內自然資源與人文史蹟資料之蒐集、編製、貯存及解說展示。

4.解說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之策劃、執行及合格證書之核發。

5.本區域內生態保育宣導之策劃及遊客解說服務。

6. 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7. 其他有關解說教育事項。

(五) 遊憩服務課：國家公園內觀光遊憩業務主要包括：遊客管理、

遊憩規劃與旅遊事業管理，主要項目包括：

1. 本區域內遊憩區之經營管理。

2. 本區域內遊憩事業之推動及督導。

3. 本區域內遊憩設施之維護管理。

4. 各遊客服務中心與收費站之經營管理及督導。

5. 本區域內遊客安全維護工作之協助及執行。

6. 本區域內門票與公園設施收費標準之研訂及收費管理。

7. 本區域內有關生態旅遊推動。

8. 本區域內違章建築之拆除。

9. 其他有關遊憩服務事項。

(六) 管理站：綜理計畫範圍各分區之經營管理、解說服務、環境清

潔維護等事項，其項目包括：

1. 站域內自然資源之維護、保育及巡查。

2. 站區域內有關文化古蹟之維護管理。

3. 站區域內遊憩服務、宣導解說及安全維護。

4. 站區域內遊客服務中心及各項公共設施之清潔及維護管理。

5. 站區域內各項急難救助之協助。

6. 其他有關站區域內之管理事項。

(七) 行政室：本處資訊、文書、檔案、出納、財產、車輛管理、庶

務、財物採購等事項。行政室掌理事項如下：

1. 文書、總務、資訊、研考及公關。

2. 其他支援服務事項。

(八) 會計機構：依法辦理本處概算、預算、決算、基金之編報、控

管執行、審核、財物採購監辦暨各項財物報表審核編製等事項。

- (九) 人事機構：依法辦理本處人事法制、組織編制、職務歸系、任免遷調、俸給銓審、勤惰管理、考核獎懲、訓練進修、待遇福利、保險退撫及各項人事服務等事項。

三、遊客活動管理方案

本計畫範圍各類旅遊資源豐富但空間容受力有其極限的情況下，為維持良好的旅遊品質，需要遊客與人文及生態環境資源間的均衡互動，宜對遊客進行時間、數量及行為上的管理控制，以分散遊憩行為對於資源方面產生的衝擊與壓力，管理方案包括以下面向：

(一) 遊客數量管制

對於較敏感或是稀有的生態資源，宜適度進行遊客數量及硬體設施管制，管制的方式可分為：

1. 使用者付費：付費制度讓旅客對於該項參訪活動產生了價值判斷，決定進行參訪者表示對該項資源具有一定程度的認同感，足以促使其透過付費的方式達到參訪需求，亦對於該項資源較能抱持尊重與珍惜的心態。因此可以藉由參訪價格的高低，控管遊客數量及遊客品質，並將收入回饋於該項資源的保育、研究與管理需求上。
2. 硬體設施容量限制：如設定一定數量的停車空間，適度限制參訪人數，達成減少硬體設備與控管旅客數量的目標。此一方式必須考量遊客旅遊方式與交通接駁規劃，並檢討資源景點周圍設置停車空間的必要性與合理性。
3. 參訪人數限制：遊客必須透過申請方能進行參訪，且每次參訪有固定人數限制，較適用於資源需要受保護的地區。
4. 管理處將依照園區的資源類型，研議合適的管制方式，作為未來各區進行生態旅遊及人文深度旅遊營運之遊客數量與交通流

量的管制參考。

(二) 遊客行為管理

遊客若未經正確的環境倫理教育，往往破壞資源而不自覺。園區生態旅遊及人文深度旅遊之設計，將以教育與體驗學習為出發點，宜並以解說與引導與取代禁止旅客行為的約束；並以口述、影片、摺頁文字等方式取代警告等字眼。

(三) 資源解說管理

解說導覽服務有助於提昇遊客對景點內容的瞭解，可根據景點的性質建議合適的解說類型及解說設施。園區景點的參訪資源有多樣化及複合式的性質，將透過資訊通訊科技ICT技術及分眾旅遊規劃，提供各類型遊客所需要的解說類型及數位內容。

四、社區營造與聚落共榮方案

金門國家公園區內有12座傳統聚落，居民約6千餘人，範圍與金門縣特定區緊密相連，並無明顯地理界線，為與地方共同培力營造國家公園永續發展，持續與地方政府、產業界和社區工作夥伴建立關係，向來是管理處推動之重要目標。

為落實民眾參與，管理處除定期與各機關及社區團體等單位業務協調，召開「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諮詢委員會」、舉辦「與聚落居民有約」活動，建立與地方機關、住民等夥伴關係。此外管理處作為產業界、地方居民之媒介，引導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建立企業認養古厝並予修復之機制等方式來推動傳統建築修復及保存工作。

管理處持續推動傳統建築活化利用轉型發展為其他較精緻化之商業用途、藝文展演空間、地方文史工作或藝術家工作室等，並藉由社區培力激發居民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結合主題旅遊活動推動社區生態旅遊，將產業經濟效益回饋聚落。

其次在提昇社區居民專業保育智識，挖掘地方智慧補助相關學術調查、研究、監測計畫並引導住民、在地社區志願駐點保育在地人文史蹟、自然資源和物種棲息地，落實住民社區保護區ICCA(Indigenous & Community Conserved Areas) 概念，形成在地草根志願保育行動方案，並與地方政府、NGO (非政府組織)、社區發展協會、學校、地方團體共同協力推動保育調查研究、環境監測、保育宣導及永久樣區調查等交流活動，建立跨越空間疆域的金、廈區域保育聯盟網路，遠程以集眾人之力，推動金門登錄世界文化遺產為目標。

以推動園區生態旅遊為例，規劃整合為共同運作團體，協力推展生態旅遊發展，俾使經濟效益回饋社區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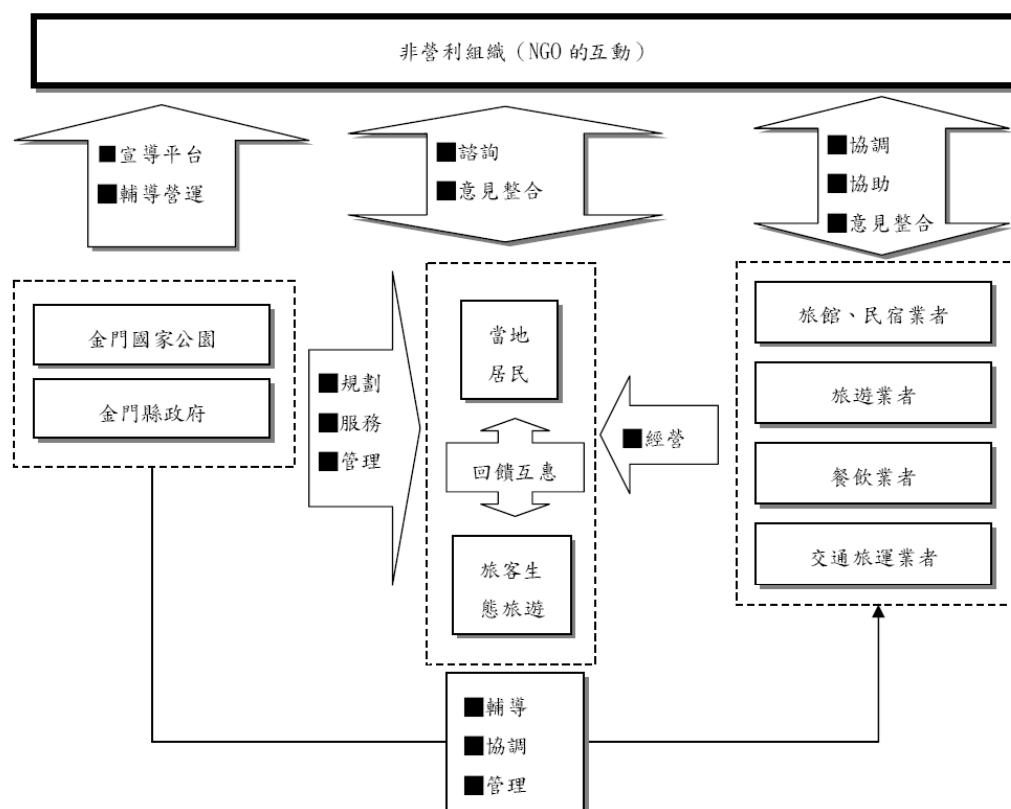


圖9-2 經營管理整合架構圖

資源來源：郭育任，遊憩資源調查與活動規劃，國家公園遊憩經營管理研討會，1995

表 9-1 經營業者營運供需表

經營業者	需求面	供給面	媒介面
旅遊業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淡旺季旅遊人潮之掌握 ■景點資源資訊 ■與食宿業者合作進行遊程規劃 ■解說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帶領旅客進行參訪活動 ■旅遊地點醫療資訊 ■旅遊地點遊客中心資訊 ■團體機票代購與優惠 ■旅遊過程的接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旅遊資訊網站 ■金門食宿業與精品業者資訊平台
民宿業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場與民宿間接駁 ■與交通旅運業者合作 ■景點資源資訊解說訓練 ■解說帶領之人力資源 ■與其他民宿業者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帶領旅客進行參訪活動 ■提供旅客旅遊景點資訊 ■與旅客進行知識交流 ■提供遊客傳統住宿空間 ■提供遊客餐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旅遊資訊網站 ■金門國家公園協助營運
旅館業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淡旺季旅遊人潮之掌握 ■機場與旅館間接駁 ■與交通旅運業者合作 ■與旅遊業者合作 ■與紀念物品商店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旅客旅遊景點資訊 ■提供旅客住宿餐飲服務 ■販賣金門風味之紀念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紀念物品商店資訊交流平台
交通旅運業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民宿、旅館業者合作 ■與旅遊業者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旅客交通工具租乘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旅遊、旅館、民宿業者的溝通平台

資源來源：郭育任，遊憩資源調查與活動規劃，國家公園遊憩經營管理研討會，1995

第三節 研究發展計畫

隨著金門地區內外環境轉變與全球永續發展思潮影響，為確切呼應世界襲產、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管理等觀念發展相關課題，為執行環境教育深化及生態知識平台建構計畫，進而以金門地區地景與生態之美與全球接軌，可參考美國等先進國家之國家公園管理體系作法，除由本處專責計畫執行與園區服務工作外，並擬定本計畫整體國家公園中程計畫，提供本計畫之依據，並設置環境教育中心專責機構，落實研究制度，以統籌本國家公園研究成果數位化、解說系統規劃、人員專業訓練及保育研究等，以建立知識平台，提昇經營管理水準，與強化國家公園從業人員專業訓練、服務等機能，透過知識網絡與世界接軌。

經查本國家公園配合「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水與綠建設計畫」項下之生態復育項目，於民國 92 年（2003 年）8 月 4 日報奉核定之「內政部營建署墾丁等國家公園民國 91 至 96 年（2002-2007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民國 97 年至 100 年國家公園中長程計畫」，執行期程至民國 100 年（2011 年）度止，為賡續推動國家公園保育工作，配合國土復育策略方案規定及落實國家公園資源總量管制經營管理理念，藉由國家公園的重新定位、提出未來國家公園整體發展願景、目標及相關策略，系統化思考提高金門國家公園管理效能，以落實經營管理，除持續辦理一般性的經營管理事務外，以跨域擴大資源整合的角度，提出具突破性、開創性的「健全國家公園保育體系」、「環境教育深化及生態知識平台建構」、「夥伴關係建立及世界接軌」及「國家公園組織效能提升」四大焦點主軸計畫（包含 46 項子焦點計畫），以期儘速處理園區最重要且迫切需解決問題，管理

處將積極落實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制度，具體達成國家公園法及金門國家公園計畫之使命。

在經營作法上，除著重於短中期管理業務外，更重視未來發展之長遠研究，俾能適修經營管理配套措施，以達成管理處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人文史蹟，並供國民育樂、研究及緊密連結地方伙伴關係等目標。管理處復於近期編定民國 101 年至 104 年中期計畫，報奉核定後即可實施。

有關研究發展工作項目如次：

一、經營管理人員素質之提昇

由於金門國家公園地區文化史蹟豐富，各種自然資源變異性大，而管理處又為提供人文及戰役史蹟、與自然科學之研究教育場所，因此經營管理人員之素質應不斷進修、訓練、學習以促進本職學能之提昇，俾能勝任國家公園各種經營管理與服務工作。

二、人文、自然資源暨其環境體系之調查、研究

金門國家公園內每一種史蹟文物、常民活動、自然資源，予以充分研究探討，必要時得予以長期監測以瞭解其演化遞變。若能獲得完整資訊並加妥善運用，不但可作為對社會大眾解說教育之理想教材，更有助於國人對歷史研究、自然之探索及體驗、文物之欣賞，因此管理處除深入調查研究各種資源外，應借重科技建立園區正確且即時之資料庫。

三、國民遊憩與解說服務素質之提高

為健全金門地區遊憩觀光事業之發展，管理處將與各級主管機關或單位密切配合。就交通負載、旅遊服務設施、觀光遊憩資源、及污水、垃圾等廢棄物之處理等課題，進行整體周詳規劃，力求與時俱進，提高旅遊服務品質，防止資源遭受破壞及避免環境受到污染。

四、其他有關事項之研究發展

除上述較屬重要事項外，凡與金門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有關事項，如現有經營管理系統及方式，經營管理法令規章，亦均為研究發展改進之事項。

第十章 國家公園事業計畫

依據國家公園法第 11、23 條規定辦理國家公園事業。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真正的涵義在於保育一個國家或區域內特殊而具有代表性的自然或文化的襲產 (Heritage)，這些襲產包括特殊的地形、植被、野生物、以及不同時期或區域的人類文化。多元類型的襲產在國家公園以永續發展的理念加以經營管理，並供大眾從事解說教育、科學研究及休閒遊憩之用，妥善維護以供子孫永世共享，促進臺灣的國家公園成為世界國家公園體系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成為代表進步理念的象徵，進一步涵容多元文化與世界接軌。

金門國家公園內 12 座傳統聚落，傳統閩南建築及洋樓計 1,088 棟留存，為碩果僅存之閩南文化學術研究重鎮；且長期戰地政務使金門成為二次大戰結束以來，後冷戰時期之重要戰役歷史紀念地。金門海域瀕臨絕種之活化石「鱲」、中華白海豚及文昌魚，另由豐富溼地所營造多樣性生物環境，使小型島嶼金門即擁有逾 300 餘種鳥類棲息。管理處為因應時代變遷，並傳承文化精神與保育自然人文資源永續利用，依循以下願景規劃各項事業計畫：

- 一、保育目標：金門因擁有珍貴人文與自然資源，並於 98 年（2009 年）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遴選為臺灣 12 處世界遺產潛力點之一，96 年（2007 年）園區內慈湖經內政部評定為全國 75 個重要濕地之一，是以保護區內戰役紀念史蹟及自然與文化資源，並予適當經營管理，使資源得以永續利用與保存，係屬重要目標。

- 二、低碳目標：金門屬海洋小型島嶼，能源有限，且對於全球氣候變遷特別敏感與脆弱，又金門 98 年（2009 年）已被遴選為低碳示範島之一，是以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以達島嶼永續發展，係屬重要目標。
- 三、教育目標：金門地區具有重要人文、戰役史蹟及自然生態環境，極富教育意義，並可提供研究歷史、文化、重要戰史、自然及生態之場所與機會。透過永續環境教育傳承，以增強遊客及社區居民對於自然保育態度素養，及促進地區的環境、經濟、社會和文化的永續發展。
- 四、遊憩目標：金門地區之史蹟文化及自然生態等資源，非常適合國人以文化及生態旅遊的方式來進行遊憩體驗，且金門國家公園並已於 96 年（2007 年）獲得行政院評選為生態旅遊地。依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94 年（2005 年）提出之「生態旅遊白皮書」中定義生態旅遊為：「一種在自然地區所進行的旅遊形式，強調生態保育的觀念，並以永續發展為最終目標」。是以管理處推動生態旅遊時，將首重生態保育和地方社區福祉，兼顧保育產業以達到遊憩體驗、保育核心價值與地方發展三方共贏的局面。
- 五、夥伴目標：金門國家公園區內有 12 座傳統聚落，居民約 6 千餘人，且與金門縣特定區緊密相連，並無明顯行政區域或地理界線，為獲地方認同，並共同培力營造國家公園永續發展，與地方政府、產業界和社區工作夥伴建立關係，是重要目標。

第一節 國家公園事業之選定與經營

金門國家公園事業係依據國家公園計畫，為便利育樂、觀光暨保護區內資源而興設之事業。根據國家公園法第 11 條規定，「國家公園事業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執行，必要時，得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管理下，投資經營」。為明定本國家公園事業項目及投資經營原則，研擬計畫如下述：

一、國家公園事業設施

凡合於本計畫第五章實質計畫內容而為便利育樂、觀光及保護資源之設施均屬之，計有：

- (一) 住宿設施：包括國民旅舍、民宿、傳統建築住宿設施等。
- (二) 商業設施：包括餐飲、藝品、地方特產或其它國民遊憩所需用品等之設施。
- (三) 旅遊設施：包括海岸遊樂、露營場所暨觀景台等遊憩活動所需之設施。
- (四) 交通設施：包括景觀道路、停車場所、步道及其它交通所需設施。
- (五) 公共設施：包括給水、排水、垃圾處理、污水處理、公廁、管理服務站、遊客中心暨展示場地等設施。
- (六) 解說設施：包括解說牌、導覽系統等。
- (七) 保育研究設施：保護生態體系之保護設施以及研究教育利用之研究設施等。
- (八) 其它有關遊客安全維護救難與資源保護修護之設施。

二、國家公園事業項目

投資建設前述設施並予經營管理，稱之為國家公園事業，計有：

- (一) 住宿業：提供住宿服務之事業。
- (二) 餐飲業：餐廳、餐飲賣店、速食店等提供餐飲服務之事業。
- (三) 交通運輸服務業：公園巴士、遊艇、汽、機、電動車、腳踏車出租業、營業性停車場業、提供交通運輸服務之事業。
- (四) 遊憩服務業：營利性露營場地與其它產業、生態旅遊及遊憩體驗活動設施或場地之服務性事業。
- (五) 販賣業：出售照相器材、底片、紀念品或戶外運動休閒服裝等用品之事業。
- (六) 觀光農特產業：為配合觀光遊憩需要而發展之地區特色產業，如地區農（特）產品展售中心等。
- (七) 文化服務業：發行有關國家公園之旅遊指南、風景名信片、幻燈片或錄音帶等解說資料等之文化事業。
- (八) 文化創意產業：以金門地區文化底蘊為素材，推動相關產業。
- (九) 其它與旅遊有關之服務業：包括導遊解說、遊客中心、醫療服務中心等服務業。

三、國家公園事業之經營主體與財務分擔

依據國家公園法令規定，國家公園事業由國家公園管理處在主管機關監督下執行，必要時，得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或公私團體經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開發投資經營。其投資經營概依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管理方式

國家公園事業之經營得當與否，與服務品質關係甚大，為避免投資不當或經營管理不良之情形發生，並合乎事業投資經營之公開與公平原則，未來國家公園之投資經營管理，宜採下列方式：

- (一) 由國家公園管理處自行投資經營者：其性質以資源保護、解說服務、教育研究及其他非屬營利性而宜由學有專長之國家公園

人員辦理之設施及其事業為主，如古蹟文物、生態保護、特別景觀之保護設施、復舊整建設施、教育研究設施、遊客中心、解說設施及部份有關之交通設施等公共設施。

- (二) 由地方政府或公營機構或公私團體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投資經營者，其性質以觀光遊憩、交通運輸、餐飲膳宿及其他較宜由地方政府或公營機關或公私團體投資建設經營之設施及其事業為主，例如遊憩據點之住宿、餐飲、商店、遊樂等設施，以及有關旅遊之交通運輸設施或垃圾污水處理等公共設施。
- (三) 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策劃投資，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委交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營者，其性質以環境整潔、垃圾污水處理及觀光遊憩事業為主。
- (四) 金門縣為一離島縣份，所有經營管理建設宜從遠處著想，企求整體健全發展，部分設施應由管理處、軍方、縣政府共同投資、分工管理。

上述投資經營方式，依照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監督管理規定，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應研訂獎勵投資辦法，藉以獎勵高品質良性發展。

五、預期效益

- (一) 國家公園係以保育為核心價值，為保存金門豐富的閩南文化，發揚僑鄉的海洋文化精神，並加以永續發展，使之成為漢人民間文化保存的瑰寶。保護文化史蹟及自然生態資源，確保珍貴資源永續留存後世子孫。
- (二) 提供國人優良旅遊環境，增進國人身心健康，並啟發國人對人文資產、自然生態之關懷與認同。奠定金門國家公園為世界上國家公園中之歷史人文保存、島嶼生態保育的典範地位。
- (三) 配合軍方釋出期程辦理，接收保存活化原則係「不破壞現有工

事主體結構」及「國軍演訓需要時可隨時使用」原則，保存金門獨特的戰役史蹟，活化利用並轉化成軍事主題園區及世界文化遺產，推動軍事觀光，使之成為供世人憑弔、追思與反省的戰爭紀念地。

- (四) 保育金門獨特的島嶼環境與生物資源，落實人與環境共生的價值觀，並建構生態社區，營造低碳家園，對抗全球暖化。使之成為臺灣海峽最具生態多樣性島嶼。
- (五) 行銷地方資源特色並推動結合利益回歸當地之生態旅遊，落實國家公園與社區的夥伴關係，推動地方產業的振興，增加遊憩觀光外匯等保育經濟收入及多元就業機會，使國家公園事業計畫成為地方永續發展之引導。

第二節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針對國家公園計畫內容，擬優先將金門最具有代表性的自然景觀資源及閩南傳統聚落文化的遺產予以保護並優先計畫發展。土地使用方面，金門國家公園範圍由於軍民居住人口頗多，土地大多為私有地，地景歧異性大，為因地適宜，配合區域均衡發展，考量政府財力、民間意願、民間投資及旅遊需要與發展現況，訂定發展順序，分期分區建設發展。

一、分期分區建設基本構想：

- (一)釐清保護、永續發展之對象範疇，進行各據點的永續發展保護，並顧及整體均衡發展。
- (二)依發展重點、重要性、旅遊承載量，及民眾的配合程度，由點而面，擬定各分區之發展計畫，並逐步進行分期分區建設。
- (三)公共設施與供應設備依其輕重緩急程度與地方政府互相配合分擔建設管理。
- (四)採取獎勵措施，鼓勵民間投資參與休閒設施及文化創意產業軟硬體設備之興設，以期結合民間力量共同積極發展國家公園事業。

二、優先發展實施原則

- (一)重要戰役史蹟亟需保護、整建者優先實施。
- (二)瀕臨頹圯之古蹟、歷史建築、傳統古厝急需搶修維護者優先實施。
- (三)自然生態上迫切需要挽救或保育者優先實施。
- (四)對於環境及景觀之維護急切需要者優先實施。
- (五)對構成整體遊憩系統與重要旅遊服務影響效果重大者，國家公園優先實施。

(六) 發展阻力小或配合意願高者優先實施。

(七) 經費足以容納而又為國家公園建設所必要者優先實施。

三、金門國家公園發展計畫

(一) 傳統聚落景觀風貌及地方產業振興計畫

本國家公園傳統聚落之保存與再生發展，將定位以「人」之需求為主軸，塑造美好生活品質及永續利用環境資源，以建立「生態、生活、生產並重」之聚落發展體系。考量環境容受力，各項環境維護採生態性（水環境、綠化、永續等）設計原則，及建構具地方特色之「綠色人本運輸」（如觀光公車、自行車、步道等），營造城鄉人本交通環境，並推動自給自足「慢活」型態之村落綠色旅遊，建立具地方風格、舒適低污染、尊重人性之適取生活環境。

- 1.傳統建築修復暨保存：推廣低碳、生態、永續之修復工法，並透過獎勵容積移轉、獎勵補助民眾自行修復、由管理處取得使用權 30 年予修復利用，及引導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建立企業認養古厝並予修復之機制等方式來推動傳統建築修復及保存工作。
- 2.傳統聚落景觀風貌改善：除進行聚落環境整建暨綠美化，並建立及落實傳統建築修復標準作業程序流程、聚落街道傢俱設計規範等，使聚落整體景觀發展能有所制約，並建立居民參與聚落景觀風貌維護機制（例如以社區工作坊或社區競賽方式進行聚落類屋整理、又如激發企業之社會責任認養維護聚落景觀暨類屋整理等），及推動管線地下化以改善聚落天際線景觀。
- 3.由「節約能源」、「綠色運輸」、「資源循環」、「低碳建築」、「環境綠化」、「低碳生活」、「再生能源」等七面向減碳措施為方向，逐步建構生態社區，使傳統聚落之再生發展能兼具節能減碳潮流：聚落街道傢俱將逐步汰換為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 LED) 節能燈具及綠色環保標章之材料，並於聚落推動綠色載具(例如自行車、電動車)、雨水截流或污水淨化再利用、舊有建材再利用、加強環境植栽綠化、家戶污水下水道接管、及利用太陽能源等等。

4.傳統建築活化利用與生態旅遊暨社區總體營造相結合，帶動地方文化創意產業，並進行文化遺產之經濟評估，及出版聚落文化暨在地特色相關解說叢書、宣導品，以爭取居民認同文化保存工作：管理處已訂定「金門國家公園傳統建築活化利用原則」，持續進行民宿、賣店之維護管理、行銷暨輔導、評鑑作業，以維持遊憩服務品質，未來傳統建築活化利用之型態除「民宿」、「賣店」、「展館」等，並將轉型發展為其他較精緻化之商業用途、藝文展演空間、地方文史工作或藝術家工作室等，並藉社區總體營造之推動，與社區培力激發居民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及與「金門采風—古厝·鷓鴣之旅」等金門采風系列生態旅遊活動相結合，將生態旅遊所帶來之經濟效益回饋當地聚落。另將進行閩南、僑鄉等文化遺產之經濟評估，藉評估結果，做為爭取居民認同文化保存工作之說帖，及出版聚落文化暨在地特色相關解說叢書，以加強解說宣導。

5.持續對閩南文化、僑鄉文化進行深度調查研究，並建構兩岸共同申請世界遺產之基礎：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遴選金門為臺灣 12 處世界遺產潛力點之一，為未來持續推動區域內各項人文史蹟與自然生態保育工作，將持續對閩南文化、僑鄉文化進行深度調查研究，並進行傳統聚落及文化生態情形長期研究；另行政院 98 年(2009 年)「金馬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金門中長程發展趨勢包括兩岸共同申請世界遺產，是以管理處除致力傳統聚落保存與再生工作外，並將舉辦

傳統工法研討會、講座，及兩岸閩南文化、傳統建築保存利用等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等，俾逐步建構兩岸文化保存協力關係，以推動「金馬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發展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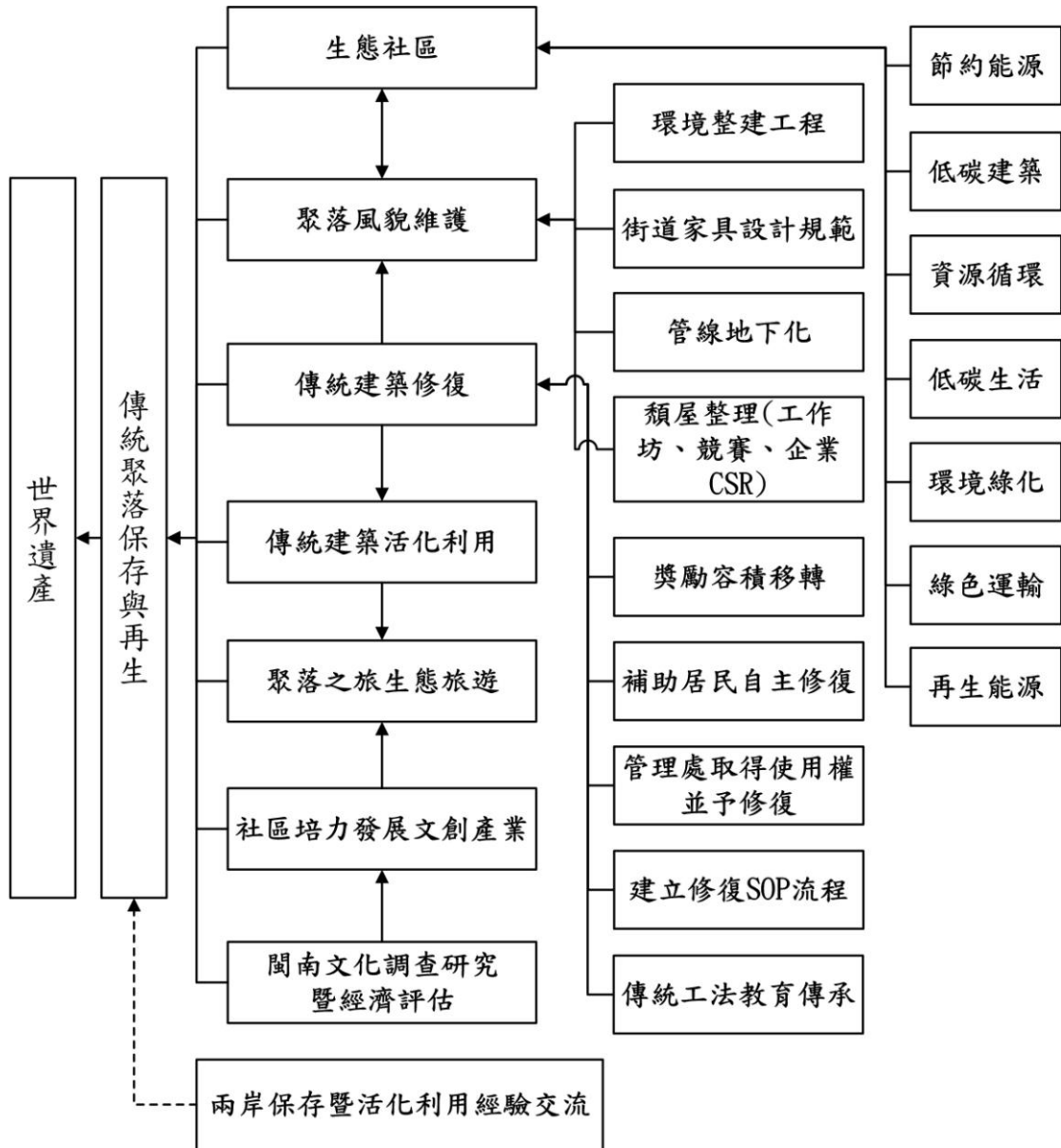


圖10-1 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保存與再生策略

(二) 戰役紀念及文化體驗計畫

1. 針對不同型態之軍事設施進行分類，以核心博物館（園區）、次核心博物館及各戶外營區展示據點來分級經營管理：依行政院98年（2009年）「金馬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中長期發展目標係建構金門成為動態「軍事博物園區」，管理處已於99年（2010

年)辦理「金門國家公園戰役史蹟資源維護整體發展構想規劃」案，將本國家公園範圍內之戰役史蹟做有系統調查，並予分類及分析保存價值，及規劃分期分區短、中、長期發展計畫及行動方案。有關軍事博物園區之營造將依據國家軍事主題園區計畫與金門縣政府共同推動實施，因目前仍受限於軍方戰役工事釋出期程，是以現階段將強化位於本園太武山區之中山林乳山、乳南三、庫北營區、迎賓館，位古崗區之翟山坑道、位於古寧頭區之古寧頭戰場，及位於烈嶼之九宮坑道等區域之戰役體驗遊憩功能，使之成為目前戰役展示及解說服務之主核心區域。未來再依軍方釋出期程，與金門縣政府共同形塑金門全面之「軍事博物園區」；推動地區經濟發展並保存戰役史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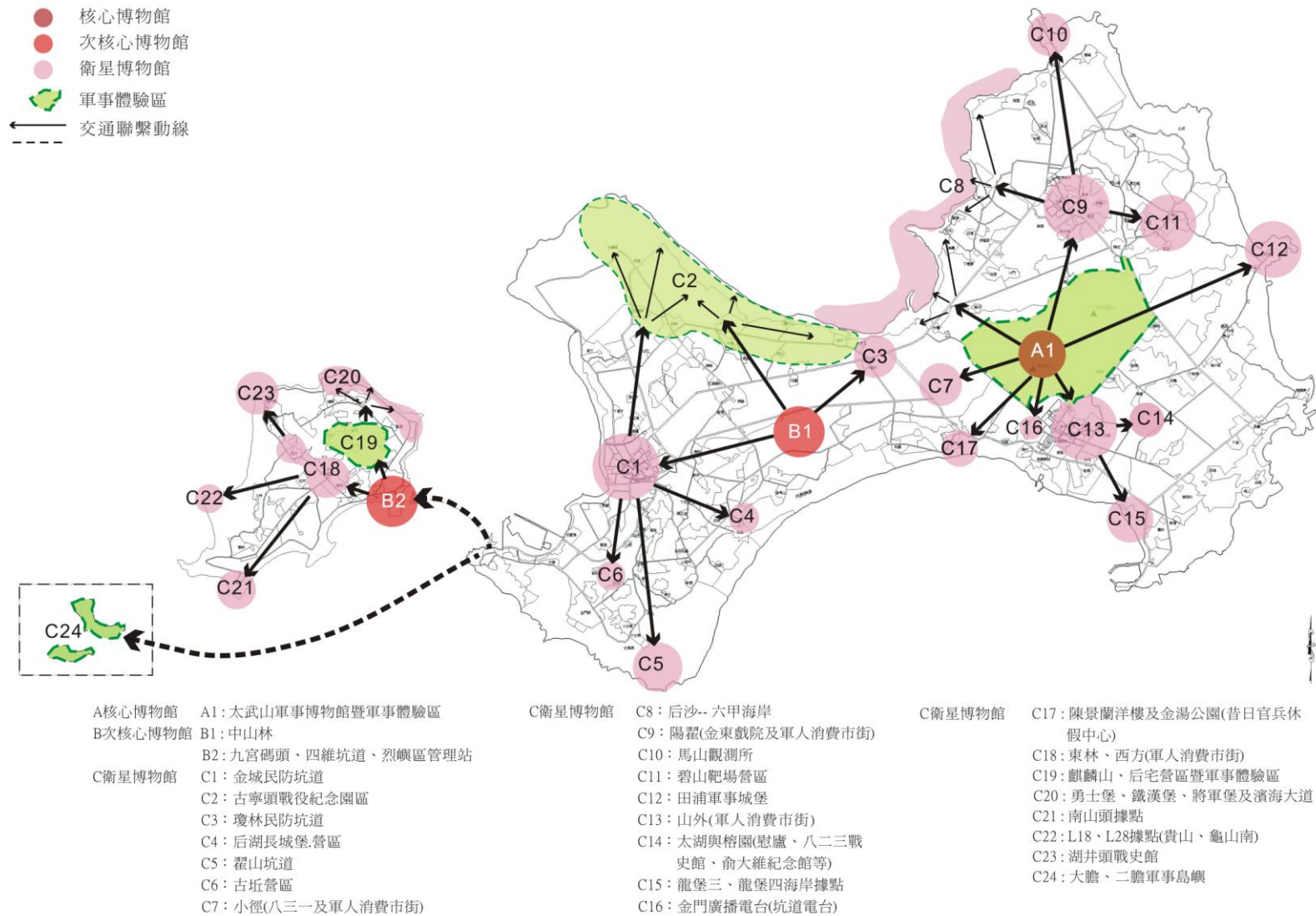


圖10-2 金門地區「軍事博物園區」整體發展構想

資料來源：金門國家公園戰役史蹟資源維護整體發展構想規劃，2010

2.研訂軍事營區據點接管維護利用暨活化原則，並成立推動小組積極推動：98年（2009年）已訂定「金門國家公園區內軍事營區據點接管維護利用原則」，並成立「金門國家公園區內軍事營區接管維護利用推動小組」，後續軍事設施接收後將採「不破壞現有工事主體結構」及「國軍演訓需要時可隨時使用」原則予保存維護，並活化做為公共服務、解說展示、戰役體驗，或遊憩休閒等不同型態遊憩空間，例如后扁一船型堡、后扁五營區、天摩山營區，南山頭營區、太武山賈村核生化訓練場等，預定在本中程計畫期內予活化利用。另為使軍事遺跡之活化利用效益能實際回歸居民，將進行晉階之活化可性研究，研析設置軍事民宿、賣店之可行性。

3.進行相關戰役歷史、武器、戰備工事之調查研究暨蒐集、戰役論壇、學術研討會、及辦理紀念活動，持續彰顯金門後冷戰時期重要戰略地位之戰役紀念地。

4.蒐集國外戰役史蹟保存帶動地方產業之實例，除納為金門戰役史蹟保存利用之參考外，並轉化為解說宣導出版品、媒體或說帖，爭取居民認同戰役史蹟之維護保存。

5.與戰役紀念地聚落結盟，推動結合戰役文化體驗之「坑道音樂節」活動及「阿兵哥回憶之旅」生態旅遊活動等，除深度行銷金門戰役史蹟，並將實際經濟利益回歸戰役紀念地居民。

（三）自然濕地、海岸、棲地等自然生態保育及環境綠美化計畫

1.建立生態補償、發展權移轉機制，及購置重要生態棲地，維持大面積核心保護區域：除持續編列預算購置重要濕地、棲地外，並蒐集研究國內外相關案例，例如美國、英國「濕地復育銀行」、「環境信託」等，研擬適宜本區域之生態補償機制、發展權移轉機制等，藉由補償暨發展權移轉機制之設計，使重要生態濕

地、棲地得以保存，除維持大面積核心保護區域外，並兼顧地主或農民經濟利益。

2. 加強排雷區飛砂安定、造林綠化，避免大面積海岸棲地，因排雷而縮小、破碎化、失去連結：軍方排雷後，海岸地帶大量植群被破壞，造成海岸地帶原有棲地破碎化，且海岸防風林功能大幅減少，衝擊環境生態；為排雷區之棲地復育，將配合種植抗風、耐鹽、耐旱、高木本之原生植物，以減少澆灌用水、及減緩飛砂、季節風之侵襲，以維持環境自然生態。
3. 除持續進行外來種防治外，並加強進行園區環境植栽綠美化，以增加綠色資源，藉植物能夠反射太陽輻射、遮蔭、蒸散，及減少空氣中之二氧化碳並增加氧氣之釋出等作用，以調節微氣候，並維持環境生物多樣性環境。
4. 持續進行環境長期監測，並設置觀察站、永久樣區，除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IS）將監測成果建置生態資料庫外，並進行監測之生物歧異性及豐富度之分析，及進一步模擬未來族群或棲地環境分佈變化，俾建構環境敏感區之預警機制。
5. 針對水獺、鷓鴣、栗喉蜂虎、水鳥、猛禽等指標物種進行生態行為、遷徙路徑及棲地復育等研究保育計畫，以做為保育策略與經營管理之擬定參考。
6. 推動社區保護區（Indigenous & Community Conserved Areas, ICCA）概念，建立結合中央駐金單位、地方政府、NGO、學校、社區、兩岸學術單位之金、廈區域保育聯盟網路；加強國家公園保育人員專業訓練，提昇專業保育技能；補助研究生進行國家公園相關學術調查、研究、監測等計畫；以補助方式，引導住民、在地社區志願駐點保育在地人文史蹟、自然資源和物種棲息地等，使住民社區保護區 ICCA 概念，逐漸推展家園守護

- 計畫、社區文化傳承計畫，形成由下而上之志願保育行動方案。
- 7.以綠色工法規劃導入生態綠廊、賞鳥、解說等設施，並與學校、社區協力培訓濕地、賞鳥自然生態解說員，以推廣環境教育導覽活動及生態旅遊活動，使保育工作能與社區經濟結合，共存共榮。

(四) 推動節能減碳之生態旅遊計畫

- 1.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國土分組生態旅遊白皮書，推動生態旅遊時需整合基於自然、環境教育與解說、永續發展、喚起環境意識及利益回饋等五個面向，積極推動生態旅遊。
- 2.推動節能減碳之生態旅遊，以減少對旅遊地衝擊：進行自行車、觀光公車等綠色載具之生態旅遊，並與金門縣政府協力分年分期建構全島自行車道系統；管理處設置「自行車故事館」等軟、硬體設施設備，並規劃設置自導式步道，使生態旅遊與運動、休閒及環境教育等相結合，降低遊憩行為對旅遊地之環境衝擊。
- 3.依資源特色推動主題生態旅遊活動及遊程：提供民眾體驗自然、觀察生態、認識鄉土、增進健康，使自然及人文等環境資源永續發展。例如結合人文采風及自然生態之「金門采風—古厝、鷓鴣之旅活動」、戰役史蹟為主軸之「金門回憶之旅」、自行車為旅遊交通工具之「自行車環島之旅」、以步道體驗探索為主軸之「步道文化之旅」等生態旅遊活動。
- 4.進行社區生態解說導遊人才培訓及建立標章認證制度，使生態旅遊利益回歸社區、地方，並提昇生態旅遊品質：與金門在地社區、學校觀光系及觀光旅遊業等合作進行生態旅遊解說導覽人員培訓，舉辦生態旅遊講習會、座談會、觀摩暨研討會等，提昇生態旅遊導覽人員專業知能及旅遊品質，並安排旅遊住宿於聚落古厝民宿、品嚐聚落在地食物等，創造保育經濟利益。

- 5.進行生態旅遊地之自然及人文資源之長期監測，據監測結果適時調整生態旅遊推動策略，避免遊憩行為對生態旅遊地造成衝擊。

(五) 環境教育與解說發展計畫

- 1.依 99 年（2010 年）公布之環境教育法意旨籌設「金門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審議會」，並設置「環境教育中心」，以擴大環境教育層面，及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環境講習及認證等事宜：邀集各面向專家學者召開「金門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審議會」，以商議本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執行策略，並分別於大、小金門設置「環境教育中心」、「生態教育園區」，以擴大環境教育層面，並與地方大學合作或鼓勵民間參與，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環境講習及認證等事宜，提昇解說人員品質。
- 2.持續推動環境教育，辦理小學生、中學生、青少年等認識國家公園系列研習活動：辦理生物多樣性研習、青少年 Youth Camp 露營活動、與國家公園有約等等環境教育活動，培育種子解說員，以深化教育策略。
- 3.以「明星物種」為主軸，並透過國際頻道等媒體通路加強國家公園行銷，提昇能見度，金門地區鳥種豐富，尤其冬季鷓鴣、夏季栗喉蜂虎，甚具指標性，另水獺、鬻等保育及珍稀物種，亦為全球矚目之焦點，本計畫將加強「明星物種」之系列解說行銷，提昇國內、外能見度。
- 4.數位典藏、文創金門：金門島嶼資源匱乏，對外交通運輸費用昂貴且實體經濟建設不易，為促進生態、深度旅遊服務，研擬管理處數位典藏資料更新及維護，進行戰役據點數位模擬及文創推廣等功能，結合數位內容，進行掃描測量、動畫開發，4D 國家公園，以數化導覽提升金門國家公園能見度，將金門之美

推進國際視野。

5. 資訊通訊科技 (ICT) 運用於解說教育，形塑金門國家公園電子化，以推動新媒體科技與國家公園解說行銷相結合之工作，並積極採用行動媒體 (手機、移動裝置 (iPad、psp)、QR code、I-POD、RFID)、網路媒體 (多媒體廣告、遊戲內置廣告、活動式廣告、內文式廣告、關鍵字廣告、部落格平台、社群網站平台等)，及戶外媒體 (互動看板、互動投影、互動海報、互動櫥窗、建築投影) 等工具及平台方式進行宣導。可強化管理處全球資訊網之線上教室、學習功能，藉由網路建構環境教育解說學習平台；透過網際網路、部落格、討論區等與社群即時分享功能，將金門國家公園之美採科技方式行銷 (網路票選明星物種、網路票選生態旅遊路線等)；發行電子報、建置電子看板、觸控式導覽裝置 (互動式多媒體資訊站)；運用 ICT 技術，建置行動寬頻基礎建設 (架設 WIFI 或 Wimax 等無線頻寬)，結合雲端系統，將遊憩導覽資訊利用藍芽或無線網路系統下載至智慧型手機、掌上型行動通訊裝置 (PDA、iPhone、iPad)，期使遊客參訪金門，可即時取得遊憩資訊，提供立即定位導覽。

(六) 持續推動經營管理事宜，以維持遊憩服務品質暨落實國家公園
土地使用分區管理

1. 建構學習型組織：為提昇管理處同仁專業知能，打造優質行政服務團隊，型塑優質組織文化，擬建構以核心能力為導向之學習機制；其步驟為新進人員訓練，並進行基本職能訓練，進而推動專業核心能力訓練，以完成人文美學素養訓練；另外並成立管理處讀書會及實施職務輪調制度，促進同仁跨界思考能力與上台演說能力，並跳脫本位主義的窠臼，以提升親和力、溝通力、應變力及執行力。

2.建立友善環境：

- (1) 維持各服務據點常態運作，並適時延長各展館服務時間，以提高遊憩服務品質，並建構節能減碳、安全舒適無障礙之遊憩場所：各展館將依地區特性及遊客需要，延長特定據點服務時間，以應夜間參訪需求，另持續辦理園區各項公共設施安全檢查維修，暨各展示館機電設備儀器等維護，以維持各據點常態運作及服務品質，另考量一般遊客使用需求外，將針對弱勢族群需求，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備設施，以符合時代潮流及人性化為目標。
 - (2) 遊憩服務人力養成，以提供優質遊憩服務：持續辦理各展館暨據點之解說導覽服務，並定期辦理解說人員與志工培訓、導覽人員培訓、據點專業服務人員、民宿業者養成教育等訓練，建立制度及人才資料庫，將不定期進行從業人員考核及評鑑，以進行激勵及淘汰機制，確保專業及優質服務水準。
 - (3) 自然生態之環境維護：除持續辦理園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外，各項遊憩休閒設施如步道觀景台停車場座椅等，於增設或更換時，採用具耐久性、低維護性、符合綠色環保、節能減碳之材料，以減少維護人力及經費。植栽綠美化採適宜在地環境天候之耐旱、抗風等特性之植栽物種，並提高木本植物之比例，以減少澆灌用水及維護工作之人力。
 - (4) 持續宣導愛護環境及園區垃圾分類觀念，以減輕環境維護工作時間及人力。
- 3.持續與各機關及社區團體等單位業務協調，召開「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諮詢委員會」、舉辦「與聚落居民有約」活動，建立與地方機關、住民等夥伴關係，並執行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

保育巡查等相關業務。

四、分期分區實施經費

(一) 計畫期程：民國101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二) 所需資源說明：公務預算需求。

(三) 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經建預算。

(四) 經費需求表：(單位：仟元)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近程		中程		長程		小計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傳統聚落景觀風貌及地方產業振興計畫	採低碳方式進行傳統建築修復暨保存(管理處修復、補助居民或企業自主或認養修復)。	60,000	70,000	68,000	70,000	69,000	69,000	406,000
	傳統聚落景觀風貌改善(包括環境整建、設置污水下水道、管線地下水、顏屋整理等)。	101,000	89,000	49,000	49,000	49,000	49,000	386,000
	生態社區改善計畫。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80,000
	傳統建築活化利用與社區營造及生態旅遊相結合(包括經濟效益評析, 民宿賣店維護管理、行銷、輔導、評鑑等)。	10,000	8,900	9,600	9,800	9,700	9,700	57,700
	建構申請世界遺產之基礎(包括調查研究、監測、學術交流等)。	800	2,600	1,700	800	1,250	1,250	8,400
	小計	201,800	200,500	158,300	159,600	158,950	158,950	1,038,100
戰役紀念及文化體驗計畫	軍事營區據點接管維護暨整建活化(包括核心區域營造、軍事設施活化利用做為展示、民宿、賣店等, 暨戰役史蹟景點周邊環境改善等)。	78,000	80,900	106,700	132,000	119,350	119,350	636,300
	戰役史蹟調查研究、蒐集、維護及舉辦研討會, 出版戰役相關解說宣導品等。	8,800	20,850	2,400	9,350	5,875	5,875	53,150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近程		中程		長程		小計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推動結合戰役文化體驗相結合之活動(包括坑道音樂節、回憶之旅生態旅遊活動)。	3,100	3,700	4,250	4,800	4,525	4,525	24,900
	小計	89,900	105,450	113,350	146,150	129,750	129,750	714,350
自然濕地、海岸、棲地等自然生態保育及環境綠美化計畫	土地價購及建立生態補償機制，並導入在地社區保護區概念，以維持大面積核心保護區域。	11,96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11,960
	棲地復育(包排雷區復育，外來種移除，慈湖、陵水湖及海岸等濕地復育，中山林棲地復育，環境綠化等)。	41,800	24,800	18,000	18,300	18,150	18,150	139,200
	環境監測、雲端運算在地化保育科技應用，及明星物種(例如鸕鷀、栗喉蜂虎)保育計畫。	5,800	8,350	7,550	4,850	6,200	6,200	38,950
	推動社區保護區(ICCA)概念，並結合各界建立金、廈區域保育聯盟網路。	2,450	2,950	2,950	3,000	2,975	2,975	17,300
	建構生態綠廊、賞鳥、解說等設施。	0	70,000	80,000	60,000	70,000	70,000	350,000
	小計	62,010	126,100	128,500	106,150	117,325	117,325	657,410
	推動節能減碳之生態旅遊計畫	建構綠色人本運輸(自行車、步道)，推動生態旅遊。	78,060	67,260	107,460	32,560	70,010	70,010
	辦理生態旅遊推廣活動及相關事宜，並進行生態導覽人員培訓暨認證。	3,530	2,100	2,200	2,400	2,300	2,300	14,830
	小計	81,590	69,360	109,660	34,960	72,310	72,310	440,190
環境教育與解說發展計畫	環境教育中心(設置陵水湖環教中心、馬山區環教中心，及營造古崗區生態教育園區)。	93,000	40,000	5,000	0	2,500	2,500	143,000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近程		中程		長程		小計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籌組環境教育審議會，擬定環教綱領及行動方案，並進行環境教育人員培訓與認證。	1,100	1,100	1,200	1,200	1,200	1,200	7,000
	種子紮根系列教育傳承活動。	2,900	3,100	3,350	3,600	3,475	3,475	19,900
	明星物種暨人文史蹟之行銷宣導。	11,200	9,900	9,000	9,500	9,250	9,250	58,100
	運用 ICT 於解說教育。	10,620	11,860	13,610	15,360	14,485	14,485	80,420
	雲端運算、數位金門資料更新、維護及運用。	12,000	8,500	16,000	21,500	18,750	18,750	95,500
	小 計	130,820	74,460	48,160	51,160	49,660	49,660	403,920
持續常態經營管理事宜，以維持遊憩服務品質	建構學習型組織（人才培訓）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5,400
	建立友善環境（包括各公共設施維持、節能減碳改善、環境維持、解說服務、水電、基本行政維持等等）。	137,270	136,050	136,440	126,400	131,420	131,420	799,000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保育巡查、建築管理等。	9,700	8,450	6,700	5,000	5,850	5,850	41,550
	辦公廳舍資訊及事務設備汰換等。	3,364	2,594	2,024	1,874	1,949	1,949	13,754
	小 計	151,234	147,994	146,064	134,174	140,119	140,119	859,704
總 計		717,354	723,864	704,034	632,194	668,114	668,114	4,113,674

附件一

金門國家公園建築物美化相關法規

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園區內建築物美化

措施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八〇七六九一五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營署園字第五九一八五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內營字第〇九二〇〇八五五〇三號令修正

- 一、補助目的：為重視各國家公園地域環境景觀特色，維持園區聚落、建築人文景觀與自然景觀整體之諧調，補助居民配合國家公園整建住宅部分經費負擔。
- 二、補助對象：在各國家公園計畫區範圍內合法建築物之起造人或所有權人。
- 三、補助條件：於各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指定之地區內依規定程序申請新建之建築物，並依「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規定或配合綠建築、生態工法及污染防制理念，其設計圖說經管理處審查合格，且依法取得建築執照者；原有合法建築物之增建、改建、修建得比照辦理。
- 四、申請程序：
 - （一）申請人於取得建造執照後三個月內檢具申請表、建造執照影本、切結書及相關圖說至管理處提出申請，經管理處審查核可者，核發補助經費證明單；申請配合綠建築之平屋頂者，應附綠建築證書。其他配合綠建築、生態工法及污染防制理念補助者，需另附相關設計原則、達成目標說明書以供管理處審查。
 - （二）申請人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三個月內檢具使用執照影本、相關圖說及補助經費證明單，提送管理處審核，經管理處派員實地勘查合格後發給補助經費憑單，並於指定期限內至管理處領取補助費，未依規定期限內領取補助經費者，其已發給之補助經費證明單及憑單應予作廢。

五、核發標準：申請補助面積以建築物最大投影面積計算併同庭園美化依個案審定。每案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則。

六、設置審查委員會：

(一)各管理處為辦理補助建築物美化措施審查工作、應設審查委員會。

(二) 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處長或副處長兼任；另置委員六人，由處長就左列人員聘（派）兼之：

1、生態或景觀設計專家學者二人。

2、建築專家學者二人。

3、管理處企劃經理、工務建設（或建築管理）課主管。

置幹事二名，由管理處指派業務主辦人員兼任。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委員超過半數方可召開審查會議，出席委員至少應有專家學者兩名。

七、補助費發放後，非經申請同意，不得任意改變外部景觀造型、色彩、材料及減少法定空地綠覆率，如有違反情事者，應依切結書規定收回補助費。

八、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得依實際需要，另訂實施補充要點，並報內政部營建署備查。

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八〇七六九一五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八十六營署園字第五九一八五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內營字第0920085503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使國家公園內之建築物能與自然景觀相調和，以塑造國家公園獨特之建築景觀與優美環境，特訂定本規範。凡國家公園內之建築設計除依各該國家公園計畫分區管制及建築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外，並依本規範設計者，得依「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園區內建築物美化措施實施要點」申請補助。
- 二、國家公園區內之民宅，鼓勵配合傳統建築興趣。現有傳統舊宅鼓勵妥予維護保存。
- 三、內政部得設計具當地特色之傳統住家建築設計標準圖樣及說明書供民眾參考，選用標準圖樣申請建築時，得免由建築師設計及簽章。

第二章 建築物通則

- 一、屋頂層
 - (一)建築物屋頂層及屋頂突出物應設置斜屋頂，以形成特殊的建築風格，但取得綠建築證書之平屋頂，不受此限。
 - (二)建築物屋頂應按各幢建築物各部份頂層之總樓地板面積至少八十%設置斜屋頂，上項斜屋頂面積不含斜版式女兒牆之投影面積。
 - (三)建築物斜屋頂以朝向基地所臨接計畫道路或基地所留設之主要(帶狀)法定空地、開放空間、廣場傾斜為原則。
 - (四)前項建築物斜屋頂斜率，其坡度不得大於一比二，且不得小於一

比四。

- (五) 為因應特殊地形或特殊屋頂造型設計，屋頂坡度超出前項規定，經各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審查委員會認可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二、造型及立面

- (一) 造型及立面鼓勵配合當地傳統聚落建築或採局部仿當地傳統聚落建築，其型式請參考下列圖例（如附件一）；屋頂突出物亦應以相同型式之立面予以美化。
- (二) 新建築之外牆與頂層之間應有裝飾性線條，此類線條必須與鄰棟相類似線條至少有部分相連接（鄰棟與新建建築物緊臨時）。
- (三) 如依規定一樓必需設置騎樓應為連續柱列，騎樓淨高不得超過七公尺及二層樓，柱樑之型式鼓勵配合當地傳統建築柱樑部份之細部設計。（如附件一）

三、建築材料

- (一) 宜採配合當地景觀、自然景觀、人文環境之材質如自然石材、木材、仿石材、紅磚、瓦、清水泥斬假石及洗石子等材質。
- (二) 經管理處指定或建議採用之材料或其他經管理處審查委員會認可之材料。

四、色彩

- (一) 建築物色彩計畫應考慮環境調和之原則，其顏色以屋頂色、牆壁色為主，復以一或二種強調色配合而成。屋頂色、牆壁色彩為黑色瓦對白色或淺黃、淺灰、古銅色、磚色等牆壁色擇一；或磚紅色瓦對白色、淺黃色、磚色等牆壁色擇一；或參考下列圖例訂定

色彩計畫。(如附件二)

- (二) 外牆材料若採自然材質(木材、石材、磚材)或清水泥斬假石及洗石子應保持該材質原色。
- (三) 自行配色色彩計畫且經管理處審查委員會認可亦可設置。

五、圍牆

- (一) 建造高度二公尺以下之圍牆。
- (二) 透空部分達七十%以上，高度一·二公尺以下者得免受本項限制。
- (三) 欄柵之牆基不得高於四十五公分。
- (四) 圍牆之材料應與建築材料相配合或綠化植生處理。

六、法定空地

- (一) 建築物之法定空地，其空地綠覆率及透水層，均應超過五十%。
- (二) 前條空地面積應予生態綠化，配合作景觀設計。
- (三) 農民住宅為農產生產需要，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三章 附則

宗教及紀念性建築建築設計有益於自然環境景觀、建築藝術者，經管理處審查委員會認可者，得不適用本規範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16 日台（88）內營字第 8872502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187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台內會字第 1000189311 號函修正

一、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依據金門國家公園計畫，鼓勵國家公園區內居民參與保存維護傳統建築風貌，使聚落文化得以永續發展，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獎勵補助對象為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建築物所有權人。
- (二)土地所有權人。
- (三)建築物代管人。
- (四)土地代管人。

三、獎勵補助適用範圍如下：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之歷史建築。
- (二)傳統閩南式建築及具地方特色之華洋混合建築。
- (三)結合傳統建築語彙，並符合聚落整體風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建築。

前項建築之獎勵補助，如已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者，本處得不予以補助。

第一項建築物應符合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保存維護傳統建築物設計基準規定。

四、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建築，得補助所需之工料經費，並依建築之形制與規模分級補助，其上限規定如下：

(一)第一級：新臺幣五百萬元。

- 1. 傳統合院類：包括二落單護龍(或凸規)、一落四擗雙護龍(或凸規)、三落、二落二護龍(或凸規)、六路大厝或更大規模形制傳統建築物。

2. 洋樓類（含番仔厝）：建築面積超過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之建築物（含附屬建築）。

(二)第二級：新臺幣四百萬元。

1. 傳統合院類：包括二落、三蓋廊或一落四擗單護龍(或凸規)等傳統合院建築物。

2. 洋樓類（含番仔厝）：建築面積逾八十平方公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以下之建築物（含附屬建築）。

(三)第三級：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1. 傳統合院類：包括大厝身(一條龍)、單伸手、一落二擗、一落四擗、一落二擗單護龍(或單凸規)或其他小規模形制建築物。

2. 洋樓類（含番仔厝）：建築面積八十平方公尺以下之建築物（含附屬建築）。

前項各等級之補助，申請人自籌款不得低於補助項目總工程費百分之五十；其補助項目得包含屋頂、外牆、地坪及其他子項目。

無法列入第一項建築形制或特殊情形者，得由審查小組就個案依第一項各等級審議補助之。

接受本處獎勵補助之歷史建築，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適度開放參觀。

五、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之建築依原樣修復者，得補助所需工料經費，其補助分為屋頂、外牆、地坪、其他等項目，且申請人自籌款不得低於補助項目總工程費百分之五十。

前項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但位於歷史風貌用地或三蓋廊、一落四擗單護龍(或凸規)、二落、六路大厝(或更大規模形制傳統建築物)、二落單護龍(或凸規)、一落四擗雙護龍(或凸規)、三落、二落二護龍(或凸規)、建築面積超過八十平方公尺之洋樓建築（含附屬建築）等建築物，其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二百萬元。

六、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建築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得補助所需工料經費，其補助分為屋頂、外牆、地坪、其他等項目，且申請人自籌款不得低於補助項目總工程費百分之五十。

前項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八十萬元。

七、申請人應依獎勵補助審查規定期間內檢附下列資料送本處審查：

(一)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申請資料審查表(如附件二)。

(三)身分證明文件。

(四)土地登記(簿)謄本。

(五)地籍圖謄本。

(六)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七)舊屋證明(房屋新建者，免附)。

(八)建築執照(依原樣修復者，免附)。

(九)歷史資料表及登錄歷史建築證明文件(除歷史建築應附，其餘者免附)。

(十)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切結書(如附件三)。

(十一)建築整修概要及使用計畫說明。

(十二)其他相關證件。

前項相關書表由本處另定之，並於審查核可後，發給獎勵補助證明書。

八、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竣工，並檢具建造執照(或修復工程許可)影本、使用執照(或竣工證明)影本、工程結算書、竣工照片、經費補助證明書各一份，經本處派員勘驗後，送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撥付獎勵補助款；另屬歷史建築者，應檢具工作報告書(施工過程紀錄及詳細竣工照片均應檢附電子檔)及後續管理維護計

畫，並另行造冊。

補助申請案件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並報開工後，申請人得依補助項目實際完成工料辦理獎勵補助經費計價請款，本處得視預算許可酌予撥付。

九、補助經費核發後，非經本處許可，不得改變建築物之形貌或使用性質，違反者，應依切結書規定收回補助經費。

申請人拒絕歸還獎勵補助經費者，本處得依法求償。

十、本處辦理獎勵補助事項之審查，成立七人至十一人之審查小組，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處長或其指派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處就具有與傳統建築與民俗文化等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及本處相關業務人員聘派之。

審查小組置幹事二人，協助審查小組辦理與審查有關工作，由本處業務人員兼任。

審查小組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審查小組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十一、獎勵補助之經費及受理申請之件數應視年度預算額度而定。

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保存維護傳統建築 設計基準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台(88)內營字第第八八七二五〇二號函核定

- 一、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依據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為鼓勵國家公園區內居民保存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特訂定本設計基準。
- 二、歷史及紀念性建築物,應依原貌保存,需修復時,其修復之設計書圖,應報經本處許可。
- 三、傳統閩式建築物及具地方特色之華洋混合建築物,應以維持原有形貌為原則,其修復之設計書圖,應報經本處許可。
前項建築物需增建、改建時,應保留有建築特色及維持周邊整體建築景觀。
- 四、應結合地區傳統建築語彙,並符合聚落整體風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建築物,其建築設計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建築物之平面配置與規劃,應配合傳統聚落空間理念;其法定空地,應加以美化。
 - (二)建築物之造型應配合傳統建築之型式及語彙。
 - (三)建築物之屋頂應為紅瓦斜頂,並以傳統建築語彙處理。
 - (四)建築物之女兒牆,應以鏤空紅磚、花格磚或花瓶欄杆等傳統語彙處理。
 - (五)建築物之騎樓,應採五腳起方式設計,並以傳統建築語彙處理。
 - (六)建築物之門窗應配合傳統門窗語彙處理。
 - (七)建築物之外觀,宜採用配合當地景觀之石材、紅磚或類似之面磚等材料;其施作方式,應配合傳統建築屬性及其語彙處理。
 - (八)建築物之色彩,應與傳統聚落景觀調和為原則。
前項建築物採用依法經本處公告之標準圖樣申請建築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及簽章。
- 五、供公眾使用或其他具紀念性之建築物,其設計有益整體環境景觀、建築藝術者,經本處同意得不適用本設計基準之規定。